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8)

第一屆
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
研討會
(下冊)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至三十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第一屆
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
(下冊)

目 次

一、主持人致詞

- 陳昭南所長致歡迎詞 1

二、專題演講

- 陶希望：中國社會史討論會獻言 3

三、論文宣讀與討論

- 第一次討論會 23

- 高承恕：從馬斯·韋伯（MAX WEBER）的再詮釋談社會史研究
與社會學的關聯 25

- 評述：黃俊傑 41

- 第二次討論會 45

- 謝繼昌：從埔番的式微來看臺灣漢人的移民模式 47
評述：石 磊 67

- 第三次討論會 71

- 石 磊：從歷代喪服制度觀察我國親屬結構的演變 73
評述：李亦園 95

| | |
|-------------------------------|-----|
| 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 | 99 |
| 評述：蔡文輝..... | 119 |
| 第四次討論會..... | 123 |
| 趙林：論商代「𠂇」或「𠂇人」的社會地位..... | 125 |
| 何啓民：中古門第本質的探討..... | 139 |
| 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 | 151 |
| 評述：李樹桐..... | 193 |
| 第五次討論會..... | 197 |
|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 | 199 |
| 評述：王德毅..... | 231 |
| 第六次討論會..... | 233 |
| 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 | 235 |
| 評述：劉翠溶..... | 295 |
| 張哲郎：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 | 297 |
| 評述：賀允宜..... | 311 |
| 第七次討論會..... | 313 |
| 莊吉發：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談清代的秘密社會..... | 315 |
| 評述：黃嘉謨..... | 331 |
| 莊英章：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 333 |
| 陳運棟 評述：謝繼昌..... | 371 |
| 第八次討論會..... | 373 |
| 蘇雲峯：民初之知識份子（1912～1928）..... | 375 |
| 評述：宋明順..... | 399 |
| 第九次討論會..... | 405 |

| | |
|--|-----|
|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 | 407 |
| 評述：陳三井..... | 447 |
| 余光弘：馬公的寺廟與市鎮發展..... | 451 |
| 評述：張勝彥..... | 481 |
| 第十次討論會..... | 483 |
| 瞿海源：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 | 485 |
| 評述：查時傑..... | 503 |
| 陳寬政 葉天鋒：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 變遷：1905～1979 | 505 |
| 評述：楊志良..... | 531 |
| 錢思亮院長致閉幕詞..... | 533 |
| 四、附 錄..... | 535 |

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

張 哲 郎*

一、前 言

在研究明初的社會史的學者中，至今尚留下一個爭論的問題，那就是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的關係如何？到底明太祖的政權是不是與江南大地主合作而犧牲了農民？或者明太祖是真正的農民的保護者而極力排除地主勢力？

蕭公權先生在討論清代末年的地方統治時，認為清帝的政策是保護大地主不顧農民的利益，而明太祖「有鑑於元代末年，一些強而有力的富人對於貧窮人民的壓榨的惡果，因此建立了許多法律來排斥富人，保護窮人」〔註一〕。古島和雄，在研究長江三角洲的大地主時，也認為明太祖是採取保護農民的政策，來反抗大地主的壓迫〔註二〕。

然而，田中正俊及佐伯有一却持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為明太祖對於大地主特別優遇，甚至用他們來幫忙助理國政。他們認為科舉制度的舉行，正是重用大地主最好的證明〔註三〕。野口鐵郎，在其研究「初期朱元璋集團之性質」一文中，認為朱元璋的政權是以地主集團組成的團體，其性質與傳統中國的革命沒有兩樣，皆以地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主利益爲主〔註四〕。

梁方仲及吳晗二人，認爲明太祖對地主採取矛盾的政策；一方面明太祖採取許多措施限制大地主的勢力，以防止地主的反叛。這種措施由明太祖的移民富戶於各地或大殺地主的行動可以證明。另一方面明太祖爲了取得大地主的合作，重用大地主並給與這些地主高官厚祿〔註五〕。

到底明太祖對江南大地主的態度如何？是採鎮壓的手段？或是採取與地主合作的策略？或者是兩者兼用？這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在討論本文之前，必須要說明何謂「大地主」。富戶、富民、豪民、地主或大地主等名稱在明實錄、明史及其他史料中屢見不窮。照常理推斷，大部分的地主定是富民或富戶。但富戶、富民或豪民並不一定是地主。但是在古代的中國與明代，購買土地是一種很安全的投資。同時擁有大量的土地亦表示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土地愈多，社會地位愈高。因此購買土地雖然不比經商或高利貸獲利來得高，但土地投資即安全又有社會地位，故在明代及古代中國土地投資成爲最流行的投資方式〔註六〕。

因此，從經商或其他方法致富的人，都急於想購買土地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在明代，凡是在公共集合或鄉飲酒禮中，座位次序的安排是依年齡的高低排列，但是明太祖命令，凡是有地主之身份，不管其年齡之高低都居於佃農之上〔註七〕。何況在明初的經濟，是一種以糧食生產的貨物經濟，貨幣經濟尚未完全發展〔註八〕，所以，土地的多寡常可以代表一個人的財富。所以當明太祖問他的戶部官員，那些人是國中最富有的人時，戶部官員回答說在浙西的富民最多，因爲他們所納的稅糧比其他的地區多〔註九〕。因此，在明代，大地主是與富戶，富民或豪民相通。

二、明太祖與富戶的遷徙

明太祖的許多政策中，最受爭議的是他的富戶的遷徙及土地的沒收。明太祖有幾次命令遷徙富戶到他的老家鳳陽（中都）及南京。同時又沒收了大量因戰亂而荒

廢的土地。因為這兩種措施都與大地主有連帶的關係，尤其是沒收的土地多半是大地主的土地。所以很多學者認為明太祖的這種措施正是壓制地主保護弱小農民最好的證據。但明太祖是不是真的為了保護農民而採取這兩種措施呢？首先讓我們來研究明太祖的移民政策。

明太祖曾經遷徙富戶到兩個地方，一是他的老家鳳陽，另外是南京。首先來看遷徙到鳳陽的情形：

1. 中都（濠州、臨濠、鳳陽）的移民

第一次強迫移民的中都是在即位前一年（1367），也就是張士誠投降後的一個月發生。蘇州地區的富民被逼遷移到明太祖的老家濠州〔註十一〕。同時，在明太祖即位前一個月，他也遷移了二百多戶方國珍的遺衆到濠州〔註十二〕。史料中並未說明這兩次移徙的動機，也未談到底共有多少人被遷移至濠州。然而這次移民的動機是顯而易見的，當明太祖打敗了他的最強勁的對手張士誠之後，濠州被明太祖選為中都〔註十三〕。但濠州經過幾年的戰亂，土地荒廢，人口稀少，為了使濠州成為中都，所以必須大量移民充實人口〔註十四〕。早在明太祖即位前一年，他就把濠州改為臨濠府了，要使它成為一個府，才能名正言順設立中都，而一府的人口太少，實不能成為府治，故移民是勢在必行了。

此外，明太祖之私人的報復心理，也是這次移民之主因之一。張士誠及方國珍投降後不久，移民就發生了。而且這些被逼移民至臨濠的又多半是蘇州之富民及張士誠和方國珍的官員。當然移民到臨濠比起那些被送到邊地的要好多了，但明太祖之所以不把這些人移民到邊地，一方面是可以就近監視，另一方面安置在他老家，較不可能產生反抗他的陰謀。

第二次的強迫移民到中都是在洪武四年（1371）發生，在這次有四千多戶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及杭州的人民被移到臨濠〔註十五〕。這次的移民多半是無產的貧民，明太祖不但分給他們土地、牛、種子及遷移費用，甚至免稅三年〔註十六〕。

這次移民的動機純粹是爲了充實中都的人口，據估計在洪武初年，臨濠府的人口只有十萬人〔註十七〕。可見第一次的移民並未能達成充實人口的要求。所以中國人口最多的地區，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及杭州五府的人民就被移到此地以充實人口。

同時，在第二次移民中，也有其他的人被送到臨濠來。在洪武六年（1373），明太祖命令雜犯死罪的人送到臨濠從事於各項建築的工作〔註十八〕。犯了罪的官員也被送到此地來〔註十九〕。這些得罪的官員在此地從事於農業生產，有許多人後來因工作成績良好被釋放，甚至被召回任用。在洪武七年，就有149位在中都耕種的犯罪官員被召回南京任用〔註二十〕。

第三次的強迫移民中都，也是最大的一次，由於史料的缺乏，引起了很多的爭端。在洪武七年（1374），有十四萬人從江南移至臨濠〔註二一〕。在趙翼的「廿二史劄記」中說，被逼遷移的都是些富戶，而且又稱是十四萬戶，不是十四萬人〔註二二〕。在「明史」中則稱十四萬富民以實濠州〔註二三〕。在「吾學編」中，甚至有三種不同的說法；一說四十萬人，一說十四萬人，一說十四萬富民〔註二四〕。居蜜用不同的史料，却認爲有十四萬江南富戶被移到鳳陽〔註二五〕。

根據清水泰次的研究，他認爲十四萬是指人數而不是戶數，因爲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戶口調查時，鳳陽的人口只有427,303人，共79,107戶〔註二六〕。而且根據史料，妻子兒女都未曾跟隨這些移民到鳳陽〔註二七〕。因此這些移民多半是單身漢，不可以稱之爲戶。而且這些移民也多半是貧民而不是富民。因爲清水泰次指出，明太祖曾命令給予這些移民種子及牛隻耕種〔註二八〕。如果是富民的話，可以不必給予種子及耕牛。何況在明實錄又明言，在洪武八年（1375），命令由蘄春侯指揮率領無稅糧之人到鳳陽耕種〔註二九〕，可見這次移民多半是貧民而非富民。

由此可知這次移民是貧民，而且「十四萬」是指人數，而不是戶數。但清水泰次在研究這次移民時，却認爲洪武四年的第二次移民與洪武七年的第三次移民事實上是同一命令，他說洪武四年的命令下達之後，到了洪武七年才實行〔註三十〕。明

史曰：

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註三一〕。

清水泰次認為這十四萬人就是四千餘戶的總人數。因此他推論談，洪武四年的命令移民四千餘戶於臨濠，要到洪武七年才實施。但清水泰次之推論可以說太過於牽強。因為他自己說第三次的移民多半是單身漢，家人及妻子都未帶，怎麼在此反而說是整戶的移民呢？如果十四萬人就是四千餘戶的總人數，那每戶人數約有三十五人之多，這個數目大的太離譙，三十五人的大家庭不僅少之又少，何況在史料中明言是「無田者」，「無田者」更不可能一戶有三十五人之多了。再查「明史」的這一段記載，明明是指二次不同的移民，一次是移民至臨濠耕種，另外一次是改名後的鳳陽〔註三二〕。明明是兩次不同之命令，不應合而為一。

事實上，明太祖在立國之初，有很多未列入紀錄的移民舉動，清水泰次也曾提出這個問題〔註三三〕。在洪武四年與八年之間，就有幾次移民罪犯到臨濠工作，所以在洪武四年的命令，實不可能延到洪武七年才實施。何況臨濠距離南京只有三百三十里，與江南諸府的距離也不太遠〔註三四〕。徒步旅行不必花幾天的時間，乘船更快，如此緊急的命令，怎麼要花四年的時間去實現呢？

洪武八年（1385），明太祖命令停止中都的興建，主要的原因是花費太大之故〔註三五〕。

第四次的移民是在明太祖命令停止興建中都後實施。雖然因花費太大停止擴建中都，但強迫移民中都的行動並未中止。在洪武九年，明太祖又命令無田者，以充實中都，此次移民來自山西及真定（今河北正定縣）〔註三六〕。洪武十四年（1382），廣東番禺、東莞、增城亂平後，降民二萬四千四百餘人被移民至鳳陽附近的泗州屯田〔註三七〕。洪武十六年，廣東清遠縣地區的徭民作亂被平後，亂民也移到泗州屯種〔註三八〕。與第一次移民一樣，在這期內有許多亂民在亂事平定後，被遷移至中

都，主要是爲了安全的理由。洪武十六年的移民，是明太祖時代最後一次對中都移民。此後經太祖之世，未再有移民中都之舉。

2.南京的富戶移民

明實錄曰：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子，上諭工部臣曰：「昔漢高祖徙天下豪富於關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師天下根本，迺知事有當然，不得不爾，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師。卿其令有司驗下產殷富者，分遣其來。」於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戶〔註三九〕。

這是明太祖第一次也是唯一的對南京的移民。明太祖對於中都的移民的目的是爲了充實中都人口及就近監視異已及亂民。但對於南京的移民，其動機完全不一樣。倉持德一郎在其研究明初的富戶移民時指出，明太祖對南京移民絲毫沒有抑富右貧之意〔註四十〕。移民至南京的主因是想把首都南京變成爲里甲制度的規模〔註四一〕。

洪武二十四年（1391）是里甲制度建立後第十年。而里甲制度是十年一輪，而且黃冊制度也要第二度編審。故這次把富民遷移到南京之目的完全是爲了建立一里甲制的模範，作爲官員們訪問首都時的參考，以便回去後在地方上照章實施。至於移民富戶而不是貧民，最主要的原因是富民比較能擔負得起里甲的義務，如繳納稅糧、力役稅及里長役等等〔註四二〕。而且這些富民必須負擔在原住地及南京兩地的里甲義務，所以這次移民的富戶，只是一部份家人移民至南京，另一部份人還留在原住地〔註四三〕。

除了中都及南京的移民之外，明太祖也在全國實行了無數次的移民。在洪武四年有三次，明太祖命令遷移八萬多戶居住在長城外的人民，入居北平附近〔註四四〕。長城之外地區，在太祖時仍然時受蒙古侵擾，故這幾次移民是爲了軍事及經濟上的原因。此外，有幾次明太祖也把山東及山西的人民移居河南及河北地區，這些移民的目的是爲了填充流失的人口，並未涉及富戶，也沒有從江南諸府移民到北方。

三、大地主土地的沒收

江南，位於長江三角洲，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故農產量冠於全國。古諺有云：「蘇松熟，天下足」〔註四五〕。一般而言，江南地區的土地可以分為二種：官田及私田。官田包括古額官田、段入官田，及抄沒官田三種。古額官田多半是由宋、元以來的官田。段入官田是因戰亂荒廢無主而被沒收的官田。抄沒官田是指沒收張士誠及其衆的土地而言〔註四六〕。

根據森正夫的研究，江南的官田佔全部土地的 46.70%，幾乎佔了半數。在蘇州及松江府，官田的比例相當高，蘇州官田佔 63%，松江佔 84%〔註四七〕。官田每畝的課稅比私田高，在蘇州官田每畝課稅 4.369 斗，私田只有 0.433 斗。在松江官田每畝課稅 3.090 斗，而私田只 0.632 斗〔註四八〕。

官田所佔的比例大及收稅重有二個影響；第一，官田的稅收佔了絕大的比例。在蘇州官田的產量佔全府的 95%，松江佔 94%〔註四九〕。第二，在江南地區，稅收比例也特別高。江南四府，蘇州、松江、常州及鎮江，歲糧共 5,007,867 石，佔全國歲糧的 17.01%，而這四府的土地面積僅佔全國的 3.15% 而已。如以蘇州及松州二府計算，此二府的歲糧佔全國的 13.68%，雖然此二府的面積僅佔全國的 1.76%〔註五十〕。

江南官田的比例大，稅率高，是不是代表明太祖的私人報復心理作祟？我們可以不可以說土地沒收及加上強迫移民就是代表明太祖的排除富民保護貧民的政策依然？與漢高祖移民關中一樣，明太祖在立國前一年把張士誠及方國珍的餘衆遷徙到濠州是有私人恩怨的動機。但是此後的幾次移民臨濠皆沒有私人的恩怨存在，幾次移民都是為了充實中都的人口。而明太祖沒收江南大地主的大量的土地變成官田，也有私人報復的心理。明史云：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

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薄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註五一〕。

雖然明太祖對於蘇州、松江、嘉定、杭州諸府課以重稅，但其稅額決對沒有如「明史」中所設的每畝二石或三石。因爲在江南農產量最高的地區，每畝地的產量也只不過二石而已〔註五二〕。事實上，從其他各項記載中，都未載有這麼高的稅率，甚至比「明史」的記載低多了。根據森正夫的研究，在洪武初年蘇州地區平均的稅率是每畝 4.369 斗，比宋代的一石五斗還低，更比「明史」所載的二石或三石低多了〔註五三〕。

明太祖對江南地區所課的稅，絕對沒有高到無法繳納之地步。明初的佃農，據估計每畝地每年須交納一石的田租給地主，而應交給政府的歲糧，往往每畝不到一石。此外，官田的農民也享有特別的優待，如免除力役，政府提供耕牛及耕具等等〔註五四〕。這種優待，到洪武十四年（1381）里甲制度建立後，官田及私田的農民皆納入里甲役，故官田的農民才失去了免除力役之優待。

學者們常常批評江南的租稅過重。他們認爲這都是因爲明太祖遷怒張士誠而加諸於人民身上者。然而這種批評並不公平，因爲江南租稅自古以來就很重，並不是明太祖一人所加的〔註五五〕。唐代中葉以後，江南地區的租稅就比別地來得高，人民就感到田租的過重〔註五六〕。在宋代，蘇州一地的歲租有三十萬石，松江有四十二萬石〔註五七〕。在元代，蘇州一地的租稅升至八十多萬石〔註五八〕。所以在這些地區的租稅自古以來就很重，明代並非特別。

這些地區的重租也有其原因的。雖然蘇州、松江二地的面積僅佔全國的 1.76%，但人口却佔全國的 5.88%，這表示人力資源的豐富〔註五九〕。再者，蘇松及常鎮諸府位於全國土地最肥沃，灌溉系統最完善地區，歷代的政府花了極大的人力及物力來發展水力系統，故這些地區的產量也是居於全國之冠〔註六十〕。此地區農產量既然如此之高，政府又花費最大的力量來經營灌溉系統，故其稅收高於其他地區，

也無可厚非。

至於明太祖對待大地主的態度而言，我們未看出他有一貫的政策，他即不是採取排斥的政策，也不是採取保護的態度。有人認為在吳元年（1367）的移民，是明太祖排斥大地主的象徵〔註六一〕，但這次移民是為了安置他的對手張士誠的餘衆，而張士誠的餘衆又多半是大地主，並不是因為他們是大地主才被移民。何況這些移民也不完全是蘇州的大地主，移民中有很多是張士誠的官員及隨從，這些人並不一定是大地主，也不一定是蘇州人〔註六二〕。據愛宕松男的研究，這些張士誠的隨從不少是從兩浙及三吳地區逃來的富民〔註六三〕。

當然有些被迫的移民是蘇州的大地主，也有些蘇州的大地主被殺〔註六四〕。但這並不是多數，蘇州的大地主在明建國以後似乎並未完全被消除。當明太祖問他的戶部官員，那些人是國內最富有的時候，戶部官員回答說：

以田畝之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蘇州計之，民歲輸糧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戶。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戶。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戶。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戶。計五百五十四戶，歲輸糧十五萬一百八十四石〔註六五〕。

由此可見，強迫移民並未牽涉太多的蘇州的大地主，明太祖也並未想完全消滅這些大地主。他甚至宣召這些大地主到南京，告訴他們不得像在元代的地主一樣剝削農民，並且告訴這些大地主，他想「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註六六〕。

而洪武二十四年的遷徙富民以實南京，最主要的目的的是為了里甲制度的實施，並不是為了消除大地主。在這次移民中，只有一部份的富民的家庭人員移居南京。而且在移民時也未有虐待之事的記載。因此，明太祖對待大地主的政策並不是採取敵對的態度，也不是如一些學者所說的右貧抑富以反抗大地主的剝削。相反的，在許多地方他對大地主採取友善的態度，最好的例子，是在糧長制度的實施。

四、糧長制之設立及明太祖對大地主之態度

明代的糧長制是在洪武四年（1371）設立的，據明實錄的記載云：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以郡縣吏遇徵收賦稅輒侵漁於民。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其中田土多者爲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註六七〕。

糧長制並未施行於全國，首先在浙江實施，選了一百三十四位糧長，督導納糧及運糧之事。後來擴充到江南、江西、湖北及安徽。絕大部份的糧長都集中於全國產量最多的長江三角洲地區，而糧長的數目依各地區的經濟情況之不同，其數目也有增減〔註六八〕。

據梁方仲的研究，太祖建立糧長制的目的是想獲得大地主的支持〔註六九〕。故實錄中曰：「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此地之良民指大地主而言，有些大地主在開國之初並不願意入朝爲官，因爲一方面可能對於新政權的不瞭解，故採觀望的態度。另一方面也怕明太祖的報復。現在他聘任這些地主爲糧長，使糧長無法拒絕。地主們也不得不接受，因爲這些地主們不可能棄地而逃。

爲了報答地主們的幫忙，明太祖給他們可以享有納鈔贖罪的特權〔註七十〕。在洪武八年（1376），明太祖甚至命令糧長有雜犯死罪及流徙者，可以以杖刑來代替〔註七一〕。糧長如按時送糧到南京，可能獲得明太祖的召見，如蒙其嘗試，常被擢用。所以在明太祖時代，有許多糧長擔任政府官職，後來甚至升任中央政府之高官〔註七二〕。因此，糧長制成爲明太祖的一種任用人才之方法，由糧長得官者愈來愈多，以至於父母們常常告誡子弟擔任糧長之職，不必去參加科舉考試〔註七三〕。

五、結論

爲了新帝國的各種建設，明太祖移民狹鄉至寬鄉。爲了有效統治新帝國，明太祖遷移他的異己至其老家鳳陽以便就近監視。在這些移民行動中，有些受害者是富

有的大地主，有些是貧困的農民。明太祖也從他的敵人中沒收了大量的土地成為官田，大部份的土地是沒收自大地主。但那些未反對他的大地主，明太祖對待甚善。他給予這些人服務新政府的機會，大地主的子弟們也被選為新政府的官員。在洪武三十年（1397），太祖命令戶部提供國內富民的名冊，以作為選官的參考。結果有14,341戶土地超過七頃以上的大地主的名單，獻給明太祖作為選官的參考〔註七四〕。可見明太祖對於有錢的大地主並未有偏見。至於糧長制之設立，更是代表其重用地主的象徵。

因此，明太祖對於大地主並未有一套固定的情態。他即不採右貧抑富，也不取右富抑貧的一貫態度。雖然明太祖設立糧長制，使得地主們有較好當官的機會，但是當這些地主們有違法的行為時，明太祖對他們的處罰相當嚴厲。為了統治新帝國，各種各樣的方法都被採用。他處決一些地主，也遷移一些地主到別地。但他也必須依賴這些地主們來建設這個新帝國。由明太祖對大地主所採取的情態，可以看出立國之初，明太祖是採取各種不同的策略來處理這個新政權。

註 釋

- 〔註 一〕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386.
- 〔註 二〕 古島和雄，「明末長江デルタ地帶における地主經營」歴史學研究 148 (Nov. 1950), 11-23.
- 〔註 三〕 田中正俊・佐伯有一，「十五世紀における福建の農民叛亂」歴史學研究 167 (Jan. 1954), 1-11.
- 〔註 四〕 野口鐵郎，「初期朱元璋集團の性格」中國關係論說資料 3: 2 No. 14 (1972), 102-118.
- 〔註 五〕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1962)，21-27。
- 吳晗，「朱元璋傳」（民國 37 年），112。
- 〔註 六〕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93-98.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77-88.
- 〔註 七〕 明太祖實錄，73：1352～1353。

- 〔註 八〕 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ed. Charles O. Huck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09.
- 〔註 九〕 鄧球, 「皇明詠化類編」(台北國風出版社, 民國 54 年), 130 : 46-50。
- 〔註 十〕 朱元璋的老家鳳陽, 在元代屬於濠州。即位前一年改名為臨濠府。洪武四年在此營建中都, 洪武六年改名為中立府, 洪武七年改名為鳳陽府。以上見 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Cambridge & London: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46-47.
- 〔註十一〕 明太祖實錄, 26 : 383。
- 〔註十二〕 明太祖實錄, 28 : 431。
- 〔註十三〕 清水泰次, 「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史學雜誌 53 : 12 (1942 年 12 月), 1425。
- 〔註十四〕 同上。
- 〔註十五〕 明太祖實錄, 53 : 1053。
- 〔註十六〕 同上。
- 〔註十七〕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1807 年鉛印本, 120 卷), 36 : 6。
- 〔註十八〕 明太祖實錄 77 : 1399。
- 〔註十九〕 明太祖實錄 93 : 1624。
- 〔註二十〕 明太祖實錄 94 : 1639。
- 〔註二一〕 清水泰次, 1449。
- 〔註二二〕 趙翼, 「廿二史劄記」(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 26 年) 32 : 682。
- 〔註二三〕 張廷玉等編, 「明史」(中華書局, 1974), 127 : 3771。
- 〔註二四〕 清水泰次, 1432-1433。
- 〔註二五〕 Mi Chu Wiens (居蜜), "Changes in the Fiscal and Rural Control System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Ming Studies* 3 (Fall, 1976), 53.
- 〔註二六〕 清水泰次, 1432。
- 〔註二七〕 清水泰次, 1431。
- 〔註二八〕 清水泰次, 1433。
- 〔註二九〕 清水泰次, 1448。
- 〔註三十〕 清水泰次, 1431。
- 〔註三一〕 「明史」, 77 : 1879。
- 〔註三二〕 「明史」, 77 : 1879 及 Edward L. Farmer, 46-47.
- 〔註三三〕 清水泰次, 1430-1431。
- 〔註三四〕 Edward L. Farmer, 46.
- 〔註三五〕 明太祖實錄, 99 : 1685。
- 〔註三六〕 明太祖實錄, 110 : 1827。

- 〔註三七〕明太祖實錄，148：2346。
- 〔註三八〕明太祖實錄，156：2429。
- 〔註三九〕明太祖實錄，210：3128。
- 〔註四十〕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所謂『富戸』の設定」石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東京：1965），241-242。
- 〔註四一〕同上。
- 〔註四二〕同上。
- 〔註四三〕同上，240。
- 〔註四四〕「明史」，2：26。
- 〔註四五〕顧炎武，4：436。
- 〔註四六〕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體像」東洋史研究19：3（1960年12月），4。
- 〔註四七〕同上，19：4（March, 1961），6。
- 〔註四八〕Mi Chu Wiens, 55.
- 〔註四九〕森正夫，19：3，8。
- 〔註五十〕Mi chu Wiens, 55.
- 〔註五一〕「明史」，78：1896。
- 〔註五二〕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40.
- 〔註五三〕森正夫，19：4，6及顧炎武，6：51。
- 〔註五四〕森正夫，19：3，9-10。
- 〔註五五〕Mi chu Wiens, 55. 又見吳輯華，「論『明史食貨志』載太祖遷怒與蘇松重賦」吳輯華著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第一集上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9年），頁17-32。
- 〔註五六〕顧炎武，6：11。
- 〔註五七〕顧炎武，6：11及94 b。
- 〔註五八〕顧炎武，6：11-11 b。
- 〔註五九〕「明會典」，國學基本叢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19：491-495。
- 〔註六十〕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107.
- 〔註六一〕清水泰次，「明太祖の對權豪策——特に張吳の戰犯及び蘇州の豪農について」史觀38（1952年10月），8-22。
- 〔註六二〕明太祖實錄，25：364。
- 〔註六三〕愛宕松男，「朱吳國と張吳國」文化17：6（1953年11月），597-621。
- 〔註六四〕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20-21。
- 〔註六五〕明太祖實錄，49：965-966。
- 〔註六六〕同上。
- 〔註六七〕明太祖實錄，68：1279。
- 〔註六八〕梁方仲，107-133。

〔註六九〕梁方仲，109-110。

〔註七十〕梁方仲，113。

〔註七一〕徐學衆，「國朝典集」於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7（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4年），90：1213。

〔註七二〕梁方仲，129。

〔註七三〕顧炎武，14：8 b。

〔註七四〕明太祖實錄，252：3643。

賀允宜對張哲郎論文之評述

明太祖以一介貧民，而終於成為立國之君，在初期助其成大業的，包括許多不同的利益團體，故開國時的典章制度，多半是因時制宜，而缺乏前後連貫的系統化，其經濟政策、社會階層的組織，都帶有這特色。

在所有支持太祖成功的勢力之中，農村必然是佔有了重要的地位，因此在研討明初歷史時，總免不了要探究太祖與地主，尤其是農業富庶區域中的江南大地主之間的關係，或謂太祖支助大地主的勢力，而終於犧牲初起義時盡力甚鉅的農民大眾，或謂太祖採取矛盾的政策，一方面限制大地主的勢力，防其反叛，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獲得大地主的合作，而誘以高官厚祿，或謂太祖的政策是排斥富人，以保護窮人，各執其詞，從不同的角度，將太祖與大地主的關係加以研究分析。張教授之「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乃是就各家之說，徵以史料及數字，提出明太祖對江南大地主的態度究竟如何，張教授的結論是，太祖對大地主而言，並沒有一貫的政策，他既不採取排斥的政策，也不是採取保護的態度。這與明太祖在政治上及禮儀制度上隨時加以改動的特徵完全相符合，因此張教授的研究也更明顯地表示出，太祖初定基業時，能因事實的需要，而採取彈性的政策。

第七次討論會

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 談清代的秘密社會

莊 吉 發

一、秘密社會史料舉隅

有清一代，秘密社會的活動，非常頻繁，各有破獲的案件，層出不窮，地方官查辦後，其呈報朝廷的案卷，仍多保存，不失為探討秘密社會的重要史料。官方資料，或地方官的文書，對朝廷難免有隱諱粉飾之處，為避免受到失察處分，在奏報文字中，往往有不實之處。惟若能認識文書的性質，從現存的檔案中，廣泛地加以蒐集，發掘新史料，比較公私記載，從史料的綜合與分析中來重建信史，仍不失為探討秘密社會的一條重要途徑。

清代檔案，數量既多，種類亦繁，其中與秘密社會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檔案，可就其來源列舉如下：

(一)宮中檔：主要為各省呈報君主的奏摺，是密奏制度下的重要文書，不同於奏本，不經通政司轉遞，而是逕呈內廷，君主親手批諭，又稱為硃批諭旨。奏摺奉硃批發還地方官後，例應定期繳回內廷，從雍正初年起，將繳回宮中的奏摺，存

放於懋勤殿等處，後世遂稱之爲宮中檔。奏摺內容較翔實可信，督撫提鎮，各報各的，彼此不能相商，地方案件的處理經過固應奏報，即風聞之事亦須奏聞，爲免欺君不實之罪，地方官只得據實奏聞。乾隆三年刊印「雍正硃批諭旨」，計一百十二冊，其數量不過佔雍正朝奏摺總數的十之一二而已。民國二十年以來，陸續刊印「文獻叢編」、「掌故叢編」、「史料旬刊」。近年來，故宮博物院出版「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俱可謂珍貴史料，對秘密社會的研究，頗有裨益。

(二)軍機處檔：雍正七年，戶部設立軍需房，其後名稱屢易，雍正十年，改稱辦理軍機處，乾隆以降，其組織日益擴大，職責更加廣泛。軍機處爲便於查考舊案，例應將君主交下的奏摺，抄錄存檔，按月分包儲存，稱爲月摺包，此即錄副奏摺，內含供單、告示、清單等，此外又挑選地方事務的摺件，抄錄裝訂成冊，按月分裝，稱爲月摺檔。軍機處又須將承宣諭旨，包括明發上諭及寄信上諭，及經軍機大臣提審各要犯的供詞，抄錄成冊，稱爲上諭檔，俱爲原始史料。

(三)國史館檔：清代國史館爲纂修列傳、紀、志等，徵集頗多資料，現存傳包內仍保存頗豐富的列傳資料，舉凡履歷單、奏稿、事蹟冊、事實清冊及行述等資料俱甚珍貴。

(四)內閣部院檔：其中包含外紀檔、上諭簿、各科史書等，外紀檔是彙鈔各省奏摺的檔冊，含有極豐富的地方史料。

二、秘密社會的緣起

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其生態環境，各不相同，各有其特殊條件，研究中國秘密社會問題，分爲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兩個範疇，實有其必要。秘密宗教起源於民間的各種信仰，並雜糅佛道及儒家的思想，是屬於多元性的信仰結構，其歷史源遠流長。歷朝君主取締秘密宗教、主要是鑒於過去白蓮教等勢力極大，曾經大規模起事，形成群衆運動，認爲秘密宗教的存在與傳佈，對朝廷構成威脅，以爲秘密宗

教的創立，多少帶有政治意識，為防微杜漸，而嚴加取締。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1615）六月，禮部請旨查禁左道以正人心時略謂：

「近日妖僧流道，聚衆談經，釀錢輪會，一名捏槃教，一名紅封教，一名老子教，又有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無爲教，皆譯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有一教名，便有一教主，愚夫愚婦，轉相煽惑，寧怯于公賦，而樂于私會，寧薄于骨肉，而厚于夥黨，寧駢首以死，而不敢違其教主之令，此在天下處處盛行，而畿輔爲甚，不及今嚴爲禁止，恐日新月盛，實煩有徒，張角、韓山童等之禍，將在今日。」

清世宗亦以直省「奸民」藉白蓮教等名色，潛結黨類，陰相煽誘，以致滋蔓難圖。

清仁宗御製邪教說亦云：

「白蓮教之始，則爲騙錢惑衆，假燒香治病爲名，竊佛經仙籙之語，衣服與齋民無異，又無寺廟住持，所聚之人，皆失業無賴之徒，所以必統爲盜賊，是又僧道之不若矣。」

清代諸帝，爲杜奸萌而靖亂源，故屢申邪教禁令。在朝廷的嚴格取締下，秘密宗教都成了左道異端，不能公開活動。

秘密會社的起源，與社會經濟及地理的背景，關係密切，其中人口壓迫問題，值得重視，據大清會典乾隆十八年人口統計，全國每戶平均人數，最低者爲四川，每戶平均人數只有 1.08 人，最高者爲福建，每戶平均人數爲 4.18 人。清代人口統計，雖不很確實，但就各省比較而言，福建人口問題，比他省更嚴重。人口與田地失調的現象，亦相當嚴重，以嘉慶十七年爲例，每人平均畝數得三畝餘者有山東等四省，得二畝餘者有直隸等四省，一畝餘者有江蘇等八省，福建省却不到一畝，每人平均只得 0.93 畝。以當時的生活程度而言，南方每人需田二畝，福建省連最低的生活程度都不能維持，其民生的艱苦，已可想見。福建泉漳二府，各族姓之間，常因戶婚地土等利害衝突，動輒聚衆械鬥。各大姓往往欺凌小姓，小姓不堪其苦，例如泉州所屬晉江、南安、同安等縣的大姓，是以李姓、陳姓、蘇姓、莊姓、柯姓

爲主，每因雀角微嫌，動輒欺壓小姓，小姓爲謀自保，即連合衆小姓爲一姓以抗之，或以「同」爲姓，表示同心協力，或以「齊」爲姓，表示齊心協力，或以「萬」爲姓，表示萬衆一心，或以「海」爲姓，表示四海皆兄弟。「台灣外記」永曆四年（1650）內云：

「張要，漳之平和小溪人，崇禎間，鄉紳肆虐，百姓苦之，衆謀結同心，以萬爲姓，推要爲首。」

張要以萬爲姓，稱爲萬禮，大姓肆虐，欺壓百姓，「以萬爲姓」集團就是抵抗鄉紳大姓的一個異姓結拜團體。各異姓聯合時，往往歃血飲酒，結拜弟兄，跪拜天地立誓，化異姓爲同姓，以破除各小姓之間的矛盾。大姓見小姓聯合，人多勢衆，亦彼此聯合，以「包」爲姓，大族強橫，其風相沿不息。泉漳二府向因防「海寇」，每家置有刀鎗器械，自行防守，沿爲積習，更助長各族姓之間的械鬥風氣。天然災害、戰爭動亂固然是促成人口流動或逃亡的原因，人口壓迫，也是促成人口流動或遷徙的重要因素，福建人口壓力就是百姓犯禁偷渡台灣的因素，康熙中葉，台灣渡航限制鬆弛後，漢人移居台地後，爲求立足異域，異姓結拜之風亦盛行，會黨在性質上就是一種異姓結拜團體。

三、從教派名稱的演變看秘密宗教的發展

秘密宗教被朝廷認爲是邪教的原因之一，就是在正統的佛道二教以外，別立教派名稱，有一教名，便有一教主，輾轉招徒傳授，教徒遂日衆。

(一) 明代以前：

太平道、五斗米道、彌勒教、明教、白蓮教、白蓮教。

(二) 明代末年（1573-1643）：

捏槃教、紅封教、老子教、白蓮教、聞香教、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教、無爲教（山東、畿輔）。

(三) 清初順治年間（1644-1661）：

白蓮教、大成教、混元教、無爲教、衣法教（直隸、山東）。

(四)康熙年間（1622-1722）：

白蓮教（河南、山西）、神捶教（河南）。

(五)雍正年間（1723-1735）：

直隸：順天教、儒理教（摸摸教）、大成教、衣法教、少無爲教。

山東：大成教、無爲教、羅祖教、空子教、收元教。

山西：龍華會、皇天教、收元教。

河南：白蓮教。

江西：羅祖教、大成教、三乘教、三皇聖祖教、圓敦大乘教、白陽教。

江浙：大成教、羅祖教、三乘教、糍粑教、白陽教。

福建：羅祖教。

(六)乾隆年間（1736-1795）：

直隸：八卦教、無爲救苦教、混元教、紅陽教、一炷香教、收元教、大乘教。

山東：大乘教、老理會、收元教、清水教。

山西：五葷道、收元教、大乘教、紅陽教、明宗教、源洞教、收源教。

河南：白蓮教、八卦教、清茶門教、混元教、紅陽教、收元教、三益教、青陽
教、白陽教、儒門聖教。

湖廣：白蓮教、牛八教、羅祖教、大乘教、收元教、無爲教。

四川：白蓮教、大乘教。

安徽：白蓮教、收元教。

江西：羅祖教、大乘教、一字教。

江蘇：大乘教、清茶門教、圓明教、羅祖教、收元教、長生教、龍華會、燃燈
教。

浙江：羅祖教、長生教、大乘教。

福建：老官齋、大乘教、無爲教、羅祖教、一字教、觀音教、金童教。

台灣：羅祖教。

廣東：羅教、大乘教。

雲貴：大乘教、西來正教。

(七)嘉慶年間（1796-1820）：

直隸：大乘教、老理會、天理教、八卦教、榮華會、三陽教、混元紅陽教、白陽教、義和門教、清茶門教、清淨無爲教、三元教、一炷香紅陽教、茶葉教、如意教、天香教。

山東：大乘教、儒門聖會、老理會、天理教、龍華會、八卦教、紅陽教、義和門教、龍天門教、龍門教。

山西：白蓮教、八卦教、清茶門教、清淨門教、收源教、先天教。

河南：八卦教、九宮教、三陽教。

川楚：白蓮教、大乘教、清茶門教、牛八教。

江蘇：大乘教、無爲教。

江西：大乘教。

安徽：白蓮教。

(八)道光年間（1821-1850）：

直隸：清淨無爲教、大乘教、一炷香教、紅陽教、白陽教、三元教、一炷香如意教、天元正教、青陽教、圓敦教、混元教、敬空教、收源教、天香教、未來教、一炷香天爺教。

山東：羅祖教、八卦教、一炷香天爺教、如意教、一炷香教、大乘教、四宮四卦教。

河南：羅祖教、天竹教、毛里教、八卦教、白陽教、青蓮教、收元教。

陝西：白蓮教、青蓮教。

四川：青蓮教。

安徽：羅祖教、西天老教、老安幫、潘安幫。

江蘇：羅祖教。

浙江：羅祖教、老安幫、潘安幫、新安幫、大乘教、毛里教、大被教。

福建：毛里教。

雲貴：青蓮教。

以上所列各教派，是僅限於現存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錄副、上諭檔所提到的邪教案件，據日人澤田瑞穂著「校注破邪詳辯」附錄明清時期的教派多達一百四十餘種。各教派，或為白蓮教的支派，或由羅教轉化而來，或為獨自創生的民間信仰，各教派或以所供奉的教主姓氏命名，或取寶卷名稱及詞句命名，或以宗教儀式特徵命名，教派林立，是多元性的信仰結構，並非都由白蓮教轉化而來，亦非創自一人，或起自一地。明末清初以來，新教派的出現，如雨後春筍，但各小教派旋起旋滅，這些現象正是所謂「經非一卷，教不一名」，各教派彼此之間，各不相統屬，乾嘉以降，秘密宗教更加活躍，但教派分化更多，直到清末，始終未能發展成為一元性的宗教。各教派各有自己的寶卷、祖神，各教派的教主，彼此之間，亦未互通聲氣。惟就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的比較而言，秘密宗教的教派名稱，其出現實早於秘密會社，在明末，教派名稱已屢見不鮮，勢力也很龐大。滿洲入關以後，秘密宗教亦相當活躍，但會黨名稱仍未正式見諸記載。

四、從會黨名稱的演變看秘密會社的發展

秘密宗教的創立，必有教派名稱，不同於一般的燒香拜佛，秘密宗教因立有教名而遭到官方的取締。會黨在性質上是屬於異姓結拜，金蘭結義，不必一定創立會黨名稱。雍正三年（1725）制定律例，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斬監候。異姓弟兄結拜時，須對天跪地盟誓，或在神前歃血飲酒的習慣，至少可追溯到戰國時代，桃園三結義及梁山伯大結義的故事，亦深入民間，家喻戶曉，但都未出現異姓結拜團體的名稱，會黨名稱的出現實晚於秘密宗教。

(一)康熙年間(1661-1722)：

康熙末年，福建薛彥文糾衆結拜案、台灣朱一貴反滿運動，俱未立有會名。

(二)雍正年間(1723-1735)：

會黨名稱，開始正式出現，見於地方官文書者如：鐵鞭會（福建）、父母會（台灣）、鐵尺會（江南）、一錢會（福建）等四種會黨名稱。

(三)乾隆年間(1736-1795)：

小刀會（福建、台灣）、邊錢會（福建）、添弟會（台灣）、雷公會（台灣）、天地會（福建、台灣）、麒麟會（福建）、五順堂（廣東）等七種。

(四)嘉慶年間(1796-1820)：

天地會（廣東、江西）

添弟會（福建、台灣、廣東、廣西、江西、四川、浙江、雲南）

父母會（福建）

小刀會（台灣）

雙刀會（四川、福建）

孝義會（福建）

三合會（廣東）

三點會（廣東、福建、浙江、江西）

洪蓮會（江西）

邊錢會（江西、貴州）

共合義會（廣東）

仁義三仙會（江西）

百子會（江西、福建）

沙子會（江西）

仁義會（福建）

忠義會（湖南）

擔子會（湖南）

情義會（湖南）

良民會（廣西）

明燈會（福建）

屏裡會（福建）

以上共計二十一種。

(五)道光年間（1821-1850）

福建、台灣：雙刀會、鐵尺會、三點會、添弟會、紅錢會、保家會、紅會、鉤刀會、同年會、兄弟會、小刀會等十一種。

江西：添弟會、添刀會、千刀會、邊錢會、天罡會、真君會、鐵尺會、鐵父會、抬天會、關爺會、三點會、洪連會、擔子會、花子會、長江會等十五種。

廣東：三合會、添弟會、三點會、雙刀會、小刀會、隆興會、鰲鱉房等七種。

廣西：添弟會、老人會、棒棒會等三種。

湖廣：添弟會、添地會、仁義會、紅會、沙包會、認異會、了父會、棒棒會、靶子會等九種。

雲貴：添弟會、邊錢會二種。

道光以後，哥老會、三合會、三點會的勢力較大，此外如洪江會、江湖會、英雄會、哥弟會、湖南會、仁義會、石屏會、銃刀會、自立會及各山堂起事案件，亦層出不窮。

秘密會社就是指下層社會的會黨組織，從雍正年間起，會黨名稱陸續出現以後，名目漸繁，乾隆、嘉慶年間，會黨林立。從會黨名稱出現的次第，可以看出會黨就是多元性的異姓結拜組織，各會黨彼此之間，各不相統屬。在天地會名稱正式出現以前，已有鐵鞭會、父母會、鐵尺會、一錢會的活動，各會黨或取某種特徵與性質而命名，或以會員所執器械而得名，各會並非創自一人，始於一時。天地會不是秘密會社原來的名稱，狹義的天地會，是指乾隆年間出現的天地會本支，廣義的天地

會是指各種會黨的通稱，添弟會不是天地會的化名，父母會等會黨也不都是由天地會轉化而來，不可一概而論，大部分的會黨是獨自創生，不必一定都由文化單源論由天地會一個系統發展而來，而是多元性的起源，由於各會黨跪拜儀式相近、傳授共同的隱語暗號，講求千秋義氣，彼此性質接近，容易互通聲氣。道光末年，拜上帝會既標榜種族意識，遂使彼此不相統屬的各地會黨，在種族意識的激盪下，紛起響應，使散漫的勢力，匯聚成為一股民族革命的洪流。太平天國起事後，兩廣的天地會、齋公會、孝義會、大勝堂、福義堂、湖廣的添地會（天地會、添弟會）、尚弟會（上帝會）、尚地會（上帝會）、徵義會，閩浙的添弟會、小刀會、紅錢會、江湖會、鬧公會、三點會、紅會、金錢會，江西的天地會、邊錢會、小刀會、三合會等都起而響應，為太平天國作前驅。太平天國失敗以後，哥老會的勢力却方興未艾，湘軍中本多哥老會員，湘軍所至之處，皆有哥老會，鄉勇屢經裁撤，遂彼此結拜哥老會，脅從日衆，大半以船為家，溷跡於長江港汊，後來的青幫，多以運漕為業，似與哥老會有關。

就秘密社會的創生地區而言，秘密宗教是以北方各省最為普遍，其中河北、山東、河南等省尤為盛行；南方江浙、福建、雲貴地區，亦頗盛行，從社會背景而言，歷代動亂，北方各省飽受兵燹，宗教意識較濃厚，社會的動盪不安，是秘密宗教盛行的原因之一，川楚雲貴邊區，民間自然信仰較流行，亦較易接受宗教思想。秘密會社創生於福建，盛行於台灣、兩廣、雲貴、江西、浙江、湖廣、四川，並傳佈於海外移植地區，北方各省並不盛行。從地理、社會背景而言，秘密會社主要是起於人口壓迫較嚴重的地區，並盛行於開發地區。閩粵民人或偷渡台灣，或流入四川、雲貴，或移植南洋後，在五方雜處的新社區裡，最容易產生會黨。

五、秘密社會的思想信仰及隱語暗號

明清時期的秘密宗教，各教派多編有寶卷，從明正德年間（1506-1521）至清初康熙年間（1662-1722），是各種寶卷大量刊刻的時期，其後續有翻印或抄

寫，其中紅陽教寶卷多由明代宮中太監出資刊刻，流傳尤廣。據日人澤田瑞穂著「校注破邪詳辯」一書所錄現存及存否不詳的寶卷多達一百八十種。各種寶卷的編造，主要是綜合佛道思想，多屬於變文，敷衍故事，鄙俚通俗，吸取了佛道經典、各種戲文及詞曲的形式與思想，容易為識字不多的一般民衆所接受，寶卷的刊刻抄寫，流傳既廣，遂成為下層社會的宗教讀物。各種寶卷大體上是勸人行善，使人相信經文念熟了，生時可以消災却病，死後不入地獄，不轉四姓六道。其中羅祖教的五部六冊，流傳更廣，而成為明清各教派所接受的普遍經典。羅祖教接受佛道的空論，以現象之空，參證本體之空，而闡發真空的道理。同時又吸取道家的無爲思想，以無極淨土為宇宙的本源，就是將真空、無極及不假修持，人人皆可成佛的思想，再加上劫變的觀念，概括出「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真言，而成為各教派所接受的共同思想信仰。在佛經中，劫數是一種時空的觀念，將整個宇宙及人類的歷程分為若干階段，每個階段就是一個大劫，各大劫內又包括若干小劫，劫數與災變有密切的關係，大則水火風而為災，小則飢饉疫癘以為害。三佛應劫統觀通書及三陽教各寶卷都是探討劫變思想的主要依據，過去是燃燈佛，掌青陽教，現在是釋迦佛，掌紅陽教，未來是彌勒佛，掌白陽教，宇宙即由三世佛輪流掌管，紅陽劫盡，白陽當興。佛家輪迴，自東漢已傳入轉生與來世思想，至明清數百年間，早為民間普遍習染，彌勒佛轉世之說亦久中人心，所以三劫歷轉的理論，雖然俚俗不經，但一般民衆却深信劫運之說，認定人間實有此種劫數，彌勒佛掌教，雖未知何時可到，但亦預期有一天必將到來，世人必須為未來先作修行準備。皈依秘密宗教，拜佛念經，以求福降禍除，苦業離身，脫離苦海，抵達彼岸。秘密宗教吸取了禪宗的空，道家的無，與淨土宗的彼岸思想，預期現世紅陽過後，便進入未來白陽階段，返回真空家鄉，進入未來極樂淨土，相信真空家鄉是無生父母所住的美麗天宮，是永無生死的境界。在宗教的領域裡，真空與無生是永恒、圓滿、極樂，無生死的境界，「真空家鄉，無生父母」便是未來千福年理想境界的寄託，用彼岸思想否定了現實世界，秘密宗教思想的盛行，正反映下層社會群衆對現實世界的失望，對真空家鄉的憧憬。

與渴望。

一般民衆所接受的主要還是其中善惡果報思想，迷信的成分居多，相信世間善惡，各有報應，善者成菩薩，長生富貴，將來生於天堂，惡者爲畜生，子孫貧窮，將來墮入地獄，吃齋念佛，可得保佑，下層社會的群衆，其所接受的主要就是這些粗淺的迷信成分。共同的信仰，就是維繫群體的紐帶，各教派定期的聚會或宗教活動，由教主傳授教義，又透過血緣等關信，教中誦習共同的經卷，彼此熟識，信徒之間，不必憑藉特殊暗號，作為連絡記認。至於秘密會社則不然，會黨的宗教色並不濃厚，並無定期的聚會活動，會員分頭吸收群衆，擴大勢力，會黨內的新舊弟兄，往往不會謀面，因此必須憑藉連絡暗號，以認識對方的來歷，並表明自己的身分，其暗號隱語，大同小異。

(一) 天地會：

- (1) 乾隆年間，台灣天地會，只以舉指爲號。
- (2) 乾隆年間，福建天地會，以大指爲天，小指爲地。以三指拿烟喫茶，被搶之人用三指按住胸膛。用左手伸三指朝天。問從那裡來？只說水裡來。此外尚有洪水漂流，木立斗世知天下，兄弟結拜共姓洪。
- (3) 嘉慶年間，廣東天地會，以三指取物，開口不離本，舉手不離三，三八二十一，無錢亦食得爲暗號隱語。

(二) 添弟會：

- (1) 嘉慶年間，福建添弟會的暗號；開口不離本，出手不離三，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號。以外面布衫第二鈕釦寬着不扣，髮辮盤起，辮稍向上。
- (2) 廣東添弟會，令衆人將髮辮向左邊繞去挽住。

(三) 父母會：

嘉慶年間，福建父母會，傳授三八二十一洪字口號。問從那裡來那裡去？答從東邊來西邊去。問從那裡過？答從橋下過。取物喫烟，俱用三指向前暗號。

(四) 雙刀會：

嘉慶年間，福建雙刀會，用紅布帶繫褲作爲暗號。

(五)三合會：

道光年間，廣東三合會；開口不離本，起手不離三。如遇人問姓，先說本姓某，易姓洪。

(六)三點會：

道光年間，廣東三點會，令會員每日上午髮辮自右盤左，下午自左盤右，胸前鈕釦，解開兩顆，折入襟內。各會黨的隱語暗號繁簡不同，但極相近，其中「開口不離本，舉手不離三」爲各會黨所共同使用，傳遞容易，各會黨在性質上亦無多大差異，此亦爲會黨傳佈甚快的一個重要原因，認得暗號，就是同會之人，無不慷慨相助，至道光年間，各省士民，莫不習知會黨暗號，足見會員衆多的情形。曾國藩於平定太平天國以後，曾說過「不問會不會，只問匪不匪」，會黨的普遍實不言可喻。

除會黨的隱語暗號外，另有腰憑，即會員證，也是會黨的重要信物，其本底樣式，也大同小異，內畫八卦數層，每層的詩句隱語，是經過長期逐漸拼湊而成的，由簡而繁，愈演變而愈錯綜複雜。由於會黨的成立及擴張與地緣關係較爲密切，其會員又多爲流動性較大的人口，或爲出外貿易營生的人群的結合，或爲社會上的游離分子，爲求立足異域，彼此得個照應，會黨的成員，分子較複雜，所以隱語暗號，就成爲彼此連繫不可或缺的證物。

六、秘密宗教的社會功能

秘密宗教的成員，除農人外，尚包括販賣糧食、賣餅餉口、賣布生理、賣膏藥行、開張鞋鋪、擺雜貨攤、出售粉皮等肩挑負販的小本生意人，此外尚有水手、傭工、木匠、拳腳教師、看風水的堪輿師、及自幼吃素的齋公等，大致而言，其經濟地位都較低下。其中三陽教的成員，除漢人外，也包括旗人男婦及旗丁、宮中太監等。三陽教平日在地方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村中貧民若遇有喪葬之事，無力延請僧

道時，即邀請三陽教徒念經發送，兼看風水，有時也為村鄰超度亡魂，或超度先人。羅祖教的信徒，主要是各省的漕運水手，尤以浙江的舵工、水手為最多，例如杭州府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向為糧船停泊之處，羅祖教庵堂最多，各庵內寓歇的水手，主要為直隸、山東籍的人較多，由年老無依的水手管理，漕船水手回空時，就寓歇各庵，每日付給飯食銀兩，無力支付者，先由各庵墊給飯食。庵外置有空地，可以耕種，以資餬口，並且利用空地作為水手身故掩埋的義塚。羅祖教在下層社會裡具有宗教福利的性質，各庵堂的設立，其主要目的就是在使生者可以託足，死者有葬身之地。自從明末直隸密雲縣人錢姓、翁姓及松江潘姓在杭州建立庵堂後，因水手日增，庵堂分建日多，到雍正初年已多達七十餘庵，其中翁庵、錢庵各信徒合為老安幫，潘庵信徒合為潘安幫，從翁、錢各庵分化出來的新庵信徒合為新安幫。秘密宗教各教派，容納頗多婦女，但各幫水手則為男性的組織，不包括婦女孺子，羅祖教各幫的由來，與漕運船幫的組織有密切關係。每幫頭船稱為老堂，供奉羅祖牌位，以祈求航行時的平安，在船上習教年久的信徒，稱為老官，凡投充水手者，必須拜老官一人為師，以致各分黨羽，各幫置有器械，時起械鬥，其中嘉興白糧幫，簡稱嘉白幫，水手以紅布繫腰，遇有爭鬥時，以紅箸為號，見者立聚，此似即紅幫的由來。秘密宗教的宗旨，主要在勸人持齋誦經，導人行善，教徒有時也為村民治病，其方法不一而足，或藉燒香誦經，祈神保佑，以求早日消災除病，或將茶葉放在碗內，供佛禱祝，然後煎熬飲用，亦可嚼爛放在傷口，或使用針灸、按摩，以療疾病，或教以靜養功夫，傳授盤膝坐功，學習運脈，捲舌運氣。各教派運氣方式，並不相同，例如離卦教的運氣方式是向着太陽，兩手下垂，合閉口眼，從鼻中運氣。三元教則上供燒香磕頭念咒，坐功運氣，先用手向臉一摸，閉目捲口，氣從胸腹向下行運，從鼻孔放出，此外也教以早、午、晚向太陽磕頭，方式不勝枚舉。

七、秘密會社的社會功能

秘密會社的成員，主要為苦於生計的一般民衆，就其人群類別而言，分子複雜，

例如雍正年間的一錢會，其首領李才是被革退的水師營兵，父母會的會員是身無恒產的貧民。乾隆年間，台中小刀會首領林達是販賣檳榔的街民，其餘會員包括賣米生理的經紀小民、羅漢腳、縣署衙役。渡台傳授天地會的嚴烟是藉賣布爲名，以吸收會員。天地會起事時的首領林爽文，平日趕車度日。其餘閩台地區的天地會會員，有的開張麵店，販麵度日，有的駕船販售柴薪。嘉慶年間的各種會黨，有的傭工度日，出外貿易。有的演拳賣藝，擺攤算命。遊方僧人及披剃爲僧者較罕見。道光末年，福建小刀會首領陳慶真等爲往返於暹羅收買洋貨的商人。在上海領導小刀會的劉麗川，爲廣東香山人，初在原籍務農度日，後赴香港謀生，各會黨的成員中不包括知識分子在內，大多數爲流動性的人口，其中游離分子，爲數頗衆，各會黨的成員主要是異姓兄弟。

會黨的社會功能，主要在貧苦相助，患難相救。雍正年間的父母會，在性質上是一種互助會，入會者每人出銀一兩，「如有父母老了，彼此幫助。」台灣小刀會，盛行於乾隆年間，這與吏治敗壞，營伍廢弛有密切關係。小刀會創立的背景，主要是由於兵民雜處，「兵悍民強」，各不相下。小本經紀百姓，常受營兵欺壓，短價勒買，遂結會樹黨，相約如遇營兵欺凌，各持小刀，彼此幫護，以便抵制營兵的壓迫。天地會的會員，在路上行走時，可免於被搶奪。嘉慶年間，添弟會的會員，彼此相助，入會的好處，就是有人幫助，不受欺侮，互相照應。道光年間，認異會的得名，是因異姓結拜，認爲弟兄，會中相約鄰近二十里以內不准行竊，禁止放火、強搶、酗酒、姦淫等項，違者按輕重處罰，輕則罰錢，重則六根除一。其餘會黨的宗旨，也都是因在外寄居，爲免人欺侮，彼此幫助。會員若陷於困餒時，大家即慷慨資助。會黨的創立，每藉共談貧苦孤單，恐被人欺侮，商同糾夥拜會的說法是可以採信的。但是會黨的社會功能多爲反面的社會功能，會內弟兄可得好處，會外之人則不然。

秘密宗教是以宗教信仰作爲團結信徒的紐帶，以拜師入教的方式，聚集群衆，師徒之間，是屬於上下輩分的關係，教主的地位崇高，往往是父死子繼，近於家族

結構，可以說是縱的師徒關係。秘密會社的成立，主要在維護會員內部的群體利益與安全，以異姓結拜的方式吸收會員，以跪拜天地歃血盟誓的儀式，加入會黨，以誓約作為強化向心力及約束成員的紐帶，強調千秋義氣，慷慨赴義，赴湯蹈火的忠義精神，就是所謂「有忠有義橋下過，無忠無義刀下亡。」入會時要宰鷄取血，滴酒同飲，並傳授暗號。有時會黨首領恐衆人翻悔，而令會員折草爲誓，言明日後如有人翻悔，須將折斷的草接好還原，始准出會。原則上會黨首領是由會員公推的，稱爲大哥，會員或按年齡序列，或以入會先後次第，俱以兄弟相稱，金蘭兄弟，地位平行，不是上下輩分的關係，彼此之間是橫的關係。

清初以來，由於社會經濟的變遷，人口壓迫問題的日趨嚴重，釀造秘密社會的因素依然存在，因此，秘密社會的活動，更趨積極，此仆彼起，到處創生，芟而復生，屢禁不絕，正是所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的創立，起初並不含有濃厚的政治意識，其社會功能頗值重視。天地會成立之初，也不是反清復明的組織，不可過分強調種族意識。但由於秘密社會的成員，都屬於下層社會的流動人口、人口脫離土地，與賦稅制度有關。會黨成員內游離分子尤夥，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又從傳統社會中游離出來，所以容易形成群衆力量，但知識分子正式運用群衆力量，以從事反清運動，開始較晚，清季保皇黨、革命黨聯絡會黨，就是知識分子與群衆力量結合的表現，明末遺老的反滿，與會黨的關係仍缺乏證據。

黃嘉謨對莊吉發論文之評述

莊吉發先生的這篇論文，利用現存的清廷檔案，作為立論的主要依據，論述清代秘密社會的緣起、演變、思想、信仰及隱語暗號、以至於它的社會功能，內容翔實，尤多創見。由於評論時間只有七分鐘，無法逐一指出原文的優點，現在只提出個人的一些淺見，向莊先生暨列位先生請教。

第一，莊先生大作中列舉的秘密社會史料，以清廷的宮中檔、軍機處檔、國史館檔、及內閣大庫史料為主，這些都屬於官府一方面的檔案，其中陳述的事實，正如論文中所提的，難免有避重就輕的地方，這就需要有秘密社會方面的檔案資料來相互比對，才能確定事實的真相。如果以法官審判案件作為研究歷史的比喻，單憑一方面的證據當然不夠。近來史學界大都主張，研究歷史應該利用多方面的檔案。也就是說，除了要用當事兩方面的檔案以外，其他方面的檔案也應該利用。就清代的秘密社會這一主題來說，可以利用的其他方面檔案，為數可觀，例如英、美等國駐華使領的報告，香港總督府的檔案，現在都已對外公開，其中關於清代秘密社會的報告不少，有的且附有秘密社會本身的文件，相當值得參考。

第二，莊先生論文中列舉的各種秘密宗教和秘密會社名稱，只到道光年間而止，對於太平天國革命期間以至失敗以後，只略為舉出數種，可能使人誤會，認為咸豐以至宣統年間的秘密社會單位，就是所列的那麼多，事實上並不如此。我個人認為論文中如果不便於把咸豐以至宣統年間的秘密社會名稱全部列舉出來，不如在題目中「清代」之下加入「道光以前」字樣，題旨當必更為明顯。此外，論文中只列

舉出秘密社會的個別名稱，使人難於想像，如能逐一說明各秘密社會單位的組織及其活動情形，當必更為引人入勝。

第三，論到清代秘密社會的發展，論文中出現一種有趣的敘述，一方面是秘密宗教最初發生於北方數省，明代以前早已存在，滿清入關以後，此類秘密宗教繼續流行，其後逐漸蔓延到南方各省，而且相當普遍。另一方面，秘密會社於康熙末年才出現於福建，其後流行於南方各省，却始終流傳不到北省地方，因而所謂「南會北教」的說法。此中原因何在？可否請莊先生作一補充說明。又，南方秘密會社的創生，恰在鄭克塽歸順滿清，明鄭隨而滅亡以後，可否解釋為明末清初某些仁人志士企圖有所作為的結果？

第四，秘密宗教以各種寶卷勸人行善，熟讀經文，希求生時消災却病，死後不轉四生六道；又有福利設施，使信徒生時有房屋可住，死後有葬身之地。秘密會社則著重貧苦相助，患難相救，出門遠行不受搶劫，旅費缺乏仍可食宿無憂。此類社會功能，顯然只限於秘密社會成員才可享受，與廣大社會的其他份子無關。且每當秘密社會成員與廣大社會其他份子衝突、或當秘密社會成員群起與官府敵對時，往往肆行搶劫虜掠、殺人放火，無所不至，廣大社會的秩序受到破壞，情況嚴重。相形之下，秘密社會的社會功能究屬有限，而秘密社會的存在，對於整個廣大的社會來說，却隱藏了嚴重的危機。

第五，秘密社會的興起，既屬於秘密性質，而且缺乏原始文獻足徵，其最初究竟有無政治目的，局外人固然無從得知，時日久後，也難憑空論斷。可是秘密會社一旦起事，往往就顯現出他們的政治意圖，由對抗地方官府進而反叛滿清朝廷，此類事例很多，如乾隆嘉慶間的白蓮教之役、台灣林爽文事件、咸豐初年的廈門及上海小刀會事件、兩廣天地會事變等等，明明都是反抗官府與清廷，應可證明此類秘密社會的興起，早就潛存有反抗官府與清廷的意圖。時至今日，研論到清代的秘密社會，如果只為一時找不到原始的證據，就斷言秘密社會最初並不反滿，恐怕難於成為定論。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莊英章 陳運棟

一、前言

中國是一個具有數千年文明的複雜社會。在此一複雜社會的研究中，傳統人類學的研究有如走到了丁字路口，無法再往前推進，不得不做一番抉擇，不是往社會學方向，便得與歷史學合流（陳其南 1980:1）。

近年來，若干研究中國社會的人類學者，尤其是研究宗族組織與發展問題之學者，特別傾向於對歷史學的偏好。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最引人注意的學者乃英國的 Maurice Freedman。他特別強調宗族組織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重要性，並且進一步指出要瞭解宗族組織不能只從宗族結構本身來著手。他說：「宗族只是社會組織的一個型式而已，它需要置於其他組織型式的脈絡中來探討分析。在這個時候，人類學者已經達到其能力的極限，必須從歷史學者中獲得啓示（Freedman 1979:350）。」然而，Freedman 也相信歷史學者同樣地希望從人類學者獲得資料、證據和教訓（1979:350）。在國內，此種風氣也剛在開始（王崧興 1972；陳奇祿 1972；許

*作者感謝謝繼昌教授的批評與建議。

偉雲 1972) 本文也擬採取這種態度與方法，來探討清代頭份的宗族組織與漢人的拓墾過程，藉以說明人類學與歷史學在中國社會研究中的互補角色。

二、清代頭份的開發史料

頭份地區是指中港溪流域靠山區部分，行政區劃則包括現在苗栗縣的頭份鎮，三灣與南庄兩鄉。

清代臺灣移民的三大勢力為泉州人、漳州人與客家人。隨鄭氏渡臺者多是泉民，從施琅征臺者多漳民。客家人在臺灣初入清版圖時，被禁止渡臺；一直到康熙末年，因清廷漸弛其禁而客家人的渡臺始漸增。泉、漳人先到，所以佔海濱平原，而為墾戶（業戶俗稱頭家）、佃戶或營商（泉屬）；客家人後到，故多居附山地帶，且初時大率為佃戶（載炎輝 1979:296）。頭份地近山區，移入的漢人多為廣東嘉應州籍的客家人；這些耕佃的客家人「常以春季赴臺耕種，秋收回籍，作季節性遷移而不作農業定居，故其在臺生活特殊，往往鬧出問題」（陳紹馨 1972:99）。這些都是由於不許招致家眷及不許攜眷渡臺的辦法，使人民不能享受天倫之樂，釀成變態之人口組合所引起的問題。「清兵於康熙 22 年（1683）入臺，翌年開海禁，但赴臺者不許攜眷。康熙 60 年（1721）重申文武大小官吏不許攜眷渡臺之令。由此種情形，在當時的人口中兒童、老人與婦女絕少，大多是青壯年男人。幾個康熙末年、雍正初年（1720 年代）的紀錄可使我們察其一斑。在當時，最先開發的臺南府城及其附近的人口，有男女老幼，較近正常人口的組合，但除此以外之北部與南部，則呈現典型的邊疆社會狀態。據雍正 6 年（1728）藍鼎元『經理臺灣』：『臺灣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結黨尚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踪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由來舊矣。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母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群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連

繫，似不可不為籌畫也。』此種非正常的人口組合自然釀成社會的不安。為安定社會，自雍正初年以後時常有人奏請准許攜眷渡臺，但清廷對此政策不定，在雍正年間至乾隆初期，時許時禁，到乾隆 25 年（1760）才決定准許，但也並非允許內地人民自由攜眷入臺，祇以已在臺的居民搬眷為限」（陳紹馨 1979：168）。但已開啓了閩粵漢人渡臺的方便之門；因此，郭廷以才說：「乾隆 25 年（1760）正式允可搬眷過臺，此後前去者為數自然愈衆，名義雖限於原居之民，然而確已開了方便之門。因為眷屬的範圍包括甚為廣泛，從直系的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到同胞兄弟，其中頗有通融餘地。在無所謂戶籍行政之時，極易冒名頂替。必要時祇略施金錢之力，或私人情面，順利東渡，當無大阻難。1760 實臺灣開發史上劃時代的一年」（郭廷以 1954：105）。頭份地區的開發，也就開始於 1760 年前後的乾隆初期，這一時期是大陸移民來臺的最盛時期，也是頭份地區開闢的鼎盛時期，靠近竹南沿海的頭份平野，大致上已開發成良田（陳運棟 1980：8）。茲將頭份地區有清一代的開發史料，照年代先後，臚列如次：

(1)乾隆 4 年己未歲（1739），林耳順率閩粵兩籍移民，由香山進入中港社，與番約。遂進墾蟠桃，上下東興、菁埔仔、二十份、土牛口、土牛、後庄、山下排、四份頂、上山下、下山下、半天寮等地；各以數十人為團體開拓之（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4；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3；臺灣通史卷三十一王世傑列傳 1973：896）。

(2)乾隆 5 年庚申歲（1740），粵人陳濂輝（按即陳世荐）開墾崁頂莊（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4）。

(3)乾隆 9 年甲子歲（1744），福建武平人，饒忠榮、饒忠山、饒忠先、饒忠漢、鍾奕和、鍾奕亮等人，渡海耕佃於臺灣，僅作季節性遷移，而不作農業定居，於歲終賣穀還鄉，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習以為常（陳運棟 1980：6）。

(4)乾隆 16 年辛未歲（1751），林洪、吳永忠、溫殿玉、黃日新、羅德達等人，率衆開中港至頭份之野，建田寮居住，相傳有五十餘戶二百餘人，即名曰田寮莊，繼而

分別墾殖，乃由頭份開成二份、三份、四份、河唇、中肚、新屋下、望更寮地（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4；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6；臺灣通史卷三十一 王世傑列傳 1973:896；臺灣地名辭書 1909:56）。

(5)乾隆 27 年壬午歲（1762），浙江餘姚人，壬申進士胡邦翰、任淡水同知，既到任，除害興利，招佃開闢中港，頭份等地，這是官方力量在頭份地區從事開闢的開端（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8）。

(6)乾隆 30 年乙酉歲（1765），鎮平人吳有浩開闢頭份庄北方（按應是東方）的茄冬坑建成現在的東興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7)乾隆 30 年乙酉歲（1765），林耳順、陳曉理開闢恩圳（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5：載「在縣南 26 里。於牛欄堵引內灣溪水北行一里許至三角子莊，又一里許至土牛莊，折而西北行二里餘至番婆莊，水分為二：南條西行一里許至二十份莊，又三里餘至嵌頂莊，經五穀王莊，七分子莊，一里許至港子滑，由中港入於海。北條西行二里至頂山腳莊，經下山腳莊，後莊、至瓦窯，瀦為陂；折而南行，經中港土堡東門外下街子，計二里，又西南一里餘，至海口尾。灌田一千一百餘甲。乾隆間，陳曉理、林耳順等開濬。」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載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1 期 1981:137，列入乾隆 30 年，姑從之，以待考）。

(8)乾隆 36 年辛卯歲（1771），鎮平縣人徐明貴（按即徐明桂）等約 90 名移民，開上東興、楓樹坑、瓦窯下等三庄、興隆、濫興（按應是濫湖）、沙青埔、糞箕窩等地也由廣東人徐德來所開墾（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6）。以上史料，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有不同的記載：「乾隆 30 年乙酉歲，鎮平人徐明桂、吳有浩率族人百餘人，至頭份茄冬坑一帶建村落，拓田畝，墾成上、中、下東興、桃仔園等地。徐德來（粵人）為墾首，拓殖沙青埔、興隆、糞箕窩等地」（1960:30）。

(9)乾隆 36 年辛卯歲（1771），同籍（按即鎮平）之徐德來建立頭份庄北方之興隆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10)乾隆 30 年辛卯歲(1771)，築番仔圳，灌溉面積 300 餘甲(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32)。番仔圳，亦稱番佃圳，在縣南 26 里。於頭份溪北岸引水西南行 1 里許，至頭份莊後，水分三條：南條南行 3 里至水流潭，由公館子入於溪。北條西行 4 里至東莊子，經三角店、大厝、山子平等莊計 4 里，又西行 4 里至港子瀧，由中港入於海。中條西南行一里至中堵，經田寮、蘆竹湳等莊計 2 里，又西南行 3 里至菜寮子莊，由中港入於海。溉田 40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 :155)。

(11)乾隆 39 年甲午歲(1774)，陳鳳遂渡海來臺，定居「福建臺灣北路淡防竹南一堡中港隆恩佃蟠桃莊」為艋舺參將官莊佃戶，耕闢以立家業(陳運棟 1980 :282)。

(12)乾隆年間，陳開雲隨族人陳世荐東渡來臺，墾闢中港，為生番所傷不知去向；子陳宜聰隨後亦買棹東渡臺灣，直至西螺上岸，以裁縫為業，乾隆 50 年乙未歲(1787)移居中港東庄(陳運棟 1980 : 286)。

(13)乾隆 44 年丙申歲(1779) 8 月，吳標新承墾中港過溪東勢庄埔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374)。

(14)乾隆 51 年丙午歲(1786) 10 月，天地會首領林爽文起兵反清，攻陷彰化。其黨徒王作起兵淡水、竹塹一帶；陳資雲、劉朝珍、林先坤同謀舉義，團練鄉民，作為義勇。死難者數百名，聚葬於枋寮莊，而又為建廟宇。平臺統帥福康安題請褒封，是為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樹杞林志 1960:90)。福康安治軍臺灣，既平，尙餘兵餉 50 餘萬兩，奏設隆恩官莊，募佃耕之，或購大租，歲收其益，以充賑恤班兵之款(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 1973:216)。旋諭承辦隆恩管事，將年徵租穀變價銀項，准予置買田業，址在中港庄張家；又從前各佃應完租項，積欠多年，將田歸官，均名隆恩。計田 917 甲 6 分 4 釐 2 毫 5 絲，園 72 甲 7 分 5 釐 7 毫 6 絲(新竹縣志初稿 1959:67)。由於這些田多在頭份，因此頭份遂名為「隆恩莊」。而這些隆恩官莊的田園，需要大量的佃農，嘉慶州四屬客家人中的各姓人士，紛紛渡臺，承

耕墾恩田園而爲「墾恩佃」（陳運棟 1980：10）。

(15)乾隆 51 年丙午歲（1786），林洪嘗十八世孫林錦秀，於林爽文之役，募勇禦賊守城有功，蒙平臺統帥福中堂賞給軍功五品，並奏請准授「武德將軍」（陳運棟 1980：237）。

(16)乾隆 53 年戊申歲（1788），竹南一堡已有中港、田寮莊、三座屋、流水潭、海口莊、東興莊、香山莊（見臺灣府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出示曉諭碑，碑在中港慈裕宮。載中港慈裕宮志 1980：316）。其中田寮莊（今頭份鎮田寮里）、流水潭（今頭份鎮蘆竹里）、東興莊（今頭份鎮上興及下興里）屬頭份地區。

(17)嘉慶 10 年乙丑歲（1805），廣東人黃祈英、來斗換坪開始與番人交易，漸得番族信任，並娶番婦，且隨俗改名斗乃。越一年許，著手開墾三灣一帶之荒地；後溯中港溪入墾南庄，一時頗具勢力。斗換坪即指斗乃與番人從事物物交換的平地而言（陳正祥 1959：87）。黃祈英的曾孫黃練石，寫有「南庄開闢來歷緣由」。他說：「外山未靖而內山先闢者，實出於黃祈英。前在嘉慶十餘年時，從南庄田尾至三灣內灣一帶，尙屬生番，僅斗換坪之地開闢已成，番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曰斗換坪。黃祈英於嘉慶十餘年間，從廣東嘉應州隻身渡臺，即至斗換坪與番人交易作活，久而氣誼相投，番人遂邀祈英來田尾，祈英即娶番女，以耕種爲生。不數年而生二男一女，男一曰允明，一曰允連。祈英時外出交易，會彰化張大滿、蔡細滿來移大河底居住，與祈英交好，後三人約爲兄弟，祈英即邀二人入南庄，亦娶番撫番，遂將南庄地方開田成業」（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載：「黃祈英（粵人）爲墾首開闢斗換坪，番人皆至其地以物物交換」（1960：39）。同年，拓成內灣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18)嘉慶 18 年癸酉歲（1813），莊民創建三山國王廟大化宮斗換坪莊（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

(19)嘉慶 21 年丙子歲（1816）5 月，中港社通事哲生、番差胡登雲、土目潘水全等招漢佃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等，自備工本，建寮設隘，承墾山豬湖、老崎

、三板橋、樹林青山埔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405）。同年10月，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興、林元淑、溫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合夥徵本，據墾批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向中港社番副通事哲生，土目潘水全等承墾二、三灣，平潭，南、北埔一帶樹林青埔開墾，又向新港社番屯丁林武力、六子等就地承墾養贍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783）。

20道光2年壬午歲（1822），李溪築鹿廝坑陂，於鹿廝坑口，引山坑水灌為陂，周廣220丈，溉田20甲（新竹縣采訪冊1962:162）。同年，劉煥文築流水潭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1960:44）。於流水潭莊後，引中港溪水西行，計長4里，溉田50餘甲（新竹縣采訪冊1962:157）。

②道光6年丙戌歲（1826）5月，彰化械鬥，粵人敗竄南庄，與黃斗乃、黃武二相勾結，煽動社番出擾中港。8月，閩浙總督孫爾準至臺查辦，駐竹塹。遣軍剿辦，誅斗乃，武二。以竹塹大屯移駐三灣，並選竹塹，中港熟番60名，作為屯丁。沿頭道溪（即今大東河）築壘為禦，所有民墾荒埔租穀，俱撥充丁口糧；而黃斗乃墾地5甲，亦悉撥充屯丁耕種，於是開屯丁進墾南庄之端（清宣宗實錄選集1964:53）。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載：「道光6年，竹南閩粵張黃兩族人分類械鬥慘烈，竹南街連接至海口庄鹽館居民多罹難。竹塹大屯移駐三灣，設三灣隘屯，轄竹塹，日北、武撈三屯，並設石碎崙隘」（1960:44）。

③道光11年辛卯歲（1831），中港社通事南茅，土目胡得生，差甲胡清修，劉合歡，衆番天來仕，歡仔生，天子等，招得漢人林羅黃、曾劉徐等墾闢其所擁有之羅經圈（今三灣鄉銅鏡村）青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421）。有粵人30名合組團體進墾小銅鑼圈一帶，以不堪番擾，嗣藉內灣十股之助，始墾闢成功。時有居田寮之粵人溫克讓（即與溫殿玉嘗同時來臺之溫兆旺嘗裔孫）者，亦進拓其地南部之大銅鑼圈，常設隘丁60人以為警備，經營20年之久，始建成莊，其間死於番害者百有餘人，合葬一處，名曰忠烈墓，莊民至今祭祀不絕（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23)道光 12 年壬辰歲(1832)，黃哲英、黃元明、黃元連(按應是黃祈英、黃允明、黃允連父子之誤。其實，黃祈英已於道光 6 年被誅，只能說是黃允明、允連兄弟) 等三人定三灣諸番社亂，三灣番(拿學社) 族逃南庄深山居住，漢人移住三灣，內灣，小北埔等地開拓者日衆。設三灣隘寮為屯防外障(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47)，三灣竹塹大屯把總向仁鑑(按現三灣鄉五穀廟存有其長生祿位) 與三灣之墾戶某氏，以黃斗乃之二子允明、允連充當屯丁，藉其關係，一面與南庄番和，一面為防禦計。由是閩粵兩籍移民，大舉入墾，進展甚速，道光 13、4 年間，南庄成街(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

(24)道光 15 年乙未歲(1835) 11 月，林 洪、溫殿玉、劉定寶、吳永忠、黃日新、陳賢臣、廖雙龍、陳觀龍、陳櫻鳳、徐永恭、陳宜九、林樂隱、張永廣、鄧瑞妹、饒金生、鍾七齋、陳宜金、羅達理等設定闡書，分配嘉慶 11 年間，湊夥津銀買得之造橋庄西坑一帶田埔(頭份鎮志 1980:17)。按：依據採訪所得，前述林洪、溫殿玉、吳永忠、黃日新、林樂隱等為會份嘗；劉定寶、廖雙龍、陳觀蘭、陳櫻鳳、陳宜九、饒金生、陳宜金等為血食嘗，並非人名。其餘的陳賢臣、徐永恭、張永廣、鄧瑞妹、鍾七齋、羅達理等是否為人名或蒸嘗名則不詳，仍有待調查。

(25)道光 17 年丁酉歲(1837) 2 月，有彭、張、徐、李、郭等姓，自出工本，進墾三灣之中心，小南下，屯瀛埔、脫仔山、大湖同、獅埔、四灣仔、大南埔之崁下等之官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1068)。

(26)道光 18 年戊戌歲(1838) 7 月，饒金生、陳繼生、溫灶生、饒應恆、饒應天、饒德龍、饒希賢、胡兆秀、陳慶雲、饒應惠、曾天祿、張 新，鍾富斗、鍾盛旺、鄧春福、何阿吉、陳黃曾、陳穆明、胡張生、饒際昌、饒應嶽、羅煌興等人，於道光 14 年淡水同知李嗣鄰諭粵民姜秀鑾，閩民周邦正，籌組金廣福大隘，以除竹塹城東南橫崙外番害之同時，諭知在珊瑚湖箭竹山設立炮櫃，將中港尖山隘各處糧類額移入，共守把截番徑，保衛中港地方。其不敷糧額並立即蒙查定，招佃開

珊瑚湖界管內山埔補貼丁糧；由前述饒金生等人合股津資開墾之，通作 27 股闔分，內原 6 股無津工本以爲辛勞；更抽 1 股貼胡張生筆資，餘作 20 股出資，每股銀 70 元。墾成之後，除 20 股及 1 股筆資外，其餘 6 股作三山國王，福德祠及萬善爺祀費（陳運棟 1980：19）。並於道光 21 年辛丑歲（1841），創建三山國王廟湖山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

(27)道光 24 年甲辰歲（1844），黃阿愛（按即黃鼎愛，譜名書伯，爲黃日新嘗管理人之一）同 10 股開築湳坑陂（一名新車路陂），於湳坑（按即濫坑）口，引山水灌爲陂，周廣 235 丈，溉田 50 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62）。

(28)道光年間，徐九二（按即徐九順）開鑿茄冬坑圳（今稱東興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34 載：乾隆 49 年甲辰歲，築東興圳，灌溉面積 110 餘甲。此據新竹采訪冊 1962：157。可能是徐九二於道光年間重修乾隆 49 年所築的東興圳）。又築茄冬坑陂，於茄冬坑山下，引山坑水灌爲陂，周廣 113 丈，溉田 30 餘甲。林占梅築小坪陂於小坪山（即今頭份鎮興隆里細坪山）內，引山坑水灌爲陂，周廣 250 丈，溉田 30 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62）。

(29)咸豐元年辛亥歲（1851），嘉慶州人金東和、蕭聯芳等 10 餘人，進墾三灣一帶（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53）。（按：金東和可能是墾戶金東合之誤；蕭聯芳時任北路屯千總）。

(30)咸豐 7 年丁巳歲（1857），內灣莊民（按是以徐景春嘗及林洪嘗後裔爲主）湊合 10 股開濬內灣圳，於九信埔（按即九勝埔）引二灣溪水西行計長 2 里許，溉田 4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6）。

(31)咸豐 8 年戊午歲（1858），廖雙龍嘗廖佳福、佳興、佳旺、佳相、佳財、佳寶、佳德等兄弟，進墾茄冬坑透至大河底山區，定名爲永和山（陳運棟 1980：285）。

(32)咸豐 9 年乙未歲（1859），徐昌讚（按即徐昌續，徐明桂長子）開濬三灣圳，於北埔莊頭（今三灣鄉北埔村）引南莊溪水北行半里至嵌頂寮，鑿山 28 丈引

水出，又北行，鑿山 23 丈引水出，又北行至三灣，溉田 50 餘甲。又開濬腰肚角圳（又稱肚兜角圳），於三灣崎下引三灣溪水西行計長 2 里計，溉田 4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6）。

(3) 咸豐 10 年庚申歲（1860），艋舺參將李，補發執照給道光 25 年承充艋管內中港後庄埔大小坪等隆恩息莊墾戶「金東建」（卽林壽記），結束舉人許超英所組墾號「金長發」霸墾事件（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994）。

(4) 同治 2 年癸亥歲（1863），徐俊彩嘗裔孫徐英健倡建田寮媽祖廟永貞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頭份鎮志則載：倡建於咸豐初年（陳運棟 1980:253）。

(5) 同治 10 年辛未歲（1871），置竹南一堡（臺灣省苗栗縣卷首大事紀 1960:61）。此項記載待商榷，據淡防分府李，於道光 11 年 11 月發給廖佳福（按卽廖佳福，亦卽史料 24 及 31 所述廖雙龍之長子）之門牌，卽已記明「竹南一保第茄冬坑甲第 5 牌第 5 戶」）。

(6) 光緒 6 年庚辰歲（1880）左右，南庄山區之土番，久與漢人來往，遂有同化之意向。地方士紳陳朝綱（按卽陳禎祥墾戶代表人）及黃南球（按卽光緒年間到日據初期苗栗墾闢番埔的大墾戶）等先歸化西南方的獅潭土番，三灣墾戶陳禎祥歸化南庄山區土番，企圖著手開拓番埔，官府遂許可之；土番陽順而陰拒之，遂不得要領（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此條記事，據新竹縣志則云：「光緒初，苗栗人黃南球，新埔人陳朝綱，招同竹塹社屯外委胡秋發，進墾獅潭，下撈，獅里興，田尾等地。時三灣墾戶陳禎祥與中港社土目夏魁食約，進墾南莊一帶，請於新竹縣，准之。」（盛清沂 1981:154）。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記其事於光緒 2 年（1960:65）。

(7) 光緒 7 年辛巳歲（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視臺灣，修建大甲溪橋，新竹人道銜分部郎林汝梅（按卽林占梅之弟），頗有功績；因請墾南庄荒埔，許之。乃與張姓合夥組墾號曰「金東合」，設隘進墾。光緒 8 年，獅頭驛（按卽今南庄鄉

南江村），獅里興（按今分屬南庄鄉東村、西村、南江村），田尾，田尾寮（按今分屬南庄鄉田美村、獅山村）等四社，均行歸化。乃依北路屯千總蕭聯芳，遷三灣大隘於南莊，墾務益展。光緒 10 年 3 月，閩粵械鬥，獅里興，獅頭驛等社，起而反抗，突襲林汝梅公館，並包圍隘寮及佃屋，阻塞道路，不得交通。其隘丁，佃民 80 餘人，進退不得，岌岌可危。林汝梅固閩籍，新竹知縣周志侃諭粵籍之黃南球、黃龍章（按即係黃祈英長子黃允明之子）糾合佃丁 300 餘人往救之；乘夜攻番之後，其圍始解。於是南莊墾業，盡歸粵人黃龍章之手，而林汝梅之墾業一時頓衰。時南莊內部，由虎頭山至大崎一帶，為北部獅里興社土目絲大尾一族所據。大崎以南至小湏為南獅里興社土目日阿拐一族所據。獅頭驛至大東河一帶為土目張有淮一族所據。至是乃自招漢佃，從事墾闢（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此條記事，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分別記為：「光緒 7 年，黃祈英後裔復墾南庄墾業（1960:66）。」「光緒 8 年，林汝梅與黃允明立閩粵分界和解之約。」「三灣隘移於南庄。」「光緒 9 年，獅里興，獅頭驛等社番襲擊林汝梅，陳禎祥等之山場，陳禎祥之墾業因失敗」（1960:67）。「光緒 10 年，林汝梅墾業受獅里興、獅頭驛等社番襲擊而墜落，南庄勢力屬粵人黃龍章」（1960:69）。

38 光緒 9 年癸未歲（1883）11 月，初有墾戶苗栗黃南球、北埔姜振乾、獅潭劉玉山等組墾號曰廣泰成，以進墾苗栗一帶番地（盛清沂 1981:154）。

39 光緒 10 年甲申歲（1884），苗栗人黃南球招隘勇百餘人，由大河底（今三灣鄉大河、大坪村），進墾栢色樹下（今獅潭鄉百壽村），又南進新店（今獅潭鄉新庄村），和興（今獅潭鄉和興村），至八角林（今獅潭鄉豐林、新豐二村）一帶。社番悉退汶水之東（今泰安鄉）。黃氏從事羹腦製材，墾闢甚速。15 年，獅潭成莊，名曰新店。是年，劉緝光、劉育英、林際春、林際興、林際安、劉新傳等籌為四大股，組墾號曰金永昌，進墾桂竹林，東坑仔，新老北寮，打鹿坑一帶（盛清沂 1981:154）。

40 光緒 12 年丙戌歲（1886），進士張維垣，廩生陳萬青，貢生陳馨蘭，張大

彬、黃錫璋，職員劉贊勳等倡建頭份莊義民廟（頭份鎮志 1980：258）。巡撫劉銘傳，開山撫番，派道員林朝棟及營官鄭有勤，入田尾招撫，各社陸續歸化。漢人絡繹進入開墾（盛清沂 1981：156）。

三、宗族組織及其特徵

前述頭份地區開發史料，必須加以解釋運用，才能顯出其意義。歷史學的方法，大致上是從時代背景來探討個別的事實，指出其歷史意義。最起碼的工作，必須先做好史料上「人」「地」兩項的詮釋工作；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文獻資料，僅有對「地」的考據說明，較少看到有關「人」的考據說明。因為有關人物的資料完全要靠實地採訪才能得到，這實在是件艱難的工作。儘管如此，為了探討一個地區社會發展的情形，人群組織的演變，尤其是宗族組織，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根據前節所述，我們知道頭份地區在開拓的初期，墾民主要是來自廣東嘉應州的客籍。頭份、二份、三份、望更寮等地為林姓聚落；四份、五份為溫姓聚落；新屋下為黃姓聚落；河唇為吳姓聚落；上下東興為徐姓聚落；斗換坪為以徐、林、黃三姓為主之聚落；牛欄肚、鳥礎仔為林姓聚落；田寮為羅姓聚落等。當然，這些聚落現在隨著行政區域的劃分，已經完全喪失其原有的社會功能，不過當時宗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仍可看出若干蛛絲馬跡。

以下，我們就根據採訪所得之資料，簡述清乾嘉年間頭份地區的宗族組織及其發展，藉以驗證前述的開發史料，而有助於詮釋工作。

1. 林洪嘗^{〔註一〕}

林洪，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羅經垣人，為林氏羅經垣始祖林八郎之十世孫。其六世祖林思賢，由羅經垣遷居同縣廣福鄉逕背。因此，來臺子孫，有的稱是羅經垣人，有的則自稱為廣福鄉逕背人。林氏各家手抄族譜均未寫明他的生卒年月日，惟其八世孫，即十八世的林錦秀，於乾隆年間隨福康安征討林爽文，賞軍功五品，

奉准敕授武德將軍。由此推測，林洪應為明神宗萬曆年間人。

根據「林氏寶鑑」的記載：林洪公嘗成立於嘉慶4年（1799）冬至日，正式名稱為「頭份林洪公嘗睦創堂」。由武德將軍林錦秀所發起，每份津穀一石為本，放利滋息，十成百，百成千，千成萬，乃與溫、吳、黃、羅五姓共承閩人林俊之墾地（1970:14）。

這是一段很不完整的記載，嘗會每份津穀一石，共有幾份？其成員的條件如何？與溫、吳、黃、羅等姓人士共承墾地，其關係如何？閩人林俊為何許人？共承之墾地面積多大？都沒有交代清楚。儘管如此，仍不失為一件珍貴之史料；至少它已告訴我們，林洪公嘗當時結集的緣由，以及其後發展的方式是經由參與墾闢團體而來。據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11年，林洪、黃日新、溫殿玉、吳永忠等18人份作17股半，買墾造橋庄西坑田埔鬪分的契約，可以作為他們發展方向的佐證。

林洪公嘗為頭份地區最大的嘗會，其下又設有五個支派，即14世「林日宣嘗」，14世「林日章嘗」，15世「林九德嘗」，15世「林九有嘗」，15世「林九萬嘗」。事實上各支派並不是單獨設立一個嘗會，而是分別設立各種公嘗。據稱係上代設嘗人之意思，分別設嘗，其慣例及置產額不同，但因設立年代甚久，經歷代繼承，所屬現有派下員均相同。如林九德嘗這一支派，就分別設立有「祭祀公業林九德嘗」，「林九德公會」，「九德嘗土地公」，「九德公嘗」，「林九德」，「林九德嘗」等六個嘗會，各有其財產。其成員的認定則採取股份由各房子孫均分的方式，因此他們的會份有零點零幾分的說法。這五個支派的始祖，實際上都不是來臺祖，而是由他們的第18世至21世的裔孫們渡海來臺的；來臺後基於實際需要而結合成各種嘗會。據該嘗管委會現任主委林輝棋先生說：嘉慶4年成立當初，與會的據說有80份，等到日據時期民國26年處理財產時，每份作2,500元，則僅剩60餘份，這個嘗會是頭份地區財產最多的一個，其結合的原始資料，已散失淨盡，晚輩們也沒有獲得長輩的口傳資料，時至今日，已無法確實探討其演變情形；不過

這一嘗會的派下裔孫最多，使得林姓人口佔頭份鎮的第一位（楊緒賢 1980：385）。

2. 吳永忠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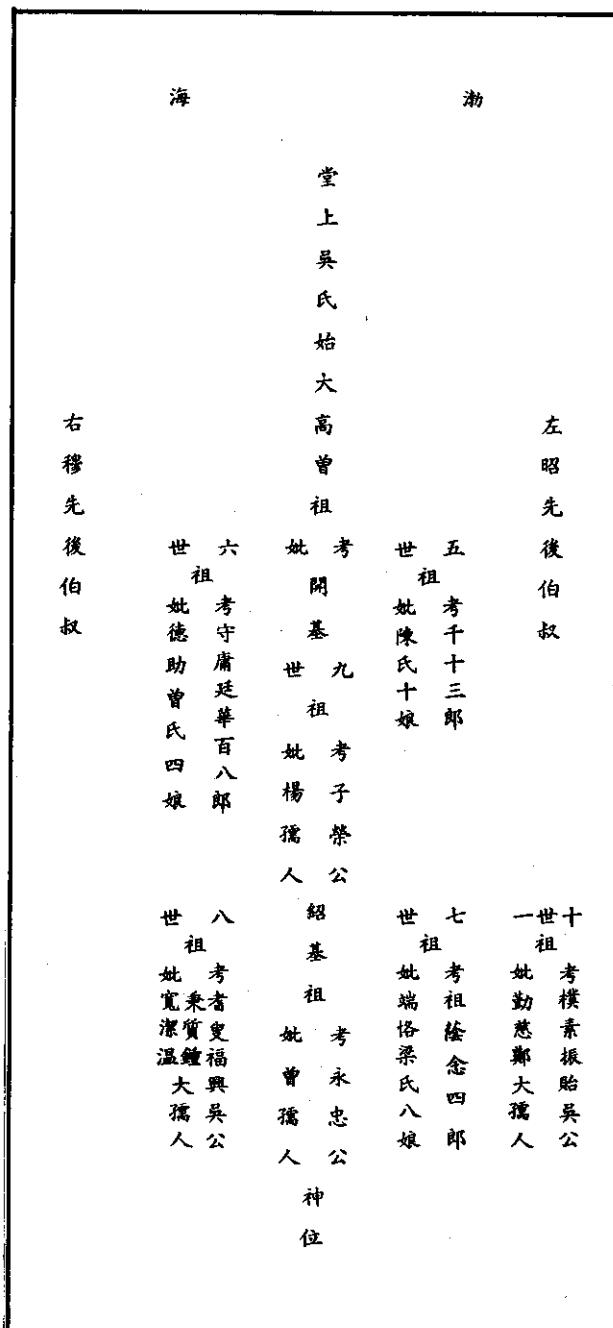
吳永忠為福建汀州府寧化縣吳氏開基祖吳承順之十世孫。其高祖吳廷華百八郎，於明宣宗宣德年間，移居廣東省平遠縣石窟（此地於明思宗崇禎6年新設鎮平縣）。曾祖吳念四郎，祖吳福興，父吳子榮，母楊氏。吳永忠為長子，下有弟永良一人。

吳永忠於明世宗嘉靖年間，遷居三圳墟吾子湖，墾闢田野致富，於是就定居下來，並且尊奉其父子榮為吾子湖開基祖；子孫為紀念他的偉業，尊稱他為「紹基祖」。當時的平遠縣尹王化敦曾題「養貞隱德」的匾額一方送給他。由此可知，他在當時地方上是一位頗具名望的人。

根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載，道光11年2月，中港社番公立鬪約分配口糧，各戶配「田寮佃吳永忠租」共計76石6斗，佔口糧總額325石的4成左右，為所有墾闢番社埔地納租最多的一個佃戶（1963：667～70）。另外，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11年合夥買墾造橋莊西坑埔地鬪分契字，「第七，吳永忠」也列在內。這些文獻資料似可作為吳永忠渡臺開闢頭份的證據，然而，根據吳氏族譜的記載，可以斷定吳永忠本人並沒有到過臺灣（1757：13）。「吳永忠」三個字只代表一個血緣團體集體渡臺從事拓墾的事實，其情形一如下面要介紹的溫殿玉嘗，是在大陸就已成立一種牢不可破的組織，然後才渡臺從事墾闢工作。

這個團體的裔孫們，先後前來頭份地區從事拓墾者計有：19世的有明、有富、有洪、有浩、有立、洪清、潤清、瀾清、有輝、有春；20世的標新、相新、乾新、坤新、紳新、啓炳、啓珠；21世的瑞巖；22世的尚瓊；23世的應煥等人。據23世孫吳福亮的回憶：吳永忠嘗墾地很多，後來有些人搬回大陸，就沒有再來臺灣，所以顯得有些落寞；連渡臺當時由吾子湖祠堂攜來的祖牌（如附件一），都由他家這一系來奉祀，目前還在臺灣的裔孫，僅有福，有春，有輝及潤清、瀾清等

附件一：吳永忠嘗由大陸原鄉帶來臺灣的祖公牌
(現奉祀於頭份鎮下興里 9鄰 101 號吳福亮家)



幾系。至於有明、有洪、有浩等裔孫都已搬回大陸原籍，有朋、有洪及有富三人埋骨在臺灣，墳墓在東興大橋邊，向中港溪，遠眺尖筆山。迄今一直由他們這一系負責祭掃。光復後，有來臺任新竹市立中學教務主任的吳鴻安先生，來頭份認祖排輩份，說他是有洪的裔孫，與吳福亮同輩為 23 世。此後，每年都來頭份參加祭掃。

3. 溫殿玉嘗

溫殿玉，廣東省嘉應州松口堡界溪鄉人，為溫氏梅縣始祖溫肇基的 14 世孫。溫肇基世居贛州石城縣皂角水，由於任官而遷居梅州。根據溫氏族譜，並沒有載明溫殿玉的生卒年月日；僅載溫殿玉娶羅氏，生有八子；長成椅、次成梧、三成桐、四成桂、五成攀、六成樞、七成棫、八成梓。

由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 11 年間，合夥買墾造橋庄西坑田埔的闢分契字內，赫然列有「第十五，溫殿玉」在內，也許我們會認為他本人乃實際渡臺開闢頭份的先賢，事實上以前的各種文獻資料都很肯定的作這樣的認定。不過，根據溫氏族譜的記載，不僅溫殿玉本人，沒來過臺灣，他的八個兒子也都沒有到過臺灣。他的裔孫當中，最早來臺的，是他的五子成攀之次子 16 世溫啓信。來臺最多的是他的曾孫輩，即 17 世的裔孫們；計有長子成椅的孫子仲山；次子成梧的孫子壽山、端山、瑞山；三子成桐的孫子建山、燕山；五子成攀的孫子輝山、耀山；六子成樞的孫子楊山、乾山等人。此外，開闢頭份的溫姓人士，尚有溫殿玉的胞兄積玉（即溫榮吉一派）及其堂兄溫得玉（即溫兆旺一派）兩支系（1975:46～53）。

至此，我們可以確定「溫殿玉」係嘗會名而不是墾殖頭份地區的人名。再者，根據溫殿玉嘗會份簿序文的記載說：「繙維我祖太原著蹟，粵稽梅州松口，蕃衍臺疆。先祖遺下有嘗，祀典名為殿玉嘗。以追遠報本，玉露秋霜，節屆享祭先靈，以便裔孫人等聚會一堂。茲因日久枝繁葉茂，循此舊業，恐不能祭祀之費。是以叔姪公議；于道光拾四年議定分作三股收租。立闢書三紙，各執一紙，每年應祀及寄信，永遠定規。不料人心不古，置之度外，所以衆叔姪再行酌議，將嘗五份為一嘗

(按可能係溫殿玉來臺的五房子孫)，以爲遞年應祀，上手數目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但宜躊躇祭祀，長有餘息，瓜瓞綿綿，奕世榮昌，是爲序。今當叔姪議定：抽出五份田底銀六百五拾大員，每年利息穀六拾伍石老租額，爲在臺及內地費用〔註二〕。」由此可知，溫殿玉嘗的組成，在大陸內地即已成立。

4. 黃日新嘗

黃日新乃嘉慶州平遠縣石窟鄉人。根據黃氏族譜的記載：父黃庭政，母吳氏，弟黃日昇。元末順帝時誥封「奉政大夫」。在昭穆上是墾闢頭份地區黃姓人士的二世祖。娶陳、李二氏，生三子，長文質，次文煥，三文寶。文質於明太祖洪武 23 年，獲「歲荐」而爲貢生。其裔孫散居於梅縣、平遠、鎮平三縣。文煥的裔孫住在梅縣與平遠各半。文寶的裔孫則全住在鎮平縣（苗栗黃氏總族譜 1973:105～6）。

從上述之資料，我們可以確定黃日新是元末明初之人，根本不可能來臺灣。然而，所有有關頭份的開闢文獻均載明「乾隆 16 年，黃日新入墾今頭份竹南」。此外，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 11 年合夥買墾造橋庄西坑埔地圖分契約，也有黃日新的名字。這也是誤把蒸嘗名當作人名的結果。

根據黃氏族譜，黃日新的三房裔孫都有人留在臺灣；長房文質的裔孫來臺的有十五世的其滯，十六世的彥遠、彥連、輝祥、光祥、彥蘭、彥桂、彥芳、彥楨等人，於乾隆中葉入墾今竹南、頭份、內灣。二房文煥的裔孫十五世明覺，於康熙 43 年東渡臺灣，卜居嘉義縣蘆竹庄。三房文寶的裔孫十六世淑璋、淑琇兄弟，於乾隆初葉，東渡臺灣，謀業於基隆，其子孫分居苗栗、北埔、銅鑼各地，人丁旺盛。

黃其滯，於乾隆初葉來臺，據其族譜的記載：「公初時來臺，先至臺北錫口街，遇有貴人富翁林姓，招扶營謀，寓二三餘載，存藏有銀，回唐原籍大黃屋。不料回轉家中，妻因家貧不從，僅存一子名朝賢在家。後決志回臺開基，引領一子復回臺北澚里莊。父子同心同德，耕鋤營業，故肇基於臺灣；而祖骸葬在錫口，是初來臺之始祖也。後朝賢因閩粵械鬥作亂，逃來中港頭份莊成家立業，螽斯振振，世世

榮昌。」黃朝賢的孫輩出現了兩位享有盛名之人物，即黃德長與黃承長。黃德長，號稱頭份二十份尾田心屋開基祖，清朝例授貢元。其四子錫璋亦為例貢生，光緒12年曾出任頭份義民廟建廟副理，光緒23年曾任頭份區長。黃承長亦為例貢生，俗稱「苟二伯」，白手起家，娶張氏，夫婦同心協力開設「義盛號」於頭份街，先經營雜貨米穀生意，後從事製糖蓄腦，克勤克儉，遂成頭份首富。

黃彥桂，為乾隆16年墾闢頭份地區黃姓人士之代表人物，幼而習武，長而有幹才，來臺後倡組「黃日新嘗」，積極從事拓墾工作，因而和原住民發生衝突。他就連絡各姓墾民在「望更寮」設瞭望草寮，以防番害。接著他又憑著高強的武藝，率領族人越過漢番界線的「望更寮」，進入當時還是番埔的新屋下；因為他這一家，在當時是唯一的新房子，相沿既久，就成了地名。這一家族在黃彥桂去世後，一連三代都設有闔分字式的蒸嘗，分別是16世的黃彥桂嘗，17世的黃昌元嘗，18世的黃廷彩嘗。據這些蒸嘗的代理人黃梅祥稱，各蒸嘗的活動，現在已完全停止，甚至連嘗田都沒人去收租任由佃農去耕種。黃廷彩的孫輩有一位黃進生，以書生習武藝，功夫高強，以統法奇準聞名。與苗栗埔尾黃南球，公館四方石下羅成，共締金蘭之盟；南球居長，羅成居次，進生行三。三人合力撫番拓地，所向無敵云。前述史料「36」「37」「38」「39」所載，黃南球的拓墾番地，據說都是他們三人的共同業績。

黃日新嘗延續到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以後，實已名存實亡，幾乎沒有什麼活動。管理人原有兩人：即黃彥遠裔孫的20世黃發盛及黃彥桂裔孫的20世黃德生，他們兩個人相繼去世後，所有祭祀活動就由耕佃嘗田的黃運財包辦。

5. 羅德達嘗

羅德達為羅氏始祖匡正公之九十一世孫。父羅宗延，福建連城之二十世。德達生長連城，大約在明太祖洪武年間，移居廣東省平遠縣石窟都鐵坑山，而為鐵坑羅氏之始祖，也是拓墾頭份羅姓人士之第一世祖。

羅德達本身並沒有到過臺灣，雖然漢人拓墾頭份的文獻記載上也有羅德達的名字，這也只不過是一個墾闢血緣團體的名稱而已。根據羅德達嘗會份簿序文之記載，該嘗係成立於乾隆 58 年癸丑歲葭月中浣，是由 12 世孫羅維魯所發起的。序文上說：「竊聞杞梓參天必求其本，江河入海當窮其源。緬思水木尚有源本，而人曷可忘祖宗乎？溯我羅氏始祖德達公，生於連城，遷居鎮邑鐵坑，稱之我一世祖者，迄今十有餘世矣。今宗繁衍，俊秀特達。予等避居臺疆，飲和食德，何莫非祖靈之默佑，實於斯乎？是以臺淡衆叔姪躋躍齊集，每份各津穀一石。與六世祖伯石渚公、叔石泉公嘗祀，年年秋祭。敢云報本追遠，實欲聊表微誠。惟祖靈赫濯，存積長大，廣置兩地享祀；上可備俎豆以荐祖宗，下可致豚肩以頒支派，幽明豈不共快哉！願世世子孫勿替耳，是爲序。」

由這篇序文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結成嘗會的範圍是「臺淡」也就是以淡水廳為範圍。結成的方法是「每份各津穀一石」。結成的目的是「上可備俎豆以荐祖宗，下可致豚肩以頒支派」。據其 19 世孫羅國棟稱：「當時參加的會份共 24 份，傳到現在列有會份的：12 世 3 名，13 世 13 名，14 世 15 名，15 世 15 名，共 41 名。每年農曆八月初八日『算會』，鼎盛時期據說要宰 4 頭大豬才夠分配。嘗會雖成立於乾隆年間，但到了嘉慶 20 年 8 月，才承買林信揚、尚禮等嘗田一處，價銀捌佰貳拾元，土名下田寮庄門首，面積一甲一分。」由此可見，此一嘗會的組織乃離開故鄉的拓墾者，為要靠血統的關係，以求互助協力，抵抗外侮，獲得生存發展而組織起來的。

6. 徐耆英嘗

徐耆英嘗為東興徐氏七世祖學俸公為中心的宗族組織；因為他的謚號稱作「勤確耆英」，所以就拿謚號作為蒸嘗的名號。至於來頭份地區墾闢的徐氏族人為什麼要拿七世祖作為「唐山祖」來做集結族人的中心？這可能是導因於徐學俸是鎮平縣穀倉下開基祖徐波、徐河昆仲的父親。其世系是一世徐雲崖稱探元先生，元末明初

由博羅遷移到梅州的石窟（即鎮平縣，民國改稱蕉嶺縣），娶田氏，生三子；長元亨字一星；次元利字二星；三元貞字三星；號稱三大房，鎮平徐氏都是這三大房衍派下來的。徐學俸屬長房元亨一系，三世徐惠常名經，四世徐仲仿名佐，五世徐雙玉名珏，六世徐嘉言，即徐學俸之父。這一宗族組織近乎完全解體，現在已看不到會份簿或嘗簿，所以無從查考其組織形態。不過，據徐基蘭先生所保存的清代手抄本「徐氏長房族譜」的記載，徐耆英嘗有新舊兩祈典，老祀 8 月 4 日應祀，由徐義龍（按即道光年間東興莊總理徐上林）、徐燕義兩人管理，置有水田下東興庄二處，上東興庄隙有水田一處。新祀族譜僅記載「七世耆英祖新祀」，未見有其他說明文字。據徐添蘭編的「鎮平徐氏探元公裔十三世渡臺祖俊彩公派下東興房族譜」（1978 編妥，未刊稿），這一宗族組織，由十三世徐俊彩、徐俊顯，十四世徐倫桂、徐明桂，十五世徐宜乾、徐九順（按即徐九二）、徐興秀等來臺祖所組成。這些來臺祖除各自存有自己名份下的閩分字的蒸嘗之外，又與比較親的族人組有以上代名諱為名的蒸嘗；如十四世徐倫桂與十五世徐九順，以共同祖先十二世徐常政為名組成徐常政嘗。十三世徐俊彩、俊顯昆仲，共同以其父十二世徐常環為名組成徐常環嘗等是。茲就查訪所得分別說明如下：

(1)徐常政嘗：徐常政與徐常環同屬徐學俸的六世孫；其世系為：七世學俸，八世河，九世一梧，十世利興，十一世士粹，十二世常政。徐常政是唐山祖，他本人並沒有到過臺灣，來臺的是他的長子俊恩的長子，十四世的倫桂，和他的三子俊德的孫子，十五世的徐九順兩個人。來臺後為生存需要而結合成的宗族組織。徐九順又名徐九二，是俊德三子秀桂之子。前述史料「28」記載開鑿茄冬坑圳，溉田 110 餘甲，又築茄冬坑陂溉田 30 餘甲的，就是他。後來徐倫桂、徐九順又各自擁有他們的嘗會。

(2)徐宜乾嘗：徐宜乾是十世徐利興的五世孫，其世系為：十世利興，十一世士坤、十二世常穆，十三世俊日，十四世聰桂，十五世即宜乾。據其裔孫徐進福稱：宜乾並未來臺，是他的六個兒子：仁龍、義龍（又名上林）、禮龍、智龍、信龍、

恆龍等來臺從事墾闢工作，以臺灣為外宅，而經常來往於鎮平與臺灣之間。這六兄弟中，義龍名孟光，字上林，監生，道光年間曾出任東興莊總理。信龍名榮光，軍功六品；其獨子元章，字慶華，號文佐，道光30年庚戌歲（1850）許學臺歲取生員，咸豐2年壬子歲（1852）中式舉人。恆龍名振光，監生。在清代應屬耕讀傳家的上層家族。乙未年日本人據臺後，大部份的裔孫都返回鎮平原鄉。據說，現在只有二房義龍，四房智龍，五房信龍的裔孫還住在頭份鎮。裔孫們只知道有嘗名，而完全沒有活動，也沒有產業。

(3)徐興秀嘗：徐興秀也是十世徐利興的五世孫；其世系為十世利興，十一世士弼，十二世常捷，十三世俊美，十四世現桂，十五世卽興秀。據其裔孫徐天榮說：興秀於嘉慶時攜次子新鳳東渡臺灣，其妻林氏及長子盛鳳則留在大陸原鄉，始終未曾渡海來臺。新鳳娶張氏，生慶良及慶昌二子。裔孫原居住在上東興烏磈仔，後以交通不便，紛紛遷離，嘗會無形中解體。

(4)徐俊彩嘗：徐俊彩是徐學偉的六世孫；其世系為：八世河，九世一梧，十世文重，十一世士教，十二世常環，娶楊氏生子三：長俊顯也來臺，生有燕標與復桂二子，裔孫住在造橋鄉大坪，組有徐俊顯嘗。次俊拔，裔孫留在鎮平原鄉。三即俊彩。據其裔孫二十世的徐添蘭稱：俊彩於30歲時，帶著妻張氏，時年8歲的獨子賜桂及童養媳黃氏，一家四口從汕頭乘船橫渡臺灣海峽，到達鹿港登陸。在鹿港停留一個月，獲悉竹塹地方處處番埔均在招納漢佃，乃與同鄉吳有浩等人結伴同行，再由鹿港取水路北上，到達中港上岸；時在乾隆30年（1765）4月。中港頭份地區已有許多客家人前來從事墾闢；為了避免與他人爭墾，乃涉水渡過中港溪，進入原住民盤踞的中港溪東岸，承佃番埔。經過好幾年的努力，披荆斬棘，終於墾成了現在的下東興、河唇庄、桃仔園一帶的田園好幾十甲；形成聚落，號稱東興莊，又稱茄冬坑莊。吳有浩一族人分居河唇庄及拳頭山下；徐俊彩則分得下東興的中心點，現在稱作頂頭屋的地段建屋居住。獨子賜桂，助父興業立產，終於擁有數十甲田園，成為一方富戶。賜桂生下萬勳、萬勤、萬勤、萬勳等四子。徐俊彩為四房子孫

之居住，乃大興土木，除原有頂頭屋老屋外，在上東興網頂（今稱桅杆下）及其西側崁下田中，興建三座三合院式大屋。相傳造屋期間，徐俊彩夫婦每日來往上下東興之間巡視工地，督導工程之進行。一日清晨，在往新屋工地途中，忽遇生番出草，其妻張氏遂遇害云。新屋竣工之後，四房兄弟分家，長房分得桅杆下新屋，二房三房分別獲得西側田中崁下兩座新屋，頂頭屋的老屋則分給四房居住。其後四房又各自成立自己名份下的蒸嘗。就中長房徐萬勳，讀書明理，納貨捐貢，其屋楣榜貢元，樹立桅杆；因稱桅杆下云。其長子恭祥名英健，字鳳楠，號梧山，監生。同治元年壬戌歲（1862）倡建田寮媽祖廟永貞宮。其孫徐驥（三子信祥之子）則為乙未抗日最聞名的英雄。前述史料「8」所載；徐明桂與吳有浩率族人墾成上、中、下東興、桃仔園等地。其實，這是一項錯誤的記載。「臺灣區姓氏堂號考」上說：乾隆初期徐俊彩入墾今苗栗頭份。嘉慶年間，徐明桂遷住今臺南市，後代遷墾三義（楊緒賢1980:191）。由這一記載，可佐證徐俊彩後裔口傳歷史的正確性。

(5)徐明桂嘗：徐明桂是鎮平穀倉開基祖徐河的六世孫。其世系為：八世河，九世一樞，十世立登，十一世士紳，十二世常鎬，十三世俊才，十四世即明桂。明桂兄弟五人；長即明桂，次望桂，三品桂，四振桂，五承桂。明桂、品桂、振桂兄弟三人同時渡臺從事墾闢；望桂、承桂則留在原鄉湖南省。據其裔孫徐有煌稱：徐明桂這一系早在十二世徐常鎬時，就已搬到湖南省去住。因此，他們兄弟三人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時，是沿長江而下在長江口出海，橫渡臺灣海峽，在安平港登陸的。來臺後如何向北遷移則未見有詳細的記載；只是說隨客家移民往北尋求墾地，首先落腳於三義鄉的十六份，即今縱貫鐵路最高點的勝興車站附近，從事墾闢田園的工作。當時這一帶地區是原住民盤踞的地方，所以墾闢事業進行的並不順利。於是乎才在嘉慶初年繼續北上，來到了東興河背莊。這時，先一步來墾的族人徐俊彩一夥人，已與吳有浩一族人墾闢成下東興、河唇、桃仔園一帶地區。徐明桂憑其精湛醫術，乃得以進墾當時尚為原住民盤踞的上東興地區。由於得到了原住民酋長的協助，他們兄弟三人的墾闢事業大有進展；除東興山區之外，一直往中港溪上游繼續的

發展。徐明桂未生有子息；其兩子昌續、昌紀均為過房子。昌續為其四弟振桂的次子，名榮先，字昌續，以字行，號善堂；昌紀則不知為何房子子弟，名耀先，字昌紀，號華堂，亦以字行；兄弟倆均為監生。前述史料「19」所載：即係徐昌續以其父名之嘗會，結合 17 團體，以「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名義，向中港社番承墾二灣、三灣、平潭、南埔、北埔一帶樹林青埔，及向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六于等承墾其養膳屯埔；即由徐昌續為總理。翌年正月，即將墾成之業，包括肚兜角、平潭、九勝埔一帶地方，「統歸 17 股內照出銀多寡勻分」。至於尚未墾成的大小南北埔、中心埔、圓林仔等處地方，則委由徐昌續等三人負責辦理隘務及墾業，「日後 17 股內僅收回大租以為公費外，照出銀多寡得息」。因此，前述史料「32」所載才說：徐昌續開三灣圳溉田 50 餘甲；開腰肚角圳溉田 40 餘甲。事實上，按理這兩條灌溉水圳是前述 17 股墾闢團體共同出資開鑿的。徐明桂的兩子，因為在墾闢事業上有很大的成就，所以當他們兄弟倆分家時，就留下龐大的產業以建立徐明桂嘗，並且在上興里建立了一座祠堂。現在仍然擁有土地 33,8846 公頃。其派下成員又組織有徐昌續嘗（明桂長子），徐成相嘗（昌紀長子），徐成旺嘗（昌紀次子），徐上群嘗（成相獨子）。民國 69 年 2 月 13 日，徐明桂嘗曾由苗栗縣政府，在新生報公告其派下系統表，派下全員名冊、財產目錄等徵求異議；其公告事項第二條云：「徐明桂嘗派下全員包括徐昌續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派下員，於本公告確定後，將徐昌續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派下員及所有財產合併為徐明桂嘗」。由此可見，當時這些衍派蒸嘗成立時，是以徐明桂嘗之房份為基礎，並未另立財產；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徐明桂嘗急於出售財產，準備解體。

7. 徐景春嘗

徐景春是乾隆 36 年做墾首拓墾沙青埔、興隆、糞箕窩等地的徐德來的六世祖。其世系為：一世雲崖，二世元貞，三世惠鸞，四世仲倣，五世秀玉，六世景春，

七世萬章，八世桐，九世惟科，十世衷一，十一世士第，十二世聯開，十三世兆珍，十四世德來。這一系屬於徐雲崖派下的第三房。據鎮平徐氏族譜卷四的記載：「景春，號天元，生於正德癸酉（8年，1513），壽七十有六，稱雅耋隱叟」（1886:39）他娶有賴氏、謝氏、溫氏三妻，生有三男一女：謝氏生長男萬奇，溫氏生次男萬章、三男萬龍及適鍾氏的一女。這一系的徐氏族人所以要以六世祖徐景春作為唐山祖，可能是因為他是「七世招福土坑開基」徐萬章的父親。徐德來既然墾首，當年跟他一起來臺墾殖的族人一定不少，才會組成這一徐景春嘗。據其裔孫徐家茂稱：這一系族人大部份在乙未割臺時，紛紛返回大陸原鄉，這一蒸嘗從此就完全解體。現在住在頭份的只有徐德來一系和徐德參一系。徐德來一系組有徐德來嘗，後來也把嘗產捐給三山國王廟作為廟產，現在裔孫已完全不知道有這種宗族組織。

徐德來生有秀隆、秀盛及秀文三子。據云：斗換坪大化宮之三山國王香火，係其自鎮平原籍帶來作為開墾之守護神者，拓墾成功之後，斗換坪已成為大莊頭，莊民乃於嘉慶14年集資建廟於現址（陳運棟1980：279）。

8. 陳氏始祖嘗

中港陳氏始祖嘗乃陳世荐之長子秀英所發起組成，其目的係藉共同出資購買祭田，以作祖宗血食者，係以供奉陳姓得姓始祖胡公的宗族組織。根據史料「2」所載，鎮平人陳世荐於乾隆5年率族人從彰化縣沙轆社北遷，開墾崁頂設莊，置產業二仟餘租，建設當時唯一的「磚仔屋」。其子陳秀英於嘉慶4年，糾合祖籍鎮平之陳姓族人，斂成嘗會佛銀各壹員份，共壹佰貳拾肆份，組成「中港陳氏始祖嘗」。春秋兩祭，均假「磚仔屋」舉行。

根據陳氏始祖嘗會份簿之記載：嘉慶16年，嘗會以560大圓購買土地，每年早晚兩季要納大租穀12石1斗，按清代水田每甲納大租穀6石，照推算有2甲多。嘉慶25年兩度共以1030大圓購地，每年早晚要納大租穀23石6斗，照推算有

3甲9分多。道光元年，以350大圓購地，每年要納大租穀3石8斗3，照推算約有6分4釐。道光13年以150大圓買斷道光9年所典的后庄南柵門首田壹處，面積不詳。

由於嘗會的組成係採股份制，後來曾有人退出嘗會。咸豐9年，嘗會壹份值佛銀12.5圓。迨光緒21年，嘗會分裂為二：即祥字號與禎字號兩群，會員重新認定後，祥字號剩下39份，禎字號59份，每年8月1日祭祖，族人並一起「食公」。

禎字號由頭份名秀才陳維藻管理，自光緒21年分出後，從未清理，光緒22年（明治29年，1896）才議立新簿，編定天地人三字號會份簿，天字號陳履明收執，地字號陳順興收執，人字號陳履廣收執。陳履明、履廣為陳宜九嘗派下成員，陳順興為陳明亮嘗派下成員。並議定規則如下：「一議每年應祀之日限八月初一為期不得改移。一議我族子孫有功名者逢應祀之日來拜祖者只酬花紅銀貳大圓不得多用。一議生放銀錢要妥人保認母利限應祀之日一定完清。一議此嘗日後不論大小有愿拆者只領佛銀肆大圓不得照會底清算。一議應祀之日不得閹口如有此情當衆面議公罰。一議祀內田租穀銀利衆交經理人收羅銀至應祀之日交出其餘不得恃強混收。一議生放銀錢務要契券作抵立約為憑。」陳維藻逝世後，由其長子陳應芳管理，陳應芳逝世後，由其次弟陳信芳管理；陳信芳在任內於頭份鎮山下里建築「陳氏家祠」，自民國23年（昭和9年，1934）起工，至民國25年（昭和11年，1936）竣工，建築費共計5,686.49元，家祠建妥後，族人共推舉陳阿俊（陳元臺嘗），陳興讓（陳彰智嘗）、陳桂昌（陳明亮嘗）、陳永培（陳宜九嘗）等四人為管理人。日據晚期所有宗族活動被禁，光復後恢復祭祀及食公活動；迨民國42年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後，嘗田收入頓減，乃改為兩年祭祀「食公」一次，最近又改為三年一次，並且規定每一會份派一代表參加；已沒有往年「食公」時上百桌的熱鬧情況。現在四個管理人中，陳桂昌、陳興讓、陳永培相繼去世，只剩下陳阿俊一人。

祥字號由陳展鴻管理，自光緒21年分出後，每年八月初一，於陳展鴻所經營的向陽書院舉行祭祀及食公，因其會員散居南北各地，會員必須提前兩三天來，住

在向陽書院；較受當地人的重視。也因為會員分散各地，退出的會員也較多，現在只剩下 19 份，其中陳鳳述嘗就佔 11 份。該嘗於民國 26 年丁丑歲（昭和 12 年，1937），曾以 8,457.75 元的價錢，出售嘗田 2 甲 4 分 1 薩 5 絲；以每一會份 390 元的金額，分配給當時的 21 會份。陳展鴻逝世後，由其長子陳德秀任管理人。現在的管理人是陳德秀的四子陳錫琳。據說嘗田只剩下 6 分多。每年八月初一，仍按期舉行祭祀及食公活動，席開 6 桌。

陳始祖嘗派下 124 會員，到分為禎祥兩個分嘗時的 98 會員，據說都成立了各自名份下的闔分字式的嘗會。然而到了現在由於社會功能的變化，大部份都已停止活動或已完全解體。如果嘗田在都市計劃區內的，還有人出來整理，因為市地可賣好價錢，賣得的錢大部分都用來作為營建渡臺祖以下的所謂「大祖墓」。因為派下成員多，所以祇提出陳鳳述嘗來加以說明。

9. 陳鳳述嘗

陳鳳述嘗，亦稱協和嘗。光緒 18 年，陳鳳述的孫子春龍，為了紀念其渡臺祖鳳述公而創設。也就是在陳家三房闔分家產之際，撥出部分土地充當祭祀祖先的祭田，每年八月初二祭祖，全體族人並一起「食公」。

陳鳳述，祖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之黃龍崗，於乾隆 39 年甲午歲來臺，定居中港隆恩佃蟠桃莊，父陳華標，生於雍正元年，卒於乾隆 48 年，為陳氏念六郎蒲惠公派下十三世孫。華標淡泊名利，不事生產，雲遊四方，懸壺濟世。〔註三〕乾隆 16 年，華標 29 歲時，隨同林、黃、溫、吳及羅姓等人士二百餘人，來臺拓墾中港溪下游沿岸沃野，擔任醫療工作。當時華標並未定居臺灣，於每年春初來臺，秋收又回廈門。

華標娶鍾、邱二氏，生五子：長子鳳起，來臺拓墾而歿，葬臺灣。次子鳳超，來臺後返回鎮平原籍。三子鳳遊，留居鎮平原籍守顧宗祠。四子鳳述，來臺定居蟠桃莊，為艋舺參將官莊佃戶，耕闢以立家業，子孫繁盛。五子鳳達，來臺後遷苗栗

一堡南勢角芎蕉灣墾闢。

隨同陳華標來臺之族人，兄弟輩尚有陳桂標、陳時標、陳旺標、陳旺一等四人，子姪輩有陳鳳權、陳鳳秋、陳鳳臺、陳鳳展、陳安仁、陳顯敏等六人，孫輩有陳同生、陳廣生（穎川堂陳氏族譜 1974:32～35）。

陳鳳述於乾隆 39 年渡臺時，年方 14，兄弟數人均為隆恩官莊的佃戶，種田納租為生。終其一生，除了生養輝生、雲生和水生三子外，家業始終無法振興。輝生三兄弟繼承父業，照樣為人佃耕渡日，雖然經濟狀況已逐漸改善，但仍無突破性進展。陳家社會經濟地位的轉變關鍵，可謂完全繫於第三代的春龍一人。

陳春龍乃雲生的長子，生於道光 14 年，卒於光緒 29 年，由於伯父輝生的遲遲未婚，春龍在 6 歲時即過房給他為嗣子，以便將來傳續香火。春龍在 9 歲時啓蒙，由伯父指導認字。到了 12 歲始學田稼犁耙技藝。過了兩年，又讀完幼學瓊林故事，千家詩和尺牘指南等書，所受的為典型的儒家傳統教育。他長大成年後，身體魁梧，天賦體力過於常人。自早年起，生性純勤習勞，耕稼之餘，即自習日課堪輿之學，由於他的天生優越條件，再加旺盛的進取心，遂促使陳家邁入另一個境界（蔡淵絜 1980:9）。

陳家在春龍的領導下，家業日興。尤以墾闢私地窩一帶，更是再造之契機。私地窩一地，在風爐缺之內，糞箕窩之側。前述史料「9」曾提及，徐德來拓墾沙青埔，興隆和糞箕窩等地。惟私地窩一帶，時有盜匪出沒，無人墾闢。陳春龍以低價向水流東陳家五美嘗租來，開墾種植甘薯雜糧，並嚇跑當地著名匪賊林阿尚，其後遂得安心耕種。同治初年，太平天國亂熾，臺米悉行內運，糧食奇缺，而甘薯雜糧價格驟然昂貴，陳家收入因此突增。

陳家的主要收入，除了農產品之收穫外，另有兩項重要來源。一是陳春龍開設的福安堂擇日館，收入相當優渥。其次是光緒 9 年，春龍與陳欽傳之廣源號開設協源蔗廓於濫坑，經營蔗糖的製造與買賣。

隨著經濟的日趨改善，陳家日漸增置田產，社會經濟地位也隨之逐漸提升。首

先一個顯著的轉變，乃陳春龍接掌中港陳氏始祖嘗，成為中港地區陳氏的頭人之一。其次乃陳春龍於同治 10 年捐銀 108 兩，取得監生的資格，成為地方士紳的一份子。從此，擴大了他的社交範圍和對象，經常與竹塹城諸士紳往來，也加強了他對地方事務的積極參與態度。光緒 18 年，終於被推選為頭份莊義民廟慶成建醮公局的總理，綜辦諸務條理井然；大大地提高了陳家的社會經濟聲望。同年，陳家三房分家，陳春龍為了紀念其渡臺祖，因而創設協和嘗。

陳春龍娶黃氏，生有展興、展盛、展慶、展鴻、展發、展河、展祥等七子。光緒 23 年 3 月 29 日，春龍又親予七子析產分家。在闡分家產之際，並保留造橋鄉大桃坪田園 30 餘甲歸其名份下作為嘗田，是為協隆嘗。

協隆嘗於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春龍生日舉行祭祖，其派下全體裔孫均參加，並一起「食公」。

此外，陳春龍又為其渡臺的五位伯叔祖設立五公嘗。五公者乃指鳳秋、鳳臺、時標、安仁及顯敏等五位先祖，也就是春龍的祖父鳳述公之堂兄弟及堂姪等。他們在嘉慶四年，中港陳氏始祖嘗成立之際曾加入會份，由於身歿而無嗣，因此，春龍代為處理其會份，設立五公祀嘗，以為祀典。

五公嘗的會份每年可收租穀 17 石，按 5 年一祭，於清明節舉行；所有協和嘗子孫均參加。五公嘗的祭田，於日據末期出售，完全解體，所有祭祀事務由原管理人陳阿輝之子陳裕琳包辦。

在介紹頭份的宗族組織之後，接著要進一步分析宗族的特質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不過，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擬先簡單回顧一下過去學者對宗族發展的看法。

談到漢人宗族的發展，最引人注意的學者乃英國的 Maurice Freedman，他首先指出水利灌溉系統，水稻種植及邊疆社會等為促成宗族發展的重要因素（1966：159～164）。Freedman 認為種植水稻而有農業盈餘，容許稠密人口的生長，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需要較多努力之合作，因此容易促成土地的共作與宗族的團結；在邊疆社會，墾民為了防禦外來的威脅，也促成了宗族的團結。這種論點頗為

一般學者所支持，諸如 Jack Potter (1970:121 ~ 38) 等。

當然，也有若干學者持相反的意見，例如 Burton Pasternak，根據臺灣的田野調查資料來反駁 Freedman 的宗族發展理論，尤其是針對邊疆社會這一項。Pasternak 舉出屏東平原上的客家人，在清康熙年間，為了抵抗閩籍及山區土著族的威脅，而組成超越親族界限的聯合；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人口對土地及水利資源的利用構成威脅，而且不同方言群間的衝突已緩和時，村內的衝突乃相對的增加，宗族組織因而形成。換言之，地域性宗族的形成是移民第二階段之結果，而非邊疆環境之刺激所促成 (1969:558 ~ 561, 1972:142)。此外，另一位美國人類學者 Emily M. Ahern 也提出和 Pasternak 相同之論點 (1973:19 ~ 74)。

以上幾位學者，不管是 Freedman 或 Pasternak, Ahern 等，都沒有很清楚地界定「邊疆社會」之範圍。他們只是籠統地提到這個名詞，並沒有確切地指出在什麼時候或那種條件下，此一社會才脫離所謂的「邊疆社會」之範疇，所以無法把握住問題的核心，尤其是 Pasternak 對 Freedman 的批評更顯得不夠踏實。本文作者之一莊英章，就會對此問題提出批評 (1978:52)。莊英章根據在臺灣中部林圮埔之研究，指出林圮埔，甚至整個臺灣西部平原地區，大致在 1850 年代以後才脫離移墾社會或邊疆社會，而遷入所謂的「土著化」或「內地化」社會〔註四〕。根據這個標準，林圮埔地區以唐山祖為奉祀對象的大宗族，也就是基於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宗親團體，創立的時間均在移墾或邊疆社會；以渡臺祖為奉祀對象的小宗族，也就是以闢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宗親團體，創立的時間都是在邁入「土著化社會」以後的事 (1977:194)。由此可見，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形成極為複雜，並非完全像 Pasternak 所說的是移民的第二階段所形成的。換言之 Pasternak 對 Freedman 的批評有待商榷。

近年來，若干本地的人類學者已不再局限於驗證 Freedman 及 Pasternak 等西方學者的宗族發展理論，而企圖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問題 (陳其南 1975 : 121)。他們透過與歷史學的合流，而瞭解到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變異

性。這些學者指出臺灣漢人宗族組織內部的權利與義務分配關係，至少具有三種不同的類型，即照房份，照股份與照丁份（戴炎輝 1979:771；陳其南 1975:111～13；陳奇祿 1978:324～25）。理論上，典型的小宗族，也就是闔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祭祀團體，權利與義務的分配是照房份；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大宗族，則採照股份或照丁份。然而照股份或照丁份並非宗族所特有的組織方式。在這一點上，宗族實已超出嚴格的宗親團體之外。因此，要瞭解宗族組織的發展及其所扮演的角色，非得把宗族組織與組織原理類似的其他民間社群，一起擺在臺灣漢人拓墾的歷史架構上來考察不可（莊英章、陳其南 1980）。

本文作者也企圖採取這種觀點，以探討頭份宗族組織的特徵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從上述的宗族組織，很明顯可以看出兩種基本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或稱之為大宗族；另一種是闔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血食嘗，或稱之為小宗族。前者，成立的時間較早，大致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後者，成立的時間較晚，大約在同治、光緒年間。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以下就從漢人移墾的過程來進一步探討。

前面曾提及，漢人在乾隆初期才積極移入中港溪流域；而且移入頭份地區者幾乎來自同一祖籍地，也就是來自廣東省嘉應州的鎮平縣。當時，仍有不少墾民並未作農耕定居的打算，僅作季節性遷移。他們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習以為常。即使是已定居下來的墾民，他們對祖先的崇拜，也往往釀資派族人回本籍祭祖。可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定居以後，也就是到了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由於人口的繁衍，漸感回到本籍祭祖的諸多不便，若干有才幹能力者遂倡設蒸嘗。他們以契約認股的方式，共同出資購買祭田，作為祖宗血食之用。這種蒸嘗組織，在當時墾民的心目中，除了尊祖敬宗之外，尚有類似共同投資相扶相持之目的。

這是由於先民初墾之時，條件極為惡劣的緣故；他們初到一地披荆斬棘，鑿陂開圳，都是自己設法，毫無官方的資助，所以墾民非通力合作無以生存。再者，墾民因爭取墾地而與土著族引起爭端，也須合力攻防。在這種艱難的移墾環境下，一

種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的嘗會組織乃應運而生。

這裏，也許我們要問：頭份墾民何以選擇血緣而非地緣關係以組成這種互助團體？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也許先從臺灣移墾的社會背景來分析，然後再從頭份的特殊環境來考察。一般而言，臺灣移民社會普遍存有一種「族大才能冠一方」的觀念，渡臺墾民往往直視同姓為同宗（戴炎輝 1979：333）。我們從若干地方文獻可見一斑：「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宇，凡同姓等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王必昌 1968：402）。因此，墾民在移墾的初期根據血緣或假性的血緣關係來組織一種互助團體，無寧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當然，這也並非移墾時期墾民結合的唯一手段。例如，屏東平原上的客家人，在移墾的初期，為了抵抗閩籍及土著族的威脅，而組成一種超越姓氏的地緣團體（Pasternak 1972：137）。可見臺灣在移墾的時期，以血緣與地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合一樣重要（陳紹馨 1979：456～57）。

至此，我們再回到頭份的例子。前面曾提及，頭份早期的墾民主來自廣東的嘉應州，其中雖然也有若干閩籍，但終究以粵籍為主要。在移墾的初期，不同祖籍人群的衝突並不嚴重，因此，以祖籍地為基礎的地緣團體並沒有迫切成立的必要。再者，我們從頭份的幾個主要合約字蒸嘗組織來分析，很明顯可以發現這些蒸嘗與大陸的淵源很深。這些以唐山祖為嘗名的，大多以大陸原鄉某一地區的開基祖，或其上一世的名諱謚法為名的，諸如吳永忠嘗，徐耆英嘗，徐景春嘗；有的則以得姓始祖為名的，如陳氏始祖嘗；有些甚至以華南的開基祖或二世祖等祖先為名的，如黃日新嘗，林洪嘗，羅德達嘗等。過去，有些學者看到這種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的合約字宗族時，推想這些唐山祖可能在大陸原居地也有其宗族組織（陳其南 1981：136）。從頭份的蒸嘗資料，我們有若干證據可以證實這種推論。在直接列舉證據之前，讓我們先引述光緒 6 年黃釗著「石窟一徵」卷四禮俗中的一段記載，以作下列證據的佐證。該書介紹廣東省鎮平縣的宗族組織情形說：「俗家廟之制，用龕藏主太祖，特祖，供以正中，左右分昭穆次序為序牌，皆南面。其無後者供以龕左右之東西面，亦分以昭穆矣。有犯族禁逐出者，不得入序牌。按白虎通：宗之為言

尊也。族之爲言湊也。太祖之奉尊之也，昭穆之序湊之也，宗族之義備矣。俗重宗支，凡大小姓莫不有祠，在縣城者爲宗祠，一村之中聚族而居，必有家廟，亦祠也。家廟有吉凶之事，皆祭告焉，所謂歌於斯哭於斯之寢室也。宗祠每歲八月合族一祭，其主鬯者，或以齒德，或以科第；就齒德科第中，或以房次，其不必定以宗子者，以祭禮皆用三獻，宗子或不在衣冠之列，以主鬯，嫌於行禮也。州城復有大宗祠，則一併一州數縣之族，而合建者也，祭大宗祠多于冬至之日。屈大均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廟也，庶人而有始祖之廟，追遠也，收族也；追遠孝也，收族仁也；匪僭也，匪謬也（1970:157～58）。」由這一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漢人在大陸祖籍地也有大小宗祠之分；集數縣之族而聯合成一個大族，以冬至爲祭祖之日。

討論到此，讓我們再回到本題，也就是探討頭份蒸嘗組織與大陸祖籍地淵源之問題。從以下的幾項資料，我們可以證明這些合約字嘗會乃大陸蒸嘗的延伸。第一、根據溫殿玉嘗會份簿之記載，很明白地指出溫殿玉嘗在大陸祖籍地早已存在，部份派下人移墾頭份又重新聯合組織起來，仍以祖籍地的共同祖先爲名。第二、黃日新嘗，陳氏始祖嘗（六堆地區稱作陳胡公嘗），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表明在大陸祖籍地早已存在，但是我們從屏東平原六堆地區的客籍移民區也有此二嘗會的組織，可以推測此二嘗會在大陸原籍早已成立，其派下人分別移墾頭份及屏東平原，各自又聯合成立嘗會。第三、吳永忠嘗，他們所供奉的祖公牌乃從大陸原鄉攜帶而來，牌位的記載完全符合「石窟一徵」一書的記載，可見頭份的吳永忠嘗與祖籍地有密切之關係。第四、徐耆英嘗，林洪嘗及羅德達嘗等，雖然沒有資料證明與祖籍地的關係，但從他們的嘗名均以祖籍地的開基者爲名來看，以及參考「石窟一徵」所載：亦可看出他們與祖籍地關係之密切，很可能在祖籍地早已有蒸嘗組織。

既然這些會份嘗與大陸原籍之蒸嘗有明確地淵源，他們到了新的移墾地，爲了尊宗敬祖及互助合作之目的，很自然地就連絡原有的派下人而重新組織一個嘗會。也由於移墾時期，部份墾民僅作季節性的遷移，所以嘗會的組成係採志願認股的方式，並非舊有的派下人全部參加。嘗會內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也就依照事先的

約定，而非完全遵照傳統宗族組織之原則。因此，這種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可以說是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換言之，在臺灣移居地有了從大陸分割出來的宗族組織。它所顯示的土著化意義，已經比早期滙錢回大陸原籍祭祖，往前推進一大步了（陳其南 1981：136.）。

至於另一種全新的，純粹是在臺灣本土成長出來的宗族組織，也就是根據傳統宗族運作原則所形成的典型小宗族，最早也要等到早期移民在臺已經繁衍三、四代後才有可能。移民的初期，渡臺始祖所繁殖的後裔還不多，因此很少有小宗族的出現；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社會經濟逐漸地繁榮，在事業上稍有成就的家族，當子孫闡分家產之際，特別保留一部份田產，以充祭祀祖先之費用；甚至有參加科舉中式者，為了顯宗耀祖，置族田或建祠堂更是順理成章之事，典型的宗族組織因而形成。我們從陳鳳述嘗、徐德來嘗、徐明桂嘗等的創設，很明顯可以支持上述的論點。上述幾個劃分字血食嘗，都是在頭份開拓的後期所自然形成的；也是從合約字會份嘗中所發展出來的。這種採照房份的典型宗族組織，蓬勃發展的時間很短，在它發展成強宗豪族之前，就因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而受到重大的打擊。隨著宗族組織功能的逐漸喪失，許多宏偉壯觀的宗祠也開始衰敗。

討論到此，我們很自然地會問：宗族組織，尤其是合約字蒸嘗或大宗族，在漢人移墾的過程中；到底扮演一種怎樣地角色？我們知道，在移墾社會墾民面對一個艱難的環境，首要的工作就是開水圳闢田園，這些都非投入大量的資金與勞力不可。根據前述的史料，早期移入頭份的墾民並沒有大墾戶，大部分是普通的墾民，他們透過宗親關係組織嘗會，以聚集資本與勞力，積極從事拓墾工作。這種合約字蒸嘗組織，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種祭祀團體，以祭祀其共同的先祖為目的，立有規約。事實上，它等於是一種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註五〕。他們籌集資金購置田產，由派下人承耕，每年租穀收入，除供祭祀祖宗之外，得依股份多少而分紅。實際上，大部分收入均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以備再投資之用，其結果蒸嘗組織往往變成地方上的大地主。例如，林洪嘗迄今仍擁有不少田產。此外，我們從頭份水圳的開

鑒及聚落的闢建史料，也可以看出這種合約字蒸嘗組織，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四、結語

過去學者對漢人宗族之研究，尤其是有關宗族之起源，分枝及其衰微等問題，大多局限於宗族結構本身之探討，而欠缺從整個歷史架構的全盤瞭解，因此對宗族發展之看法，始終停留在見樹不見林的階段，無法窺其全貌。這也就是為什麼 Pasternak 對 Freedman 宗族理論的批評，好像言之成理，而實際却顯得不夠踏實的主要原因。

本文作者透過與史學的合流，從一個更廣闊的視野來分析宗族發展之問題，也就是把宗族與其他組織原理類似的民間社團，置於同一歷史架構中，來探討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特質及其扮演的角色。根據上述宗族組織的分析，我們知道頭份的宗族與其他地區的宗族組織一樣，至少有兩種基本不同的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也就是所謂的大宗族；另一種是以閩分子為基礎組成的血食嘗，也就是所謂的小宗族。這兩種宗族組織，雖然當地均稱之為蒸嘗，但其組織結構却有極大的差別，其產生的歷史社會背景也完全不同，前者，乃移墾的初期，墾民基於互助與土地投資的意願，以契約認股的方式聯合組成的宗親團體，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則採照股份之方式，因此，它可以說是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後者，係當邊疆環境漸趨開發而進入所謂「土著化」或「內地化」的社會時，以慎終追遠紀念祖先為目的之傳統宗族組織乃隨之出現，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則採照房份之方式，因此，它可說是一種土生土長，全新的宗族組織。

過去，研究臺灣漢人社會的西方學者往往忽略上述的差異（Pasternak 1972；Ahern 1973），其原因顯然是由於他們對臺灣移墾社會的本質，及其對宗族形成的影響力缺乏瞭解所致。我們在頭份所發現的合約字會份嘗或大宗族，實具有另一層深遠的意義。它表面上是以祭祀先祖為目的，實際上却是一種土地投資團體，也

就是透過宗親的關係聚集勞力與資本，積極從事墾闢工作。再如，清代漢人在頭份的開拓過程中，幾個大墾號的出現都是在移墾的後期，也就是在咸豐年間以後；移墾的初期反而大多以姓氏為基礎的墾闢團體為主。可見這種會份嘗或大宗族，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此種會份嘗在設立之過程和分配制度上的特性，正也充分反映出移墾社會的特質。

在另一方面，也由於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合流，人類學家透過實地田野調查所採集到的族譜或蒸嘗會份資料，除了可幫助史料上人物的詮釋工作外，甚至可進一步驗證史料的正確性。例如前述的史料「4」，把林洪嘗、吳永忠嘗、溫殿玉嘗、黃日新嘗、羅德達嘗等所奉祀的唐山祖，誤傳為開拓頭份的渡臺祖。我們根據族譜資料，可以明確地查清楚這些人物根本不可能來臺拓墾；以往的文獻資料所以會發生錯誤，乃誤把蒸嘗當作人名而來。

附 註

- 〔註一〕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的建立也是以族產或宗祠為基礎。這類族產，閩籍稱之為「祭祀公業」，客籍則稱之為「蒸嘗」，亦寫成「杰嘗」（戴炎輝 1979:770；CHEN Chi-lu 1978:324）。
- 〔註二〕頭份溫殿玉嘗會份簿，老簿二本是道光 21 年設置，日據時期大正 2 年（1923）8 月 5 日重新整新簿 5 本，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為號，後智字號簿無人收管作廢。此據溫沐煌先收存之禮字號簿。
- 〔註三〕據云：憑其精湛之醫術，經常行醫於贛南、粵北、閩西各縣，與各路人物相往來，最後，設醫生館於廈門。
- 〔註四〕所謂土著化社會是指臺灣漢人的社會意識已經逐漸拋棄了原來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其主要的生活單位，因此村廟和宗族組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換言之，臺灣的社會經濟情態已發展成跟內地類似之狀況。這種情況，有的學者稱之為土著化社會（陳其南 1975），亦有稱之為內地化社會（李國祿 1975），王崧興先生則稱之為本土化社會。參見莊英章 1977:30。
- 〔註五〕參見鍾壬壽的六堆客家鄉土誌 1973:82。

參考書目

王必昌

1968 臺灣縣志。臺灣農書第一輯第三冊。台北：中華學術院，國防研究院。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の部）。東京。

李國祁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8 卷第 12 期，頁 4-16。

林百川、林學源編

1960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柏松等編

1970 林氏寶鑑。自印本。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1960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

徐氏長房族譜

光緒年間手抄本。

徐氏探元公裔十三世渡臺祖俊彩公派下東興房族譜

徐添蘭編定稿。未刊。

鎮平徐氏族譜

1887 光緒 13 年木刻本。

連 橫

1973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英章

1977 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8 號。

1978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台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 6 期，頁 49-58。

莊英章、陳其南

1980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啓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之宣讀論文（出版中）。

黃文新編修

1973 苗栗黃氏總族譜。苗栗：黃氏宗親會。

黃 劍

1970 石窟一徵。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清宣統元年重印本。

郭廷以

- 1954 臺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
- 許葉金編
- 1980 中港慈裕宮志。台北：古亭書屋。
- 陳正祥
- 1959 台灣地名手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其南
- 1975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0 「清代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與政治背景」，台北：食貨月刊復刊，第 10 卷 7 期，頁 29-41。
- 1981 「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頁 115-148。
- 陳紹馨
- 1972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人民志人口篇全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
- 陳運棟編
- 1975 頭川堂陳氏族譜。油印本。
- 陳運棟主編
- 1980 頭份鎮志。頭份：頭份鎮公所。
- 盛清沂
-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台灣文獻，第 32 卷 1 期，頁 136-157。
- 溫氏族譜編輯部編印
- 1975 溫姓大族譜。
- 楊結賢
- 1980 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北：台灣新生報出版部。
- 蔡淵契
- 1980 「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台灣風物，第 30 卷 2 期，頁 1-18。
- 菅野秀雄
- 1938 新竹州沿革史後編。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
- 鄭鵬雲、曾逢辰編
- 1959 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71 臺灣省通志卷一人民志宗教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研室
- 1962 新竹縣採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鍾壬壽主編
-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戴炎輝

- 1979 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Ahern, Emily M.

-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n Chi-lu (陳奇祿)

- 1972 Histor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119-134.
1978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Ancestral of the Taiwan Chinese, Studies &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Academia Sinica. Vol. II,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pp. 313-332.

Freedman, Maurice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9 The Politics of an Old State: A View from the Chinese Lineage, in Freedman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su Cho-yun (許倬雲)

- 1972 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pp. 51-72.

Pasternak, Burton

- 1969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Chinese Lineage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8: 3, pp. 551-561.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Jack

- 1970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138.

Wang, Sung-hsing (王崧興)

-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pp. 165-176.

謝繼昌對莊英章、陳運棟論文之評述

(一)這是一篇資料的收集甚於資料的分析的文章。

(二)本文企圖把宗族放在所有的團體和關係的框架中去探討，方向是正確的，惜未能多所發揮，譬如宗族與村庄、祭祀圈、武館、文館、神明會等之關係，設若予以探討，可使本文生色不少。

(三)關於中國宗族的研究，有以下數點的爭論：

1. 宗族是一親屬團體，抑是一利益團體？

2. 宗族組成的最重要成份是明確的系譜關係（M. Fried 的主張），抑是祖產（M. Freedman 的主張）？

3. 宗族的產生是在邊疆社會的初期，抑是末期（或已成為本土化社會）？

由本文的研究，宗族似乎是偏於利益取向的團體；在原始組成份子間並不一定需要有明確的系譜關係，所謂的「會份嘗」即是。關於宗族產生的探討，由 B. Pasternak 肇其始，莊英章續之，惜都太拘泥於單一的形式學的解釋，殊不知人群的組合，隨時隨地都會利用現存的便利人群關係，因此，在邊疆社會初期，並不一定如他們所說，非形成不是宗族的地域組織，也極可能就形成宗族。在本文中，莊先生又提出：「會份嘗」（合約字）發生在移墾的初期，「血食嘗」（閹分子）發生在移墾的末期。我怕莊先生又陷入了呆板的形式解釋的窠臼，我懷疑這種理論對於材料的解釋的程度到底有多大。我們實在需要審視更多的材料，以產生機動性的和靈活的

假設或理論。

第八次討論會

民初之知識份子(1912—1928)

蘇雲峯*

摘要

大家都知道「五四運動」是中國現代史中的一件大事，它所涉及的範圍很廣，包括思想、文化、政治、社會與教育等層面。可以說是一個震撼時代的運動。它的領導者是知識份子。中國傳統的讀書人一向安份守己，雖然在歷代也有過各種運動，總不像民初的知識份子那麼強勁有力，何以致此？是值得深究的問題。目前已有許多很好很成熟的研究，但各有立場。本文擬從歷史及社會學的觀點與方法，從知識份子結構轉變、家庭背景、地理分佈、價值變遷及功能角色等方面去一一加以敘述與分析，期望獲得一個比較清晰的輪廓，及變遷的基本原因與歷史意義。

在知識份子之教育結構方面，已由「舊士紳」、「新士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轉變到以新知識份子為主體的陣容。在年齡結構上，以 1880 科
夥 (Cohort) 及 1890 科夥為主導力量。在知識份子之出身方
面，以商人、官僚、教職員及地主為絕對多數，工人及一般貧下
中農，尚難有晉升的機會。知識份子多集中于少數大城市，是過
去沒有的現象，其原因與經濟、教育之偏倚發展及政治社會不安
有密切關係。知識份子之價值觀念亦發生很大轉變，由清末之技
術、制度取向，到民初之思想理念取向。可是這一劇烈轉變，超
越了對應的社會物質基礎，而發生了理想與現實的強烈衝突，並
引起衆多的問題。本文將有詳細的分析。至知識份子的功能及角
色問題，人言各殊，本文從政治、教育、學術與文學等面逐項檢
討，以求得一客觀平衡的結論。最後，提出一個理想的「知識份
子階層模型」，但並不以之評鑑過去，而是以之策勵將來。

一、緒論

關於知識份子 (intellectual) 一詞，社會學家尚無一致的界說，因其於不同的社會及不同的時代，均有不同的含義。在中國傳統社會裡，知識份子的界線比較容易確定，但自受西方文化衝擊以後，內涵逐漸複雜化，即在民初已不易寫出一個完整的界說。然而為了敍述及討論的方便，不得不綜合諸家之說，加上個人的思辨所得，從民初知識份子之主要特徵、工作型態、社會功能及價值取向等方面，廣泛地界定如下：

(一) 擁有知識，能運用文字或符號表達思想意見者。彼等知識之來源，為一定程度的學習與教育。在清代為生員以上的士紳；在民初則為受過中等學校以上教育，或同等程度的人。

(二) 在工作型態與職業結構方面，知識份子所從事者，為勞心工作 (mental work)，而非勞力工作。在職業結構上，屬於思想、哲學、科學、教育、文化藝術與自由職業。換言之，他們的工作，主要與追求、使用及傳播知識有關，是經常

使用精緻文化的人。

(三)在社會功能方面，他們並不直接創造財富，或保衛國家安全。而在保存、累積、修飾、再製、詮釋、創造與傳播文化知識。這是非常複雜而艱巨的工作，絕非一人所全能，故他們之間非分工不可，而構成前述之不同職業。

四在思想態度上，知識份子一般較重視價值觀念，但由於所擁有之知識性質與程度不同，而發生思想與價值觀念之歧異。他們之中，有些人較有獨立自主精神，富有創造力，並不斷追求新觀念，是知識份子中的先驅人物。但另一部份人則較偏向依賴與保守，反對創新與變革，甚至消極冷漠。在先驅知識份子中；有一些人作了過激的反應，導致理想與現實的衝突，于是，傾向不滿現狀，甚至要推翻現狀，以實現理想。此種表現不以政治、經濟層面為限，亦包括哲學思想、科學、文學與藝術。不過，有此傾向者，在任何歷史事件中，均屬少數。事實上，知識份子分散於各種不同職業、政治團體與不同的價值結構之中，思想及力量並非一致，且往往是互相對消的。〔註一〕簡言之，知識份子在思想譜系上可分為下列四個類型：冷漠、保守、改革與革命。四者之間的結構關係，並非固定不變，而是互相流通的。其流動方向大致是：在承平時代，一般傾向保守；在社會動亂時代，或受異質文化挑釁時，有一部份人傾向保守，而另一部份人傾向改革。改革不遂，或轉向冷漠，或轉向革命。若革命遭挫折，則轉向偏激，或轉向冷漠。但冷漠與革命之間，僅一線之隔。因此，也不能排除由冷漠再度躍出，從事于改革或革命的可能。總之，人是理性與感情的動物，二者之結合變化多端，很難有一定的鐵則。當然，就人類社會長期發展的目標而言，不斷批評、創新、變革與關懷社會為最珍貴的品質。因此，有一些社會學家及政治改革者，就將缺乏社會關懷與批評的人排除于知識份子門戶之外。本文不採取這種極端的劃分標準，否則街頭政治家都成了知識份子，而專心從事學術及科學研究者，反而不是了。

二、結構之改變

隨着政治、經濟及教育制度之變革，民初知識階層結構也發生重大之轉變。自清末起，傳統「士紳」中已有一部份人經由再教育的途徑，轉變成爲「新士紳」，扮演了「邊際人知識份子」(marginalman intellectual)的角色。所謂邊際人知識份子，係指「處在邊際情境的知識份子」，即處在新舊二種文化之間，發生了內心認同危機的人。如果調適得當，則是新文明誕生的主力軍，但如果爲了解脫自我困境而放棄母文化，認同于異質文化，便會發生前述的外在衝突。(宋明順，1974：234)。1905年廢除科舉制度以後，新一代的知識份子始告誕生，至民國建元後，此一新知識份子之陣營愈加壯大，使整個知識階層之結構重心，由「舊士紳」與「新士紳」，轉向新知識份子群。據周策縱的估計，於1917年時，中國社會中多少受些新式教育的人，約有一千萬之衆。(Chou Tse-tsung 1960：379-80)但依照本文的知識份子界說，則接受中等以上教育及同等學力者，不及半數。據民初教育資料估計，於1916年時，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合計，最多不超過4百50萬人，加上1905～1911年的各級學校師生15～20萬人，不過4百70萬。其中，符合本文界說之第一條件者，爲數更少。但教育之發展，不因內戰而停止，受中等以上教育及留學人數，續有增加。故于1927年以前，累計最少五、六百萬人，連同新舊士紳，也有六、七百萬人之多。從橫切面剖析，民初知識階層主要由下列三種人物構成，其比重與清季有所不同。

(一)清季餘留下來的「舊士紳」與「新士紳」，共約70～80萬人。但這是一個封閉群，年齡漸大，人數漸減。其中，1870年代，及1880年代出生的一群，在政治、經濟與文教等方面，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1880年代的一組。

(二)民國元年以後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自1912年之38萬餘人，至1929年之82萬餘人。其中，教職員人數比學生爲多，其比例平均爲64%對36%，如表一所示。在教職員中，又以小學教職員人數最多

表一 民初各級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人數

| 年 份 | 各級教職員 | % | 中等學校以上學生 | % | 合 計 |
|------|---------|----|----------|----|-----------|
| 1912 | 227,006 | 60 | 154,168 | 40 | 381,174 |
| 1913 | 285,083 | 64 | 162,682 | 36 | 447,765 |
| 1914 | 309,525 | 66 | 160,261 | 34 | 469,786 |
| 1915 | 327,765 | 68 | 156,444 | 32 | 484,209 |
| 1916 | 310,366 | 70 | 135,012 | 30 | 445,378 |
| 1928 | | | 260,008 | | |
| 1929 | 455,925 | 55 | 370,145 | 45 | 826,070 |
| 1930 | 618,362 | 53 | 546,970 | 47 | 1,165,332 |

資料來源：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1934），丙編，頁14-15，23-25，145-146，155，194-195，311，375，423；丁編，頁60；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主要事業之進步（1935），頁30-31。

，中學次之，大專最少。但從功能及角色看，則反之。學生中也以中等學校學生為最多，專科學校次之，大學生最少。但大學生與專科學生之人數逐年變化，即專科生遞減，大學生遞增。

(三)留學生約數萬人，分佈於各種職業中，惟以政界與教育文化界為主，故與第一、二組均有相當大的重複。不過為了討論方便而特別標出。留學生中，1917年以前以留日學生為最多，1921年以後，改以留美學生為主，至留歐學生，則始終居第三位。留學生是最典型的邊際人知識份子，故其功能與角色，非常重要。

總之，知識份子的人數，愈來愈多，即令在全人口中僅佔極少的比率，但依舊是重要的一個階層。其內部結構重心，如上所述，也發生了重大的改變。這些改變所帶來的問題，將在後面介紹價值變遷時深入討論與分析。

在年齡結構方面，作者採用科夥分析（Cohort analysis）的方法。所謂科夥（Cohort），狹義的解釋，指某一社會中同一時期出生的一群人而言。由於彼等

有共同的機會經歷生命史上若干個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而產生近似的感情與價值觀念。（王湘雲，1981：5-6）茲依此定義，將民初知識份子分為五組科夥：（一）1860 年代出生組，（二）1870 年代出生組，（三）1880 年代出生組，（四）1890 年代出生組，（五）1900 年代出生組。然後，再看他們在下列三個重要時期的年齡結構，即（一）1905 年廢除科舉制度，（二）1919 年五四運動，（三）1927 年的北伐統一。（見下表二）。發現值得注意的是第二、三、四組。第二組接受完整的舊式教育，但也接受一些新教育，如梁啟超（1873）、王國維（1877）、陳獨秀（1879）、黃炎培（1879）等是，然彼等於上述後二個重要時刻，漸由壯年進入老年階段，多數人在思想態度上，轉趨保守。第三組 1880 年科夥，也受到完整的舊式教育，而於 1905 年廢科舉時，正是 16～25 歲的青年，有學習新知識的潛力與機會，而於五四時進入壯年階段，北伐時為人生成熟的階段，如周樹人（即魯迅，1881）、馬寅初（1882）、沈尹默（1882）、江亢虎（1883）、蔣夢麟（1884）、賈士毅（1886）、董顯光（1887）、陳寅恪（1887）、丁文江（1887）、陶孟和（1887）、李四光（1889）等人。這一夥人在各種行業中均居於領導地位。第四組 1890 年科夥，沒有傳統功名，而在五四時期，正值中學至大學階段，少數人當了教授。這是思想較激進的一群，也是五四運動的先鋒。在政治、教育、社會改革與文學革命中，均居重要地位。如胡適（1891）、傅斯年（1896）、羅家倫（1895）、陳達（1892）、竺可楨（1890）、翁文灝（1891）、吳有訓（1897）、梅貽琦（1890）、梁漱溟（1893）、晏陽初（1894）、陶行知（1892）、徐志摩（1895）、林語堂（1895）、沈雁冰（茅盾，1896）、朱自清（1896）、郁達夫（1896）等等，不勝枚舉。至第五組 1900 年科夥，在五四時期為年尚幼，至北伐時期，始成為政治激進運動的群衆基礎，他們的成就，多在北伐統一以後，若干人迄今尚存，此處不列名單。下面是民初知識份子在重要歷史事件中的年齡結構：

表二 民初知識份子在重要歷史事件中的年齡結構

| 組 別 | 出 生 年 代 | 1905 時 歲 數 | 1919 時 歲 數 | 1927 時 歲 數 |
|-----|---------|------------|------------|------------|
| 1 | 1860 | 36~45 | 50~59 | 58~67 |
| 2 | 1870 | 26~35 | 40~49 | 48~57 |
| 3 | 1880 | 16~25 | 30~39 | 38~47 |
| 4 | 1890 | 6~15 | 20~29 | 28~37 |
| 5 | 1900 | 0~5 | 10~19 | 18~27 |

說 明：在黑圈中的第3、4組科夥，是在五四運動時期扮演重要角色的二組。

三、出身背景與地理分佈

(一) 知識份子之出身

民初知識份子，絕大部份來自商人、官吏、教職員、自由業者及地主家庭。來自農工家庭者必然很少。中學校多數設立於縣城及省市，而大專學校則較集中於北京與上海等少數大城市。交通、學雜及生活等費，需要相當多的金錢，於1930年時，在上海讀書的中學生每年需150元，大學生平均需693元，在較早時也需五百元左右。〔Wang, 1966: 152-3；多賀，1976：下1163〕而在這時期的工人工資收入，較好的工頭及交通運輸工人，每年不過二、三百元，一般工人所得不足百餘元；佃農則在20~80元之間。〔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1928：編1〕此種收入水平，維持家庭開銷尚嫌不足，鮮有餘力供子弟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所以李璜說，「以四川而論，能讀書至中學畢業之子弟，其家非商人即地主；絕少赤貧之家而能栽培兒女至中學畢業者」。〔1978：70-71〕在華中地區，情形相同，即擁有土地30畝之地主，始可供應二個子弟就讀初等小學；50畝地主才能供一個子弟讀高等小學；須有地二百畝，才可每年提供150元支持一子念初中。〔Wang, 1966: 153〕

在北方的定縣，情況稍好些，即有地 30 畝者可送一子弟讀高小，50 畝以上可供一人讀中學，百畝以上可供一人讀大學，10 頃以上，才可供一人留學〔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1927：487〕。中國人口衆多，而耕地有限，土地分配雖不均，但擁有二百畝以上的人屬於少數。據 1920 年代的調查，全國有 0.2%~1.6% 的農家，每年收入在 2,000~5,000 元之間；而僅有 0.2%~0.4% 的農家，年收入在 5,000 元以上。〔Wang, 1966：153〕可見農村中，能支持子弟受中等以上教育的除較大的地主外，自耕農以下都很少。工人階層更為困難。當然，任何時代都有出身寒微的才俊之士，但畢竟是少數。

至留學生的費用，更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中國之派遣留學，始于清季，由官費而擴及自費。但于清季，官費尚多。1917 年以後，由于政事紛紜，官費劇減，而自費劇增。且留學重心，由費用較少之日本，轉向費用較多的美國。據最近出版的教育部檔案資料，在 1919~1927 年登記出國的留學生 1,194 人中，官費生最多時不過 34%，而自費生則在 66%~100% 之間，如下表所示：

表三 民初官、自費留學生百分比

| 年 份 | 人 數 | 官費 (%) | 自費 (%) |
|------|-------|--------|--------|
| 1918 | 32 | 28 | 72 |
| 1919 | 115 | 18 | 82 |
| 1920 | 210 | 20 | 80 |
| 1921 | 30 | 0 | 100 |
| 1922 | 85 | 34 | 66 |
| 1923 | 59 | 0 | 100 |
| 1924 | 292 | 2 | 98 |
| 1925 | 105 | 20 | 80 |
| 1926 | 124 | 0 | 100 |
| 1927 | 108 | 0 | 100 |
| 合 計 | 1,194 | 14 | 86 |

資料來源：王煥琛編，留學教育，冊 3，頁 1559-1659。

另據一項較長期的統計，於 1905～1942 年的留學官、自費學生比例，也發生強烈的對比，如下表四所示：

表四 留美官、自費學生百分比

| 年 份 | 官 費 生 | 自 費 生 |
|---------|-------|-------|
| 1905 | 61 | 39 |
| 1910 | 32 | 68 |
| 1925 | 20 | 80 |
| 1929～35 | 19 | 81 |
| 1942 | 3 | 97 |

資料來源：Chow Yung-teh,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p. 39.

留日與留歐的情形，也發生同樣的變化。總之，民國成立以後，留學生依賴家庭經濟援助的比重，愈來愈大。所以除了 1919～1922 年勤工儉學留法學生二千人，是一群不滿家庭（商人、地主居多）現狀，而負氣出國求學的所謂窮學生外〔李璜，1978：55-73〕，絕大部份，都來自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與家庭。

就各種不同的調查統計，歷年官、自費留學生以江蘇、浙江與廣東三省為最多，其他沿海、沿江省份次之〔Wang, 1966: 157-159, 160-1〕。如下列留美、歐、日三表所示。

表五 留美學生籍貫百分比

| 省別 %\時間 | 1921～1934 | 1854～1953 |
|---------|-----------|-----------|
| 江 蘇 | 24.9 | 29.3 |
| 浙 江 | 12.8 | 5.0 |
| 廣 東 | 12.8 | 15.3 |
| 其 他 合 計 | 49.5 | 50.4 |
| 總 計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p. 157.

表六 留歐學生籍貫百分比(1902~1930)

| 省 | 別 | 百 分 比 |
|--------|--------|-------|
| 江 | 蘇 | 25.7 |
| 浙 | 江 | 16.1 |
| 廣 | 東 | 11.0 |
| 福 | 建 | 8.4 |
| 四 | 川 | 8.0 |
| 其 他 | 合 計 | 30.8 |
| 總 | 計 | 100.0 |

資料來源：同上書，p. 159。

表七 留日學生籍貫統計(1913~1930)

(總人數：7,373人)

| 省 | 別 | 平 均 百 分 比 |
|--------|--------|-----------|
| 廣 | 東 | 16.1 |
| 遼 | 寧 | 12.0 |
| 湖 | 南 | 9.6 |
| 江 | 西 | 9.2 |
| 浙 | 江 | 7.4 |
| 湖 | 北 | 7.0 |
| 福 | 建 | 6.4 |
| 四 | 川 | 6.4 |
| 江 | 蘇 | 4.5 |
| 其 他 | 合 計 | 21.4 |
| 總 | 計 | 100.0 |

資料來源：同上書，p. 160-161。

由上列三表，可以清楚地看到，接觸西方文化較早，而經濟開發程度較高，教育文化較發達的沿海、沿江各省，留學生人數比較衆多。因為這些地區的省政府及家庭均有足夠的財力遣送子弟出國留學。

從留學生家庭職業分析，也以商人、政府官員、教職員、工業家庭為最多，農村地主最少。下面是 1924 年調查清華留美學生 389 人家庭出身的情形：

表八 清華留美官費生家長職業統計（1924）

| 職 別 | 學 生 百 分 比 |
|-----------|-----------|
| 公 務 員 | 32 |
| 教 職 員 | 31 |
| 工 業 家 | 30 |
| 律 師 及 其 他 | 13 |
| 農 家 | 4 |

資料來源：同上書，p. 154。

上項統計沒有提到商人，可能包括在工業家之內，或者商人較有資力，不須依賴官費。

何以說自費留學生非出身富裕之家庭呢？據 1914 ~ 1924 年教育部所規定的官費留學生學費標準，除往返川資、治裝費及醫藥補助等費外，每年學費及生活費用，留日生需 500 ~ 1,000 元，留歐需 2,000 元，留美需 2,000 ~ 2,640〔舒新城，1927：139-149；Wang, 1966：153〕。依照此一標準，自費生即令再節省，也需籌足 500 ~ 1,500 元不可。據 1918 ~ 1927 年間經教育部登記出國的自費生 890 人中，其留學期間所預定的經費，或因國別、時間長短及家庭環境而異，但最少需預籌 1,000 元，最多達 30,000 元。而此項保證金額，多由在政府各部門任高級職位的親戚、同鄉、世誼及父親等人擔保。〔王煥琛，1970：v3, 1571-1659〕換言之，若無較好的家庭出身，或與上層社會有較佳的關係，自費留學是非常困難。

的。勤工儉學留法生的遭遇，是最好的證明。

(二) 知識份子之分佈

在傳統社會裡，中國之士紳尚能較平均地分佈于城鄉之間，即所謂「出為仕宦，退隱鄉里」，因鄉村為士紳階層的經濟與社會基礎。但民國成立以後，由於政治、經濟與教育的發展偏重城市，而兵禍連年，鄉村非安全之地，城市遂成為富人及知識份子所追求的生存空間。

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為容納知識份子的主要場所，而這些機關，都比較集中于大城市。以大專學校為例，自清末起，一直局限於首都北京及各省會商埠。民國成立後，尤其是 1922 年改仿美國學制以後，愈益集中於上海與北京二地。1931 年時，全國大專院校 103 所的地區分佈，江蘇（實際上海）佔 26%，河北（實際北平）佔 22%，廣州佔 8%，其餘都在 6% 以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1934：丁 41-58）故大專學生自然也比較集中于少數大城市之中。

學術研究機關的分佈也然。自清末到 1927 年，共設文法理工等研究機構 34 所處，也都集中于上海、北京二地。（全上，1934：丁 72）在這些機關工作者最少也有數百人至一千人。

至返國的留學生，因已習慣于城市生活，且在外國所學，以工商、法政、教育、醫藥等學居多，〔林子勛，1976：399-401〕故不入政界，即入學界，勢非在城市謀職不可。即令因抗議外交事件而返國的，也都集中于城市。如 1918 年時留日學生共約萬人以上，此年 5～7 月間，因反對北洋政府與日本寺內內閣的軍事秘約，約有三千人返國，分散于北京、上海、天津各地，其中有一大部份人「分別插入北京各大學，成為民八五四愛國運動的發動份子」。〔李璜，1978：26〕

總之，城市已成為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所追求的生存空間，他們或到城市讀書，或在教育文化學術機關任職，充當教職員、報社書局編輯、律師、醫生，或寧願失業于大城市，投靠親友，或賣文為生；即令學非所用，也願委曲求全。〔陶希聖

，1930：4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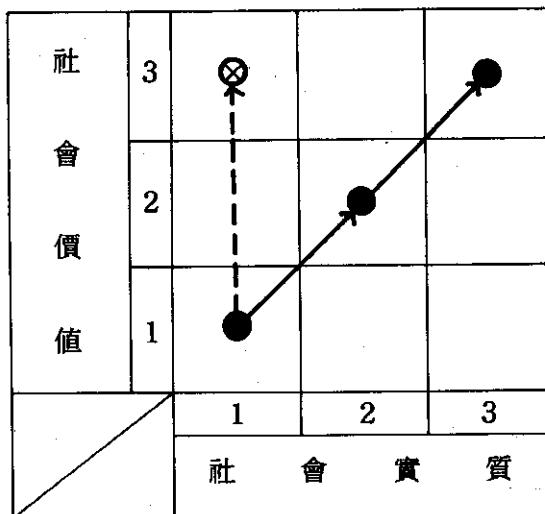
於介紹知識份子結構變遷之後，我們發現幾點事實：（一）人數雖愈來愈多，但仍舊是一個比較封閉的階層。（二）知識份子的教育結構重心，由舊學偏向新學，這是教育現代化的結果。（三）知識份子領導群的年齡，愈來愈輕，思想也較偏激。（四）知識份子均集中於城市。下面就討論他們的價值觀念問題。

四、價值觀念之迅速變遷

社會價值與社會實質有一定的關係，當社會實質改變時，社會上層結構（Social superstructure）之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念也隨之改變。（宋明順，1974：63-64）近代以來之社會特質，依工業化標準可分為農業社會，或前工業社會（Pre-industrial society）、工業社會（Industrial society）與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三種。農業社會強調人與人，及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故知識份子重視人倫的價值。工業社會強調經濟和利益衝突，在此社會中之知識份子較易產生物質主義價值取向（Materialist value orientation），為尋求經濟平等，寧願接受相當的組織約束。後工業社會中，受過良好教育的青年知識份子，則厭惡傳統科層制度，強調參與及自由，採取超物質主義價值取向（Post-materialist value orientation）。（黃瑞祺譯，1981：189-191）當然社會價值也會對社會實質發生影響。不過這種互動的關係，必須保持適度的均衡，也即必須保持全社會的穩定發展。假若社會價值取向超越這個均衡點，便發生社會緊張與不安現象。超越愈遠，社會緊張與不安愈甚，這種現象，社會學者就稱之為「時空錯置」（Anachronistic）反應，也即本文所稱的超前反應。

回顧中國的社會實質，在民國初年以前，尚屬農業社會，或前工業社會階段。但知識份子群中的少數先驅人物，由於受到異質文化強烈刺激，而發生超前的反應。從清末之自強運動（求軍事技術之革新）、維新運動（制度之革新）、立憲運動、革命運動，到民初之五四運動（要求自由、民主與科學），步步高升。除自強運

動較具物質主義取向外，其餘四種運動，均具超物質主義之價值取向。也就是說，他們生存在一個比較貧乏的農業社會裡，但却心懷後工業社會的崇高價值觀念——自由與參與，如下圖所示：



說明：(1)阿拉伯數字代表社會實質與價值的不同對應階段。

(2)●點為二者的均衡對應關係，諸黑點所構成的直線，實即社會實質與社會價值的均衡線。

(3)⊗為民初知識份子的超前反應。

在此必須表明，著者也是民主與自由的追求者，因此沒有理由說這種崇高的價值取向不好，或對中國社會沒有積極的作用。而是說由於這種理想與當時現實的尖銳矛盾與衝突，不容易實現，才造成民初政治、文教、學術等方面的種種問題。到頭來，理想還是理想，現實仍是現實。到底這些新價值觀念所產生的歷史意義是什麼？應從民初知識份子社會功能與角色中去探討，才能明白。

五、功能與角色之評估

關於民初知識份子的社會功能與角色，迄無定論。大部份歷史學家及五四的參

與者從消極的觀點否定他們的貢獻，但也有一部份人從積極的立場肯定他們的成就。

比較肯定民初知識份子貢獻的史學家，應以周策縱為代表。他的「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一書，是最具影響力的一本著作。周氏於評價「五四運動」的功過時說，「五四運動」是由知識份子所領導。「五四」的成效在意識型態的改變，也就是打破傳統禮教束縛，追求個人自由，以理性主義、懷疑精神的科學態度，重估傳統文化，求中國之獨立自主與現代化之實現。雖然彼等於理性與邏輯方面「說得多，做得少」，但是「這種變化實在令人驚奇。傳統的一切皆已動搖，甚或蕩然無存，新起的正方興未艾；而文人的胸襟與眼光也愈來愈加廣闊。」〔1979：223-224〕總而言之，『「五四」在中國學術、社會和政治上的影響持續甚久，而其思想亦根深蒂固，不易動搖』。但周氏也提到「五四」的缺點，如批評傳統時「缺乏公平正確的態度」，「犯上幼稚、混亂及輕視的毛病」。另外，於介紹新思潮時，缺乏行動，「大談主義而不論其適用與否，因之在吸收與排斥之間，引起了混亂的狀況，無法理出清晰的思路」。不過，周氏又說，這都是在變局裡常有的通病。〔1980：236-237〕換言之，他肯定他們的破舊成就，而原諒他們的幼稚與無知。

比周策縱還要積極的是張玉法。他的「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一書也受到國內史學界的熱烈歡迎。他將五四運動界定為「啟蒙運動」。他說，發生於1915～1923年的此一運動，係由「新知識份子」和「新興工商界人士」所領導。始則「起於自由學風的建立和新思想的傳佈」，終則帶動「教育、學術、思想、政治及社會的變動」，「是國家新精神的孕育和誕生。」張玉法幾乎沒提到此一運動的負功能。他又說，此一運動基礎廣闊，強勁有效，影響廣泛深遠。因此，它的「價值是肯定的，決非否定的。」〔1977：334-336〕

事實上，五四時期的知識份子結構，如前所述，非常複雜，程度也參差不齊，所涉及的教育文化團體也很多，實在不能以北京大學一校及蔡元培、胡適、陳獨秀

等少數人爲代表，而誇大了他們的功能與角色，何況蔡是位理想主義者，胡也有可以訾議之處〔唐德剛，1979：17-27〕，陳更不用說。

要正確評估此一時期的知識份子之表現，似應分別從政治、教育、學術、文化思想等方面逐項檢討。

政治方面，知識份子的功能最好在輿論批評與制衡，而非直接參與。而當時北洋政府之權力結構，主要由 1880 年代以前出生的新式文武官僚及工商職業團體所支配。〔Nathan, 1976：13-15〕1890 年代以後出生者，除少數外，多被拒于此一政治權力核心之外。在失望之餘，乃各就所知，介紹鼓吹西洋政治思潮，諸如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虛無主義、社會主義等，擴大了一般知識青年的政治思想領域，並使之捲入各種政治集團之中，互相鬥爭，如北大於 1925～1926 年間，有國民黨左派、國民黨右派與青年黨的組織，各自向外發展。彼此之間，或聯合，或對抗，不一而足，並發動街頭示威，攻擊政府。在上海、武漢、成都、重慶等處，也發生同樣的情形，最後是左派得勢。〔李璜，1978：124-8, 142-6〕故民初知識份子在政治上之正功能，爲抑阻北洋政府之喪權辱國外交，醜化北洋官僚體系，爲南方之國民革命敷路。但其負功能，則在製造政治思想之分裂與對立，偏向激情與輕浮，好高騖遠，不切實際。與原先所標揭之民主政治理想，正背道而馳。

教育方面，質與量均比清季進步，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在師生關係方面，則令人失望，這一點祇要我們檢討中等以上學校的教師、學生及留學生的心態與作爲即可明白。此時之教育經費很少，設備很差，而政治、軍事對教育的破壞力量也很大，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但如果能保持學校內部的和諧團結，教育質量之再提升，是可能的。不幸「五四」的浪潮，不僅動搖了儒家傳統，也深深地破壞了國家的教育基礎。我們只要翻開東方雜誌及教育雜誌，隨處發現時人的批評，1914 年時，賈豐臻就指出，「平等自由之學說」，「破除階級，打勝取締之論調」，已搖撼一般血氣未定之少年子弟，而呼籲彼等斂才就範，遵守校規。〔教育雜誌，1914：5：11〕然而翌年校園仍發生師生對立衝突之事，他又說，

「師弟鬪牆，風潮迭起，一芥之微，幻成千鶴，以學校爲戰地，視職員如寇讎；其次者，傲慢成風，不知愛敬之道。」〔教育雜誌，1915：7：2〕

此種風氣，經過「五四運動」的強化，益加嚴重。另一位教育界人士分別於1920及1921年提出了批評。他說，在教育行政方面，敷衍主義流行，主事者消極處事，只希望不鬧學潮，不罷課，不反對校長，維持現狀即可。在學校內，尤其在中學裡，學生「挾五四風氣」，「浮驕好動」，鬧風潮，校長威嚴掃地，教職員信用破產，師生互相猜疑，前途堪憂。他又分別批評國內一般學生及回國留學生的思想行為。他說，國內學生，偏激盲從的人多，理性的少。西洋回國留學生不下四千人，除少數外，多學非所用，且生活靡爛，休妻重婚，賭麻雀，鑽營公門者有之。東洋留學生前後萬人，回來者也四千人，程度差，又不認真求學。〔教育雜誌，1920：12：2；1921：13：3〕他的批評也許過份了些，但也道出許多實情。李璜也說，五四時突出的一代知識份子，多數只有二十餘歲（按即前述1890年代出生的一代），新知根底淺薄，然而一知半解後，便敢說、敢寫、敢幹、勇往直前，發生衝擊力。〔1978：22〕此種思想行為與風氣，用之於政治社會運動尚可，用之於提高教育與學術品質，則南轍而北轍了。據常道直的研究，僅1922年，全國16省份就發生學潮106次之多。就地區論，以江蘇、浙江與北京為多。而發生于中等學校者佔67%，大專學校佔23%，小學佔10%。〔教育雜誌，1923：15：4〕足見中等以上學校風氣之敗壞，何等嚴重！？尤其是教育發達的地區。

在文學方面，民初知識份子的重要貢獻在提倡白話文學，領導者除少數1880年代以前出生的陳獨秀、夏丐尊、周樹人（魯迅）、劉大白等人外，餘多為1890年代出生的一夥，如胡適、郭沫若、沈雁冰（茅盾）、郁達夫、徐志摩、朱自清等人。前面提到，這夥人的特點是沒有傳統功名，而受較好的新式教育，擁有較新的思想。於是他們不滿意舊文學的形式及內容，要求改革，倡用國語的、人性的、寫實的及社會的文學，於京滬等城市發生很大的影響。就文學本身論，此一運動確有一些實質的成績。然一開始即與政治發生關係，初以愛國情緒反對北洋軍閥，續于

1926 年高唱「革命文學」，滲入更多的政治因素，將愛國與反政府混為一談。及左派作家聯盟于 1930 年成立後，更不可收拾。〔周錦，1977：5-17，113-8，321-33；夏志清，1969：33-57〕總之，新文學作家有很充沛的自由意志與創作精神，但多偏向激情，結果所扮演的「却大半是悲劇的角色」。〔陳映襄，1977：趙序 1-2〕

在學術思想界方面，傅斯年於 1918 年指出其根本謬誤。這時傅氏才 22 歲。他的批評對象似以舊派學者為主，但何曾不包括新派學者在內。他說這時學術界的根本謬誤在：(一)重師承關係，而非重學術之融通性，以人為主，故人亡學息。(二)否認個性之存在，以依附古聖先賢為天職。(三)不知因時應變。(四)不知分工原則。(五)好談致用，然多喜浮誇，而一無所用。(六)無治學之工具，如邏輯學。(七)重形式而輕實際與精神。因之民初多數學者，似通非通，自以為是。欲收容西洋學術思想以為我用，談何容易。〔1980：1213-1223〕雖然美國政治學家白魯恂（Lucian W. Pye）說北洋政府時代，學術是向知識份子開放的。〔1971：Chapter 9〕但是這時的研究環境非常惡劣。不但研究機構少，經費、設備與人才也都缺乏。自清末到 1927 年，全國僅設立 34 所研究機構。其中文、法、教育佔 22 所，理工農醫僅 12 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 74〕全部研究人員不過千百位。除了丁文江所領導的地質調查所（1916），確是培養了一些人才，並作出具體的成績，成為世界知名的「純粹科學中心」，〔胡適，1956：27-32〕李濟、陳達在清華學校教學，並開始從事考古及社會調查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橋川時雄編纂，1940：459〕及教育學界，從事於一些教育理論的研究與實驗，也有一些成績外，一般而論，徒具科學之名，而無科學之實。與傅斯年的立場相反，梁啟超於整理清代曆算學及其他科學後，對民初學術界之新派也有微詞。他說：「若今日之揭科學旗幟以嚇人者，加減乘除之未嫻，普通生理心理之未學，惟開口罵『綫袋書』，閉口笑『玄學鬼』，狺狺於通衢，以自鳴得意。顧亭林有言，『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吾得易其語曰，『今之清談談科學』。夫科學而至於為清談之具，則中國乃真自

絕於科學矣，此余之所以惆悵而悲也。」〔1936：356〕總而言之，在此「科學萬歲」的年代裡，能夠作到傅斯年所期求，殷海光說中國歷史文化裡所欠缺的「為知識而知識」的人，實在太少。相反的，驕傲、偏激、輕浮的風氣，籠罩著整個社會。〔杜維運，1981：5-9〕徐復觀也認為，問題出在其所標榜之「偏激的文化精神」與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德先生」與「賽先生」，「在本質上不能相容」。〔徐復觀等，1980：77-78〕唐德剛與葉啟政從社會發展史的觀點，則認為五四時代的知識份子忽略了思想的時空性，強將西方工業社會十八世紀以來發展出來的「自由」、「平等」和「科學」的價值取向，在中國鼓吹，而沒有深入分析這些基本精神的歷史背景及其可行的條件，並從中國的歷史經驗中找出一新的東方法則來。在這種「浪漫氣息」下，即令政治環境安定，也未必能使中國科學生根，學術起飛。〔唐德剛，1979：22-26；徐復觀等，1980：377-384〕唐、葉二氏的批評，均闡釋了前述社會價值與社會實質的對應關係。民初知識份子的學習能力極強，但是却錯置了這種對應關係。

六、結論

總之，民初是知識份子「震撼」、「覺醒」與「自我解放」的時代。在政治上，他們羞辱了北洋政府，並動搖其統治基礎，但無法使新舊統治階級接受民主理念。對帝國主義的批評與抗議，使鬱積的國民情緒，獲得宣泄，但未能使帝國主義者心驚膽寒。他們於文學上的革命，有比較豐碩的成果，在科學與學術上也有一些成績。這是知識份子聲譽隆盛的時代，也是知識份子命運坎坷的時代。其所以如此，係基于下列原因：（一）中國當時的社會，是屬於工業前社會，其物質基礎及教育水平，均不足以容納這麼崇高的「自由」、「平等」與「科學」理想。（二）中國遭受空前的強權蹂躪，激起了強烈的民族意識。此種意識很容易轉向情緒性之發展，而產生激情主義與浪漫色彩。且以強勁的姿態籠罩整個社會。在這種情境下，很難孕育出理性主義及踏實的科學精神。（三）如前所述，中國經濟基礎薄弱，而教育則較清末有

快速的膨脹。教育內涵又沒認真指向社會經濟需要，於是，所造成的「人才」，多未能為社會經濟及服務部門所容納。失業、挫折與不滿情緒遂乃產生，正等待機會發泄。四)由於思想上的解放，西方思想文化加速輸入，而產生大批具有邊際人性格的知識份子，他們當然也扮演創新與改革的功能，但由於一部份人錯置時空，擴大了「現實」與「理想」的距離，益加對現狀不滿。當然，也有少數人保持冷靜，從事根本的研究，或走向農村作實際的調查研究與實驗，這應該是中國現代化的真正「因子」，不幸他們的工作或被同輩譏評，或被政治權力中心懷疑，而未能生根發芽。

民初的知識份子並沒有完成使命。那麼，中國今後的現代化須要怎樣的知識份子呢？金耀基提供了一個模型。他說必須重新培育出「一個新的建構化的知識階層」。以現代的情形言，這個新階層之結構應包括(一)大學教授及學生，(二)學術機構（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科學）之研究人員，(三)新聞系統工作者，(四)獨立從事思想、文化工作者。他強調，這個新知識階層必須是一個開放的系統，而不是一個排他性的特權階級。他們不以身份、權力為基礎，而以知識、成就為基礎，是一個以獨立、自主為發展目標的知識團體。有了此一團體，才可對政治、經濟、宗教與軍事等集團構成制衡的力量，對國家社會問題提供真正智慧的意見。金氏又期待這個階層的份子必須冷靜、忠于知識與良心，能遵守民主理則，參與而不壟斷，且能與政治權力中心保持互惠而非敵對的關係。至於國家與社會，則應保持關懷與期待。〔徐復觀等，1980：417-422〕以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經濟教育基礎而言，金耀基的模型，應不是一個架空的理想。我們當然不能以此理想去權衡民初的知識份子階層。但是，我們若不以此期待今後的知識份子，則中國的現代化之持續進步，將會發生困難。

註 釋

〔註一〕本文對知識份子一詞的定義，係根據下列各家之說，而加以綜合解說者：

- (1) Wang, Y. C. 1966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 vii.
- (2)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1954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 (3) 徐復觀，「中國知識份子的歷史性格及其歷史的命運」，在徐復觀，1980，知識份子與中國，頁 201-220，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4) 殷海光，「知識份子的責任」，見徐復觀等著，1980 知識份子與中國，頁 121-160，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5) 葉啓政，「從文化觀點談知識份子」，見如上書，頁 23-36。
- (6) 金耀基，1968，「中國新知識階層的建立與使命」，見如上書，頁 417-422。
- (7) 宋明順，1974，「現代社會與社會心理」，頁 258-260，台北：中正書局。
- (8) 周谷城，1930，「知識份子及過剩人口問題」，見陶希聖編，1930，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頁 439-440，上海：新生命書局。

參考書目

王湘雲

1981 科學分析與理論之建立。民族所主辦社會學討論會。

多賀秋太郎

1976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台北：文海出版。

宋明順

1974 現代社會與社會心理。台北：中正書局。

沙發諾夫

1932 中國社會發展史。上海：新生命書局。

李 磡

1978 學鈍室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社。

杜維運

1981 民國以來的學風。台北：建國史討論會論文。

帕深思等，黃瑞祺譯

1981 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台北：巨流出版社。

周策縱等

1979 五四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周錦

1977 中國新文學史。台北：長歌出版社。

林子助

1976 中國留學教育史。陽明山：華岡出版社。

胡適

1956 丁文江的傳記。南港：胡適紀念館。

徐復觀等

1980 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唐德剛

1979 胡適雜憶。台北：傳記文學社出版。

梁啟超

1936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中華書局。

陳映襄

1977 民國文人。台南：長河出版社。

晦希聖編

1930 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上海：新生命書局。

夏志清

1979 中國現代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社，譯本。

教育雜誌社

1909-1928 教育雜誌。上海：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

1935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主要事業之進步。南京：中正書局。

張玉法

1977 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

傅斯年

1918 「中國學術思想界之根本誤謬」，見傅斯年全集，冊4，頁1213。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1928 北平：北平社會調查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1934 台北：傳記文學社影印。

橋川時雄

1940 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令編印館。

Chou,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w, Yung-teh

1966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 Y.: Atherton Press.

Nathan, Andrew J.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ye, Lucian W.

1971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N. Y.: Praeger.

Wang, Y. C.

1966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宋明順對蘇雲峯論文之評述

一

約一個多月以前，接到賴澤涵博士的電話，要我擔任蘇先生論文的評述。當時我毫不考慮的答應了。其主要原因是：(1)我曾拜讀過蘇先生的一系列的著作，如「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之演變」以及剛出版不久的「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等。其治學態度嚴謹、方法新穎、充分運用社會科學的概念架構及分析方法，令人十分欽敬；(2)我對發展中社會或非西方地區的知識份子的角色，一向深感興趣，過去曾從邊際人知識份子的觀點也曾寫了幾篇文章，因而對本論文「民初知識份子階層」感到一種非常的親切及吸引力。

可是後來，當我閱讀了本篇論文之後，坦白地說，我有點後悔自己過於輕率，冒然接受這個重任。因為我發見我對歷史實在是外行，對五四運動的知識連皮毛都沾不上。雖然一向對中國現代史感興趣，但這僅是一種外行人的興趣而已。因此，我很擔心會力不從心，無法做公平而恰當的評述工作。

好在前天在研討會席上見到蘇先生時，他一再強調，叫我盡量放心地從我自己的觀點去批評，少說好話，多給批評。他這種熱愛真理的求道者精神，很令我感動。也使我增加了不少勇氣，來擔任這評述工作。不過，由於所學的是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我想，我也只能從這觀點來談。不公平之處自然難免，敬請原諒。

二

有關本論文的內容概要，蘇先生已準備好了目次及摘要，很扼要地介紹內容要點，茲不重覆。

有關本論文的價值及貢獻，我覺得有四個特點值得注意：

第一是有關主題的選擇。這個主題不但有趣，而且也是要瞭解我國社會現代化過程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正如剛才作者所說，這不是作者隨意想出來的題目，而是他的一系列研究的自然發展的結果。從蘇先生過去的論著，便可知道他的研究活動有一目標，或一定向，那便是「從教育的角度看我國現代化的過程」。本論文也可以說是他一系列的研究的一個里程碑。今後當可預期作者在這方面研究的更多成果。

第二是有關論文的性質。前天高承恕教授曾說，真正的科際整合，須在一人內即進行，而不是在兩人之間進行。蘇先生可以說是這一種典型。他以一個歷史學家而對社會科學之論著及方法論有廣泛的涉獵。凡認為有參考價值的方法及概念，均盡量嘗試，加以運用。從本文之分析中，可以看出他充分運用社會學之概念、理論架構及分析方法，以整理其所搜集的各種史料。可以說，為我國的社會史的科學研究，從事先驅性的工作。這種嘗試是值得讚揚的。

第三，由於其方法的特殊性，使本論文在同一類的有關中國近代的知識份子的研究當中，處於比較傑出而獨特的地位。例如他運用許多資料分析了民初中國知識份子之(1)教育結構，(2)用科夥分析法分析年齡結構及其意義，(3)家庭背景及階級結構，(4)地理分布等。這些都是同類研究所少看到的現象。在后半部，作者也從政治、教育、文學及學術等角度，分析民初知識份子所扮演的正的及負的社會功能，盡量客觀地、冷靜地分析他們所扮演的歷史角色。這也可以說是本論文的另一特色。

第四，在資料的整理方面，亦有獨特的貢獻。如運用民初的教育資料，以估計當時知識份子的人數。如一九一六年，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計四七〇萬人，即

是一例。又如在 378～379 頁，對各階層人數做了分析及估計，認當時新、舊士紳共約七、八十萬人。又如一九二九年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共八十二萬人，留學生有數萬人等。同時也對當時的一般生活費用、留學費用等，有詳細的調查。從這些都可看出作者曾下過很大的功夫以完成此論文。其價值不言可喻。

總之，知識份子的研究，看似容易，事實上極為不易。很容易陷入無底深坑，無法自拔，勞而無功。其主要原因可能有：(1)知識份子的內涵廣泛，其界說很難下；(2)知識份子本身極為複雜，種類許多，很容易掛一漏萬；(3)容易涉及價值判斷，難做客觀之分析；(4)在方法上，又無既成的途徑可資遵循。在這種情況下，蘇先生之論文能有如此成果，誠是不可多得，是十分可喜可賀之事。

三

接着我想談談我的心得、看法及一些感想。這可以從以下四點來看：

第一，有關論文的結構問題：作者先在緒論部分對知識份子下界說，然後在第二及第三節從事年齡分析 (cohort analysis)、出身階級及家庭背景分析、及地理分布分析等。這可以說是前半部。在第四、五節作者主要地分析了民初知識份子的思想觀念及他們所扮演的歷史角色，然後是結論。這可算是後半部。我讀了幾次，總覺得前、後兩部份，扣得不太緊湊，不太能銜接起來。換言之，前半部的分析，並未充分地用以說明後半部的功能或行為。在結論部分，作者蓋棺論定地指出：「民初的知識份子並沒有完成使命。」但並沒有從第一部分的分析來證明或解釋其論點。因此，對為何「未能完成使命」的原因解釋，就缺乏了說服力。

第二點，與此論文的結論有關。這涉及到對知識份子之社會功能的看法問題。同時也牽涉到知識份子的界說問題。作者對知識份子之界說如下：(1)擁有一定知識或受有一定教育程度者；(2)在職業方面是勞心者，或與知識、文化有關者；(3)在功能方面，是文化的創造、傳播與保存者；(4)在思想態度方面，較重視價值觀念者。

這是涉及面很廣泛的界說，面面俱到，無隙可擊。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由

於界說太廣泛，才易得出上述的有爭議性的結論。我認為要探討知識份子之社會功能，不宜用實體概念來下界說（如作者所用），而宜用功能概念來下界說。此即：社會體系為了維持生存及發展，須滿足某種特定的功能需求。這種功能需求即是：「指示社會大眾應努力的共同方向，以解決大家所共同面臨的困難者。」任何一個社會或團體（特別是在劇烈的轉變期），經常會遭遇到環境的挑戰，而面臨困難，產生危機（亦即人民深受痛苦或深感不滿）。此時，在社會成員之中，具有較豐富的知識、經驗及較廣大的視野者，為了解決大家（包括自己）所面臨的痛苦及問題，經過苦心思索及嘗試錯誤，提出解決問題之可行方向（即大家應共同努力的目標）。凡扮演這種社會功能者即具有知識份子的資格。否則縱然學歷再高，學問再多，他可能是一位學者，但非我們所界說的知識份子。

對我國之知識份子形態曾下過不少功夫的金耀基先生也認為「純知識份子是社會時代的眼睛與代言人。……在一充滿危機及轉變的社會中，人所很難做到如 W. I. Thomas 所說的情境的界說（definition of situation）。這時候人心不安、焦慮、對生命之意義與秩序發生懷疑與混亂。因此知識份子提供他們的所『見』，他們的『解釋』。……知識份子之功能，既然在於解釋外在世界的情境，很自然地，他總是傾向着懷疑與批判的眼光的」。他的看法與想法與社會現狀總是有距離的。……不論如何，知識份子總多少帶着批判社會或反社會的性格。〔金耀基：中國現代化與知識份子，香港、大學生生活社，一九七一，五八～六一頁。〕

毫無疑問地，社會批判，或提出大家共同努力的指針，是在危機時代，或轉變期社會的知識份子的基本角色。這點與傳統士紳階級之維護道統之角色應有差別。因此，知識份子之言論比較理想化或非現實性，亦是理所當然。

因此，文中有許多地方對民初知識份子所扮演之角色的論斷，諸如邊際人知識份子之「時代錯誤」（anachronistic，頁378），民初知識份子有「超前的反應」（頁387），「錯置時空」（頁394），或引用葉啟政先生之「五四時代之知識份子忽略了時代之時空性」（頁393）等。我覺得這些論斷是不公平的，也是不恰當

的。因為這正是知識份子的角色。重要的，不在於是否錯置時空，而應在於他們對當時社會之診斷（情境釋義）是否正確，他們所開出的藥方是否正確。回顧五四當時，我國社會危機十分深刻。近半世紀來中國一變再變，力求掙扎，試圖打開一條免於淪亡之生路，却仍是危機重重。在這種情境而有激烈大膽的言論，也是極自然之事。他們對舊社會之崩潰，新社會之催生，的確扮演了他們的時代使命。說他們並沒有完成使命，是否有欠公平？

第三點是有關知識份子的類型的問題。雖然作者在頁377曾提出四個類型，如冷漠、保守、改革、革命等，但沒有進一步加以分析。而且這種分類尚不足夠。因為知識份子不僅限於高級知識份子。而且高級知識份子本身也不是一個同質性團體。其中尚有階級（如上昇的資本階級，或在沒落中的地主階級）之分。文中並沒有對知識份子加以分類，依不同類型，再分析其社會功能及歷史角色，而僅籠統地指出一般知識份子，似乎有欠科學的精確性。

第四，在參考書目方面，似乎可加以下幾本書：

- 1、金耀基：中國現代化與知識份子，一九七一，香港，大學生活社。
- 2、P. Rieffs: ed., *On Intellectuals*, 1969, N. Y. Doubleday. 內有 Edward Shils,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 Talcot Parsons, *The Intellectual: A Social Role Theory*; R. Dahrendorf,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ety* 等論文。
- 3、T. B. Bottomore, *Elite and Society*.
- 4、Lewis Coser, *Men of Ideas – A Sociologist's View*, 1965, The Free Press.

第九次討論會

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 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

吳文星

一 前 言

由於社會分工，社會階層的存在是一種普遍性的現象，社會地位的不平等也是無法避免的。學者曾以圖形表示各種形態的社會結構，略分為金字塔型、重疊狀類金字塔型、稜型及類稜型等四種〔Barber 1957:87-91〕。然而無論那一類型，位居上層而控有較大權勢的總是占少數。近代西方社會學家大多以“Elite”一字稱呼這些位居社會上層的少數人。該字最早見於十七世紀，原是指品質特別優良的商品，其後涵義逐漸轉化和擴大，亦用以指經過挑選的軍隊或貴族等優秀的團體。據牛津大字典載，1823年以後，“Elite”係指人群中的精華名流，其最初的意義完全失去。我國學者對該字的譯名不一，常見的有領導階層、精英、優秀分子、秀異分子、英才、才俊等，不一而足。本文試以「領導階層」稱之。

政治學者討論領導階層，每強調其權力，例如 Pareto 認為金字塔型的社會不過是領導階層（elite）與非領導階層（non-elite）之別，前者位居上層，其中又分

*本稿承蒙與會的專家學者惠賜許多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

爲當權領導階層（governing-elite）及不當權領導階層（non-governing-elite）〔1935:353〕。然而近代專業化興起之後，社會分工日趨細密，社會結構日益複雜，功能領導階層（functional elite）的重要性日見突出，誠如Parsons所言，各行各業都有領導階層，政治的、文化的、學術的等等，如果不是他們出面領導，社會的運作就要大打折扣〔1966:240-265〕。Field討論領導階層，亦表示所謂領導階層係指在政府、政黨、軍隊、生產事業、各種職業公會、宗教團體及各種有組織的抗議團體等公、私官僚組織中，位居重要地位的人〔1980:20〕。有鑑於此，本文擬採功能領導階層觀點，作為探討的依據。

領導階層如依其地位高下、影響力大小及所扮演角色等之不同，可有「全國性領導階層」（national elite）與「地方性領導階層」（local elite）、或「領導階層」（elite）與「次級領導階層」（sub-elite）等之分別。本文係地區性研究，故討論對象自以「地方性領導階層」或「次級領導階層」爲主，國人習稱之爲「社會領導階層」。具體而言，這些人在清代係指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在日據時期則是指在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當時出版的人名錄是本文討論的主要依據，其中對象僅限於台灣人，日本人暫不列入討論。

研究領導階層的產生，社會階級、教育、種族、性別及地域等都是必須考慮的因素，然而無可否認的，教育是最重要的條件，尤以政治領導階層爲然，蓋社會階級、種族、性別及地域等之影響政治地位，直接間接均透過教育。據學者研究指出，近代西方社會領導階層變遷最顯著的特徵乃是教育背景日益重要，大學畢業成爲政、經領導階層普遍具有的條件，此一趨勢在近數十年正加速進行，無怪乎學者喊出：「學校漸取代家庭成爲躋身高階層的通道。」〔Dahrendorf 1959:46, 1964:306〕例如西方國家的國會議員及高級官員絕大多數或全部（59-100%）是大學畢業。開發中國家亦是如此，印度即有四分之三的國會議員和十分之九的閣員是大學畢業〔Putnam 1976:27〕。Keller討論開發中國家的政治階層化，亦表示

「正規教育是進入高層（政治）圈唯一最重要的門徑。」〔1963：121〕

教育除了對政治領導階層有如上舉足輕重的影響外，其他軍事、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領導階層之產生，亦莫不以教育為主要的決定因素，蓋在日益專業化的近代社會，教育提供專業知識和訓練，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的人往往成為各行各業的領導階層。而在教育部門中，高等教育常是培養領導階層的搖籃，學者習稱為精英教育（elite education）。

在傳統中國，教育成就與領導階層之間即已存在極其密切的關係，科舉功名固然是成為領導階層的主要憑藉，然而教育是科舉的準備，士紳家庭為維護其特權和地位，必須重視子弟的教育，地主或商人積聚相當的財富之後，莫不鼓勵子弟向學應舉，以求轉變其身分和地位，連下階層家庭子弟亦盡可能追求良好教育。要之，社會各階層普遍相信科舉是政府掄才合理的方式，教育則是上昇流動適當的途徑。所不同於今日者，在於教育結構和內容，亦即是傳統教育欠缺系統完整的體制和培養各種專業人才的課程及教材。台灣雖地處海外邊陲，然當清中葉逐漸由移墾社會發展成為文治社會後，上述追求科舉功名及重視教育的社會價值取向，與內地並無二致〔李國祁 1978；蔡淵絜 1980〕。

清季由於一再受到外壓的屈辱，為應付變局、救亡圖存，二十世紀初年，乃有制度化的西式新教育之應運而生，從此，在國內外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逐漸地取代傳統士紳，成為近代中國的社會領導階層。關於新式教育如何培養新領導階層，新、舊領導階層的遞嬗過程、取代大勢及意識形態之轉變，以及清末民初政治領導階層之結構等問題，已有學者專文討論〔張朋園 1979〕。

台灣西式新教育制度肇始於日據時期，因係異族的殖民政權所建立，故無論是教育政策、制度、機會，甚或教育品質均具特殊性。在此一制度下，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究竟如何塑造？其家庭背景有何特色？以及新、舊領導階層的取代過程究竟如何？在在均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俾有助於瞭解近代台灣社會的變遷。

二 殖民統治下之精英教育

綜觀日據全期，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乃是以漸進原則，採逐步強化的同化主義方針，而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之運用實為其主要特徵。1919 年台灣教育令頒布之前，乃所謂台灣教育的試驗時期〔台灣教育會 1939:2〕，總督府迄未建立完整的學制系統。在順應現實需要隨機應變的「無方針主義」下^{〔註一〕}，建立以初等教育機關公學校為主的新式教育，而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勸誘入學的主要對象，並不急於普及於一般平民子弟。因此，1900 年，學務課長木村匡站在統一主義的立場，曾主張台灣的初等教育應實施與日本國內一致的義務教育。結果不為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採納，木村旋因此去職〔吉野秀公 1927:130〕。1903-1910 年，持地六三郎擔任學務課長期間，木村再度提出義務教育之議〔1904:1-13〕，然而持地仍以時機尚未成熟，加以反對〔1904:1-7〕。

持地曾明白表示，台灣「普通教育之目標在於教育中、上階層子弟，因此，台灣的普通教育雖然稱為『普通教育』，事實上，應該稱之為『精英教育』（elite education），今日，雖然（台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未超過 10%，不過，關於教育設施我們必須考慮我們想要收獲的是什麼。……」〔1912:299〕1908 年之際，曾是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檢討台灣教育之成效，亦強調「雖然內地（指日本）實施義務教育制度，惟台灣則無此必要，盡可能教育上流或中流以上家庭之子弟，乃是殖民政策之良策。」〔台北師範學校 1926:406〕總督府當局及一些日本殖民學者考察列強殖民地的情況之後，更加深信上述初等教育為主並緩慢擴張的政策是明智之舉，蓋受過英國教育的印度失業知識分子普遍具有反英思想，使總督府當局不得不引以為鑑〔持地六三郎 1912:292-300；小森德治 1928:131-133〕。持地認為雖然印度的叛亂有其更基本的原因，惟受過英國教育的知識分子與反英的政治活動之間實具有密切的關係〔吉野秀公 1927:154-155〕。竹越與三郎亦指出由美國統治菲律賓顯示教育殖民地人民是危險的，蓋受過教育的土著已日

漸與統治當局有所摩擦〔Tsurumi 1977: 46-47〕。

據資料顯示，在上述教育政策下，公學校擴充甚緩，入學率長期均甚低，直至1915年度仍不及10%（只占9.6%），加以在學中異動甚大，中途退學者，1911年度以前平均高達三分之一，其後雖逐年下降，至1918年度仍占八分之一〔Tsurumi 1977:63、244〕。若累計1899-1918年度的公學校畢業生，計有53,401人，只占1919年台胞總數3,538,681人的1.51%〔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76、1233〕。無怪乎持地稱台灣的初等教育為精英教育。據基督長老教傳教士Campbell觀察，當時公學校畢業生即可在殖民政府中找到雇員及譯員的工作〔1915:317-318〕。

此一時期，中等以上教育設施極不完備，僅先後設立修業三～四年的國語學校（案：「國語」即日語之意，因係機關名稱，故襲用原名，下同），以培養初等教育師資及公私業務人材，修業五年的醫學校，以造就醫事人材，修業半年至二年的農事試驗場及糖業講習所，以及修業三年的工業講習所等，作為職業教育機關，以訓練低級技術人員。其中，醫學校及國語學校為當時台胞的最高學府，惟只有醫學校勉強稱得上為高等教育機關。論者指出總督府僅有限度擴充公學校，並盡可能防止台胞產生接受較高的教育、較優越的社會地位及較好的就業機會等需求，只希望公學校畢業生仍追隨其父兄務農或經商，或成為新工業的半技術工人，只有少數較為優秀的方鼓勵其投考國語學校師範部或醫學校，教師及醫師遂成為少數台胞得以合法尋求上升流動的兩個主要安全瓣〔Tsurumi 1977: 45-77〕。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為因應民族自決之時代思潮、日本帝國主義之昂揚及民主運動之盛行，以及台胞民族自覺所造成的新威脅等內外危機，不得不「改革」台灣統治方針，以強化對殖民地的控制。因此，1919年總督府明揭同化主義施政方針，根據差別原則，頒布「台灣教育令」，確立台灣人的教育制度。在公學校之上的教育機關計有四年制高等普通學校一所、三年制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兩所、五年制師範學校兩所、三年制工業、商業及農林學校各一所、六年制（預科三年、本科三

年) 農林及商業專門學校各一所、八年制(預科四年、本科四年)醫學專門學校一所等。由上顯示，教育制度着重中等職業教育，同時，雖然大致建立台灣人的教育體制，教育機會仍頗受限制，修業年限及程度均低於日本的同級學校〔弘谷多喜夫 1973:27〕。其中就較重要的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而言，時人已明加批判，指出師範學校只相當日本國內師範學校三、四年級程度，專門學校只相當日本國內甲種實業學校程度，而醫學專門學校亦較日本國內醫專程度低〔黃呈聰 1921:5；王敏川 1921:32-33〕。論者指出此一特殊的教育制度並不準備讓學生接受專科或大學教育，而在於期將台灣人納入工、商部門急激成長的殖民經濟中，使技術勞工不必再完全仰給於日本〔Tsurumi 1977:88〕。

上述教育制度當然無法滿足台胞長期以來的教育要求，甚至連日本開明之士亦覺不當而紛加指摘。故總督府旋標榜「內地延長主義」，強調將以普及教育提高台灣文化為首務〔井出季和太 1937:626〕。1922年，復頒布新「台灣教育令」，明訂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師範學校除外)取消台日人的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開放共學。此後，台灣中等以上教育機關比照日本國內制度設立，於是除在各地紛紛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之外，另創立七年制高等學校(大學預備教育機關)一所，原各實業專門學校改制為三年制高等農林、商業及工業學校，以及四年制醫學專門學校，專收中學畢業生，並於 1928 年，成立台北帝國大學。表面上，從此台胞可以接受與日人程度相同的中等以上教育，惟實際上只是為迅速成長的在台日人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台胞子弟並未能享受公平的教育機會，故能進入較高教育機關的人數反而日減。矢內原忠雄曾客觀地批評共學徒具虛名，略謂：

這些結果，當然是高等教育機關大部分為日籍學生所占有，名為教育制度之同化，其實等於是剝奪台灣人接受高等專門教育。1922 年以前，係藉降低台灣人之教育程度，使日本人取得領導者與支配者之地位，現在則制度上名為平等，台灣人亦可接受高等教育，實際上，却是多方限制，使更

得確保日本人之支配地位〔1963:347〕。

即使是1937年日本全面對華發動侵略戰爭後，在台推動「皇民化教育」，實施義務教育，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專科程度，惟差別待遇依舊，中等以上教育機會始終未公平開放。職是之故，台胞的中等以上學校入學競爭長期均十分激烈，例如1922～1940年，中學校（男子）之錄取率，台籍生平均為15.9%、日籍生為51.5%，師範學校公學師範普通科之錄取率，台籍生平均為5.1%、日籍生為24.2%，入學難易懸殊，判若雲泥，至為明顯〔吳文星1980:274〕。就畢業生人數觀之，據1943年度『台灣學事一覽』統計，迄至1942年度，中學畢業生計有台籍男8,430人、女8,834人（內含山胞男、女各4人），日籍男10,631人、女20,289人。職業學校畢業生（不含二～三年制職業補習學校）計有台籍男6,061人（內含山胞21人）、日籍男5,675人。1943年台胞總數為六百餘萬人，足見受過中等教育之台胞所占比例之微少。據此，當時的中等教育已足可稱之為台灣人的「精英教育」。至於1919年以前作為台胞子弟僅有的兩所最高學府——醫學校和國語學校，隨著學制的改革而改為醫學專門學校和師範學校，以及1919年以後增設的各種高等教育機關，台胞子弟入學更是不易，而為最優秀台胞子弟主要的教育機關，也是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搖籃。茲略述各校台籍畢業生狀況如下：

如前所述，1919年以前，國語學校及醫學校是當時兩所台胞的最高學府，若累計兩校的畢業生數，僅得2,151人（前者1,665人、後者486人），只占1919年台胞總數的0.06%。時人曾將該兩校比作英國的劍橋和牛津大學，並謂：

若論從來本島人確實以此兩校為中心，如各地方現在為社會中堅的人物，有支配社會的勢力，大概都是由這兩校出身的。醫學校是把持台灣醫事衛生的方面，國語學校是把持台灣教育的方面，也有官界和實業界的人很多，至於在社會上，文化的啟發也是以這兩校的畢業生為指導者，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不必我喋喋〔黃呈聰1924:4〕。

事實上，該兩校出身者亦深以「社會中堅」自豪，例如1914年國語學校師範

部畢業的張耀堂回顧云：

若作回顧，母校台北師範（案：即原國語學校，1919年改制易名）乃台灣學界之先驅。奠定今日我台灣文化之基礎並繼續發揚光大者，正是我台北師範校友。有的是活躍於實業界之新秀，博得上下一致信賴，例如許丙、楊潤波、郭廷俊、陳振能等即是。有的成為地方領導者，膺任庄長，例如林永生、劉軟綢、林蘭芽、潘光楷、許三全等即是。有的成為初等教育界之燈塔，尤其是在人格方面並不比日本人遜色，例如瑪陵坑公學校長周良、大洲公學校長甘阿炎、屈尺分校主任廖錫恩、帽子寮公學校長陳廷鏞、新城公學校長溫阿青、豐原女子公學校長陳蔡喜、大茅埔公學校長朱阿貴等即是。有的成為地方官吏，例如新竹的劉明朝、高雄的劉茂雲等即是。有的成為法界之權威，例如陳增福、蔡式穀、鄭松筠等即是。……有的擔任中學教師，例如劉克明、張福興、徐向榮及敝人等即是〔台北師範學校編 1926:243-244〕。

1917年醫學校畢業的李騰嶽在「台灣初期醫學教育的回顧」一文中亦云：

本校在當時是本省的最高學府，而其畢業生無論在官公立醫院就職，或從事自己開業，均受社會人士的尊重與成功，所以有子女的家庭，男的都希望去學醫，女的希望嫁與新畢業的醫師。這時候可說是本省學醫者的黃金時代（1981:230）。

1914年醫學校畢業的杜聰明亦表示，日據時期醫學教育出身的醫師都頗有成就，積聚相當的財富，或被推選為信用組合長（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或被選為州市街協議會議員，甚至被遴選為總督府評議員，例如其本人、張森生及黃媽典等即是，此外，不少人積極投身於1920年代以降的政治社會運動〔1973:110〕。總之，正如學者研究指出，醫學校畢業生不只是當醫師，同時是新知識分子，不久亦成為台灣人的政治領導階層〔弘谷多喜夫 1973:25〕。

1919年以後，隨著學制之改革，醫學校改制為醫專，1936年併入台北帝國

大學，更是為台胞精英分子所競趨的目標。據初步統計，迄至 1945 年獲台北帝國大學博士學位的台籍人士，計有 89 人，均是醫學博士〔註二〕。國語學校改制後稱為台北師範學校，另於 1919 年及 1923 年先後增設台南及台中師範學校。若略作統計，1896 ~ 1942 年度，醫學校畢業生計有台籍 1,661 人、日籍 598 人，師範學校畢業生計有台籍 7,314 人，日籍 6,765 人（詳見表 1）。

除了上述兩種產生於特殊的教育背景下之社會領導階層搖籃機關外，尚有台北帝國大學及農林、商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亦是當時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搖籃。茲略述各校的沿革如下：1919 年，根據「台灣教育令」，總督府創立專收台胞的台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及台南商業專門學校，以及專收日人的台北高等商業學校等各一所。1922 年，修改學制並實施共學後，農林專門學校改稱為高等農林學校，內分農學和林學兩科，1928 年併入台北帝國大學，成為該校附屬農林專門部，1939 年，增設農藝化學科，迨至 1942 年，復獨立為台中高等農林學校，翌年，改稱為台中農林專門學校。其次，1926 年，停辦台南商業專門學校，另設台南高等商業學校，惟 1929 年該校併入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旋於翌年停辦，從此遂僅存台北高等商業學校，1936 年，增設一年制貿易專修科，1941 年，又增設東亞經濟專修科，迨至 1944 年，改稱為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復次，1931 年，有台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創立，初設機械工程科、電氣工科及應用化學科等，1940 年，增設土木、建築、電氣化學等三科，1942 年，改稱為台南工業專門學校。1928 年，為安插台北高等學校首屆畢業生，乃有台北帝國大學之創立，初設文政及理農兩部，1936 年，增設醫學部，迨至 1942 年，理農學部析分為理學部及農學部，更於翌年增設工學部。

據表 2、表 3 的統計顯示，上述各校台、日籍畢業生人數相差懸殊，台籍生平均不及日籍生的四分之一，由此充分反映共學始終徒具虛名。就各校人數觀之，農林專校 99 人、商業專校 425 人、工業專校 162 人、台北帝國大學 161 人，不僅人數不足觀，而且係以專科程度者居多數，顯示台籍生必須極其優秀方足以擠進高等

表 1 醫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狀況表

| 校別 年 度 項 別 別 | 醫 學 校 | | | 師 範 學 校 | | | 校別 年 度 項 別 別 | 醫 學 校 | | | 師 範 學 校 | | |
|-----------------------------|-------|---|----|---------|-----|-----|-----------------------------|-------|-----|-------|---------|-------|--------|
| | 台 | 日 | 小計 | 台 | 日 | 小計 | | 台 | 日 | 小計 | 台 | 日 | 小計 |
| 1896 | | | | | 45 | 45 | 1920 | 48 | | 48 | 234 | 45 | 279 |
| 1897 | | | | | 71 | 71 | 1921 | 35 | | 35 | 485 | 85 | 570 |
| 1898 | | | | | 55 | 55 | 1922 | 40 | 10 | 50 | 548 | 84 | 632 |
| 1899 | | | | 20 | 64 | 84 | 1923 | 34 | 17 | 51 | 601 | 105 | 706 |
| 1900 | | | | 8 | 75 | 83 | 1924 | 35 | 23 | 58 | 610 | 104 | 714 |
| 1901 | 3 | | 3 | 27 | 10 | 37 | 1925 | 60 | 24 | 84 | 402 | 114 | 516 |
| 1902 | 1 | | 1 | 146 | 12 | 158 | 1926 | 54 | 34 | 88 | 128 | 138 | 266 |
| 1903 | 10 | | 10 | 68 | 19 | 87 | 1927 | 46 | 28 | 74 | 356 | 126 | 482 |
| 1904 | 9 | | 9 | 66 | 19 | 85 | 1928 | 128 | 45 | 173 | 279 | 157 | 436 |
| 1905 | 23 | | 23 | 92 | 41 | 133 | 1929 | 118 | 19 | 137 | 155 | 288 | 443 |
| 1906 | 27 | | 27 | 8 | 26 | 34 | 1930 | 166 | 46 | 212 | 130 | 163 | 293 |
| 1907 | 23 | | 23 | 54 | 27 | 81 | 1931 | 21 | 44 | 65 | 124 | 227 | 351 |
| 1908 | 24 | | 24 | 65 | 24 | 89 | 1932 | 27 | 40 | 67 | 130 | 267 | 397 |
| 1909 | 29 | | 29 | 66 | 25 | 91 | 1933 | 42 | 31 | 73 | 106 | 91 | 197 |
| 1910 | 32 | | 32 | 85 | 45 | 130 | 1934 | 42 | 28 | 70 | 118 | 239 | 357 |
| 1911 | 34 | | 34 | 79 | 44 | 123 | 1935 | 37 | 23 | 60 | 100 | 253 | 353 |
| 1912 | 38 | | 38 | 89 | 107 | 196 | 1936 | 35 | 39 | 74 | 80 | 276 | 356 |
| 1913 | 31 | | 31 | 140 | 79 | 219 | 1937 | 37 | 35 | 72 | 96 | 263 | 359 |
| 1914 | 48 | | 48 | 141 | 80 | 221 | 1938 | 38 | 33 | 71 | 67 | 246 | 313 |
| 1915 | 32 | | 32 | 151 | 85 | 236 | 1939 | 24 | 18 | 42 | 89 | 450 | 539 |
| 1916 | 41 | | 41 | 142 | 68 | 210 | 1940 | 19 | 17 | 36 | 148 | 503 | 651 |
| 1917 | 40 | | 40 | 183 | 82 | 265 | 1941 | 17 | 18 | 35 | 242 | 555 | 797 |
| 1918 | 41 | | 41 | 159 | 70 | 229 | 1942 | 21 | 26 | 47 | 55 | 736 | 791 |
| 1919 | 51 | | 51 | 242 | 77 | 319 | 合 計 | 1,661 | 598 | 2,259 | 7,314 | 6,765 | 14,079 |

附 註：(1)醫學校含台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及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等。

(2)師範學校含國語學校、北師、中師及南師等，國語學校畢業生中，台籍包括國語部、電信科及農業科等畢業生五三三人，日籍則專指小、公學師範部及講習科畢業生。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 36 ~ 昭和 12 年度；台灣總督府總務局編：台灣總督府第四十一～四十六統計書，昭和 12 ~ 17 年度。

表 2 各專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狀況表

| 年 度 項 別 別 | 農林專校 | | | 商業專校 | | | 工業專校 | | |
|-----------------------|------|-----|-----|------|-------|-------|------|-----|-----|
| | 台 | 日 | 小計 | 台 | 日 | 小計 | 台 | 日 | 小計 |
| 1921 | | | | 14 | 22 | 36 | | | |
| 1922 | | | | 11 | 37 | 48 | | | |
| 1923 | | | | 5 | 43 | 48 | | | |
| 1924 | 9 | 11 | 20 | 30 | 49 | 79 | | | |
| 1925 | 23 | 19 | 42 | 21 | 48 | 69 | | | |
| 1926 | 35 | 23 | 58 | 30 | 56 | 86 | | | |
| 1927 | 4 | 42 | 46 | 6 | 71 | 77 | | | |
| 1928 | 2 | 29 | 31 | 38 | 87 | 125 | | | |
| 1929 | 1 | 34 | 35 | 18 | 104 | 122 | | | |
| 1930 | 2 | 22 | 24 | 12 | 116 | 128 | | | |
| 1931 | 0 | 27 | 27 | 3 | 62 | 65 | | | |
| 1932 | 1 | 36 | 37 | 9 | 57 | 66 | | | |
| 1933 | 3 | 41 | 44 | 6 | 52 | 58 | 32 | 29 | 61 |
| 1934 | 1 | 44 | 45 | 5 | 73 | 78 | 25 | 51 | 76 |
| 1935 | 3 | 35 | 38 | 6 | 70 | 76 | 15 | 50 | 65 |
| 1936 | 4 | 31 | 35 | 20 | 76 | 96 | 16 | 46 | 62 |
| 1937 | 2 | 42 | 44 | 14 | 81 | 95 | 9 | 54 | 63 |
| 1938 | 3 | 43 | 46 | 19 | 76 | 95 | 10 | 52 | 62 |
| 1939 | 2 | 42 | 44 | 20 | 82 | 102 | 8 | 54 | 62 |
| 1940 | 2 | 53 | 55 | 18 | 91 | 109 | 9 | 64 | 73 |
| 1941 | 1 | 69 | 70 | 55 | 108 | 163 | 9 | 66 | 75 |
| 1942 | 1 | 73 | 74 | 65 | 146 | 211 | 29 | 144 | 173 |
| 合計 | 99 | 716 | 815 | 425 | 1,607 | 2,032 | 162 | 610 | 772 |

附 註：(1)台籍生含山胞。

(2)日籍生中不含其他外國人。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10 ~ 昭和 12 年度；台灣總督府總務局編：台灣總督府第四十一~四十六統計書，昭和 12 ~ 17 年度。

表 3 1930~1943 年度台北帝國大學畢業生狀況表

| 項 別 年 度 別 | 文 政 學 部 | | | | | | | | | | | | 理 農 學 部 | | | | | | 醫 學 部 | | | 合 計 | | | | |
|-----------------------|---------|-----|-----|-----|-----|----|-----|-----|-----|-----|----|----|---------|----|----|-----|----|----|-------|-----|-----|-----|----|-----|-----|-----|
| | 哲學科 | 史學科 | 文學科 | 政學科 | 政學科 | 小計 | 生物科 | 化學科 | 農學科 | 農化科 | 小計 | 日 | 台 | 日 | 合 | 日 | 台 | 日 | 台 | 日 | 台 | 日 | 計 | 台 | 日 | 計 |
| 台 | 日 | 台 | 日 | 台 | 日 | 台 | 日 | 台 | 日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計 | 台 | 日 | 計 |
| 1930 | 2 | 1 | 1 | 1 | 1 | 9 | 2 | 12 | 14 | 1 | 5 | 3 | 15 | 8 | 3 | 29 | 32 | | | | | 5 | 41 | 46 | | |
| 1931 | 1 | 6 | 1 | 7 | 2 | 17 | 3 | 31 | 34 | 1 | 2 | 10 | 6 | 2 | 17 | 19 | | | | | 5 | 48 | 53 | | | |
| 1932 | 2 | 1 | 3 | 3 | 3 | 16 | 7 | 24 | 31 | 4 | 1 | 4 | 17 | 1 | 8 | 2 | 33 | 35 | | | 9 | 57 | 66 | | | |
| 1933 | 1 | 2 | 6 | 3 | 10 | 3 | 19 | 22 | 1 | 4 | 3 | 14 | 1 | 9 | 5 | 31 | 36 | | | 8 | 50 | 58 | | | | |
| 1934 | 3 | 3 | 4 | 8 | 4 | 14 | 18 | 2 | 4 | 11 | 1 | 4 | 1 | 21 | 22 | | | | | 5 | 35 | 40 | | | | |
| 1935 | 1 | 4 | 3 | 15 | 4 | 19 | 23 | 1 | 1 | 3 | 3 | 8 | 1 | 4 | 5 | 16 | 21 | | | 9 | 35 | 44 | | | | |
| 1936 | 2 | 2 | 5 | 6 | 4 | 8 | 11 | 19 | 1 | 1 | 1 | 5 | 1 | 3 | 2 | 10 | 12 | | | 10 | 21 | 31 | | | | |
| 1937 | 1 | 1 | 4 | 1 | 8 | 1 | 14 | 15 | 1 | 1 | 2 | 2 | 1 | 6 | 3 | 10 | 13 | | | 4 | 24 | 28 | | | | |
| 1938 | 1 | 1 | 4 | 5 | 9 | 5 | 14 | 19 | 2 | 3 | 1 | 1 | 4 | 1 | 2 | 5 | 10 | 15 | | | 10 | 24 | 34 | | | |
| 1939 | 1 | 1 | 2 | 16 | 2 | 18 | 20 | 2 | 1 | 6 | 3 | 4 | 1 | 2 | 4 | 12 | 16 | 14 | 23 | 37 | 20 | 53 | 73 | | | |
| 1940 | 1 | 1 | 4 | 4 | 13 | 4 | 19 | 23 | | 2 | 1 | 5 | 7 | 1 | 14 | 15 | 22 | 18 | 40 | 27 | 51 | 78 | | | | |
| 1941 | 3 | 5 | 5 | 15 | 23 | 23 | 4 | 1 | 2 | 1 | 9 | 6 | 2 | 21 | 23 | 10 | 25 | 35 | 12 | 69 | 81 | | | | | |
| 1942 | 3 | 4 | 3 | 19 | 1 | 29 | 30 | 3 | 1 | 8 | 24 | 6 | 1 | 41 | 42 | 27 | 12 | 39 | 29 | 82 | 111 | | | | | |
| 1943 | 1 | 3 | 5 | 1 | 21 | 1 | 30 | 31 | 3 | 9 | 1 | 14 | 12 | 1 | 38 | 39 | 6 | 19 | 25 | 8 | 87 | 95 | | | | |
| 合 計 | 12 | 2 | 31 | 7 | 54 | 36 | 180 | 45 | 277 | 322 | 2 | 26 | 8 | 47 | 17 | 144 | 10 | 86 | 37 | 303 | 340 | 79 | 97 | 176 | 161 | 6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8 | |

附註：(1) 1943 年度生物科項下係動物學科及地質學科之畢業人數。農學科項下係農學、農業土木及農業經濟等科之畢業人數。

資料來源：台北帝國大學編：台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8 年份。

教育的窄門。就所習學科觀之，呈現極度失衡現象，以習醫者占絕大多數，醫學校及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生合計多達 1,740 人，占受過高等教育者總數的 69%，無怪乎 1946 年李騰嶽在「第一屆醫師節獻詞」中表示：「吾台雖受日治五十一年之壓迫，却能於近世醫學造就相當建設，而醫師之技術素質及數量亦略差強人意。」〔1981:215〕

若累計表 1-3，受過高等教育（不含師範學校）的台籍人數共 2,508 人，若不除去部分死亡人數，只占 1943 年台胞總數 6,133,867 人的 0.04%，即使加上一直占重要地位的師範畢業生（含國語學校國語部、電信科及農業科等畢業生）7,314 人，共計 9,822 人，亦只占 0.16%，與 1919 年相較，實未見顯著的成長。近代歐美國家常以高等教育為「精英教育」，而且受過高等教育者常占 10% 以上〔張朋園 1979:47〕足見在殖民統治下台胞的高等教育機會何等不足，受過高等教育者在整個人口中實極其微少，顯然的，總督府的教育乃是將台胞同化在社會金字塔的中下層及底層。

由於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教育長期欠缺完備的制度及充分且公平的教育機會，加上時代潮流之刺激，故日據時期留學教育呈日漸蓬勃之勢，非但足以補台灣教育之不足，其中受過高等教育的留學生更是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成員。就留學地區而言，略可分為日本、中國大陸及歐美等三部分，當時留日因在語言、交通及其他因素等方面均較為方便，留學生數遂遠較赴其他地區留學者可觀，影響也較大。

日據不久即有台胞赴日留學，1895 年 12 月，台北大稻埕牧師周耀彩之子周福全赴日就讀明治學院普通科〔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生徒學籍簿，明治 34 年度；另見大園市藏 1916:143〕。翌年春，台北富商李春生東遊日本，亦攜孫兒延齡、延禧、延昆及親友子弟李解紛、李源頭、陳培炳等六人同行，至日入學〔李春生 1896:18〕。其後，踵繼者不斷，1902 年之際，東京地區已有台灣留學生 30 餘人〔台灣協會會報第 48 號 1902、9:68〕。據總督府的統計資料（見表 4）顯示，1907 年以降，台灣留日學生已呈急劇增加的傾向，是年留學生數 63 人，較前一年幾乎

表 4 1906~1942 年度留日專科以上學生統計表

| 項 別 年 度 | 留學生 總 數 |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數 | | | | 百分比 | 年 度 別 | 項 別 年 度 |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數 | | | |
|------------------|---------------|---------------------------------|--------|--------|--------|-------|-------------|------------------|---------------------------------|--------|--------|--------|
| | | 高 校 | 專 科 | 大 學 | 小 計 | | | | 高 校 | 專 科 | 大 學 | 小 計 |
| 1906 | 36 | 13 | 1.3 | 36.1 | 1925 | 8.28 | 114 | 123 | 29 | 266 | 32.1 | |
| 1907 | 63 | 7 | 7 | 11.1 | 1926 | 8.86 | 75 | 153 | 71 | 299 | 33.7 | |
| 1908 | 60 | 8 | 8 | 13.3 | 1927 | 1,240 | 147 | 262 | 119 | 528 | 42.6 | |
| 1909 | 75 | 13 | 13 | 13.5 | 1928 | 1,405 | 153 | 296 | 121 | 570 | 40.6 | |
| 1910 | 96 | 15 | 15 | 11.4 | 1929 | 1,449 | 179 | 251 | 103 | 533 | 36.8 | |
| 1911 | 132 | 18 | 18 | 10.2 | 1930 | 1,317 | 170 | 246 | 132 | 548 | 41.7 | |
| 1912 | 176 | 35 | 35 | 13.3 | 1931 | 1,501 | 155 | 296 | 148 | 599 | 39.9 | |
| 1913 | 264 | 39 | 39 | 12.4 | 1932 | 1,627 | 124 | 330 | 184 | 638 | 39.2 | |
| 1914 | 315 | 45 | 45 | 13.8 | 1933 | 1,520 | 105 | 310 | 193 | 608 | 40.0 | |
| 1915 | 325 | 50 | 50 | 15.3 | 1934 | 1,977 | 161 | 636 | 197 | 994 | 50.3 | |
| 1916 | 327 | 55 | 55 | 13.3 | 1935 | 2,185 | 139 | 691 | 217 | 1,047 | 47.9 | |
| 1917 | 415 | 86 | 86 | 17.8 | 1936 | 2,357 | 149 | 747 | 205 | 1,101 | 46.7 | |
| 1918 | 482 | 102 | 102 | 20.7 | 1937 | 2,812 | 154 | 880 | 211 | 1,245 | 44.3 | |
| 1919 | 493 | 119 | 119 | 21.1 | 1938 | 4,123 | 145 | 1,250 | 313 | 1,708 | 41.4 | |
| 1920 | 564 | 139 | 139 | 21.4 | 1939 | 5,407 | 177 | 1,554 | 337 | 2,068 | 38.2 | |
| 1921 | 649 | 173 | 173 | 22.9 | 1940 | 6,015 | 201 | 1,798 | 310 | 2,309 | 38.4 | |
| 1922 | 757 | 179 | 4 | 183 | 1941 | 6,676 | 249 | 1,992 | 303 | 2,544 | 38.1 | |
| 1923 | 862 | 73 | 165 | 238 | 1942 | 7,091 | 258 | 1,939 | 330 | 2,527 | 35.6 | |
| 1924 | 850 | 77 | 145 | 222 | 1943 | | | | | | | |

附註：(1) 1921 年度以前，僅有高校以上學生總數。1922 ~ 1924 年度，專科與大學學生數併計。

(2) 高核項中含高等學校（大學預備教育）及大學預科。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 39 年度～昭和 12 年度；同前編：台灣學事一覽，昭和 13 ~ 18 年度。

增加一倍，1912年增為264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起，更是加速增加，尤其是1927年以後，更呈激增之勢，至1942年度，遂多達7,091人。惟實際之數恐較上述官方統計高出許多，據總督府另一項調查指出，1908年在東京府管轄內的台灣留學生有60人，其後逐年增加，1915年，留學生總數已有300餘人，1922年，總數激增至2,400餘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73:24〕。單是1922年已較表4之統計數字多出二倍有餘。另據學者研究指出，日據最後十年，總督府實無法正確掌握台灣留日學生數，當時台灣因人口激增，經濟條件的改善，富豪階層較過去大為增加，因此有能力赴日留學者較諸過去增加數千之多，也因此最後十年實際的留學生數可能較官方統計數多出數千人〔Tsurumi 1977:127〕。

台灣留日學生就讀的學校包括小學、中學、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及大專等。雖然1900年即有楊世英、李傳謨兩人進農科大學〔渡部宗助1974:9〕，惟大體而言，1918年度以前，留學生中以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的占絕大多數，大專以上的留學生平均只占八分之一，該年度開始，大專以上的留學生比率躍升為五分之一。其後，所占比率逐年上升，1934年度達於高峯，接受高等教育者竟占半數以上，足見台胞對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與日俱增，同時，亦反映出由於台灣的專科以上學校有限，加以教育機會未能公平開放，許多優秀的學生成為中等教育之後即無法再升學，而在日本則無上述缺失和限制，升學反較容易，故有志之士乃競相赴日接受高等教育。

就所修習的科系而言，據表5顯示，修習醫、法、商及經濟等科的學生占多數，尤以習醫者為最，平均占五分之二以上，其次，法科占五分之一，再其次，商科及經濟科合計亦約占五分之一。由上反映醫風氣之熾盛，在殖民統治下，自由業是當時的天之驕子，尤其是醫師，最不受總督府的干涉，矢內原忠雄即曾表示台胞中不乏具有開業能力的資本家，加以醫師係自由業，毋須賴政府機關及資本家之聘雇，尤其是官界及實業界的出路完全為日人所壟斷，乃是驅使台胞知識分子競相習醫的主要原因〔1963:291〕。加以醫師賺錢較易，收入豐厚，1908年之際，一個開

表 5 1923~1937 年度留日專科以上學生科系統計表

| 項 年 度 別 | 學 生 數 | 文 科 | | 法 科 | | 醫 科 | | 理 科 | | 農 科 | | 工 科 | | 商 科 |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1923 | 165 | 6 | 3.6 | 30 | 18.3 | 55 | 33.4 | 3 | 1.8 | 1 | 0.6 | 8 | 4.8 | 14 | 8.5 |
| 1924 | 145 | 5 | 3.4 | 23 | 15.9 | 59 | 40.7 | 0 | | 1 | 0.7 | 7 | 4.8 | 14 | 9.7 |
| 1925 | 150 | 5 | 3.3 | 27 | 18.0 | 55 | 36.7 | 1 | 0.7 | 0 | | 14 | 9.3 | 17 | 11.3 |
| 1926 | 224 | 11 | 4.9 | 52 | 23.2 | 82 | 36.6 | 2 | 0.9 | 1 | 0.5 | 17 | 7.6 | 20 | 8.9 |
| 1927 | 372 | 17 | 4.6 | 89 | 23.9 | 137 | 36.9 | 4 | 1.1 | 5 | 1.4 | 21 | 5.6 | 29 | 7.8 |
| 1928 | 417 | 18 | 4.3 | 101 | 24.2 | 161 | 38.6 | 5 | 1.2 | 5 | 1.2 | 29 | 7.0 | 26 | 6.3 |
| 1929 | 354 | 18 | 5.1 | 81 | 22.9 | 144 | 40.7 | 4 | 1.1 | 6 | 1.7 | 22 | 6.2 | 24 | 6.7 |
| 1930 | 378 | 24 | 6.3 | 79 | 20.9 | 136 | 36.0 | 5 | 1.3 | 9 | 2.4 | 23 | 6.1 | 32 | 8.5 |
| 1931 | 444 | 20 | 4.5 | 83 | 18.7 | 229 | 51.6 | 4 | 0.9 | 14 | 3.2 | 19 | 4.4 | 31 | 7.0 |
| 1932 | 514 | 14 | 2.7 | 113 | 22.0 | 261 | 50.8 | 6 | 1.2 | 15 | 2.9 | 14 | 2.7 | 31 | 6.0 |
| 1933 | 503 | 18 | 3.6 | 123 | 24.5 | 243 | 48.2 | 4 | 0.8 | 12 | 2.4 | 11 | 2.2 | 26 | 5.2 |
| 1934 | 833 | 31 | 3.7 | 237 | 28.5 | 348 | 41.8 | 8 | 1.0 | 31 | 3.7 | 24 | 2.9 | 57 | 6.8 |
| 1935 | 908 | 40 | 4.4 | 241 | 26.5 | 420 | 46.2 | 8 | 0.9 | 15 | 1.7 | 22 | 2.4 | 60 | 6.6 |
| 1936 | 952 | 27 | 2.8 | 204 | 21.4 | 507 | 53.3 | 11 | 1.2 | 16 | 1.7 | 18 | 1.9 | 71 | 7.5 |
| 1937 | 1,091 | 29 | 2.7 | 196 | 18.0 | 619 | 56.7 | 9 | 0.8 | 33 | 3.0 | 12 | 1.1 | 83 | 7.6 |

| 項 年 度 別 | 學 生 數 | 經 濟 | | 音 樂 | | 美 術 | | 宗 教 | | 家 政 | | 社 會 | | 體 育 |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1923 | 165 | 40 | 24.2 | 2 | 1.2 | 4 | 2.4 | 2 | 1.2 | | | | | | |
| 1924 | 145 | 29 | 20.0 | 1 | 0.7 | 4 | 2.7 | 2 | 1.4 | | | | | | |
| 1925 | 150 | 22 | 14.7 | 1 | 0.7 | 6 | 4.0 | 2 | 1.4 | | | | | | |
| 1926 | 224 | 29 | 12.9 | 2 | 0.9 | 6 | 2.7 | 2 | 0.9 | | | | | | |
| 1927 | 372 | 54 | 14.5 | 2 | 0.5 | 6 | 1.6 | 6 | 1.6 | 2 | 0.5 | | | | |
| 1928 | 417 | 58 | 13.9 | 1 | 0.2 | 5 | 1.2 | 4 | 1.0 | 3 | 0.7 | 1 | 0.2 | | |
| 1929 | 354 | 42 | 11.9 | 1 | 0.3 | 5 | 1.4 | 2 | 0.6 | 3 | 0.8 | 2 | 0.6 | | |
| 1930 | 378 | 59 | 15.6 | 2 | 0.5 | 7 | 1.9 | 2 | 0.5 | 0 | | 0 | | | |
| 1931 | 444 | 31 | 7.0 | 0 | | 7 | 1.6 | 4 | 0.9 | 2 | 0.5 | 0 | | | |
| 1932 | 514 | 48 | 9.3 | 5 | 1.0 | 5 | 1.0 | 1 | 0.2 | 1 | 0.2 | 0 | | | |
| 1933 | 503 | 51 | 10.1 | 1 | 0.2 | 4 | 0.8 | 6 | 1.2 | 3 | 0.6 | 1 | 0.2 | | |
| 1934 | 833 | 72 | 8.6 | 3 | 0.4 | 6 | 0.7 | 5 | 0.6 | 10 | 1.2 | 1 | 0.1 | | |
| 1935 | 908 | 72 | 7.9 | 7 | 0.8 | 5 | 0.6 | 6 | 0.7 | 9 | 1.0 | 3 | 0.3 | | |
| 1936 | 952 | 66 | 6.9 | 3 | 0.3 | 7 | 0.7 | 6 | 0.6 | 13 | 1.4 | 3 | 0.3 | | |
| 1937 | 1,091 | 70 | 6.4 | 4 | 0.4 | 8 | 0.7 | 10 | 0.9 | 15 | 1.4 | 3 | 0.3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12 ~ 昭和 12 年度。

業醫師每月收入少則二、三百日圓，多則達五百日圓左右〔台北師範學校 1926: 407〕。當時社會一般人對醫師收入無不羨慕異常，有意讓子弟升學之父兄紛勸其子弟習醫。此外，當時赴日投考醫專反較在台容易錄取，故富家子弟無不趨之若驚。赴日習醫者絕大部分就讀醫專，尤以東京醫專及日本醫專兩校人數最多，據統計東京地區 1921-1928 年間畢業的留日學生共 343 人，其中習醫者多達 144 人，而醫專畢業者有 130 人〔註三〕。雖然如此，習醫者由於人數最多，故成績亦最突出，據初步統計，日據時期獲得博士學位的留日學生至少有 82 人，除葉清耀是法學博士外，其餘的均是醫學博士〔註四〕。

修習法、商及經濟等科的學生亦頗為踴躍，固然與日本政府對留學生的選科並不加干涉或限制有關，實際上乃是反映時代的影響及當時社會的需求。通常法科畢業生最佳出路是進入司法界或政界，是以參加日本國家司法科或行政科高等考試似乎是他們首要的目標，迄至 1929 年為止，司法科高考及格者計有 18 人，其中呂阿墉、陳茂源、黃炎生、杜新春、吳文中等分別在東京各地方法院擔任司法官，其餘的擔任律師，行政科高考及格者有 7 人，分別出任日本及台灣的官吏〔註五〕。商科及經濟科畢業生或創業，或為各企業機關所羅致。值得注意的，上述學有專長的留學生不少人投入 1920 年代以降的台灣政治社會運動，成為反殖民統治運動的中堅〔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 23-582〕。

此外，留日學生或創辦報紙，或倡導新文學、美術、音樂及舞蹈等運動，在近代台灣文化啟蒙運動中扮演著先驅者或核心分子之角色〔陳三郎 1981: 234-256〕。

至於留日大專畢業生總數，由於資料缺乏，不得其詳。據黃朝琴估計，至 1939 年約有五萬人〔陳三郎 1981: 262-263〕，此一數目可能偏高許多，僅聊供參考。筆者據表 4 估計，大約一萬～一萬五千人左右。

其次，留學歐美者確數亦不詳，若據 1941 年調查的『台灣歐美同學會名簿』及有關資料略作統計，共有 60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 8 人、碩士學位者 5 人、已在日本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而再留學歐美者 14 人。留學國分別是美國 27 人、英

國 11 人，法國 9 人、德國 9 人及不詳者 4 人。所修習科系以醫學最多，有 14 人，商業及經濟學其次，有 11 人，其餘的分別是神學 5 人、美術及化學各 4 人、工科及文哲學各 3 人、政治 2 人、史學、法學、社會學、軍事及航海學等各 1 人，不詳者 9 人。就其職位觀之，或為開業醫，或擔任大學教職，或為企業的主持人，未見有成為殖民政府官吏者〔註六〕。

至於返回中國大陸留學者，最初由於總督府頗多限制，故為數不多。1920 年代以降，日漸倡成風氣，有志之士多繞道日本，或冒險偷渡而去，絕大多數集中在廈門、廣州、上海、北京、南京等地之學校，惟人數及就讀之學校一時因資料缺乏，不得其詳。吾人從若干零星記載可推知為數亦不少，例如 1922 年北京有 32 人，1923 年廈門有 195 人，1924 年上海務本英語專科學校有 50 餘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 74、90、94〕，1925 年黃埔軍校有 50 餘人〔張希哲 1947: 17〕，當時大多數留學祖國者均投入激進的反日民族運動陣營，他們分別組織北京台灣青年會、上海台灣青年會、台灣自治協會、平社、台韓同志會、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中台同志會、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等團體，策動或聲援島內的政治社會運動，使總督府當局甚感困擾〔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 68-136、813-874〕。

綜上可知，日據時期留學教育曾塑造了為數相當可觀的高級知識分子，而以僑日學生為主流。他們分別接受不同的專業訓練，成為各種專業人才，彌補台灣教育之不足。儘管學成之後有不少人或回歸中國大陸，或留在日本、美國等留學國就業，然而無可否認的，對台灣社會仍有著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 精英教育接受者之家庭背景

精英教育所塑造的人才之數量及素質概如上述，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的，乃是接受精英教育者的出身背景，蓋其與此一時期台灣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實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概言之，日據初期總督府對士紳及富豪等台灣社會的中、上階層，係採

安撫攏絡的綏靖政策。據 Lamley 研究日據初期台灣的士紳，指出雖然 1895 年之後，總督府的許多興革措施不但結束士紳原所享有的特權和地位，並且逐漸破壞士紳的社會影響力和功能，尤有進者，整個士紳集團喪失許多在清代所享有的共同目標和利益。然而另一方面，在綏靖政策的引誘下，許多士紳及富豪旋與總督府妥協、合作，參與地方事務，例如應聘擔任雇員、事務員、教師、保正、街庄長或參事等職務，取得鴉片或官鹽的專賣權，參加官方發起的宴饗或社團，受佩紳章等，不一而足。總之，由於總督府的綏靖政策收到相當效果，大多數士紳均力求適應變局，在殖民政權下扮演新的角色〔1964:324-397〕。易言之，大部分原屬於社會領導階層的士紳遂得保持其家族地位。一項研究指出，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尤其是所謂的權力家族，實有強烈的維持其地位的趨勢，據統計康雍乾嘉四朝崛起者共有 76 家，其中 63 個家族，盛況雖有高下起伏之別，但大致至日據初期均依然高踞社會領導位置〔蔡淵黎 1980:201〕。

就教育而言，如前所述，儘管日據初期總督府的教育制度頗不完備，然而在行政上却極力爭取各地具有影響力的士紳之支持，早在國語傳習所時代(1896-1898)，即利用地方有力人士協助募集學生〔弘谷多喜夫 1973:21〕。一方面順應台灣社會的實際需要，對傳統的書房採溫和的漸禁政策，准許士紳在「關於書房義塾規程」的管理下，繼續開辦書房〔吳文星 1978:63-71〕。另一方面，利用士紳之力成立公學校，並在公學校設漢文科，延聘地方上受尊敬的書房教師及學者擔任教席〔Lamley 1964:429-435〕。若據『台灣列紳傳』略作統計，公學校成立初期至少有 68 名士紳應聘為公學校或國語學校漢文教師(1916)。同時，總督府極力鼓吹士紳接受新教育，例如 1900 年倡組揚文會，然後邀請廩生以上士紳至台北參加成立大會，會中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演說中一再強調新教育的好處，要求士紳破除排斥「新學」的心理，停止支持書房，將最聰明的子弟送到公學校及醫學校就讀〔井出季和太 1937:352-355；台灣總督府醫學校 1902：附錄〕。要而言之，此即是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勸誘對象的教育政策。

上述政策究竟收效如何？亦即是當時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對於新教育究竟抱持何種態度？據載，最初上階層家庭常稱公學校為「番仔學校」，認為課程中除漢文之外，餘均屬「番仔書」，不願其子弟習夷狄之學，故多選擇入書房。至於中、下階層家庭，則以公學校無津貼為由，亦多不願入學〔台灣教育會 1939: 178-179〕。然而因科舉之途已絕，加以書房本身固守傳統，設備諸多缺失，課程未必適合新社會需要，因此，不久士紳不得不接受勸誘，順從新教育潮流，執教或讓子弟就讀公學校，1904 年以降，公學校入學人數即超過書房，而且逐年增加〔吳文星 1968: 62-89〕。公學校雖然長期擴充甚緩，不能應學齡兒童入學之需求，惟公學校的開辦及維持常是地方富豪慷慨捐贈的〔吉野秀公 1927: 236〕，同時，絕大部分學生來自富裕家庭〔Tsurumi 1977: 46〕。由上顯示，總督府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勸誘對象的政策獲致相當的成果。

茲進一步分析日據時期兩所最主要的精英教育機關國語學校及醫學校的學生家庭背景。由表 6 顯示，1905-1908 年國語部入學的學生 69 人中，家產（含田地、山林等不動產及現金、存款等動產）在一千日圓以上者占四分之三，其中超過一萬日圓的又占總數的三分之一。1905-1909 年師範部入學的學生 200 人中，家產一千日圓以上者占五分之四，其中超過一萬日圓的又占總數的五分之一。而 1918-1922 年入學的學生 428 人中，幾乎全部家產都在一千日圓以上，其中以一～五萬日圓的最多，占總數的五分之二。據筆者訪問，1900 年代若有家產一千日圓即可稱為小康，有一萬日圓以上者已是屈指可數的地方富豪之流；而 1920 年之際，隨著經濟發展及物價上漲，有家產二千日圓以上始可稱為小康，有十萬日圓以上可算是富豪。由此可知，無論是國語部或師範部乙科的台籍生，絕大多數出身中、上階層家庭，甚至不乏富家子弟。時人更有謂國語部學生家境優於師範部，例如張耀堂回憶云：「當時國語部盡是富豪子弟，而我師範部則是比較不富裕的，正如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一般，總之，經常惡言相向。」〔台北師範學校 1926: 242〕至於家長職業，都是以地主及自耕農居多數，通常都占 40～50%，其次為商人。概言之，師範生此

表6 國語學校(北師)台籍生家產統計表

單位：日圓

| 部 別 | 入 學 年 度 | 項 別 | 學 生 數 | 一 千 以 下 | | 一 五 千 | | 五 千 一 萬 | | 一 五 萬 | | 五 十 萬 | | 十 百 萬 | | 百 萬 以 上 | |
|--------|------------------|--------|-------------|------------------|------|-------------|------|------------------|------|-------------|------|-------------|-----|-------------|-----|------------------|-----|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國語部 | 1905 ~ 1908 | | 69 | 16 | 23.2 | 22 | 31.9 | 7 | 10.1 | 16 | 23.2 | 5 | 7.3 | 3 | 4.3 | - | - |
| 師範部 | 1905 ~ 1909 | | 200 | 41 | 20.5 | 96 | 48.0 | 25 | 12.5 | 32 | 16.0 | 3 | 1.5 | 3 | 1.5 | - | - |
| 乙 科 | 1918 ~ 1922 | | 428 | 7 | 1.6 | 89 | 20.8 | 94 | 22.0 | 185 | 43.2 | 37 | 8.6 | 14 | 3.3 | 2 | 0.5 |

附 註：據『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38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為3,405日圓，旱田為1,513日圓。茲以該年為基數推算，得1907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約為900日圓，旱田約為400日圓，1920年每甲水田平均地價約為2,000日圓。旱田約為900日圓，若明細簿中學生家產僅載水、旱田面積者，本表即分別以1907、1920年之平均地價換算為貨幣單位，以便統計。

資料來源：國語學校（台北師範）各部生徒明細簿，第1~5、15~18卷。

種家庭背景長期末有多少改變，故迨至日據末期雖然家境富裕程度似稍不如1920年代以前，惟仍舊以中、上家庭子弟為主體，不過此時薪資階級子弟似有增加的傾向〔吳文星1980:279-280〕。

至於醫學校，據表7、表8顯示，農、商子弟經常都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值得注意的，早期中醫師子弟至少占十分之一，蓋未取得「醫生」執照的係被歸為藥材商，尚未計算在內，此一現象反映西醫傳入之初並未受到中醫極端的排斥。另據學籍資料，1924-1929年畢業生138人中，家長為地主（貸地業）者22人，批發及雜貨商24人，製造業3人，三者合計占35.5%以上大致可肯定係家道較殷富者，其餘一時難就記載判斷其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惟據筆者訪問，絕大多數學生家庭背景實與國語學校無異，易言之，亦即是大多數均來自中、上階層家庭。

留學生由於所需的學費、生活費等相當可觀，若非公費或私人資助留學者，通常都是富豪子弟方能如願以償，日據時期留學生家庭背景實以後者占絕大多數。

表 7 1900~1910 年度醫學校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 職業別 年度別 | 農 | 商 | 中醫 | 教 | 工 | 漁 | 傳教士 | 公 | 製造業 | 雜業 | 無 | 合計 |
|------------|------|------|-----|-----|-----|-----|-----|-----|-----|-----|------|-------|
| 1900 | 14 | 34 | 10 | 4 | 1 | 1 | 3 | | | 28 | | 95 |
| 1901 | 22 | 21 | 3 | 1 | | | 1 | 1 | | | 16 | 65 |
| 1902 | 19 | 20 | 8 | 3 | | | | 1 | | 3 | 17 | 71 |
| 1903 | 16 | 12 | 5 | 1 | 1 | | | | | 1 | 9 | 45 |
| 1904 | 6 | 11 | 1 | 1 | 2 | | 1 | 1 | | 1 | 8 | 32 |
| 1905 | 10 | 11 | 1 | 1 | 2 | | | 1 | | 3 | 9 | 38 |
| 1906 | 11 | 17 | 2 | 2 | | | | 1 | 1 | 1 | 4 | 39 |
| 1907 | 9 | 9 | 7 | 1 | | | 4 | 1 | | 2 | 9 | 42 |
| 1908 | 10 | 14 | 5 | | 1 | | 1 | | | 2 | 4 | 37 |
| 1909 | 17 | 12 | 4 | 3 | | | 1 | | | 2 | | 39 |
| 1910 | 21 | 10 | 6 | | 1 | | 1 | 3 | 2 | 7 | | 51 |
| 合計 | 155 | 171 | 52 | 17 | 8 | 1 | 12 | 9 | 3 | 22 | 104 | 554 |
| 百分比 | 28.0 | 30.9 | 9.4 | 3.1 | 1.4 | 0.2 | 2.2 | 1.6 | 0.5 | 4.0 | 18.7 | 100.0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明治 32 ~ 42 年度。

表 8 1914~1920 年度醫學校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 職業別 年度別 | 農 | 商 | 中醫 | 教 | 工 | 漁 | 傳教士 | 公 | 製造業 | 雜業 | 無 | 西醫 | 貸付業 | 雇傭 | 合計 |
|------------|------|------|-----|-----|-----|---|-----|-----|-----|------|-----|-----|-----|-----|-------|
| 1914 | 22 | 8 | 2 | 1 | 1 | | | 4 | 2 | 2 | | | | | 40 |
| 1915 | 9 | 7 | 2 | | 2 | | | 2 | 12 | 6 | 1 | | | | 41 |
| 1916 | 13 | 7 | 1 | 3 | 1 | | 1 | 1 | 2 | 8 | 4 | | | | 41 |
| 1917 | 14 | 9 | 2 | 2 | | | | 2 | 3 | 9 | | 1 | | | 42 |
| 1918 | 13 | 23 | 4 | 1 | 4 | | | | | 1 | | | | | 46 |
| 1919 | 12 | 9 | 1 | | 5 | | | | | | 2 | 8 | 1 | 38 | |
| 1920 | 12 | 9 | 2 | | 2 | | | 1 | | 1 | 6 | 7 | 1 | 41 | |
| 合計 | 95 | 72 | 14 | 7 | 15 | | 1 | 10 | 5 | 33 | 16 | 4 | 15 | 2 | 289 |
| 百分比 | 32.9 | 24.9 | 4.8 | 2.4 | 5.2 | | 0.3 | 3.5 | 1.7 | 11.4 | 5.5 | 1.5 | 5.2 | 0.7 | 100.0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大正 3 ~ 9 年度。

1920 年代初期，黃呈聰呼籲總督府根本改革台灣的教育，即曾指出：「若以台灣之教育，要經過一定學問者，尚須負笈遠遊，學費要加數倍，非資產家，則不能矣。多數有向學心之台灣青年，欲留學不能，徒於故鄉長嘆而已矣。」（1921:6）

1908 年赴日留學的楊肇嘉回憶云：「當時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為數尚少，而且差不多都是富家子弟。」〔1968:48〕事實正是如此，日據之初，在總督府當局及民間團體台灣協會的慇懃和協助下，富家望族即有遣送子弟直接接受日本國內的教育之傾向，如前所述 1896 年台北富商李春生即親攜子弟 6 人首開留日風氣。1900 年，南部首富高雄和興公司老板陳中和，託其橫濱分公司負責人周端立攜其子弟啓貞（18 歲）、啓亨（18 歲）、啓瀛（17 歲）、啓南（13 歲）、有禮（17 歲）、瑞泰（15 歲）、清源（14 歲）、龍門（16 歲）等八人，至日留學，在台灣協會的協助下，商請慶應義塾特為他們開一班級，予以特別指導〔台灣協會會報第 25 號 1900、10:59-60；另見渡部宗助 1974:24，引自教育時論第 558 號〕。

1904 年，陳中和族人啓裕（15 歲）就讀早稻田小學校尋常科，越一年（1905），另一姪啓山（17 歲）入橫濱市立第四小學校一年級〔台灣協會會報第 97 號 1906、10:32-33〕。至於陳中和其餘諸子啓峯、啓川、啓清、啓安、啓琛等，莫不先後赴日，完成高等教育〔台灣新民報調查部 1943〕。

據總督府的調查指出，自 1901 年前後起，台灣上流階級即紛遣子弟留學日本，人數與年俱增〔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23〕。故除上述李、陳兩大家族子弟外，據有關資料顯示，1905～6 年，中部實業界巨擘台中街長增生林汝言先後遣送長子澄坡、次子澄瑩等，至日留學〔台灣協會會報第 97 號 1906、10:31-32〕。

1909 年之際，東京的留學生中，名重一方的士紳及富豪子弟尚有霧峯林家族人林仲衡、林氏雙隨二人，清水豪族楊家族人楊緒洲、楊緒恭、楊肇嘉等三人，嘉義貢生賴世觀之子賴雨若，台中望族呂汝玉之子呂季園、淡水秀才洪以南之子洪長庚、新竹富商張嘉盛之子張福興等，不勝枚舉〔台灣教育會 1909:42-47〕。霧峯林獻堂先於 1906 年資助甘得中赴日留學〔台灣協會會報第 96 號 1906、9:45-46〕，

1910 年親攜攀龍（10 歲）、猶龍（9 歲）二子至日入學，又二年，復攜雲龍、陸龍二子至日，其族人亦紛紛遣送子女至日求學，故 1920 年前後，在日本求學的林家子弟人數已達數十人〔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 1974: 27-28、95〕。至於板橋林家，亦不例外，早期即有林松壽就讀學習院中學部〔大園市藏 1916: 73〕，林熊祥畢業學習院高等科，林熊光畢業東京帝大經濟科，林履信畢業東京帝大文科〔台灣新民報調查部 1934〕。以上僅列舉肇大者，其餘不及一一備舉。即使在 1919 年台灣教育令頒布後，富豪子弟逕赴日本或其他地區求學之風氣仍只見增強而未嘗稍減。總督府表示，由於當時台灣的學校除了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按：即中學）較日本國內的男、女中學程度低之外，專科學校只有台北醫學校，其可收容的學生有限，故台灣較重視子弟教育的富豪乃將達到入學年齡的子弟送到日本〔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 24〕。學者研究指出，當時台灣人的上流階層所要求的是一流的中等及高等教育，而非職業教育，然而總督府所建立的教育制度只忠實地反映日本的初等教育及初級職業教育，欠缺培養年輕人使成為國家的政、經領導階層之中、高等教育機關，因此台灣的富豪遂不願其子弟就讀殖民地的中、小學，而直接遣送子弟到日本讀小學、中學、專科或大學等〔1977: 90〕。總之，無庸置疑的，絕大多數留學生的家境較諸在島內求學者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此外，值得一提的，當時基督教徒，尤其是基督長老教會教徒，對日本新教育的因應和接受遠非一般台胞所能及，例如早期醫學校學生即有不少是傳教士子弟（見表 7），據初步統計，1902-1906 年 46 名醫學校畢業生中至少有 10 名是教徒子弟，幾乎占四分之一〔註七〕。1900 年，台籍教徒只有 9,285 人，1910 年，亦不過 21,777 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 1314〕，在台胞總人口中不及 1%，可說是微不足道，因此上述醫學校教徒畢業生所占的比率實頗值重視。其次，如前所述，台胞留學海外亦以教徒子弟首開其端。考其原因，固有多端，其中教徒子弟較一般台胞先接受西式的新教育，實為其主因。基督長老教會傳入台灣之初，即藉醫術及教育為佈教之媒介，除先後設立神學校及小學之外，復應需要，北

部教會於 1884 年設立淡水學堂，南部教會則分別於 1885 年及 1887 年，創設長老教中學堂及長老教女子學堂，專收教徒子弟，灌輸宗教課程及西方的新知識（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卷二宗教篇 1971:138 下 - 139 上）。因此教徒風氣漸開，對世界大勢較有認識，也因此日據初期教徒對殖民政府所建立的新教育，不像一般同胞對之充滿疑忌或排斥。時人杜聰明回憶指出當時教徒子弟率先入日本學校，甚至負笈留學日本、香港、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地。略謂：

在日治初期，台灣人不敢讀日本書，恐日本人捕捉台灣青年去做兵，但是基督教徒的父兄，多少知道世界的大勢，率先送其子弟入國語傳習所，當時自台灣往日本者，是比今天去美國更困難，但是許多基督教徒青年立志奮發為第一批留學生，往日本讀書，譬如李延禧、周再賜、林茂生、劉青雲、楊長鯨等是也。〔1964:51-52〕。

其次，西洋傳教士的鼓勵和協助亦有莫大的影響，例如 1897 年經牧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與日人交涉後，選派台南訓盲學校畢業生郭主恩、蔡溪、陳春等三人，公費赴日留學〔台灣協會會報第 8 號 1899、5:59-61〕。醫學校成立之初，招生十分困難，總督府即曾託請馬偕牧師等協助招募〔李騰嶽 1981:230〕。影響所及，無怪乎 1920 年代前期，日人今村義夫指出，過去留日學生大半是長老教中學出身的〔1926:422〕。若略作統計，前述 60 名留學歐美者中，教徒至少有 25 人，占五分之二，所占比率之高實足驚人〔註八〕。

若就個案觀之，日據時期不少教徒家庭的子女均受過良好的教育，成為當時社會的中堅分子。例如前引杜聰明文中所提及的李延禧係台北富商李景盛之次子，1896 年隨祖父李春生赴日留學，畢業於明治學院後，轉赴美遊學，返台後，創設新高銀行，1922 年繼其父擔任總經理，並曾任總督府評議員〔興南新聞社 1943:434〕。周再賜係台北大稻埕牧師周耀彩之次子，1915 年自日本同志社神學校畢業後，轉赴美留學，1921 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學位，返日擔任前橋共愛高等女學校校長。其兄周福全早在 1895 年 12 月即赴日就讀明治學院普通科，兩年後返

台，1904 年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註九〕}。林茂生係前清秀才屏東林燕臣牧師的長子，早年即赴日求學，1916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哲學科，為台胞第一位文學士，1929 年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歷任長老教中學教務主任、台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及台南高等工業學校英德語科主任等〔奧南新聞社 1943:464〕。另如嘉義人陳老英，隨洋教士習醫後開業，生有二子四女，次子陳宗惠獲慈惠醫科大學博士、孫嘉音、嘉得分別獲愛知醫科大學及台北帝大醫學博士，一門出三博士，三代皆為名醫。台南人高長，生有五子，長子金聲畢業於臺南神學院，任教於長老教中學，次子及三子隨洋教士習醫後開業、四子再祝及五子再福先後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又金聲育有六子，其中五位皆成名醫，長子天成獲東京帝大醫學博士、次子永寧畢業於日本大學醫科、三子太平及六子聘明均畢業於昭和醫專、四子上榮畢業於東京醫專。臺南人劉瑞山、劉錫五兄弟，為虔誠的教徒，經營雜貨致富，瑞山有四子長子青雲畢業於慶應大學、次子子安畢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倫敦聖經學院、三子子祥畢業於慶應大學經濟學部、四子青和畢業於德國 Tecivsche 大學化學系，錫五育有二子五女，長子清風獲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醫學博士、次子青黎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博士、長女謹治畢業於東京大妻高等技藝學校、次女快治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三女宇治畢業於東京齒科醫專、四女秀津畢業於嶺南大學、五女聰慧獲台北帝大醫學博士。臺南善化人顏振聲，隨洋教士習醫後在臺南開業，生有六子，長子春芳畢業於明治大學法科、次子春安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學碩士、三子春和畢業於明治大學法科、四子春輝畢業於北京協和醫學院、五子春霖及六子春聯皆是留日醫師。臺南人蔡得一，隨教士習醫後在臺南開業，長子愛仁畢業於中國公學商科、次子愛義畢業於大阪醫科大學、三子愛禮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四子愛知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院。嘉義人蔡超，隨洋教士習醫，長子陽明畢業於名古屋醫科大學、次子陽輝獲慶應大學醫學博士、三子陽昆畢業於慶應大學醫科並留英（杜聰明 1964: 152-154）。此外，如屏東傳教士彭士藏，其子清約、清靠、清良等三人先後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孫輩則均受過高等教育，其中有十餘人是醫師。

[台灣醫學會雜誌第 69 卷第 7 號 1970、7:47-49]。鹿港教徒施瑞呈，係地主，其子江東、江西、江南等三人亦先後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其中江南後獲京都帝大醫學博士〔台灣總督府醫學校 1912-1924〕。餘例尚多，不及一一備舉。由上反映教徒子弟頗富進取心及競爭能力，透過新教育，教徒家庭遂產生極其活潑的上升社會流動。

綜上可知，無論在台接受教育或是留學海外，中、上階層子弟，尤其是富豪及士紳子弟，可說是新教育的重心，此一現象一則顯示總督府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對象的教育政策確實收到相當效果。誠如 Lamley 的研究所指出：「當經過若干時間後，士紳接受此一時期的教育變革之傾向，表現在他們的子弟接受學校教育上。全島許多士紳子弟紛紛進入官立或公立學校。有時，富紳子弟亦前往日本升學。送子弟入學接受近代日式教育的，並不限於與殖民政權妥協或適應近代潮流的士紳，甚至連不滿新政權而退隱的士紳有時亦讓子弟入官立或公立學校接受教育。……迨至 1920 年代，名人錄上顯示許多醫師、律師、教師，甚至（在日本的）記者、官吏等，都是地方士紳的子弟。」〔1964:437〕一則顯示富豪士紳重視子弟教育之傳統的延續，正如 Tsurumi 所說的，若回顧清代台灣教育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教育在中國史上傳統的功能，則台灣人旋即接受日本較高的教育作為改善他們生活狀況的手段，實不足為奇〔1977:77〕。正由於富豪士紳繼續重視子弟教育，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益形鞏固，甚至更加提高。

Anderson 比較研究 18 個國家的大學生出身背景，指出各國的大學生大多數均來自非勞工家庭，白領階級子弟接受大學教育的可能性大約是勞工子弟的 5-500 倍〔1956:255、259〕。根據多數學者的研究結果，大致可以肯定儘管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產階級子弟接受教育的有利條件逐漸被打破，接受高等教育的勞工子弟在整個人口中仍然占極小的比率〔Putnam 1976:29〕。總之，教育機會平等只是一種規範和理想，中、上階層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實遠大於下階層。由是觀之，日據時期台灣社會的中、上階層子弟為新教育尤其是中等以上教育的主要構成員，並非殖

民地的特殊現象，只是在殖民政府的刻意引導下顯得更加突出罷了。

四 社會領導階層學歷背景之變遷

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社會的變遷，新領導階層將逐漸取代舊領導階層，乃是無可避免的必然現象。本節擬從教育背景分析此一時期台灣新、舊社會領導階層的取代大勢。

如前所述，日據初期總督府一方面安撫擁絡士紳及富豪等清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將他們納入殖民官僚體系的基層中，授予他們某些榮譽職銜，或方便他們取得某些新經濟利權等，不一而足。另一方面鼓勵士紳及富豪子弟接受其所提供的新式教育，由是清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子弟成為此一時期精英教育的主要成員。影響所及，在新、舊社會領導階層遞嬗過程中，並未呈現活潑的上昇社會流動現象，只是舊社會領導階層的子弟以具備專業知識的新角色繼承或取代其父兄的社會地位。同時，因殖民教育制度的特殊性，新社會領導階層的教育資格遂別具特色。茲略作分析如下：

據大園市藏編『台灣人物誌』，被列入當時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台籍人士共302人，其學歷狀況如表9。

表 9 1910 年代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 學歷別 項 別 | 人 數 | 百 分 比 | 備 註 |
|---------------|--------|-------------|---|
| 漢 學 | 146 | 48.3 | 含有科舉功名者及僅通四書五經者。 |
| 公 學 校 | 33 | 10.9 | 含國語傳習所、公學校速成科。 |
| 中 學 | 6 | 2.0 | 含神學校及留日中學程度者。 |
| 師 範 | 19 | 6.3 | 含國語學校各部，其中國語部及電信科畢業者 6 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 1 人，則共有 20 人，占 6.6 %。 |
| 醫 學 校 | 68 | 22.5 | 專指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者。 |
| 留 學 | 3 | 1.0 | 專指大專程度以上的留學生。 |
| 不 詳 | 27 | 9.0 | |
| 合 計 | 302 | 100.00 | |

資料來源：大園市藏 1916 。

由上表可知，1910 年代舊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仍占半數，其影響力仍不可忽視。而新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則以醫學校畢業者為數最多，約占新人的二分之一，蓋醫師為當時社會的高級新知識分子，加以收入豐厚，由是建立相當重要的社會地位和聲望。至於其他的新教育出身者，大多係富豪，或成功的工商業經營者，或傑出的區長、街庄長等。總之，大多是繼承其父兄原有的地位或基礎，教育資格與其扮演的角色並未密切相關，因此所有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者均非以傑出的教育工作者而列名，至於公學校及中學畢業者，只不過是受過普通教育，更談不上專業訓練。考其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原因，係由於當時這些殖民地「精英教育」出身者的家庭背景及本身能力較為優越所致。

1920 年代以降，由於教育制度較前完備，留學風氣亦相當熾盛，專業教育出身者漸多，因專業成就而成為各階層代表人物者亦日漸增加。據 1930 年代前期所編的數種人名錄，被列為各階層代表人物者共計 1,071 人，其學歷狀況如表 10 。

表 10 1930 年代前期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 學歷別 項 別 | 人 數 | 百 分 比 | 備註 |
|---------------|--------|-------------|---|
| 漢學 | 256 | 23.9 | 含有科舉功名者及僅通四書五經者。 |
| 公學校 | 110 | 10.2 | 含公學校速成科、補習科及高等科。 |
| 中學 | 74 | 6.9 | 含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工業講習所等。內含留日中學程度者 16 人。 |
| 師範 | 170 | 15.9 | 含國語學校各部，其中國語部畢業者 73 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 32 人，則共有 202 人，占 18.9 % 。 |
| 專科 | 3 | 0.3 | 專指台灣的農林、工業及商業專門學校。 |
| 醫學校 | 143 | 13.4 | 專指台灣的總督府醫學校、醫專等。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 32 人，則共有 175 人，占 16.3 % 。 |
| 留學 | 179 | 16.7 | 專指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 |
| 不詳 | 136 | 12.7 | |
| 合計 | 1071 | 100.0 | |

資料來源：林進發 1930 ；大園市藏 1934 ；台灣新民報調查部 1934 。

由上表可知，舊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仍約占四分之一，足見新、舊社會領導階層的取代過程十分緩慢。新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中，以師範及醫學校畢業者，以及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占多數，前兩者合計占三分之一，後者占六分之一，三者合計已約占總數的二分之一。如前所述，師範及醫學校長期係台灣的最高學府，故匯集台胞子弟的精英分子。而這些精英分子在本身條件及家庭背景兩皆優越

的情況下，其中許多人不只是一般的專業人員，甚至成為其專業以外其他部門的佼佼者，誠是此一時期值得注意的特殊現象。至於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逐漸在社會領導階層中占重要地位，乃是 1920 年代以降留學教育蓬勃發展的結果，同時也是殖民地本身高等教育不足所造成的偏頗現象。

若進一步分析 179 名留學出身者所修習之專長，分別是習醫者 64 人、習法政者 53 人、習經濟者 20 人、習藝術者 12 人、習文哲學者 6 人、習師範者 4 人，以及習農、工者各 1 人、不詳者 17 人等，明顯的仍以習醫者最多。若加上台灣的醫學校出身者，計有 207 人，占新社會領導階層的四分之一，顯然的醫師的社會地位始終最受尊崇，儼然是當時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中堅。此時社會領導階層的教育資格與其所扮演角色的相關度雖較前期提高，惟整體而言，仍然偏低。易言之，多數社會領導階層仍未與其專業訓練充分結合。

迨至日據末期，據表 11 顯示，舊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只占 4.1%，已是無足輕重了。然而新教育出身的社會領導階層中，公學校及中學畢業者非但未見減少，反而增加了，1930 年代前期兩者合計占 17.1%，此時則提高為 28%，尤其是中學畢業者比率提高一倍有餘。考其原因，與 1922 年以後中學畢業生不斷增加，而高等教育却未相對作適當擴充有關，因此造成許多優秀的中學畢業生喪失專業精英教育的機會。幸而此時台灣社會專業化程度仍頗為幼稚，故對他們成為社會領導階層仍未有重大的影響。質言之，家庭背景依舊是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決定性因素。

其次，師範及醫學校畢業者所占的比率未見降低，足證兩校始終是社會領導階層的搖籃。至於台灣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畢業者，人數仍然不多。可是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所占的比率却大為提高，由 1930 年代前期的 16.7% 提高為 24.2%。顯示日據後期留學生在台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此乃殖民地本身教育制度不完備所造成的必然結果。若分析 377 名留學出身者所修習之專長，分別是習醫者 157 名、習法政者 104 名、習經濟者 63 名、習文哲學者 10 名、習藝術者 8 名、

習工科者 9 名、習農科者 6 名、習理科及師範者各 1 名，以及不詳者 18 名，仍以習醫者最多，習法政者其次。

表 11 1940 年代前期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 項 學 歷 別 | 人 數 | 百 分 比 | 說 | 明 |
|------------------|--------|-------------|--|---|
| 漢 學 | 64 | 4.1 | | |
| 公 學 校 | 201 | 12.9 | | |
| 中 學 | 235 | 15.1 | 內含留日中學程度者 42 人。 | |
| 師 範 | 219 | 14.1 | 內含國語部畢業者 64 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 40 人，則共有 259 人，占 16.6 %。 | |
| 專 科 | 23 | 1.5 | 內含台北帝大畢業者 7 人。 | |
| 醫 學 校 | 248 | 15.9 | 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 27 人，則共有 275 人，占 17.7 % | |
| 留 學 | 377 | 24.2 | | |
| 不 詳 | 190 | 12.2 | | |
| 合 計 | 1,557 | 100.0 | | |

資料來源：興南新聞社編 1943。

就高等教育出身者的比率觀之，1930 年代前期占 30.4%，此時則提高為 41.6%，顯示社會領導階層的素質日漸提高。

要而言之，日據時期台灣社會新、舊領導階層的遞嬗是一個緩慢的過程，1920 年代以後，新教育出身的知識分子始在社會各部門普遍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殖民教育政策及制度特殊的影響，醫學校及師範學校出身者始終是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構成員。其次，由於殖民地本身高等教育設施極為不足，遂唯有賴留學教育以為挹注，也因此受過高等教育的留學生日漸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重心。此外，初等及中等教育出身者長期占相當的比率，同時，受過師範及高等教育專業訓練者，絕大多數並未扮演與其教育資格密切相關的角色，而是表現出「通才」的性質，顯示當時

台灣社會的專業化程度仍頗為幼稚。

五 結 論

綜括而言，由總督府所建立的教育制度及設施顯示，日據時期培養社會精英的門戶極其狹窄，而且並未公平地開放給每個人，在殖民地能接受高等教育的台胞實極其微小，造成初等及中等普通教育相當於「精英教育」的特殊現象，因此，吾人可以說殖民地本身的教育促進社會成員上昇流動的功能並不顯著。在此一狀況下，留學教育遂擔負起培養高級知識分子的主要任務，其所造就的人數，若單獨觀之，似乎還相當可觀，惟在台胞人口總數中仍然是微不足道。據筆者估計，日據全期所有在島內外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案：含師範畢業者）大約只有三萬人左右，僅占日據末期台胞人口總數的 0.5%，其無足輕重實不待言。

其次，總督府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勸誘對象的教育政策收到相當效果，清季的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很快地即對新教育產生認同，紛紛送子弟入學、升學，甚至遠渡重洋赴日留學。影響所及，日據時期中、上階層子弟大多接受優於一般民衆的教育，其家族的社會地位及經濟地位遂得繼續維持，甚或更加提高，只是因子弟所受的教育及專業訓練異乎從前，而改變其社會角色和功能罷了。

至於新、舊社會領導階層的遞嬗，可說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在此一過程中，並未呈現活潑的上昇社會流動現象，只是舊社會領導階層的子弟以受過新教育或具備專業知識的新角色，繼承或取代其父兄的社會地位。然而由於殖民政策導致教育機會的偏頗，受教者鮮有充分選擇的機會，加上受時代潮流及社會價值觀念等之影響，新社會領導階層的教育資格遂呈現集中的現象，而以習醫學、師範、法政及經濟者占多數，尤其是醫師長期擁有最受尊崇的社會地位。另就社會變遷的程度觀之，此一時期台灣社會專業化程度仍頗為幼稚，故社會領導階層仍不免扮演「通才」的角色。其他關於此一時期社會領導階層意識形態的轉變，以及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部門的實際結構及運作情形，將另文探討，茲不復贅。

註 釋

〔註一〕「無方針主義」一詞，是 1903 年 11 月 6 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學事諮詢會的演說中提出的（大園市藏 1935：482-487）。

〔註二〕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編原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受領者名簿及其他有關資料，查得獲得醫學博士學位者計有盧萬德、陳景崧、羅福嶽（以上 1942 年獲得）、黃文苑（1943 年獲得）、莊金座、林清安、翁嘉器、李朝欽、張溫流、徐傍興、張克繩、楊東波、洪孔達、沈孝猷、陳石鍊（以上 1944 年獲得）、李達莊、王耀東、翁廷俊、林天佑、謝伯潛、游高岩、陳天機、何開治、邱雲賜、葉炳輝、詹湧泉、許燦煌、林金龍、鍾有成、彭明聰、李鎮源、林茂、廖月兒、王毓麟、陳嘉得、傅睿岳、賴博文、張俊發、鄭培禮、黃登雲、吳家鑄、郭金塔、劉傳來、謝水君、林千種、王經綬、楊李拱屏、鄭宜秋、謝振聲、李永樂、詹益恭、蔡國銘、劉阿樓、許金六、許南陽、林敬邦、方錫玉、廖貴盛、邱林淵、張天縱、張時聰、蔡惠郎、黃文賢、黃共睦、徐淵智、邱水生、蕭雲嶽、余錦泉、張山鐘、王清木、汪啓源、楊維新、傅雄飛、石紋理、劉聰慧、何禮棟、歐陽澄濱、邱仕榮、郭宗煥、張秋魁、李枝益、葉作舟、邱雲鶴、李俊德、陳萬居、王意誠、林炳坤、簡德旺、鄭傳對（以上 1945 年獲得）等 89 人。

〔註三〕據資料顯示，留日學生大多集中在東京及京都兩地，尤其是東京地區留學生通常都占十分之七至十分之九（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11～昭和 12 年度）。另據台灣青年、台灣、台灣民報等報導，1921～1928 年東京地區各大專畢業的台灣留學生如下表：

| 校 年 別 別 | 東 | 早 | 明 | 慶 | 東 | 日 | 中 | 東 | 東 | 青 | 專 | 東 | 東 | 法 | 駒 | 東 | 日 | 東 | 東 | 慈 | 女 | | | |
|------------------|----|----|----|----|----|----|----|---|----|---|---|---|---|---|---|----|----|----|---|---|---|---|---|---|
| | 京 | 稻 | 治 | 應 | 京 | 本 | 京 | 本 | 京 | 山 | 修 | 京 | 京 | 政 | 澤 | 京 | 本 | 京 | 京 | 京 | 惠 | | | |
| | 田 | 帝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高 | 高 | 學 | 大 | 美 | 音 | 大 | 農 | 醫 | 醫 | 齒 | 齒 | 藥 | 醫 | | |
| | 大 | 學 | 學 | 大 | 學 | 學 | 大 | 學 | 工 | 院 | 學 | 術 | 樂 | 學 | 大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大 | 專 | | |
| 1921 | | | | | 4 | 1 | 1 | | 1 | | | | | | | | | | | | 1 | | | |
| 1922 | 2 | | 5 | 1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1923 | 3 | 4 | 11 | 2 | | | | | | 1 | | 2 | | | | | | | | | 1 | | | |
| 1924 | | 8 | 10 | 2 | 1 | | 1 | | | | | 1 | | | | | 5 | 1 | | 1 | 2 | | | |
| 1925 | 1 | 4 | 5 | 3 | 5 | 3 | 2 | 2 | | | | | | | 1 | | 7 | 2 | 1 | 3 | 1 | | | |
| 1926 | 1 | 5 | 5 | 2 | 3 | | | 2 | 1 | 1 | 1 | 1 | | | | 41 | 2 | 2 | | 1 | | | | |
| 1927 | | 5 | 5 | 4 | 3 | 4 | 6 | 1 | 3 | 1 | | 4 | 1 | | | 32 | 2 | 2 | 1 | | | | | |
| 1928 | 4 | 11 | 7 | 1 | 5 | 11 | 14 | | 5 | | | | | | 1 | 1 | 1 | 17 | 1 | 2 | 1 | 3 | | |
| 合計 | 11 | 37 | 52 | 14 | 17 | 21 | 24 | 4 | 11 | 3 | 5 | 5 | 2 | 2 | 1 | 1 | 53 | 56 | 5 | 3 | 9 | 2 | 3 | 2 |

備 註：(1) 1921 年青山學院項下為明治學院畢業者。

(2) 1926 年日本大學項下含齒科畢業生 2 人。

(3) 1928 年東京帝大項下含醫科畢業生 1 人，日本大學項下含齒科畢業生 8 人。

資料來源：台灣青年 2 卷 5 號，1921 年 6 月 25 日；台灣，第 3 年第 2 號，1922 年 5 月 11 日；台灣民報，第 1 號，1923 年 4 月 15 日；第 2 卷第 7 號，1924 年 4 月 21 日；第 3 卷第 12 號，1925 年 4 月 21 日；第 99 號，1926 年 4 月 4 日；第 151 號，1927 年 4 月 3 日；第 205 號，1928 年 4 月 22 日。

〔註 四〕獲得醫學博士的留日學生先後有杜聰明（京大，1922）、吳堯（東大，1927）、洪長庚（東大，1928）、廖溫仁（京大，1928）、廖煥章（京大，1928）、陳新彬（東大，1929）、劉清井（東大，1929）、王祖權（東大，1929）、施江南（京大，1930）、郭東周（慶應，1930）、林澄清（東大，1931）、戴神庇（慶應，1932）、賴尚和（京大，1932）、黃文陶（京大，1932）、張乃慶（京大，1933）、郭松根（京大，1934）、邱賢添（京大，1934）、黃演娘（京大，1934）、高敬遠（岡山醫大，1934）、傅元煊（京大，1934）、陳宗惠（慈惠，1934）、呂阿昌（京大，1935）、陳茂堤（慶應，1935）、徐永壽（東大，1936）、孟天成（滿州醫大，1936）、陳彩龍（慶應，1936）、黃朝清（慈惠，1936）、巫永昌（名大，1937）、陳增全（京大，1937）、黃逢時（京大，1937）、吳行全（名大，1937）、林全忠（京大，1937）、邱德金（東大，1937）、陳嘉音（名大，1937）、張進通（九州大，1937）、陳紹楨（東大、1937）、賴其祿（京大、1938）、邱雲福（九州大、1938）、梁宰（九州大、1938）、陳鳩水（京大、1938）、林長庚（慶應、1938）、周百鍊（長崎醫大、1938）、王人皓（京大、1939）、許世賢（九州大、1939）、陳端方（慶應、1939）、蔡錫琴（慶應、1940）、韓石泉（熊本醫大、1940）、李騰嶽（京大、1940）、蔡國蘭（1940）、李克承（長崎醫大、1941）、謝指南（大阪、1941）、劉慶蘭（大阪、1941）、黃演僚（大阪、1942）、徐千田（九州大、1943）、鄭燈蘊（名大、1943）、林阿安（東大、1943）、王金茂（慶應、1944）、林天賜（京大、1944）、黃金江（慈惠醫大、1945）、蔡錫均（九州大、1945）、林啓宗（九州大、1945）、柯丁選（九州大、1945）、蔡陽輝（慶應）、林我澤（熊本醫大）、徐俊貴（熊本醫大）、陳藍田（東京醫大）、陳麗水（長崎醫大）、陳麗澤（長崎醫大）、郭春峯（慶應）、曾萬龍（九州大）、黃瑞傳（東大）、魏火曜（東大）、魏炳炎（東大）、蘇珩山（熊本醫大）、張暮年（慈惠醫大）、劉乾元（熊本醫大）、徐堯輝（九州大）、蔡桂林（九州大）、張紹濂、葉貓貓、張豐胤等（井關九郎 1939；章子惠 1947；台灣醫學會雜誌第 37-43 卷 1938-1944）。

〔註 五〕司法科高考及格者：1918 年有葉清耀（明大），1922 年有鄭松筠（明大），1923 年有蔡式穀（明大）、陳增福（明大）、賴雨若（中大），1928 年有呂阿墉（東大）、陳茂源（東大）、王清佐（中大）、蔡先於（明大）、周淵源（國語學校）、黃炎生（京大）、杜新春（京大），1929 年有吳文中（中大）、施炳訓（立命館大）、白福順（中大）、饒維岳（京大）、黃演渥（東北大）、張風謨（中大）。行政科高考及格者，1923 年有劉明朝（東大），1924 年有劉茂雲（商大），1926 年有朱昭陽（東大），1927 年有周耀星（商大），1928 年有黃添祿（慶應）、林德欽（九州大）、劉萬（京大）（見台灣民報，第 294、295、296、319 號）。

〔註 六〕留學歐美者之姓名、留學國及所修習之科系等如下：陳安國（德、工）、陳炳煌（美、商）、陳棋煌（美、商）、陳忻（美、經）、陳約瑟（不詳）、顏水龍（法、美術）、顏春安（美、化）、吳錫源（美、經）、郭媽西（美、神）、郭松根（法、醫）、黃朝琴（美、政）、黃聯鑑（法、史）、高敬遠（德、醫）、許武略（法、不詳）、王受祿（德、醫）、李萬居（法、社會）、林德翰（美、醫）、張鴻圖（英、不詳）、蔡陽昆（英、醫）、王通明（德、醫）、羅萬偉（美、政）、李晏（英、醫）、李延禧（美、商）、李延澤（美、經）、李超然（德、工化）、李昆玉（美、經）、林茂生（美、哲）、林柏壽（英、經）、林攀龍（英、法）、林鼎禮（英、經）、廖溫魁（美、哲）、廖溫義（美、化）、劉振芳（美、神）、王祖檀（德、醫）、蔡愛智（美、神）、蔡愛禮（英、醫）、劉子安（英、神）、劉啓祥（法、美術）、劉快治（美、文）、劉明電（英、經）、劉青和（德、化）、劉青藜（美、化）、劉禎祥（德、醫）、蔡竹青（美、經）、蔡炳煌（美、不詳）、蔡兩三（美、不詳）、周再賜（美、神）、陳清汾（法、美術）、杜聰明（美、醫）、楊仲鯨（美、鑲）、楊三郎（法、美術）、楊長庚（不詳）、陳其鴻（不詳）、吳開體（英、不詳）、吳國智（英、航海）、林俊德（不詳）、劉聰慧（美、醫）、黃國畫（德、軍）、鍾啓明（美、不詳）等。

〔註 七〕據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生徒學籍簿（明治 32-34 年度）、台灣醫界、醫望等資料，教徒子弟及其畢業年度如下：蔡章勝（1902）、蔡章德（1902）、周福全（1904）、林玉書（1905）、周貴卯（1905）、廖煥章（1906）、吳克己（1906）、趙篤生（1906）
● 蔡章意（1906）、王恩典（1906）等 10 人。

〔註 八〕經查有關資料，斷定係教徒者如下：顏春安、郭媽西、高敬遠、王受祿、蔡陽昆、李延禧、李延澤、李昆玉、林茂生、廖溫魁、廖溫義、劉振芳、蔡愛智、蔡愛禮、劉子安、劉快治、劉聰慧、劉青和、劉清風、劉青藜、周再賜、杜聰明、李超然、張鴻圖、鍾啓明等。

〔註 九〕周福全資料係據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生徒學籍簿（明治 34 年度）所載。

參考書目

- 下村宏修 1916 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
- 大園市藏 1916 台灣人物誌。台北：谷澤書局。
- 大園市藏 1934 現代台灣史。台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
- 小森德治 1928 明石元二郎。台北：台灣日日新報。
- 井出季和太 1937 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報。
- 井關九郎監修 1939 學位大系博士錄，昭和十四年版。東京：合資會社發展社。
- 木村匡 1904 「台灣の普通教育」，台灣教育會雜誌，第 28 號，頁 1-13。
- 王敏川 1921 「台灣教育問題管見」，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5 號，漢文之部，頁 29-38。
- 今村義夫 1926 今村義夫遺稿集。台南：今村義夫遺稿刊行會。
- 矢內原忠雄 1963-1965 矢內原忠雄全集。東京：岩波書店。

- 弘谷多喜夫・廣川淑子 1973 「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朝鮮における殖民地教育政策の比較史的研究」，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 22 號，頁 19-92。
- 吉野秀公 1927 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
- 吳文星 1978 「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頁 63-89。
- 1979 「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0 「日據時期之台灣師範教育～教學與訓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八期，頁 251-312。
- 李春生 1896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美華書局。
- 李國祁 1978 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文化講座專集之 119）。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李騰嶽 1981 李騰嶽慘村翁文存。台北：宏文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 杜聰明 1964 杜聰明言論集，第二輯。高雄：私立高雄醫學院。
- 1973 杜聰明回憶錄。台北：杜聰明博士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林進發 1930 台灣人物評。台北：赤陽社。
- 持地六三郎 1904 「台灣における現行教育制度」，台灣教育會雜誌，第 31 號，頁 1-7。
- 1912 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 渡部宗助 1974 「アジア留学生と日本の大學・高等教育——殖民地・台灣からの留学生の場合」，月刊アジアの友，第 124 號，頁 7-30 頁。
- 章子惠 1947 台灣時人誌。台北：國光出版社。
- 張朋園 1979 「近代中國の社會領導階層」，未刊稿。
- 張秀哲 1947 『勿忘台灣』落花夢。台北：東方出版社。
- 陳三郎 1981 「日據時期台灣的留日學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呈聰（劍如） 1924 「關於台北師範休校事件的一考察」，台灣民報，第 2 卷第 26 號。
- 1921 「台灣教育改造論」，台灣青年，第 3 卷第 2 號，漢文之部，頁 1-7。
- 大園市藏 1935 台灣始政四十年史。台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
- 楊肇嘉 1968 楊肇嘉回憶錄(1)(2)。台北：三民書局。
- 蔡淵梨 1980 「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60 台灣省通志，卷二、卷五。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 臺灣教育會 1939 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24-1944 台灣學事一覽。大正 12 ～ 昭和 18 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
- 1905-1939 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 36 ～ 昭和 12 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文教局。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編 1907-1919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一覽，明治 39 年、大正 3-4 、6-7 年度。台北：該校。

- 臺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編 1926 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台北：該校。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台北師範）各部生徒明細簿，第 1-5、15-18 卷。台北：該校。
-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編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明治 32 ~ 大正 9 年度。台北：該校。
-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生徒學籍簿，明治 32 ~ 昭和 4 年度。台北：該校。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 台灣社會運動史（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東京：原書房。
- 臺灣教育會編 1909 「内地留學の本島人」，台灣教育會雜誌，第 85 號，日文部，頁 42-47。
- 臺灣醫學會 1938-1944 台灣醫學會雜誌，第 37-43 卷。台北：該會。
- 杜聰明編 1941 台灣歐美同學會名簿。台北：台灣歐美同學會。
- 臺北帝國大學編 1944 台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8 年份。台北：該校。
- 國立台灣大學 1945 前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受領者名簿。台北：該校。
-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 1934 台灣人士鑑。台北：台灣新民報社。
-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
- 葉榮鍾編 1974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三卷。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1939-1944 台灣總督府第四十一~四十六統計書，昭和 12-17 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總務局。
- 臺灣協會 1899-1906 台灣協會會報，第 8-97 號。東京：台灣協會。
- Anderson, C. A.
- 1956 "The Social Statu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Relation to Type of Econom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ransactions of the Third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Lond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5, 51-63.
- Barber, B.
- 1957 *Social Stratification*, Taipei, reprint.
- Campbell, William.
- 1915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 Dahrendorf, Ralf.
-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4 "Recent Changes i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European Societies," in *A New Europe?*, ed. Stephen R. Graubar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pp. 291-336.
- Field G. L. and J. Higley,
- 1980 *Elit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eller, Suzanne I.
- 1963 *Beyond the Ruling Class: Strategic Elites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amley, H. J.
- 1964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published).

Pareto, Vilfredo.

1935 *The Mind of Socie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Parsons, Talcott.

1966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in Bendix and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New York: Free Press.

Putnam, Robert D.

1976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陳三井對吳文星論文之評述

根據兩天多以來的旁聽和學習，個人深深地感觸，在一個群賢畢至，集合各科專家學者於一堂的科際性研討會中，提論文宣讀報告固然是一項嚴厲的挑戰，就是擔任評論，面對這麼多各種不同 discipline 的專家和學者，同樣也感受到莫大的壓力。

說實在話，我並不是這篇論文的合適評論人。一個不夠格、無法勝任的評論人，對於報告者將構成難以補償的損失，對於與會出席者也是一種無可奈何的虐待和浪費！但事情難有絕對的完美，金礦中何嘗不是攬雜泥沙，魚目有時也可以混珠，或許因為我的不合適，更能夠顯示出其他先生的合適，這就是所謂「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了。現在閒話少說，我把粗略看完這篇論文的一些感想和意見提供出來，以就教於在座高明。

(一) 吳文星先生是位年輕的史學家，後起之秀，以他英、日文的造詣來研究台灣史，前途正未可限量。過去他的碩士論文題目是「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可能是比較偏重於純文學的研究；現在他以過去既有的基礎，運用社會學方法，從功能性領導階層的觀點，對台灣地方性領導階層，也即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的塑造作一探討，這表示我們年輕一代的史學工作者對於必須借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從事史學研究，已有正確的認識和良好的起步。換句話說，他們對於把社會學擺進史學也能身體力行。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不管它的成績如何，都是值得大家鼓勵

的一件事。

(二)吳文雖然嘗試用社會科學的理論架構來 approach, 但仍然引用很多史實和材料作背景說明，所以令人沒有「天馬行空」的感覺。引用的日文資料有些是過去研究台灣史者較少使用的。對於國語學校和醫學校畢業生出身與家庭背景的分析，相當費力與難得。這些都是本論文的優點和貢獻。

(三)吳文當然也有一些值得改進的地方。或許由於撰寫時間過於匆促，也可能是大多數史學工作者初學社會科學方法常犯的通病，就是理論的運用與史實的結合還不夠成熟，尚未到達一種水乳交融、渾然一體、前後呼應的地步，也就是你儂我儂，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的境界。在座的專家學者很多，不必我班門弄斧一一指出，一定逃不過大家的「法眼」。

(四)從題目上看，從作者撰寫的本意看，作者似乎想寫台灣教育或社會領導階層的變動遞嬗，但後來可能發現時間不夠，或資料不好處理，亦臨時決定「縮水」改成現在這個題目。個人很希望作者鍥而不捨，除了塑造外多談變動，如此或許論文本身更有價值。但根據個人淺見，研究日據時期社會階層變動似乎必然遭兩點困難或限制：

1. 由於殖民體制的關係，多數各行各業的重要位置多為日人所把持，例如日據五十年間，台灣總督府內的官員，除了一位台灣人任課長之外，其餘數千人都是日本人；四十七郡守，只有三位是台灣人；各級學校教員，除小學外，幾乎清一色是日本人，台北帝國大學九十六位教授中，台籍只有一位。庄長例子亦復如此。研究時若將日人排除，將使得變動跡象模糊不顯。

2. 民族意識的問題，在日據時期，台灣知識份子或世家不乏「義不帝秦」，不做日本官的例子。翁俊明家的「好國民」家訓——「為同文同種而犧牲者曰成仁；為異族異種而喪命者曰虧損」，可為說明。又如林獻堂之出任霧峯區長，楊肇嘉之出任清水街長，都有身不由己的苦衷。研究時若能兼顧到這層由民族意識蘊積而生的個人意願問題，當更加客觀。

但醫生固然是教育的精英，社會的中堅，但是否就是社會領導階層，這還得看他所扮演的角色。俗語說：「上醫治國、中醫治人、下醫治病」，日據時期的醫學校畢業生，究竟有多少像翁俊明、蔣渭水等，扮演「上醫治國」的社會領導角色？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六)最後一點是關於技術方面的問題。

1. 表一、表二似乎應該放在正文的後面，以免銜接有礙，看來不「順眼」。

2. 文中 426 頁，分析國語學校入學生六十九人中，家產在一千日圓以上者占四分之一，超過一萬日圓的又占總數的三分之一，似乎不合邏輯，應予更正。

3. 文中 429 頁，引楊肇嘉回憶錄云：「當時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為數尙少，而且差不多都是富家子弟。」與原書稍有出入，按楊氏回憶錄只有前一句的事實說明，並無後一句歸納式的結論。

馬公的寺廟與市鎮發展

余光弘

一、前言

澎湖設治開發遠較台灣本島為早，今年（1981年）該縣曾盛大慶祝其設治七百週年紀念，這是由元代在澎湖設巡檢司開始計算起之故。雖然如此，究竟因面積過小，兼且地瘠民貧，在歷代的各種文獻資料中，均少記錄其事。較完備的史書始於乾隆中葉，澎湖廳通判胡建偉的「澎湖紀略」〔1771〕，其後繼者有道光中蔣鏞的「澎湖續篇」〔1832〕，以及光緒中林豪的「澎湖廳志」〔1893〕。惟三書撰成之時間，各相距約一甲子，在時間序列上資料並不能銜接連貫；再加上修志者每多言簡意賅，使後人很難從一斑以窺全豹。故研究澎湖的歷史，遭逢的最嚴重問題厥為信而可徵之史料的缺乏。

筆者世居澎湖馬公，每見有關澎湖的公私著作文獻中，僅止於反復傳抄舊志，輾轉於故紙堆中，人云亦云，無法突破前人的窠臼；乃圖另闢蹊徑，嘗試從與寺廟有關的資料之搜集研究中，推究出澎湖縣治所在的馬公，其市鎮自清領之後至今發展

的概況。冀能由舊史料中推陳出新，以期有助於對馬公的開發擴展過程之瞭解。但因手邊資料仍嫌不足，及筆者個人的疏漏，掛一漏萬之失難免。尤其筆者個人無法閱讀日文，許多極有價值的日本文獻不能查考應用，故本文的缺失必定極多，還望諸前輩先進多賜指教。

以下所述之資料，除翻閱舊志所得外，都是筆者在馬公實地調查訪問的田野材料。除第一節的前言及第六節的結語外，正文共分四節；第二節分別列出馬公市區中現有的寺廟，和曾經存在，現已拆毀之寺廟的簡略資料，以做為本文討論之主體。第三節將各廟始建、修建、整建或捐助廟產等情事，逐廟做一系統的概述，根據本節的材料，才發展出以下二節的若干推論。

第四、五節係把馬公市鎮與寺廟彼此之關聯分成兩個階段來加以討論。第四節主要是著重在清代，由於此一時期馬公的開發擴展狀況不明，故筆者希望能由寺廟的相關資料，推知當時馬公市鎮機能的轉變，及限制或促進市鎮發展的若干因素。第五節討論清政府的勢力撤出後，自日據以後迄今，寺廟在政治、經濟等外在世俗因素轉變之後，其本身在功能上的調整轉換，以及寺廟發展與市鎮擴展步調的配合、寺廟的興衰存廢與市鎮機能變遷的相關性。

在正文未開始敘述之前，筆者先將馬公的背景資料撮要作一簡介。

馬公原名「娘宮」、「娘媽宮」、「媽娘宮」，至清時簡稱「媽宮」，因明代早在此建立一座天后媽祖宮，由廟名而轉成地名〔陳知青 1973:66〕，至日據時期民國九年始改稱「馬公」，一直沿用至今。

馬公之能成為澎湖首邑，是由於其良港天成。方輿紀要謂：「隘口不得方舟，內嶼可容千艘」〔轉引自張默予 1972:6〕；在往昔風帆時代，泊舟港澳須擇風向，而選泊於南風澳或北風澳，馬公港則不論南、北風皆可泊船〔胡建偉 1771:17〕，故成為往來台廈水道船隻的中繼站。

因此清廷擊敗明鄭及清力量後，澎湖被視為海疆重鎮，原先駐水師一協二營，由一副將領兵二千鎮守；光緒十三年改協為鎮，澎鎮改由總兵官駐節。馬公當時就

是清軍駐澎部隊的大本營所在，有半數左右的軍力留駐於此。

雖然清代澎湖巡檢署與後來的澎湖廳署，都設在文澳（今西文里），直到光緒十五年才遷入剛竣工的「媽宮」城內，但媽宮市區却一直是實際上的經濟及軍政中心。不僅協營各官衙署暨廳倉俱設在此，內港更是商船泊之所，昔時全澎各澳社的所有衣食器用，都要到此購覓貿售，因此其重要性日增，各色人等均逐漸匯聚於此，胡建偉的「澎湖歌」有云：「……惟有媽宮市上頗不馴，言龐事雜多游民，草竊無聊兼牙儈，鰥兵蜂聚重爲鄰……。」〔1771：277〕可見其早具市集之型態，居民已不似一般鄉村的同質化。

此種政經中心的地位，歷經二百餘年至今未曾改變，故其人口日趨集中。乾隆卅二年（1767）時媽宮人口1,440人，約佔當時全澎十三澳（媽宮屬其中之東西澳）總人口25,843人的廿分之一強（5.57%）〔上引書：220〕。至民國七十九月底的統計，馬公市區人口已達26,784人，佔全縣總人口105,896人的四分之一強（25.29%）。

人口的大量增加，導致市區範圍的不斷擴張。最早發展的大約是在渡口所在的復興里及中央里一帶，以後再往東，往北漸及於啓明里，長安里及重慶里。清末所築的媽宮城內三甲的範圍即是這五個里，南甲即今復興、中央二里及長安里的南端，東甲含今之啓明、重慶二里，北甲約略等於今之長安里。當時其郊區的紅毛城（今朝陽里紅木埕）及火燒坪（今光明、光榮二里）也開始形成小聚落。近年人口更急遽的膨脹，導致市區不斷向北伸展，終於和郊區的衛星聚落連成一體。故下文筆者所論及的馬公市鎮之領域，除「城內」的五個里之外，尚包括其北的中興、光復、光明、光榮、朝陽、陽明、新復等共計十二個里。

各里之大略位置請參見下頁地圖*。〔註一〕



馬公市區寺廟分佈圖

二、馬公寺廟的分佈

馬公市區內的寺廟，根據台灣省通志所載的資料計有十九座〔李汝和 1971：452-454〕；台灣省各縣市寺廟概況表則列有廿四座〔省民政廳 1975〕；澎湖縣志文化志中同樣列有廿四座〔莊東 1978：51-57〕。筆者在今年四月之前的半年間，曾做過一次澈底的普查，發現後二者的資料已算很精確，僅有一座有應公廟（祀壇）漏列，省通志中所載的一處家庭神壇亦未列，另有六十九年剛建成之佛寺一座當然未及列入。故總計馬公市區現有寺廟為廿七處；但在本文中筆者所謂的寺廟係指「安置神像、神壇及香爐，而一般民衆得自由進出（參拜）的建築物」〔Deglopper 1974：46〕，所以在此有家庭神壇三處（坤儀堂、興善堂、東鳳宮）、及私人性質的齋堂二處（太和堂、澄源堂），不擬論列，實際上筆者在本文中所探究的現存寺廟計有廿二處。

以下即以簡表列出馬公市區內現存之廟宇名稱、供奉主神及寺廟座落位置：

表 1 馬公市區現存寺廟表

| 寺廟名稱 | 祀奉主神 | 座落位置 |
|--------|------|--------|
| 1. 天后宮 | 天上聖母 | 長安里正義街 |
| 2. 北極殿 | 玄天上帝 | 啓明里啓明街 |
| 3. 祀 壇 | 無祀陰光 | 光明里 |
| 4. 武聖殿 | 關聖帝君 | 朝陽里紅木埕 |
| 5. 水仙宮 | 水仙尊王 | 復興里中山路 |
| 6. 觀音亭 | 觀音菩薩 | 中興里 |
| 7. 施公祠 | 施 琅 | 中央里中央街 |
| 8. 三官殿 | 三官大帝 | 陽明里新生路 |
| 9. 提標館 | 天上聖母 | 中央里中山路 |

| 寺廟名稱 | 祀奉主神 | 座落位置 |
|---------|------|--------|
| 10. 銅山館 | 關聖帝君 | 長安里保安街 |
| 11. 城隍廟 | 城隍爺 | 重慶里 |
| 12. 福德祠 | 福德正神 | 啓明里善後巷 |
| 13. 陰陽堂 | 陰陽公 | 長安里 |
| 14. 一新社 | 關聖帝君 | 光復里新村路 |
| 15. 海靈殿 | 蘇府王爺 | 復興里中山路 |
| 16. 景福祠 | 福德正神 | 中央里正義街 |
| 17. 朝陽祠 | 洪先生公 | 重慶里民權路 |
| 18. 北辰宮 | 朱府王爺 | 長安里長安街 |
| 19. 靈光殿 | 朱府王爺 | 光榮里火燒坪 |
| 20. 潮音寺 | 釋迦牟尼 | 朝陽里中華路 |
| 21. 善提寺 | 釋迦牟尼 | 朝陽里新生路 |
| 22. 法界寺 | 釋迦牟尼 | 光復里新村路 |

除上表所列現存的寺廟外，翻檢前清澎湖志書和各寺廟碑記，以及故老相傳的口碑，也可以找出許多曾經在馬公市區內存在過一段時間，現已拆毀的寺廟。筆者手邊所能找到記載馬公寺廟的清代方志計有澎湖志略〔周于仁 1736〕、澎湖紀略〔胡建偉 1771〕、澎湖續篇〔蔣鏞 1832〕、澎湖廳志〔林豪 1893〕，另外台灣縣志〔陳文達 1720〕、重修台灣縣志〔王必昌 1752〕亦列有澎湖地方之寺廟。惟周著之志略胡著之記略及台灣縣之二種志書所列諸廟，至今均仍存在，前面已經述及，故筆者僅從蔣、林二氏之著作中，及其他碑記和筆者訪問故老所得，整理成下表，列出馬公市區內曾經存在而現已拆毀無存之寺廟如下：

表2 日據前馬公市區曾存(現廢)之寺廟表

| 寺廟名稱 | 祀奉主神 | 推定位置 | 資料來源* | 備考 |
|--------|--------------|------|----------------|--------------------------|
| 1.烽火館 | 關聖帝君 | 長安里 | 碑記二，尚存 | 民族路邊澄源堂前 |
| 2.海壇館 | 五福大帝 天上聖母 | 啓明里 | 2:139；銅山館碑 | 今省立醫院西南 |
| 3.南澳館 | 不詳 | 長安里 | 2:138,139；銅山館碑 | 該館後東遷復興里 |
| 4.閩安館 | 不詳 | 不詳 | 2:139 | |
| 5.媽祖館 | 天上聖母 | 長安里 | 銅山館碑 | 現與銅山館合併 |
| 6.武忠廟 | 不詳 | 復興里 | 1:8；2:58-59 | 今海靈殿附近 |
| 7.地藏王廟 | 地藏菩薩 | 復興里 | 1:8；2:66；海靈殿碑 | 菩薩今祀於海靈殿內 |
| 8.風神廟 | 風神爺 | 重慶里 | 1:7；2:58 | 原址可能在今鎮公所附近 風神爺今祀於天后宮 |
| 9.龍王廟 | 龍王 | 中興里 | 1:7；2:58 | 原址在今觀音亭東畔龍王今祀於觀音亭內 |
| 10.昭忠祠 | 清陣亡官兵 | 啓明里 | 2:61 | 確址不詳可能在省立醫院至漁港之間某處 |
| 11.程朱祠 | 程灝、朱熹 | 重慶里 | 2:57 | 今有志旅社附近 |

*註：本欄資料來源中(1)代表蔣鏞之澎湖續篇，(2)代表林豪之澎湖廳志，其後之數字代表頁數，故1:7即是資料摘自澎湖續篇第七頁之意，餘類推。

以上二表所列馬公市區現有(二十二處)和曾有而現已不存(十一處)之寺廟合計卅三處，即為下文所要討論的焦點；當然已毀的寺廟故老相傳的口碑中仍有幾處，例如財神廟，其神像現祀於福德祠，但其始建，修建之年代及倡議題緣捐獻者均已無案可稽，在本文中沒有討論的價值，故未列出。

本文所列之寺廟，除閩安館、昭忠祠及祀壇原建之確址不詳之外，均已標明在前揭地圖之上，由於市區的發展改變，有些推斷之廟址可能不十分精確，但筆者已盡力查證，希望錯誤能減到最小的程度。

三、馬公寺廟簡略沿革

上節所列之各寺廟，一般都缺乏詳明可信的寺廟沿革歷史記載，有關其創建，整修之年代只能從舊志及各種碑記中細心尋覓，才可得到若干蛛絲馬跡；以下即依序簡述各廟創建、遷建、整修之年代及其支持者，以及概略現況。

天后宮為台灣現存之最古廟宇，創建年代當在明代中葉以前，清代之後乾隆四年（西元 1739）澎湖通判及澎湖協鎮，遊擊合買店屋一座，以其租金充香火之資；十五年通判及協鎮改造後殿；五十七年協鎮暨其屬下之左右營遊擊、守備倡捐重修；嘉慶廿三年（1818）通判、協鎮、護協與左右營遊擊，守備倡捐勸修。民國十二年陳柱卿等地方仕紳倡修（以上參見胡建偉 1771:40；蔣鏞 1832:4-5；林豪 1893:58；莊東 1978:19-20）。又根據廟中碑記所載，道光廿五年（1845）海壇監生劉元成買瓦店一座以助香油之資。

無祀祠現稱祀壇，建於康熙廿三年（1684），由胡氏紀略所稱：「廟中周歲燈油，俱係協營捐辦」的說法看來，可能為清代戍兵所建。乾隆十五年通判、協鎮等公捐增修廊廡；廿九年澎右營遊擊等又公捐重修；四十六年澎協鎮率營弁倡捐重修；嘉慶廿五年右營遊擊募同（鹽）課館連金源、郊舖金長順等捐修；光緒三年管駕輪船至澎巡防之記名總兵吳世忠捐三百金重建〔以上參見胡：42-43；蔣：8；林：63〕〔註二〕。民國二年其廟址被日海軍佔用，由媽宮區長陳柱卿在民國五年遷至馬公鎮草樹仔尾公墓道旁，公車修車廠北方現址，前被一石匠作坊遮蔽，從道上無法見到該廟，現僅該石匠按時燒香祭拜及維護，平常甚少人去祭拜。

北極殿據民間傳說係明末所建，但台灣縣志稱係康熙廿九年（1690）澎協左營守備趙廣所建，五十六年左營遊擊陳國璣重修〔陳文達 1720:216〕。其後有記錄的整修年代是乾隆五十六年通判會同協鎮及左右營遊擊，中軍左右營守備勸捐重修；嘉慶廿三年通判、澎協、護協及左右營遊擊、守備等倡捐勸修；光緒元年董事高其華等修建〔參見蔣：5；林：66-67〕。民國卅八、五十四、六十五年曾分別

重修或增建。現爲馬公東甲之角頭廟，民衆俗稱其爲東甲宮。

觀音亭康熙卅五年（1696）遊擊薛奎所建；乾隆廿九年曾修一次，何人捐修則諸志均未說明；四十六年通判及協鎮、護協、烽火參將，左右營遊擊、守備等勸捐撤基重修；嘉慶十年澎協及左右營遊擊、守備等捐修；光緒元年例貢生黃學周等鳩資重建；十七年總兵捐銀五百元，整建中法之役間被法軍毀掠之處，剩銀百餘置店屋收租以資香火。民國十六年及四十八年各方集資再修建〔參見胡：40-41；蔣：5；林：66；莊：20〕。據廟前一廢棄之碑所載，道光末年海壇監生劉元成買瓦店一座助其香油之資〔註三〕。

水仙宮亦爲康熙卅五年薛奎所建〔陳文達1720：216〕；乾隆四十五年協鎮捐廉率同海澄監生郭志達等勸捐重修；道光元年通判、協鎮、護協及左右營遊擊、守備倡捐改造；光緒元年媽宮街商民鳩資修建〔蔣：6-7；林：65〕。約在民國四十七年左右又曾修建一次。現在已甚破敗，香火極少。

武聖殿又稱關帝廟，康熙卅六年（1697）澎協尙宣建〔註四〕〔陳文達1720：216〕；康熙五十六年澎協許雲擴建〔蔡平立1979：543〕；其後乾隆卅一年通判與左右營遊擊等倡捐整修；嘉慶七年通判會同澎協、左右營遊擊、把總等勸捐重修；廿一年通判會同協鎮、護協與左右營遊擊、守備、千總等勸捐修葺；道光五年通判偕協鎮、左右營遊擊、守備等勸捐重修；光緒元年協鎮吳奇勳遷建至紅木埕現址；十七年總兵吳宏洛捐五百金重修；民國廿六年郭廷光等勸捐重新拆造〔胡：38；蔣：4；林：57；莊：23-24〕；六十二年又重新整修成今貌。武聖殿原建於澎湖清軍校場邊，爲武營所崇奉之祀典正神，現在由紅木埕居民醵資改建得金璧輝煌，已變成其角頭廟了。

施公祠大約建於康熙卅五年施琅卒後，道光初年通判蔣鏞將在澎奉差因公遭風歿於王事者之木主亦附祭於此〔蔣：8〕。此祠似乎不受重視，故其有關之文獻資料甚缺乏，惟其與海壇戍兵似有特殊關係，清代唯一可考的一次整修是道光廿三年海壇右營戍澎兵丁428名共捐餉銀128兩餘，及其董事海壇監生劉元成捐廿兩合力

重修（碑記尚存）。海壇戍兵之海壇館被日人拆毀後，其神像及其中之神主牌位即移祀於此；且其現任管理人（住於本祠之左右兩廂）之祖先是海壇人。民國五十九年現任管理人項先生曾做一次整修。施公祠除管理人上香外，平常香火亦不盛，據故老稱施公祠原址約在今省立醫院附近，日據時始西移至今址。

三官殿古名嘉蔭亭，俗稱五里亭，乾隆四年（1739）通判胡格建，原為舊廳治文澳與媽宮間供行人歇腳之亭，其內供奉天地水三官等神明；廿九年里人重修；嘉慶元年及廿四年兩任通判分別捐俸重修；道光三年通判蔣鏞於廟外建亭及築照牆；廿五年通判鄧元資重修，生員林炳垣等董理，民國廿六年拆除前亭，擴建成今貌改稱「三官殿」〔胡：41；蔣：6；林：65-66；莊：24〕；五十六年附近火藥庫爆炸，受爆風波及，曾重修一次。

提標、銅山、海壇、烽火、南澳及閩安六館都是清代戍澎班兵所建，做為其各營戍兵調差換防，出差公幹時住宿搭伙之落腳點，一般都建成三合院式，中廳祀神，兩廂棲兵卒〔余光弘等1980〕。這六個館之確切創建年代已不可考，但從現存的烽火館修建碑記可以推斷其始建之約略年代。烽火館現存石碑之一是乾隆卅年澎協江起蛟率其手下所有營官捐助重修烽火館之碑；另一為光緒十六年之碑，開頭即稱：「斯館者烽火營成兵業也，稽其始建自乾隆年間，…」，故可推斷烽火館最遲建於乾隆初年。再比較當時福建水師提標各營派撥澎湖之戍兵，以烽火門營之92名為最少〔上引文：31〕，其餘各標營均在二百名以上，人數最少的烽火營兵在乾隆初以前可以建館，其他各標營之屬館當不會後於此期限，台南安平亦存有一烽火館重建碑記，勒碑年代是乾隆卅三年〔黃典權1966：79-81〕，我們可以大致推測，康熙廿三年清政府始行班兵戍台之制後，五、六十年內各標營大概都已建立其會館，故至乾隆卅年左右，兩個烽火館就達到該整修的地步（澎湖通史亦載銅山館在乾隆卅年及光緒三年分別由澎協許德及吳奇勳增建、重修，可惜未註明資料根據，參見蔡平立1979：542）。

這幾個館現在僅存提標館及銅山館，但二館的香火都不旺，完全依靠其原始信

徒之後裔在維持，二館現在仍保有許多廟產，包括土地及店業，其租金收入是二館的主要經濟來源。其餘各館在日據後陸續被拆毀；閩安館可能是最早被日人拆除的，故馬公故老無人能言之。海壇館日據初建立現在之省立醫院時地被徵用館舍被毀，其神現合祀於施公祠。南澳館曾被日人佔充宿舍，光復後始被拆去前段，現仍存部份朽壞館舍。烽火館廿餘年前因拓寬民族路被拆。銅山館原址被日人佔充郵局，繼改為街役場，其神移祀於媽祖館，後二館合而為一，在民國四十年重修改稱銅山武聖殿；六十九年曾拍賣部份產業加以整修。提標館原在今北極殿前，館址被日人徵用建立現在之省立醫院，民國十八年改建在現址，廿餘年前曾重修一次。

致於與銅山館合併之媽祖館，亦係銅山人所建，可能是平民所建之會館，而非如上述諸館是戍兵之伙館，但其真正緣起已不可考，有待更廣泛的調查求證。

武忠廟及地藏王廟之創建年代及建立者均不詳，在蔣、林二氏之著作中，後者照抄前者，故只知武忠廟在乾隆五十六年曾由澎協同左右營遊擊、守備、及董事高必成倡捐重修，因此推測在乾隆中葉前即已存在。地藏王廟只簡單的記其位置「在武忠廟間壁」而已〔蔣：8；林：58-59, 66〕；不過從海靈殿的碑記上又可得知「曩時該廟有前後兩落，前係宮殿式，祀地藏王菩薩，後乃民居式，為外籍來澎任官在本地物化者停柩候船運歸之處，……（道光十七年蘇王爺金身從祀於地藏王廟，同治三年海靈殿建廟）未幾地藏王廟因年久失修將傾圮，佛像移祀於本殿，不復重建…。」（海靈殿落成碑記，括弧內係筆者所加註）。澎湖廳志成於台澎割讓之二年前（光緒十九年），志中載有武忠廟及地藏王廟，可見斯時二廟仍存，可能均毀於日據初期。

城隍廟建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城隍之祀由來久矣，有清一代在台設官分治，若其行政單位在縣級以上，則必建有城隍廟，凡守土官入境，必先祭城隍而後履任。澎湖原來之巡檢及以後改設之通判衙門設於文澳，第一座城隍廟亦設於此。乾隆卅六年胡氏紀略所指之城隍廟即是〔胡：38〕。但因媽宮係碼頭渡口所在，為對外交通之樞紐，亦是衝要之區，各武職衙門均設於此，所以乾隆四十四年通判

謝維祺率董事監生郭志達另建一座城隍廟於媽宮；五十五年通判捐俸率商民修理，並添建後殿五間；嘉慶三年通判勸商民重修；廿二年通判以罰項番銀生息銀元召匠修葺；道光四年通判籌款重修；廿四年左營遊擊蘇斐然及監生張騰賡重新修建；光緒十一年中央法戰後，通判飭紳士黃濟時、蔡玉成、徐癸山等捐貲重修。民國廿二年地方士紳倡修成現貌〔蔣：4；林：56-57；莊：22-23〕。

以上天后宮、觀音亭及城隍廟號稱三大古廟，係閩澎所共同敬奉之三大廟，現在由馬公三甲輪流管理各廟，各甲角頭廟之管理委員會，每年輪流兼管三大廟之一。

風神廟乾隆五十五年（1790）通判會同協鎮及左右營遊擊捐建；嘉慶四年通判添買民房一間拆建；道光五年通判撥小船船一百號納餉充其春秋二祭之費；光緒七年都司郁文勝倡捐重建，監生葉國樑董其事〔蔣：7；林：58〕。其廟已毀，風神爺本來改祀於其鄰近之城隍廟內，後來移祀於天后宮至今。

福德祠為馬公市區內唯一的土地廟，平時接受四方信徒之禮拜，雖廟舍甚狹小，但香火極旺。廟中土地公原奉於城隍廟中，後來城隍廟中神像增加，無處容身，乃另建一廟於現址，據廟中沿革志稱係建於乾隆五十六年，可是這個資料是扶乩所得，故仍有待求證。民國九年財神廟被拆，其神即迎入廟中與土地共祀；卅六年、六十九年曾加重修。另有一土地廟景福祠位於中央里正義街一民房之二樓，該民房即廟產，供給廟祝免費居住，廟祝負責其香油。本祠原係一低矮小屋，從其位置上看，筆者疑其可能為原建於左營遊擊署內之土地祠〔胡：117〕；民國卅七年改建成二樓建築，一樓由廟祝居住，二樓祀神；本祠位置偏僻，且常重門深鎖，除其附近少數居民外，馬公居民很少有人進去參拜。

龍王廟道光六年（1826）通判會同協鎮、左右營遊擊倡捐，擇觀音亭東邊舊廂房拆建，並詳請以查出小船船一百號徵餉充春秋二祭〔蔣：7；林：58〕。其廟可能亦毀於日據時，現龍神奉祀於觀音亭右廂內。

陰陽堂原稱有應公廟道光年間建於文澳澎湖廳署之右側，原為歷任有司及其部屬之官吏，在職中亡故而無後者則祀之，後民間失祀之男女幽魂亦集於斯，光緒十

五年澎廳移至媽宮城內，陰陽堂亦隨之遷移至廳署之側的現址，民國五十八年改建成今貌，其正龕所祀軟身七爺神像（謝將軍）係日據初從海中拾起者，光復後再塑陰陽公與之合祀，乃改稱陰陽堂，現香火極旺。

海靈殿可能前身係神明會發展而成，據其碑記稱道光十七年（1837）即已雕塑蘇王爺金身奉於地藏王廟，同治三年方才建廟。民國八年曾重修一次，民國六年擴建成今貌，（以上據海靈殿重建落成碑記）。此廟民間俗稱南甲宮，為馬公南甲之角頭廟。

一新社原係地方文人士紳在咸豐三年（1853）組成之神明會，奉祀關聖帝及許真君牌位，和木筆沙盤，請神降乩，以神道設教普遍勸人為善。光緒十七年雕二神金身，借媽宮育嬰堂（在今北辰宮西）設壇供奉，廿一年甲午戰役遭兵燹之亂後，社壇遷至澄源堂中（較上址略西北偏之處）；民國元年方建廟在今天主教惠民醫院附近；民國四十一年因都市計劃原廟被拆去，五十三年原神明會之後裔再度聚合成立神明會，申請立案核准，五十四年在現址建廟，至五十八年落成。該廟據說是全臺鸞業開基之廟，現在協助其他地區之廟宇成立鸞堂，並且有定期之扶乩降神會，民衆有疾患常至此祈禱求治。

昭忠祠光緒四年（1878）澎協吳奇勳等創建，官兵義勇立一牌，內祀同治元年協營各標戍兵調赴台灣剿辦戴潮春之役殉難諸將弁，以及戰艦失事死難之官兵義勇等，其位置僅稱在「媽宮澳東南」〔林：61〕，詳細地點難以確認，可能亦毀於日據初期。

程朱祠光緒十一年（1885）通判程邦基建，紳士蔡玉成、黃濟時、徐癸山監工（店業五間充香火）；十九年冬訓導蔡玉成、黃濟時，稟生薛元英、生員徐癸山等籌捐經費於祠左隙地創建文昌閣，祠右隙地建立講幄，增建耳房，以書院（在文澳）距城稍遠，故於此地建學舍，為師生講學課文之所（林：57）。其址約在今中興路有志旅社附近，日據初曾充媽宮公學校教室，為校舍之一部份〔莊：21〕，現亦已片瓦無存。

朝陽祠主神洪先生公來歷有各種傳說〔註五〕，其建立年代約在光緒廿年左右，不會更早於光緒十五年；日據時拆毀城牆修造馬路時，拆掉朝陽門，其祠亦被波及，乃遷至現址民權路一商店之二樓。其信徒為早先居於朝陽門周圍之居民，每年七月廿七日按時舉行普渡儀式。

北辰宮重修碑記載「朱府尊王係前清鄉紳黃濟時組成，廿二家輪流盟祀，神蹟赫奕者四十餘年，至光緒廿五年（1899）己亥始興建廟宇…。」依此推算則此一奉祠朱王爺的神明會當成立於咸豐初或道光末，至光緒廿五年方由北甲地方之信徒合力建廟。光復後民國卅六年曾重修，卅八年又增建四垂亭（以上據廟碑）。北辰宮又稱北甲宮，是市區中和東甲北極殿，南甲海靈殿齊名之角頭廟，現正撤基重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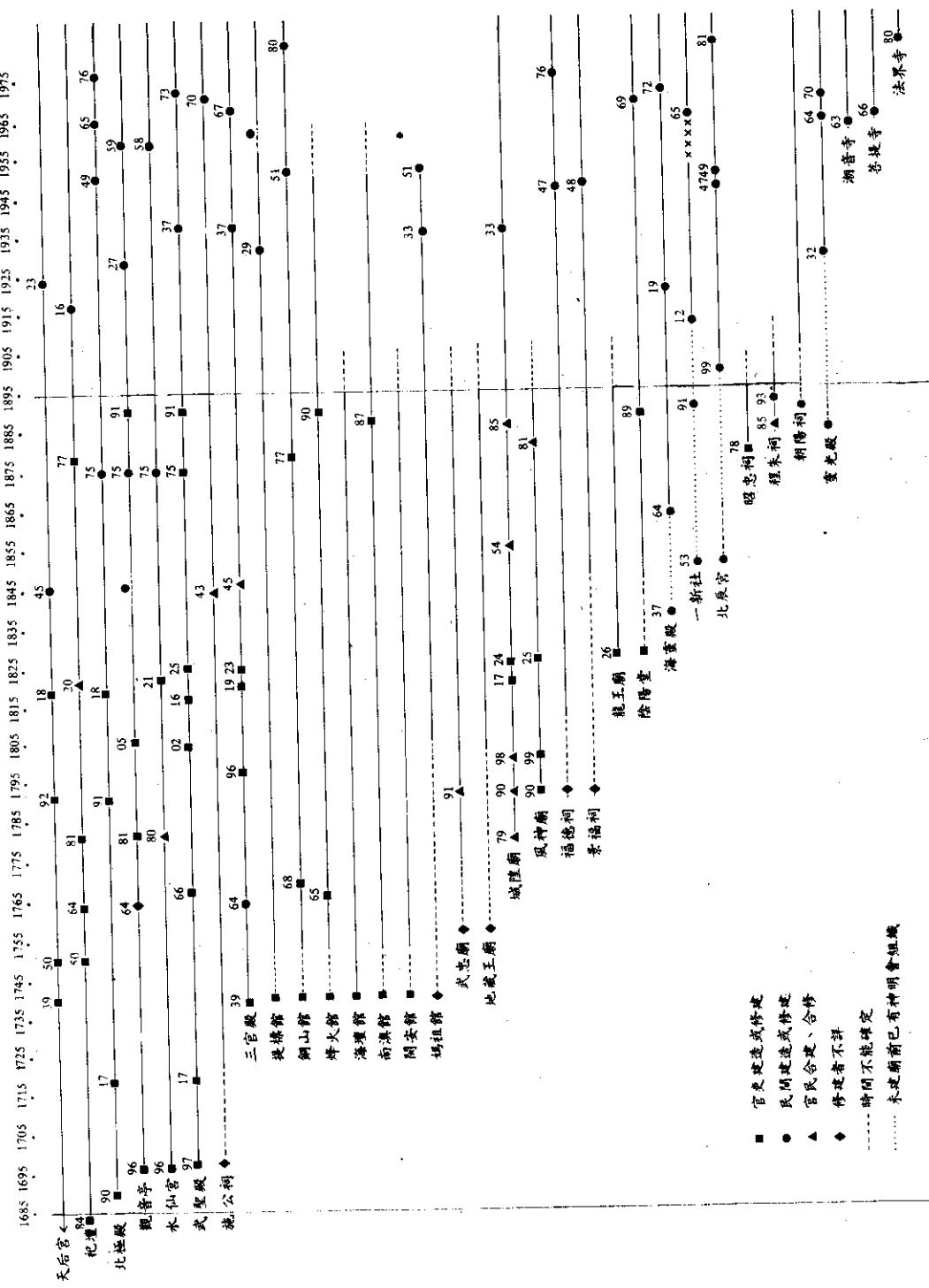
靈光殿所祀朱王爺原稱「諸靈公」，係水流屍無主孤魂，往昔「社中亦有塑金身而作盟兄弟會，年年過家越宅，個個祀奉虔誠」，至民國廿一年降乩指示始明諸靈公係清時三舉子返鄉祭祖時遭風遇難，屍體飄至火燒坪社海邊，由里人瘞埋敬奉，後二人陞他處為神，獨留朱姓者受玉帝勅封為王爺；知其原委後，火燒坪社人乃集資建廟奉之（以上據靈光殿碑記）。可知靈光殿之前身與海靈殿，北辰宮，一新社一樣，都是一個神明會組織，後來才聚資建廟奉其原祀之神像金身。此廟俗稱火燒坪宮，係火燒坪上下社之角頭廟，民國五十三及五十九年續有整修，擴建。

潮音寺、菩提寺及法界寺為近廿年來在馬公陸續成立之三座佛教叢林，建立年代分別是民國五十二、五十九及六十九年，三寺均有僧尼常駐。

四、清代馬公的市鎮與寺廟

前節所述馬公各寺廟沿革梗概，可以簡化做成圖一，俾在討論時對整體的狀況能看出一個較清晰的輪廓。

從圖一中我們可以看出，在日據以前馬公寺廟的建造，修護，主要是依靠當時在澎湖任職的文武官員，在七十一次可以確定支持者的寺廟建造或整修行動中，官



圖一 馬公寺廟創建、修建簡略示意圖

民合力的只有十四次，純由平民出資的更少到六次而已；其中的 72%（五十一次）均由官吏負擔。有一個可能性是做方志的官吏或文人僅記有官銜者，而不載平民百姓，但從台灣其他地方志來看這個推論並不能成立，例如台灣縣志所載之台南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的寺廟，其中除官吏建修之記錄外，尚有許多「僧募衆重建」，「里人（重）建」，「里人同（修）建」，「鄉人同建」、「居民重修」等記載（陳文達 1720：207-211）。類似的記載在前述胡、蔣、林三志中也不乏其例。

在日據之前存在的二十座寺廟中，從其性質可以分出官方神教〔official religion〕參見 Feuchtwang 1977〕寺廟七座（天后宮、祀壇、武聖殿、城隍廟、風神廟、龍王廟、昭忠祠），都是由官府出公帑每年例祭二或三次的；班兵祀神伙館〔參見余光弘等 1980〕六座（提標、銅山、海壇、南澳、烽火、閩安六館）；水師及航海者參拜之神廟三座（水仙宮、觀音亭、媽祖館）；另外祀奉在職亡故而無祀者亦有三處（施公祠、地藏王廟、陰陽堂）；還有追求科舉功名者所敬奉的程朱祠一座〔註六〕；總共二十座，佔 76.92%。可見在清代馬公的寺廟政治功能遠較宗教功能為重，也不像台北萬華、大稻埕、大龍峒的寺廟是因民衆同籍〔註七〕（compatriot）、同業（commercial）或同住一區（territorial）組合起來，以建立廟宇〔Feuchtwang 1974〕；這些寺廟組合的特性在清代中葉以後才逐漸在馬公出現。

在圖一的下半部，我們可以看出在道光中葉以後，出現了四個由神明會演變成的寺廟（海靈殿、一新社、北辰宮、靈光殿），這四個廟中一新社是以扶乩降鸞勸世的，其他三個主祀神都是王爺。另外還有一個朝陽祠其性質亦頗類瘟神，其主神洪先生公係一橫死者，而常在其住處四周顯靈，乃得到居民之崇祀。從這幾個廟的主神看來其民間信仰而非官方神教的性質已十分明顯。

這些末期民間所建的廟宇，再加上早期若干廟宇性質的轉化，產生了幾個馬公市區內屬於各社區的角頭廟。馬公除了前述三大古廟屬「闔澎」所有（廟中有作醮、迎神賽會，廟宇重修等可以向全澎各地信徒募捐）之外，其他都是“私的”，即與鹿港的「闔港的」和「角頭的」之分別相同〔Deglopper 1974:50〕。這些角頭

廟最有名的是三甲所屬的東甲北極殿，南甲海靈殿，北甲北辰宮；另外武聖殿原來也屬「闔澎的」，但在光緒元年遷至紅木埕，現在由紅木埕的居民獨力管理、翻造，已變成「私的」角頭廟，有人亦稱其為「紅木埕宮」。其次的是火燒坪社區所有的靈光殿，一般也稱做「火燒坪宮」。朝陽祠信徒居住的範圍在重慶里北端，光復、中興二里南端；景福祠信徒僅有天后宮及水仙宮之間的少數人；亦可算是較小的角頭廟。

從馬公寺廟逐漸平民化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出馬公自清以後，市鎮功能的逐漸轉化，以及民間人力財力日益增長。

清廷消滅台灣鄭氏的抗清力量後，曾有棄守的考慮，後賴施琅之力爭方才保留，所以當時清政府對台灣及澎湖一開始就是消極的態度。但澎湖的軍事戰略地位清廷倒有一極深刻的印象，胡建偉曾說：「澎湖屹峙巨浸之中，幅員不過百里；而島嶼森列，巨細相間，砂線迴環，坡巒相望，古稱長江天塹不足以喻其險也。昔鄭成功窃之而喘延三世，朱一貴失之而六日可平…」〔1771:14〕。鄭成功進取台灣之前先攻下澎湖；施琅平臺時主要的決戰場即在澎湖海，澎湖一陷鄭氏即不戰而降；至朱一貴之役因澎湖未失，可以為清廷平臺部隊集結轉運之兵站，乃得迅速擊潰朱部收復台灣。所以康熙六十年朱役亂平後有人竟提議台灣總兵移鎮澎湖，而在台灣設副將；可見澎湖的軍略地位之被看重。故清代駐兵之數台灣設一鎮兵數僅一萬，澎湖設一協，軍力二千。

但因「媽宮汛乃澎營居中最要之地也，為本（協）標營署駐劄之所，密邇文澳澎糧廳署；倉庫、錢糧與夫兩營軍裝火藥局，皆在於此。且舖舍民居星羅雲集，又為台廈商艘出入口岸，在在均關緊要，稽查防守責任綦重。左營例派戰守兵二百五十名，戰船八隻駐防，右營例派戰守兵三百三十二名，戰船九隻駐防…。」再加上駐紮汛口炮台之兵計一百五十六名〔胡建偉 1771:126-128〕，馬公當時實是清朝之軍事要地，除要塞炮台外，還有協鎮署，左、右營遊擊署，左、右營守備署，軍裝局，火藥局，及一所大教場〔上引書：117-118〕，另外還有各標所建祀神之伙館，亦佔

相當廣大之區域，約為現在省立澎湖醫院至真善美戲院附近，都是戌兵霸佔的產業。

從人口上來看乾隆卅二年的媽宮澳僅有男女一千四百四十人，可是上面所列的兵數已達七百三十八人，再加上各級營官弁目、各營署親兵等總數當超過八百人。故我們可以看出清朝時期馬公市區內主要是綠營兵的天下。這些派駐台澎的班兵往往是其原屬營中不守營規軍紀者，重修台灣府志中即稱：「各營將弁往往不肯將勤慎誠實，營武中得力之人派往（台澎）」〔范咸 1747:302〕，因此「班兵軍紀敗壞已極，多借住民家，包娼聚賭，挾械以嬉；甚至各分氣類，私設公廳，犄角爭鬥」〔李汝和 1970:19〕。澎湖廳志有載：「澎地本狹隘，媽宮澳尤甚，而各標戌兵橫暴習慣，甚或佔地十餘里外，如隔水之小案山，亦指為該標之管業，有明買托葬者，則群起阻之，遂使民有死無葬地之謠」〔林豪 1893:315〕。戌兵勢力的囂張對清代馬公的發展有頗大的限制。

所以早期的馬公寺廟，除各種由官方所支持的之外，最為興盛的是各標戍兵所建的祀神伙館，林豪稱「其制度宏敞奢麗」〔1893:139〕；現在各館雖然均已不存，不可得悉其盛狀，但從署澎鎮右協都閫府李札中看出烽火館「帶有兩廊護厝，間數甚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211〕，既言間數甚多，又要命人查明其「大小、一切間隔若干」（同上註），可見其館之大了。烽火營兵係當時派駐澎湖諸營人數最少的，其他人多勢衆之營的廟館當更為壯觀。

這些廟館除了本身館舍豪奢之外，尚佔有大片的產業（其位置在中央里、復興里最古老社區的東側，也就是渡口附近的精華地段），例如提標館和銅山館雖經多年的變賣及政府徵收，其所餘之廟產每期所納的地價稅仍在數萬之譜，可以確定為其所有，而現被佔住或出租的店業房產也還有數間。這些廟產的存在是今日二館得以繼續苟存的重要因素。

清道光之後，澎湖所佔的優越地理位置，使其在台廈之間貿易所具的重要性日愈提高；馬公的港口又是一個天然良港，於是馬公除軍港之外，商港的性質漸增。以前「臺廈往來船隻，透洋直過者居多」〔胡建偉 1771:58〕。自此以後漸有「媽

官郊戶自置商船，或與台廈人連財合置者，往來必寄泊數日，起載添載而後行。若非澎郊之船，則揚帆經過，謂之透洋，惟遇風潮不順偶泊外嶼耳」〔林豪 1893：307〕。

從圖一中可以看出道光（1821）年之後，建、修廟宇共計二十九次，其中有八次是官民合力，五次是純由民間出資，與道光以前比較（總數四十二，官民合力六次，民間獨力一次）顯然民間在寺廟的興修方面已有較大的財力可以支持。同時純由民間出資的第一座寺廟，也是馬公地方第一座祀奉王爺的寺廟（海靈殿），終於在同治初年出現。海靈殿的祭祀圈內（南甲）範圍的信徒，自古即以「好檣尾」〔註八〕著稱。南甲係清時渡口所在，其居民除郊商舖戶外，尚有許多駕小船船、杉板等接駁進港船隻的人貨營生的。因此海靈殿的創建具有重要的關鍵意義。

除了地區性角頭廟的出現之外，也有了與萬華龍山寺、新興宮性質相近的商業或同業組合所支持的寺廟。這就是臺廈郊與水仙宮的連結，與萬華不同的是水仙宮並非由臺廈郊所建，由其專屬的寺廟；水仙宮早在康熙三十五年即已建立，臺廈郊始於何時已無可考，但出現在文獻中是遲至光緒中葉的澎湖廳志〔上引書：306〕。臺廈郊與水仙宮的關係一直維持至民國四十年左右，以後往來臺廈的營生因大陸變色已不可行，老一輩的郊商去世後，臺廈郊就煙消雲散了，至今仍留存一「臺廈郊實業會館」之匾額掛於水仙宮外，失去郊商的支撐後，水仙宮現已十分衰敗破落。

馬公港市的商業狀況在清中葉之後雖然有若干發展，但在清領時期馬公的市鎮規模並不大，光緒十五年建竣的媽宮城包圍著當年的馬公市區，其周圍僅 789 丈〔上引書：54〕，僅約 2,840 公尺左右〔註九〕，筆者粗略估計其面積不足 50 公頃。從人口數字加以觀察也可以得到同樣結論；清朝文獻僅有澎湖紀略內有媽宮單獨的人口數字〔胡建偉 1771：220〕，當時（乾隆三十二年，1767）馬公人口計有 262 戶，1,440 人。到了明治三十一年（即光緒二十四年，1898）馬公人口計 623 戶，2,903 人，其中扣除日人則本島人有 524 戶，2,473 人〔臺灣總督府

1900:61）。一百三十年中戶數增加一倍，人口數僅增加 72% 左右，每年平均增加不到 8 個人。當然日軍佔領澎湖時有許多人撤離馬公，返回大陸原籍；其次是日本人竊據的當年霍亂流行，病死者甚多〔尹建中 1969：肆～七〕，不過就算 1898 年之人口是日據以前的半數，日人登陸之前馬公的人口還是不到五千人。

這時限制馬公市鎮發展的不利條件，除前述戍兵在市內橫行霸佔房地產業之外，還有幾個重要原因：一、馬公未有港埠設備，船隻無法靠岸卸載人貨，必須靠小舟從中接泊，費時費事。二、腹地貧瘠，市場有限。澎湖土地不沃，加上雨量稀少，冬季季風強烈，農漁業發展均甚困難，故有清一代澎湖即以貧著稱，同時災荒頻仍（清代統治澎湖二百一十二年，澎湖有記錄的災荒共有六十五次，參見黃小平 1975:176）。常賴政府接濟，可以想見一般民衆之購買力必定不高。三、人口之大量外移，澎湖廳志曾載「澎民之赴台謀生者，年以千百計」〔林豪 1893:386〕，尹建中曾指出清代末期(1828-1892)澎湖由(人口)移入地變成移出地〔1969：肆～七〕。

這些不利因素從日據時期開始至今，即逐漸減輕或解除。

五、日據之後迄今馬公市區的擴展與寺廟的關係

日據台澎之後，地方治安有了重大改善；同時在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台灣總督府指定馬公港為特別貿易港，專對我國大陸貿易輸出入，馬公港又櫓梔林立，驟形繁榮。並且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起，費時二年半修築馬公港，建碼頭棧橋自岸壁伸入海中，三千噸之船隻可自由靠岸，小型輪船同時可容納六十餘隻。馬公港的短暫發展未幾即因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發生而受到影響，因澎湖係支援日本軍事南進之主要基地，馬公港與軍港毗連，為保軍事安全遂嚴格管制對外交通。台灣光復之後，開放馬公為省際港，恢復與我國大陸沿海各地貿易，民國三十七年剿匪局勢逆轉，再改馬公港為省內港，實際航運僅與高雄港關係最為密切〔張默予 1972: 6-7〕。馬公優異的地理位置本可成為台廈之間貿易的大站，卒因政治因素未能朝

此方向發展。

但馬公的軍事地位在日據時代及光復之後仍然受到重視，此後的軍人雖然不會再有建廟置產之事，他們的購買力對澎湖的民生有頗大的助益，尤其馬公為澎湖之首邑，飲食、娛樂等各業更由駐軍的巨大消費額而呈蓬勃之勢，市鎮的發展亦得力頗多。

光復後對馬公市鎮的發展最有關係的是機動船隻的使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改善。前者促使澎湖主要生計方式的漁業之收入提高，加上各種通訊器材、氣象預測技術之進步，使得漁民的海上生活危險程度相對降低，做為馬公消費市場腹地之鄉村地區的所得穩定而且提高，馬公市鎮雖然已經很少具有對外輸出的貿易功能，光是做為供應各鄉村的集鎮已能維持相當的繁榮了。各種新式交通工具的改善，以及聞名的跨海大橋的建立，吸引許多觀光客，造成澎湖觀光事業的勃興，近年來馬公的觀光飯店、海鮮店、特產行、旅遊業等十分興盛，觀光客為馬公帶來大量的財富。

以上簡述了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據之後至目前馬公市鎮發展的概況，現在來看看寺廟與此段時期市鎮發展的關係。

日軍登陸之後，對馬公寺廟產生選擇性的壓力，許多寺廟從此之後逐漸步上消滅的絕路。最先受到影響的是清兵的六個伙館，閩安館由於乾隆末之後其兵額少至十名，至同治時僅剩四名，故乏人照料，是最早被毀的〔余光弘等1980〕。烽火館情況與閩安館相同，但因在光緒十六年時部司李培林已委由目兵林鳳捷管理，將館中兩廊護厝清理出租，以其收入做為香資〔台銀經濟研究室1972:211〕，故可以得知日人據澎之前烽火館已經成為一個平民住居的大雜院，所以才能逃過日軍當做戰利品接收挪用的命運。但由於其派下信徒已僅剩林鳳捷後人一家，因此二、三十年前烽火館因拓路被拆之後，至今已不存在，而且看情形似已無力再加振興。

另外四個伙館提標館與海壇館在日人建立現在的省立澎湖醫院之前館地被徵用，館舍被毀；南澳館曾被日人佔用做為其軍、公務人員之宿舍，現大部份被拆除了；銅山館先被佔充郵局，後又做為街役場（鎮公所）。南澳及海壇二標之兵據說在

甲午戰役後都已遷移返回故鄉〔註十〕，這二館大約也不可能再重建了。

提標館及銅山館一向缺少香火，除廟祝和管理人按時上香敬茶外，幾乎無人進館參拜。但由於其有大批廟產，同時派下後裔不乏馬公地方聞人，故仍能勉強維持，尤其二館之地產大都位於市區中心，近年市鎮發展結果地價上揚，二館廟產亦水漲船高，所以雖然馬公市民現在已不再以祖籍地做為一認同的參考標準，二館的事務却已漸受其原來派下信徒之後裔的注意。民國六十九年銅山館曾拍賣部份廟產，並向信徒募集部份款項，將該館整修一新。提標館信徒也在同年五月重新整理其信徒名冊，確定了七十個具有資格的信徒，據說也有信徒提議要重建提標館，以光大祖先基業。

其次與清朝政府及官吏有密切關係的幾個廟也趨末路。地方官春秋二祭祈求風調雨順的風神廟及龍王廟、祭祀清兵因公殉職或陣亡的昭忠祠（武忠廟或許性質相同，筆者疑其所祀為施琅平定臺灣時在澎湖海戰陣亡者）、官吏文人祭拜的程朱祠、以及做為停柩處所的地藏王廟。在清政府的勢力一撤離，即陸續消滅。有的神像寄祀於他廟，有的則連神像都不知所終。施公祠情況較好，其原係祀奉清廷平台名將施琅之祠，後來又附祀因公殉職之清兵木主，在海壇館拆毀後，二處神像合祀於此，其正廳祀神，兩廂為管理人所住，故雖香火不旺，却能與管理人相依為命，只要不像烽火館一般位在都市計劃的道路用地上而被拆除，大致上可以繼續存在。

清代建立的兩個有應公廟（祀壇及陰陽堂），性質相同，命運却迥異。本來有應公或大眾爺之類的無祀孤魂，台灣民間信仰中，認為其有求必應，故參拜燒香的信徒甚多。陰陽堂位在天后宮西南側，交通方便，過往行人川流不息，香火也一直很興旺。祀壇原建於觀音亭附近昔時的墓地邊上，民國五年土地被日軍徵用，遷往現在的公墓入口之道路西側，平常這條路除上墳的人及清道夫處理垃圾外甚少有人經過，加上其祠又被一石匠舖所蔽，過往路人並不能見到，現在的香火、燈油及維護只有仰賴石匠舖內的人家支持，在人口未擴張至此之前，其境遇大概不會改變。

馬公地區的發展大致可以說是先由海邊渡口開始，因此現在的中央里、復興里

是核心地帶，較次的地區是啓明里、長安里和重慶里，這就是當年媽宮城所包括的範圍。到清末人口又朝城外擴張，東甲一帶的人前往紅木埕（今朝陽里）開墾居住，另外火燒坪（今光明里）也開始有人居住，沿城往外即今光復里、中興里（昔稱埔仔尾）居民也日增。至日據末光復初除城內地區外，計有埔仔尾、紅木埕、火燒坪、澳仔底（為火燒坪之下社今馬公國小西北側），及三官殿周圍的五里亭（今陽明里）等幾個衛星聚落環繞於馬公市區之北端。經過三十餘年的人口擴張之後，現在這幾個聚落已經連成一片。表 3 係光復之後至今歷年的各里人口數字，我們可以從中看出馬公市鎮擴展的軌跡。

從整體來看，政府遷台的民國三十八年，對馬公人口來論，由於大量的移民，使其人口在三年間突增大約 50%，由 8,104 人增至 12,178 人。因此在民國四十年，復興里分出一個新復里（當年人口 110 戶，356 人全都是外省籍軍眷居民）；光復里從北端分出光明里。到了民國五十年，緊接城內數里核心區的光復里因人口急速增加，又分出西半為中興里。此後「城外」又因人口增加，另立數個新里。

另一趨勢是老聚落復興、中央二里人口在五十年時開始減少，因二里的發展已達飽和點，人口逐漸向郊區移動。五十五年及六十年啓明里和長安、新復二里人口也開始下降。六十五年左右原由光復里分出的光明里又在其北半分出為光榮里。六十五年以後核心區以北的重慶、光復、中興及光明四里亦達到發展的限度人口也降低。至此只有最外圍的朝陽、光榮二里仍有發展之餘地，朝陽里在六十九年又分出其東南部份為陽明里。從表 3 並參閱地圖可以看出馬公市區的發展是向北一波波的推進。

如果以昔時媽宮城的北面城牆（現在的民生路，參見第一節地圖）為界，畫出一條線把馬公現在的市區分成南北兩部，做為清朝以前及日據之後市區發展的分界，我們可以看出有清一代（1895 以前）所建之廟，除了三官殿之外均在此線以南的舊有市區範圍（光緒初年遷建武聖殿到線北的紅木埕；祀壇原址在觀音亭附近，民國五年方遷至現址）。日據之後至目前為止所建的七座廟有五座在此線之北（即一新社、靈光殿、潮音寺、菩提寺、法界寺）。北辰宮和朝陽祠在界線之南，但卻

表 3 馬公市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 里別年代 | 35 | 38 | 39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69 | 70 |
|------|-------|-------|--------|--------|--------|--------|--------|--------|--------|--------|--------|
| 長安 | 1,292 | 1,623 | 1,727 | 1,772 | 1,832 | 1,986 | 2,158 | 2,523 | 2,283 | 1,897 | 1,859 |
| 復興 | 985 | 1,598 | 1,529 | 1,250 | 1,214 | 1,266 | 1,188 | 1,076 | 936 | 778 | 756 |
| 新中 | 1,486 | 1,725 | 1,738 | 1,894 | 1,836 | 2,005 | 1,913 | 1,754 | 1,355 | 949 | 904 |
| 中央 | 1,034 | 1,540 | 1,551 | 1,699 | 2,314 | 2,596 | 2,905 | 2,885 | 1,395 | 997 | 875 |
| 光明 | 742 | 957 | 1,030 | 1,386 | 2,074 | 2,417 | 2,800 | 2,976 | 2,317 | 2,091 | 2,068 |
| 復興 | 1,765 | 3,684 | 3,725 | 2,290 | 2,639 | 2,133 | 2,740 | 3,053 | 2,354 | 2,637 | 2,568 |
| 光明 | 光陽 | 800 | 1,051 | 1,072 | 2,008 | 1,524 | 2,225 | 1,499 | 2,060 | 3,302 | 2,967 |
| 光朝 | 總計 | 8,104 | 12,178 | 12,372 | 12,059 | 14,476 | 17,776 | 21,742 | 27,483 | 27,476 | 26,874 |
| 陽明 | | | | | | | | | | | 26,784 |

資料來源：馬公戶政事務所戶籍統計報表。

分別座落於長安里及重慶里，係中央里、復興里腹心區北部的部份。

馬公的擴展，造成新成立的聚落社區，以及原有聚落社區的人口增加，這些聚落的成長茁壯必須有一可以做其社區象徵的具體表徵，在台灣民間此種聚落的象徵最常見的是社區角頭廟的發展。樹林及龜山岩村是建立許多土地公廟做為其各個社區的信仰中心（王世慶 1972, 1974；許木柱 1976）。馬公的角頭廟主要是民間瘟神（或性質相近者）信仰的神明會蛻化而成之王爺廟（南甲海靈殿、北甲北辰宮、火燒坪靈光殿，以及近似的朝陽祠），前節已有述及。其次即是將位於社區範圍內的各類古廟轉化成社區的信仰中心（東甲北極殿、紅木埕武聖殿、還有景福祠）。這些角頭廟做為各聚落認同團結的象徵的意義，可由北辰宮今年拆除重建募款啓事中的一段話生動的勾勒出來：「邇來澎地各鄉鎮，甚至偏僻之村里，其廟宇莫不互相爭巧鬥麗煥然一新，唯獨本宮諸多掣肘，而抱殘守缺，拖延至今未能與他廟相媲美，實堪浩歎…。」角頭廟的情況代表的不僅是神明的靈顯與否，更重要的是與全社區的聲望地位攸關。

除了以一小聚落為其祭祀範圍的寺廟之外，前文尚述及祭祀圈包含全澎湖的閩澎三大古廟（天后宮，觀音亭、城隍廟），現在由城內三甲輪流管理。事實上具有此種資格的古廟原不止三座，北極殿及武聖殿原來也可算上一份，但因已變為社區專利的角頭廟，不再計入。水仙宮及三官殿也應屬閩澎廟；水仙宮和台廈郊發生關聯，在清末至民國四十年左右曾興旺萬分，因為其爐下弟子均是馬公最富有的郊商。台廈郊因老輩仙逝解體後，其所屬的公所也就沒落了。

三官殿現在仍由紅木埕社區負責管理，據故老相傳其原因如下：紅木埕原是東甲居民遷往開墾組成的聚落，因此當年東甲所擁有的祭祀圈範圍最廣，包括今啓明里以北的重慶里、光復里、中興里東半、陽明里及朝陽里；三官殿既然位在東甲界內，故當初三甲耆老土紳在商議四個閩澎廟宇的管理問題時，決議由居民最多，範圍最大的東甲永久負責管理三官殿。東甲的祭祀圈太大，為了方便起見又分成三芸〔註十一〕，即海尾芸、中芸、和頂芸（或稱紅木埕芸），每年其主神生日繞境時由各

芸分抬神轎，以及推派人員管理東甲北極殿之廟務。東甲在分得三官殿之管理職務後，其三芸人士又集會討論，最後決議三官殿由紅木埕頂芸信徒就近管理，而免去其管理東甲本廟之義務。

紅木埕居民雖與三官殿有特殊淵源，但其距離該社區核心頗遠，故不能成為理想的角頭廟；武聖殿却正在其中心地區，因此地方人士出資翻修擴建後，卒為該聚落所佔有。

馬公在清時原為台廈之間的衝要港市，大陸陷共之後，却變成為台灣的邊緣地帶，故與台灣本島其他各市鎮的發展來比較，馬公和鹿港一樣，相對的是呈現沒落的局勢；但從其人口數字及市區範圍的絕對標準來看，馬公近數十年確有驚人的發展，其趨勢是由南而北的擴張，寺廟亦與此種步調一致，分佈地點逐步往北延伸。老市區中的古寺廟經過一番淘汰後，寺廟在整個市區的分佈，在空間上有均衡的傾向。

六、結語

台灣鄉村和市鎮中的寺廟，雖然都是其居民敬拜神明的宗教信仰中心，但實際上由於兩種聚落在社會結構上的不同，其所有的寺廟在實質上也有相當的差異，不可任意混淆等量齊觀。

昔時鄉村地區的居民大抵在生計方式及其他各種社會文化背景趨向於同質化，一個村莊常是一個自足或至少半自足的單位，做為其信仰中心的村廟，不僅只有宗教的功能，同時還是全村認同聚合的象徵，且具有政治、社會、文化、經濟、防衛等多方面非宗教的世俗功能。

反之市鎮（尤其港口市鎮）本身的機能十分複雜，常是某一較廣大地區的政治首府、貨物集散市場、交通中心、軍事要塞、金融財政中心、人文薈萃之地，因此市鎮中居民是異質的；這些異質的居民組成利益不同的社會群體，每個不同的群體常會建立其專屬之寺廟，以做為會館及結合的標誌，因此在市鎮中有同業、同姓、

同籍、同一部隊，或甚至僅是同住一社區者所有的寺廟。故市鎮的寺廟不但在量上要較鄉村為多，在質上的差異也較大。

一個市鎮所具的機能絕非永遠不變的，一個商港可因港道淤積而減低其交通及貿易方面的功能；一個交通樞紐市鎮可能各種新式交通工具的使用而沒落；因此市鎮中居民的性質流動性也較高。可是寺廟却是固定的，其位置並不能隨其原有信徒之移動而做機動性的改變；隨著時間的流轉，有些寺廟屹立不搖，經常香火鼎盛，有些寺廟却經不起歲月的考驗，逐漸受到冷落，或甚至毀壞消滅，不復被人記憶。

不論這些廟是存是廢，從市鎮中各種寺廟的歷史做一研究，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寺鎮的發展就顯示在寺廟的興衰中。就像考古學家發掘一個遺址之後，可以看出該地各種族群活動的跡象一樣。一個古老市鎮中寺廟的歷史就是這個市鎮文化層的斷面。分析這些文化層我們可以得悉各種社會群體在這個市鎮中活動的證據，因此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推知這個市鎮的機能，以及其發展和變遷。中國的宗教雖是社會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但却不是佔優越地位的部份，它經常淪為其他社會制度——特別是政治與經濟制度的附屬品〔許木柱 1976: 91〕，故寺廟除了宗教的功能之外，必須時常調整、附加其他世俗功能，以配合整個社區的機能之運轉，否則無法跟上市鎮發展的步調，即會慘遭淘汰或沒落。

從馬公寺廟的研究，可以對上述論點提供實際的證據，以下將本文中討論的市鎮發展和寺廟的關聯，簡單歸納成以下數點：

一、澎湖地瘠民貧，災荒頻仍，有清一代視為其財政經濟上沉重的負累，但因其特殊之戰略位置，清廷又不敢輕言放棄，故清領時期在澎湖的建設十分有限，馬公係澎湖之首要大邑，從清代所建的廟宇可以看出大都具有其他的政治軍事意味，以輔助清政府遂行其統治為目的。

二、日據之後清朝政治勢力完全消除，原有的寺廟若不能轉化其性質，融入民間信仰體系中，即步上毀滅淘汰之下場。

三、清道光之後馬公港的貿易地位逐漸抬頭，不幸却遭到甲午戰爭，二次世界

大戰及剿匪之戰三次戰事的影響終難成事。水仙宮的興衰為這段奮鬥的歷程留下哀傷的記錄。但此種商業機能的興起，却促成民間財力的成長，而在清代中末葉之後，逐漸具有支持純屬民衆寺廟的能力。

四、市鎮的擴展提供寺廟新的發展空間，馬公市鎮的人口和聚落是由南往北，循序往北推移擴張的，寺廟也配合此種脈息逐漸北進，在時間及空間上均呈現出明顯的序列。這些寺廟在各個社區的均衡分佈提供各個聚落一個凝聚其社區意識的象徵標誌。在同籍、同業、同姓等各種認同標準逐漸泯除的現代台灣社會，寺廟與社區之間的連結趨勢，無疑的將提供民間信仰的各類寺廟繼續蓬勃發展的動力。

附 註

〔註一〕本圖原圖採自臺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所編之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劃規劃報告，頁 55。

〔註二〕以下資料大都均引自胡建偉 1771；蔣鏞 1832；林豪 1893；莊東 1978；為省篇幅計各書均只標出作者之姓，其名及出書年代則省略。

〔註三〕原碑所刻時間部份已損壞不能辨認，惟林豪廳志（頁 251）中有傳述及劉元成「其初由海壇移居媽宮市，遂家焉。生平精於心計，以居積致富。後見同時刻薄成家者多出不肖子，轉瞬間傾覆殆盡矣，由是廢然意沮，自反其所為，出數千金為各廟香資…」云云。而天后宮（見前）有一碑記劉贈瓦店一座，其年代是道光二十五年，故筆者推定其贈瓦店予觀音亭之時間亦當在道光末年。

〔註四〕尚宣任澎協副將係在康熙四十三～五年，康熙三十六年澎協何入諸志書均闕漏，有一可能是尚在三十六年任澎協副將，四十三年又回任，此種事例甚多，如江起蛟、蕭得華、陳成化、吳奇勳、蘇吉良等人均曾回任二度任澎協副將（參見陳漢光 1968:189-193）。

〔註五〕筆者訪得一說洪先生公係築媽宮城時被壓斃於朝陽門附近之兵弁；另一說指其係日人登陸時被殺之一文士，他居於朝陽門附近，平時亦能診病療疾，死後地方人士有疾癒之輒應，乃建祠於朝陽門附近奉之。

〔註六〕當然這些寺廟有些兼具數種性質，若天后宮亦是航海神之廟，昭忠祠主祀清軍因公事或戰陣死亡者，也可和陰陽堂併列。

〔註七〕提標、海壇等六館係同籍之清朝綠營兵丁所合建及維護，但其實際性質很類似現在的「國軍英雄館」，與台北萬華的清水祖師廟（安溪人建）和龍山寺（三邑人建）等等同籍寺廟頗有極大不同。

〔註八〕馬公俗諺：「東甲好筆尾，南甲好櫓尾，北甲好龜裸」；東甲附近居民文風盛，南甲居民多郊商船戶漁民，北甲是餅舖店集中處，紅龜、發粿等等做得最好。

〔註九〕一丈折合約 3.60 公尺，參見 Chiang 1980: 120.

〔註十〕南澳屬廣東，海壇屬福州語籠罩之地區，閩安亦屬之。烽火島在閩北沿岸，這四標之後裔可能因所使用方言不同，在戰後寧可返鄉，而不願留在閩南人為主的馬公續住。

〔註十一〕「芸」係閩南語音譯，其意和「地帶」，「條狀的區域」等意思相仿。東甲三芸劃分方式有多種說法，與本文無關，不贅。

參考書目

-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二十三卷，九期，頁1-38。
- 王必昌 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台灣銀行。
- 尹建中 1969 「澎湖人移居臺灣本島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光弘、劉肖洵 1980 「澎湖馬公廟館的初步研究」，思與言雜誌，十八卷，三期，頁25-37。
- 李汝和 1970 「清代駐臺班兵防戍考」，臺灣文獻，二十一卷，三期，頁1～31。
- 1971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台北：台灣文獻委員會。
- 周于仁 1736 「澎湖志略」，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台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頁17-52。台北：台灣銀行。
- 林 豪 1893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台北：台灣銀行。
- 范 咸 1747 重修台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台北：台灣銀行。
- 胡建偉 1771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台北：台灣銀行。
- 黃小平 1975 「清代澎湖經營之研究」，大陸雜誌，五十卷，第三期，頁10-31。
- 黃典權編 1966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台北：台灣銀行。
- 許木柱 1976 「岩村的村教活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期，頁73-94。
- 陳文達 1720 台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台北：台灣銀行。
- 陳知青 1973 澎湖史略。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 陳漢光 1968 「台澎水師職官表」，臺灣文獻，十九卷，第二期，頁159-212。
- 莊 東 1978 澎湖縣誌，卷十三，文化志。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 張默予 1972 澎湖縣誌，卷七，交通志。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1975 台灣省各縣市寺廟概況表。油印本。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2 台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309種。台北：台灣銀行。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0 台灣總督府第二統計表。台北：台灣總督府。
- 蔡平立 1979 澎湖通史。台北：衆文出版社。
- 蔣 鍗 1832 澎湖續篇；臺灣文獻叢刊第115種。台北：台灣銀行。
- Chiang, Tao-chang
- 1980 "Walled Cities and Towns in Taiwan",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Hawai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Deglopper, Donald R.

- 1974 "Religion and Ritual in Lukang",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euchtwang, Stephan

- 1974 "City Temples in Taipei Under Three Regimes",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7 "School-Temple and City Go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Shih-ch'ing (王世慶)

- 1974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a Chinese Town",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張勝彥對余光弘論文之評述

本文作者余光弘先生試圖以澎湖馬公為例，透過對該地寺廟的研究，去探討該市鎮的發展概況。此種嘗試，與一般偏重政治或經濟機能的研究去探討市鎮的結構與發展者有所不同，此乃本文的一大特色。余先生在此一嘗試中，透過對馬公寺廟的研究，清楚的指出馬公在不同時代，其市鎮的性質有所變遷；也就是說，余先生在本文中，已成功的透過馬公寺廟的研究，探討出馬公市鎮發展的概況來，此為本文最成功且最突出之處。此外本文之作者余先生係馬公人，曾在馬公從事實地調查與訪問，其間由實地調查和訪問所得的資料，有助於余先生解決因文獻不足所產生的一些困難，因此本文的研究成果具實證基礎，此為本文的又一特色。

不過在此願提幾點淺見供本文作者參考：即(一)似可就馬公寺廟所奉祀的主神及其信徒加以分析，以探討馬公市鎮之人口的結構、發展及變遷，藉以說明不同祖籍、姓氏、血緣或職業的居民，在市鎮的集聚和移動的狀況，則對馬公寺廟與社區整合的關係或將令人有更清楚的了解。(二)影響澎湖商業發展的關鍵性背景，以及寺廟與市鎮之商業發展的關係究竟如何？似乎值得進一步探討。(三)如能參考一些日據時代有關澎湖之調查資料及著作，諸如：台灣私法，宗教篇，明治四二～四四年，台北；增田福太郎，台灣の宗教，昭和十四年，台北；增田福太郎，台灣本島人の宗教；台灣事情，明治二八～三〇年，台北；東鄉吉太郎，澎湖島，明治三六年，台北；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明治四三年，台北；澎湖事情，昭和四～一〇年，台

北；杉山請憲，澎湖今昔，昭和一年，台北；井原伊三太郎，澎湖島大觀，昭和七年，台北；久保天隨，澎湖遊草，昭和八年，台北；澎湖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二～十二年，澎湖；澎湖廳統計書，大正六～七年，澎湖；澎湖統計概要，昭和二～一五年，澎湖；丸井圭次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大正八年，台北，則或許對「馬公的寺廟與市鎮發展」這一問題的探討有所助益。（本評論係參考吳文星先生之高見所撰成）

第十次討論會

臺灣地區基督教 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

瞿 海 源

就基督教在台灣地區全盤變遷趨勢而言，戰後的二十年間是成長時期(1945—1964)。自1965以後則成了停滯的局面。這是就教堂及傳統在量上的發展而言，至於在質方面的情形，研究者很難掌握得住。不過，大致上我們可以說成長時期在量上面的統計應該打相當的折扣，因為當時由於記錄不全、救濟物資發放等因素，所吸收的信徒素質較差。然而這種折扣並不足以使得成長時期的實際成長被嚴重地抵銷掉。其次，1965年以後，尤其是近幾年來，信徒是否在質方面的成長有突出的情形，大致上很難斷言。同時，既使我們肯定了這種成長，也無法對整個基督教停滯成長的情形有重大的改善。

根據台灣省通誌(1970)的資料，台灣地區在1945年以前共有238個基督教教堂。隨後，每五年的成長狀況如下：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成立年代 | 教堂數目 |
|-----------|------|
| 1946～1950 | 130 |
| 1951～1955 | 314 |
| 1956～1960 | 358 |
| 1961～1964 | 108 |

從上面的統計，我們大致可以看出，成長最快的時期，若單就教堂數目而言，是在 1956 至 1960 年之間，其次為 1951 至 1955 年間。因此，這十年，即 1950 年代，是基督教在台灣地區發展的黃金時代。在戰後五、六年間，由於國內戰爭的爆發及經濟狀況的極端惡化，台灣地區的基督教雖有相當發展，但在量上面仍不及五十年代。不過，這段時間的成長仍舊是很可觀的。這主要是對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期間限制基督教發展的一種復原作用。在 1945 至 1949 年間，建立教堂共 130 間，其中 99 間為山地教會，佔興建總數的四分之三。因為日本政府嚴格禁止向山地社會傳基督教，在戰後這五、六年間顯然是一種國民政府弛禁後的反應。在此之前，並不是沒有山地的基督教信徒，在花蓮地區實際上已有數千山地同胞已信奉基督教，只是尚未受洗入會而已。因此，台灣地區基督教在 1950 年以後的發展在本質上和四十年代的狀況是不同的。

如果，再進一步查核 1945 年以後各年興建教堂的數目，這兩種發展階段的差異就更明顯了。自 1945 至 1949 形成戰後第一階段的成長，成長率並不太高，平均每年約為 32%。第二階段是 1950 至 1955，年成長率上升為 40%，是為快速成長期。第三階段（1956～1960），年成長率下降為 27%，整個基督教的發展呈現了停滯的現象。雖然仍舊有新教堂之設立，但也有不少舊教堂開始無法維持。第四階段（1961～1964），成長率為 27%。此一階段應可與前一階段合併來看。以上四個階段實際上均屬前文所謂的成長期，只是各階段成長速率不同，在本質上亦有一些差異。

根據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會年鑑（1963），真耶穌教會台灣傳教三十週年紀

表一 台灣地區卅年來基督教堂數目變遷的分析

| | 1949 | 1964 | 1978 |
|--------|------|-------|-------|
| 全部教堂數 | 352 | 1,796 | 2,303 |
| 平地教堂數 | 239 | 1,154 | 1,600 |
| 山地教堂數 | 111 | 642 | 703 |
| 每萬人教堂數 | 0.5 | 1.5 | 1.3 |

| | 1949至1964 | 1964至1978 | 1949至1978 |
|---------|-----------|-----------|-----------|
| 全部教堂增加數 | 1,444 | 507 | 1,951 |
| 年平均增加 | 96 | 34 | 65 |
| 十五年間增長率 | 4.10 | .28 | 5.54 |
| 年成長率 | .27 | .02 | .18 |
| 平地教堂增加數 | 915 | 446 | 1,361 |
| 年平均增加數 | 61 | 30 | 45 |
| 十五年間增長率 | 3.83 | .38 | 5.69 |
| 年增長率 | .26 | .03 | .19 |
| 山地教堂增加數 | 531 | 61 | 592 |
| 年平均增加數 | 35 | 4 | 20 |
| 十五年間增長率 | 4.78 | .10 | 5.33 |
| 年增長率 | .32 | .01 | .18 |

念刊（1956）、台灣省通誌（1971）、台灣聖教會年鑑（1976）、華人基督教會教會名錄（1980）以及史文森（1981）之台灣教會面面觀，我們大致整理出1952、1964，及1978三個年代台灣地區教會的數目。根據這項數目（見表一），我們大約可看出過去三十年中基督教先盛後弱的實際情形。就教堂的總數而言，在1949年時，全台灣約有350個教堂，平均每萬人約有半個教堂，到1964年時，教堂數目增加到1,796個，每萬人約有一個半教堂。但是，到1978年時，每萬人教堂數略為下降至1.3，教堂總數雖增加到2,303個。這個教堂總數的增加情形說明了，1949至1964年間基督教教堂的興建有實質性的增加，而1965以後，却有減少的趨勢。

從上表，我們可以發現不論就平地或就山地教會來看，1949至1964的成長率都很高，在平地的年平均增長率為26%，而在山地則高達32%。但是在後十五年中，即1964到1978年間，成長率均大幅度下降而趨近於零，在平地為3%，在山地則為1%。在六十五年以前的成長高過人口的增長率，而六十五年以後却遠低於全台灣地區的人口增長率。因此，若就教堂興建的數目而論，戰後的十五年是基督教的成長期，而1965年以後就成了停滯期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遷？在對這個問題做分析解釋前，我們先來看看信徒人數的變化。因為教堂是一種正式的機構，每一個教會並不一定是等量的，例如有的教會有千人以上的教友，而有的教會却只有十來個信徒，於是，用信徒人數來說明基督教發展的狀況可能會更精確些。

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的記載，當該教會於1951年向普世教會協會申請加入時，所報告的信徒人數為60,000人，陪餐者為35,000人。另，台灣聖教會當時教友人數約為200人，真耶蘇教會約有8,745人，如此大約可估計1950年時，全台灣地區之基督徒成人教友大概在四萬五千至四萬七千之間。若計算全部信徒人數則當在七萬人左右。再根據基督年鑑（1965），在1964年時，成人基督徒有171,416人，信徒總數，包括小孩及慕道友，則高達303,380人。

這項數字雖是由各宗派填報，但經查核在個宗派之資料後，發現有偏高傾向。

據中華浸聯會 1979 年的統計表，1964 年之會友人數為 8,202 人，而 1963 年為 9,696 人，而基督年鑑的記錄是 9,928 人。另據安息日會華南聯會及台灣區會提供之資料顯示，1964 年教友人數為 4,055 人，基督年鑑則稱有 12,778 人，多出兩倍有餘。同時年鑑記載係指成人教友而言，安息日會本身的報表的亦是指成人教友，顯然資料有誤。而安息日會的報表是自 1955 至 1981 年為止，觀其趨勢，亦不可能在 1964 年時有一萬多會友，因 1962 及 63 分別有會友 3,359、及 3,520 人，而在 1965 及 66 也分別只有 4,763 及 4,833 人。尤其重要的是，安息日在台二十六年的記錄中，從未有超過 6,000 人的。人數最多的是 1981 年的 5,422 人。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年鑑中所報導的 12,778 人是不確實的。此外，對台灣聖教會人數的記錄亦與聖教會本身的統計表不同，1964 年時，聖教會成人教友為二千一百人左右，1963 年時，約 1,990 人（台灣聖教會 1981），但年鑑所報人數為 2,885 人。聖公會 1980 年時約有教友 1,000 名，而 1964 之年鑑記載為 3,000 人，此或代表聖公會之衰落，但據聖公會本身之歷史，似乎並未指稱有如此嚴重的衰落現象，於是三千名可能是高估了。最後有不少小教派在年鑑中都有高估其信徒人數的傾向。

根據以上有關資料的查核，若先就浸信會、安息日會及台灣聖教會之資料做校正，則在 1963 年，成人教友人數應為 161,593，而不是 171,416 人。進一步，如果我們假定每教派人數高估了 5%，則成人教友人數約為 153,500 人。依同樣方法可估計出全部信徒人數約為 278,768 人。

基督教人口在 1979 年時，依史文森的估計，大約有成人教友 232,700 人。全部信徒 306,700 人。這項估計是抽取 203 個平地教會再加上山地信徒及獨立教會的人數而來。其中所牽涉的問題大約是幾個係數的精確性。史文森的計算公式如下：

$$Y = 1.25 \times .823 \times 7.35 \times 2N = 15.1226N$$

Y 是估計成人教友數，N 為訪問 203 個平地教會所得樣本數。1.25 意指有 25% 的成人信徒能接受訪問。.823 意指教友中約有 82.3% 受洗過。7.35 則是

由於 203 個教會僅佔全部平地教會的 13.6 %，在估計總數時應乘以 7.35 倍。2 是史文森根據牧師的經驗，估計成人教友僅有一半會參加主日聚會，因此根據訪問所得之人數應乘以兩倍。由於接受訪問者為 7,535 人，全部平地教會成人教友人數就約為 114,000 人。

以上的各項係數中，有問題的至少有兩個，一是 1.25，另一是 2。以平均 25 % 估計出席主日聚會而未接受訪問的比例，相當粗糙而主觀。當時，似應以各個教會的該項比例來估計始較為可靠。同時，以 50 % 作為成人教友出席主日禮拜的估計亦失諸主觀，並無客觀的證據加以支持。訪問時，若能徵詢各該教會的狀況，依據各個教會的估計去加權計算，可能就比較精確了。從其他的資料也顯示這兩個係數有相當的問題。史文森從各宗派的問卷得到另一批有關成人教友及主日聚會之人數。若根據史文森的算法，即每個未有資料之教會所有之成人教友人數為已報告者之 54 % (Swanson 1981: 34)。那麼平地及山地教會之成人教友人數應分別為 124,517，及 40,908，共計 165,425 人。若假定沒有資料之教會平均人數與已有資料者相同，則平地教會有 138,362 人，而山地教會有 47,704 人，共計 186,066 人。與上項數字相差約兩萬人。再加上安息日會、真耶穌教會、及聚會所信徒 84,700 人，則全部成人信徒最高估計為 270,766，最低估計為 250,125 人。

另外，從參加主日聚會之人數我們亦可依史文森之估計，得上限為 105,099，下限為 91,695 人。此項估計假定主日聚會人數中有 82.3 % 曾受洗，計算上限時以已有資料之平均人數當作沒有資料之平均數，下限則將此平均數乘以 .52 。

根據前面的數字，我們又可算出成人教友數與主日聚會人數間之比例。當估計值為上限時，試項比值為 1.77，當估計值為下限時，比值為 1.81。比史文森所推測的值，即 2.0 為低。但是假定我們確認史文森所列之比值過高，而予以修正，則根據教會訪問所得之人數所估計之成人教友數應在 100,890 至 103,170 之間，比史文森原估計的 114,000，少了一萬多人。同時這個校正後的數字又與由宗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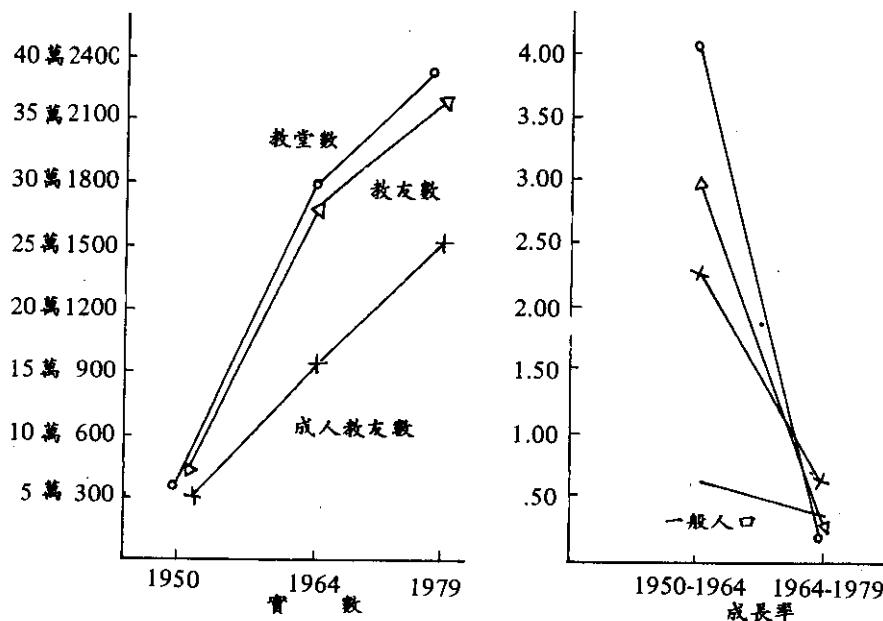
問卷所得到的相差更遠。如前所示，以下限計，以宗派問卷結果推計成人教友數應為 125,000，與史文森根據教會問卷所估計的多了 11,000 人，而與前項校正值更多出 24,000 人及 22,000 人。於是根據教會訪問資料所得之成人教友數與宗派問卷所得的出入甚大。若以後者為準，則前三項以教會問卷為估計依據的數目之誤差分別為 9%，19%，及 18%。因此，這些估計值之間一定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很難斷定究竟那一種問卷的結果較為可靠。也因此，對史文森最近估計之成人教友人數及全部信徒人數我們只能存疑。他估計省信徒的人數 306,720 似乎低了些，而成人教友人數 232,700 人，也有偏低的傾向。因為根據宗派問卷資料，成人教友人數應在 250,608 至 270,766 人之間。若以成人教友之一倍半當作是全體信徒人數，則全台灣區的基督徒應在 333,562 人與 363,799 人之間。

另外，史文森的估計中還有兩點不妥之處。第一，即對聚會所人數之估計，可能偏高。根據我們的瞭解，聚會所不正式公開其信徒人數，而歷次多由該教會的領袖隨口說出，其數值極不可靠，據我們估計聚會所信徒人數在 32,000 至 36,000 人之間。其次，在估計總信徒數時，史文森將主流教派的成人教友數乘以一倍半，而對安息日會、真耶穌教會、及聚會所却未曾加權。按查這些非主流派的統計均指成人教友而言，似應予以適宜校正才行。根據以上兩點，史文森的 305,200 人應修正為 331,950 人，如果根據宗派問卷資料則更應修正為 358,812（下限）或 389,049 人（上限）。

如以各估計值之平均值來估量台灣地區 1979 年的基督徒人口，大約我們可以說成人教友數約為 250,000 萬，而全部信徒人數為 360,000 萬。這兩個數字比史文森依據教會問卷所推估的應該較為可靠。主要是因為他的幾個作為推估依據的係數略嫌主觀而粗略。我們所得的數字則是根據兩個不同來源的資料而推計，在測量理論方面來說，應該較為可靠。如果我們接受這兩個估計值，那麼這三十年來的基督教人口的變化大致上應如下表所示：

| | 1950 | 1964 | 1979 |
|----------------------|--------|---------|---------|
| 基督教成人教友數 | 46,000 | 153,500 | 250,000 |
| 基督教信徒人數 (含小兒、慕道友) | 70,000 | 278,700 | 360,000 |

依上表，1950至1964年間（即成長期）成人教友增加了十一萬人左右，十五年間的成長率為234%，全部信徒人數大約增加了二十一萬，成長率為298%；但是在1965至1979年之間（即停滯期），成人教友雖然也增加了九萬七千人左右，其成長率却只有63%，全部信徒約增加八萬人，成長率更降低為29%。這樣的成長率的降低和同時期教堂的成長率的情形相當類似，只是教堂的成長率之間的差別更為懸殊（見下圖）。為便於比較起見，我們也將全台灣區人口成長率標示在



圖一 台灣地區基督教人口之變遷

圖中。根據這兩個時期成長率的變化，除了看出不論在那一種指標上，台灣地區的基督教在前十五年成長迅速，而在後十五年成長相當緩慢。其中教堂數目的變化尤其如此。這是因為教堂本身是須要相當人力、物力、乃至於精神力來維持的一種正

式機構。早期的成長有許多是在外國差會撥助下成立，有時也有先成立教會而再圖發展的，也有因情勢估計錯誤，因而很快衰落的。於是到了後期，對教堂的設立就比較慎重其事。同時，更重要的是，因為教堂的維持需長期的力量支持，但由於整個基督教在快速發展後，教勢難以再進一步地振興，也由於早期的快速成長造成既有教堂維持的問題，於是教堂增加的數目開始大幅度減少。換言之，1965年以後台灣地區的基督教人口及其潛在皈依者已無法再支持進一步快速的成長。

次就信徒人數而言，我們雖然可以看到在停滯期中仍舊有增加的趨勢，但其成長率比成長期時已降低甚多。這項成長率甚至還低於這十五年間全台灣地區的人口成長率。就這個意義而言，我們界定其為停滯期是很合理的。同時，本研究最後對1979年之信徒估計值是經過查核校正過的，若不做這類校正而採取Swanson之估計值，則此項成長率幾乎等於零（.006）。如果以Swanson之估計值及校正過之1964年之資料來衡量這十五年間的成長率，則成長率亦不過為0.95。因此，大致上我們可以下結論稱，在1965年之後，台灣地區的基督教信徒人數增加十分緩慢。至少其增加未能超過同時期台灣一般人口的成長率。然而這種緩慢的成長，與基督教成人教友增加的情形却很不相同。

首先，在成長期及停滯期成人教徒的增加人數是相接近的，前者約十一萬人，而後者亦近十萬人。但在成長率方面停滯期（.63）却遠低於成長期（2.34）。比起台灣地區的一般人口成長率而言，成長期成人教友人數的增加超出人口成長率近三倍，而停滯期的成長率也略高於一般人口的成長率。也就是說，成人教友在前後兩期中均有實質性的成長，但停滯期的增加量似乎與人口的增加相近，亦即顯示不出有突破發展的跡象。其次，在成人教友與全部信徒增長率之間的差異，很可能顯示台灣地區基督教人口中結構上的變遷。這種結構上變遷的第一個內含可能是普遍性的，而非偏限於基督教人口。我們的意思是說，全台灣地人口家戶的大小在逐漸縮小，於是基督教家庭其平均人口也在下降，而使得當成人教友在增加時，包括兒童和少年在內的信徒數却增加得比以往的少。第二個結構上的因素，是有關家庭

決策方面的。也就是說，在宗教信仰方面可能有愈來愈多的父母願意由子女有較多的自主權。這是因為教育程度及尊重個人意願的價值觀念在親子兩代之間都有增強的趨勢。因此也就形成了最近教會人士所憂慮的一種現象，家中的成員可能會信奉不同的宗教，也會有些信基督而有些根本不信。這種決策狀況的變化有可能促成成人教友與一般信徒成長率一快一慢的現象。

從前面對代表基督教在台灣教勢發展的幾個指標的澄清與描述，我們大致上可以肯定本文先前提出的分期。亦即 1950 至 1964 是台灣地區基督教的成長期，成長十分迅速，遠超過了一般人口的成長率。自 1965 到 1979 是教會發展的停滯期，各方面的發展趕不上一般人口的成長率。不過這些都是指客觀而可量度的方面，至於精神或屬靈層次的狀況却是相當難以斷言的。不過，我們強調，當基督教人口仍舊無法突破全人口的 3 % 時，似乎難以使人相信基督教的發展沒有遲滯的現象。

為了解析這種快速成長與停滯發展的原因，本研究採取兩種途徑來加以探討。第一個途徑是透過對各縣市基督教發展的趨勢來尋求可能的社會文化的解釋。換言之，我們把前述整體的資料予以分解，以便看出造成發展趨勢的主要來源是什麼。在這裡，我們是用縣市作為分解的單元。在第二個途徑裡，我們仍舊是以分解整體資料的概念來進行探討，但我們採用宗派作為分析的單元。在方法上也有很大的不同，也就是，我們還大量分析各宗派的歷史文獻、統計資料、及重要教會領袖們對發展趨勢的分析。由於這第二種分析途徑在本質上可以另外單獨論述，同時在篇幅方面也較大，所有資料及其分析將以另文提出。在目前這篇論文裡，我們是以第一種分析方法所得到的結果來加以討論。

為了以縣市作為分析的單元，我們尋得兩批材料。雖然還略嫌不足，但這兩批材料可能是僅有的而可運用的了。第一批材料得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編的「宣教第二世紀基本方案及研討資料」中第五十二頁至七十四頁「台灣人口與信徒數比較」。在該資料中編者註明係依據 1965 年台灣真道出版社編印基督年鑑。但遍查該年鑑並無這項資料。可能由於經費及其他困難，這些資料未曾出版而由長

老教會獲得。這一批材料中包括了 1952 及 1964 兩個年度各縣市鄉鎮的教堂數及信徒人數。同時，也附列了各縣市鄉鎮的人口數。第二批材料是最近由 Swanson 收集的，是 1979 年各縣市鄉鎮的教堂數。根據這兩批材料，我們可清理出 1952，1964，及 1979 三個年度的教堂數目，以及 1952，及 1964 兩個年度的信徒人數。關於 1979 年各縣市的信徒分佈狀況迄今本計劃未能找到可用的資料，只能從缺。為了將人口成長的影響予以適當的考慮，我們就這兩批材料分別計算各縣市的教堂及信徒人數佔全人口的比例，單位係以每萬人計。所得結果見表二及表三。

由表二，1952 年間，教堂數目最多的是南部的嘉義、台南兩縣，其次為彰化、台北、高雄及屏東四個縣份；教堂數目最少的是基隆、台中兩市，及新竹、台東、桃園三縣。這是就實際教堂數而定，如果我們考慮人口的因素，則又發現每萬人教堂數最多的是澎湖、台東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北縣、高雄、臺南市等地。其中澎湖及台東主要是由於人口較為稀少而造成密度的上升，並不足以表示基督教在這兩個地區已有良好的發展。其中台東地區基督教教勢在 1950 年前的開展相當不順利（駱先春 1965），而澎湖的宣教工作自始也是比較艱難的。因此，大致上我們可以確定教堂密度最高的是南部長老會發祥地附近幾個縣市。這種情形可能意含着宣教工作之有無及是否有長久歷史是促成教堂興建的主要力量。而其他的社會文化因素並不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若就教堂密度最低的幾個縣份來看，其間的狀況就不那麼單純了。教堂密度最低的縣市依序是台中市、新竹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以及苗栗縣。這些縣市一方面可能由於基督教傳入較晚，但另一方面却也因為某些社會文化因素而造成的。例如其中，桃、竹、苗三縣有大量的客家居民，在接受基督教方面可能比較不那麼容易。有的教會人士認為這是由於客家人比較保守，傳統力量很大而阻碍了外來宗教的傳入，但另一方面也有教會人士辯稱早期傳教過程中，由於宣教士及傳道人多不會講客語，同時又認為客家人多半會講閩南話，於是對客家地區的傳教不但起步慢而且也不甚積極。這兩個因素究竟孰重孰輕，目前仍無法斷言。不過，至少我們可以肯定社會文化背景應該會有

表二 台灣地區各縣市基督教權勢變遷狀況：
I. 教堂數之變遷

| | 1952 | | 1964 | | 1979 | | G D/B | H F/D |
|-----|-------------------------|------------------------|----------|------------------------|----------|---------|----------|----------|
| | A 教堂數 ^(a) | B 比例 ^(b) | C 教堂數 | D 比例 ^(c) | E 教堂數 | F 比例 | | |
| 台北市 | 10 | .177 | 88 | .831 | 322 | 1.488 | 4.69 | 1.79 |
| 基隆市 | 3 | .197 | 21 | .798 | 32 | .934 | 4.05 | 1.17 |
| 台中市 | 2 | .095 | 34 | .995 | 67 | 1.156 | 10.47 | 1.16 |
| 台南市 | 8 | .344 | 39 | 1.024 | 68 | 1.217 | 2.98 | 1.19 |
| 高雄市 | 9 | .313 | 40 | .725 | 107 | 1.006 | 2.32 | 1.39 |
| 台北縣 | 20 | .379 | 72 | .732 | 182 | .907 | 1.93 | 1.24 |
| 宜蘭縣 | 8 | .301 | 40 | 1.085 | 50 | 1.142 | 3.60 | 1.05 |
| 桃園縣 | 6 | .169 | 52 | .934 | 86 | .887 | 5.53 | .95 |
| 新竹縣 | 4 | .113 | 45 | .881 | 46 | .744 | 7.80 | .84 |
| 苗栗縣 | 8 | .229 | 44 | .937 | 48 | .885 | 4.09 | .94 |
| 台中縣 | 8 | .166 | 47 | .706 | 60 | .638 | 4.25 | .90 |
| 彰化縣 | 20 | .281 | 38 | .399 | 46 | .403 | 1.42 | 1.01 |
| 南投縣 | 8 | .257 | 48 | 1.060 | 60 | 1.153 | 4.12 | 1.09 |
| 雲林縣 | 10 | .188 | 27 | .371 | 34 | .424 | 1.97 | 1.14 |
| 嘉義縣 | 27 | .494 | 61 | .791 | 66 | .792 | 1.60 | 1.00 |
| 台南縣 | 29 | .462 | 59 | .695 | 69 | .722 | 1.50 | 1.04 |
| 高雄縣 | 16 | .344 | 71 | 1.038 | 112 | 1.099 | 3.02 | 1.06 |
| 屏東縣 | 15 | .308 | 111 | 1.538 | 159 | 1.809 | 4.99 | 1.18 |
| 台東縣 | 4 | .555 | 172 | 17.769 | 141 | 4.963 | 54.51 | .28 |
| 花蓮縣 | 10 | .326 | 131 | 4.597 | 172 | 4.897 | 8.28 | 1.07 |
| 澎湖縣 | 7 | .864 | 19 | 1.768 | 17 | 1.538 | 2.05 | .87 |

資料來源：(a) A、C兩項得自於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編宣教第二世紀基本方案及研討資料。

(b) 教堂數除以人口數，單位為每萬人教堂數。

(c) Swanson, A. J. 1981, The Church in Taiwan: Profile 1980.

表三 台灣地區各縣市基督教權勢變遷狀況：
II. 信徒人數之變遷

| | 1952 | | 1964 | | E D/B |
|-----|-----------|---------|-----------|---------|----------|
| | A 信徒人數 | B 比例 | C 信徒人數 | D 比例 | |
| 台北市 | 2,909 | 51.69 | 19,142 | 180.83 | 3.50 |
| 基隆市 | 580 | 38.14 | 2,437 | 92.64 | 2.43 |
| 台中市 | 1,350 | 64.69 | 6,283 | 184.00 | 2.84 |
| 台南市 | 4,016 | 172.76 | 9,931 | 260.86 | 1.51 |
| 高雄市 | 4,710 | 163.91 | 12,837 | 232.89 | 1.42 |
| 台北縣 | 2,798 | 53.04 | 8,828 | 89.82 | 1.69 |
| 宜蘭縣 | 1,126 | 42.44 | 4,298 | 116.62 | 2.75 |
| 桃園縣 | 592 | 16.73 | 5,268 | 94.65 | 5.66 |
| 新竹縣 | 780 | 22.15 | 7,024 | 137.64 | 6.21 |
| 苗栗縣 | 1,024 | 29.44 | 4,325 | 92.16 | 3.13 |
| 台中縣 | 1,658 | 34.45 | 4,265 | 64.13 | 1.86 |
| 彰化縣 | 4,946 | 69.72 | 9,506 | 100.03 | 1.43 |
| 南投縣 | 2,193 | 70.60 | 10,605 | 234.32 | 3.32 |
| 雲林縣 | 2,174 | 40.89 | 4,655 | 64.04 | 1.57 |
| 嘉義縣 | 4,037 | 73.93 | 8,071 | 104.76 | 1.42 |
| 台南縣 | 7,838 | 124.90 | 12,799 | 150.87 | 1.21 |
| 高雄縣 | 4,046 | 87.22 | 15,629 | 228.65 | 2.62 |
| 屏東縣 | 6,193 | 127.16 | 22,155 | 309.39 | 2.44 |
| 台東縣 | 864 | 70.47 | 16,049 | 649.54 | 9.22 |
| 花蓮縣 | 2,451 | 136.10 | 17,280 | 606.40 | 4.46 |
| 澎湖縣 | 764 | 94.37 | 1,641 | 152.75 | 1.62 |

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宣教第二世紀基本方案及研討資料。

比例意指每萬人之基督徒人數。

實質性的影響，這在後期的發展中也可以看出。

在 1964 年時，每萬人所有之教堂數以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和南投縣最多。這些縣份有的主要是由於山地教堂之增設，例如花、東、屏、投諸縣。有的是因為人口不多，略增數間教堂就使得每萬人之教堂數增加很多，例如澎湖、台東和花蓮。如果我們考慮相對增加量（即表二 G 行之數值），那麼我們可以發現 1964 年與 1952 年每萬人教堂數的比例當以台東縣、台中市、花蓮縣、新竹縣的成長率最高，其次則是桃園縣、屏東縣、台北市、台中縣、南投縣。從這些縣份的特質，我們大致可推知：一、山地教堂之增加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在花、東兩縣所增加之教堂將近 90 % 都是山地教會，在屏東，南投所佔的百分比也在 60 ~ 80 % 之間，桃園、新竹則佔一半。於是我們可以說這些縣份教堂成長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乃在於山地教會之大量成立。二、都市城鎮地區外省居民之移入，使得浸信會、信義會、聖潔會可以外省人為傳教對象的教派在這些地區有相當的收獲。三、這些縣份在 1952 年時的每萬人教堂數比其他縣份都偏低。這九個縣市每萬人教堂的平均數在 1952 年時只有 .241，而其他十二縣市的平均却高達 .366。這意含着，在 1952 至 1964 年間基督教發展迅速的縣份是那些原來比較為教會疏忽或為教會力不可及的地方。從另外一方面來說，也就是那些比較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換言之，這九個縣在這十五年之間成長速度是最快的。原先教堂密度低於其他縣市，但在 1964 年時，却已高出其他縣市甚多（平均密度為每萬人 3.257 座教堂，而其他十二縣市平均則僅有 .864 座）。這一點若與前兩點合起來看，就可以看出山地及外省同胞之皈依基督教是造成 1952 至 1964 間教會增長的主要因素。這樣的推斷並不意味着本省籍的教徒不會增加，而只在於強調那些成長特別快的縣份，可能受外省居民的移入及山地同胞的易於接受基督教的影響。

就全部二十一個縣市來看，教堂的密度都在增加，其中增加不到一倍的有台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五個地方。其中除了彰、雲兩縣在 1952 年時之密度就很低以外，其他三縣却是很高的。這似乎意含着嘉、南、北三縣原來

就已經是基督教會，尤其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最有勢力的地區，1952年以後在開展方面可能較少具有潛力。彰、雲兩縣開展緩慢可能有其傳統的社會文化因素。一方面此兩縣距台灣基督教的南北發祥地都相當遠，另一方面，彰、雲兩地可能在民間信仰的傾向上也比較強一些。不過，既使是這五個縣，在1952至1964年間仍舊有着實質性的成長。1964之教堂密度至少也是1952年的一倍半左右。這就表示，在全台灣區各縣市基督教堂在1952至1964年間確實在增加，而且超過了人口自然的成長狀況。也就是說，除了山地及外省籍同胞皈依基督教者有大幅度增加的狀況外，本省籍的教徒也有實質上增加的現象，於是1964年的教堂數比起1952年來却多出許多。

但是，這種情況並沒有一直持續下去。在1964年以後，教堂的增建數目已大為減少。其實質成長率在1964至1979之間幾乎接近等於零。就每萬人的教堂數而言，1964與1979年間各縣市之變化都不太大。從表二F行的指標來看，超過1.50的只有台北市。這個狀況正好與1964年成強烈對比，那一年同類指標低於1.50者僅彰化縣而已。1979與1964的密度比大於.90而小於1.10的計有宜、桃、竹、苗、中、彰、投、嘉、南、高、花等十個縣份，另外，竹、東、澎三縣還低於.90；基、中、南三市及雲、屏兩縣則介於1.10至1.20之間。所以這十八個縣份的狀況足以說明1965以後基督教教堂的興建和設立已到達了停滯性的高原期。在這個時期中，只有台北市、高雄市和台北縣的教堂密度較為顯著地在增加。台北縣許多市鎮和鄉其實都是台北市的衛星區域。因此我們可以說只有後來成為院轄市的兩個區域，教堂密度有實質性的增加。形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大致有三個。首先，1965年以後從鄉村移進都市的人口日益增加，加強了都市教會的發展。在1965年以前都市人口佔全人口的比例平均每年約0.4%，但1965年以後，每年約佔1.2%。這些人口大多是由鄉村移來。其中有一部份原來就是基督徒，這就使得都市的基督教人口因遷入而增加，進而促成了新的教會的建立。山地同胞移入都市區以後就有了都市山地教會的興起，這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其次，由於都市人口

的增長，容易造成移民的適應問題，有的會加入當地民間信仰祭祀的行列，也有的就會皈依基督教。由於基督教本質上多少是城市性的，因此可能會因人口的移往都市區而有了新的成長的機會。有某些宗派原先是在鄉村地區傳教，後來看到這樣的發展趨勢，就着手進行都市宣教的工作。

最後，與都市人口增加相對照的現象就是鄉村人口的流出，這使得鄉村教會遭遇到發展上的困難。這在許多教會，例如長老會的教村教會，中華民國信義會的鄉村教會都造成了相當的困境。再加上，鄉村地區民間信仰勢力之龐大與持續，以及居民教育程度較低落，就更使得基督教難以在 1965 年以後再持續地成長。

關於信徒人數的變遷，可資分析的各縣市資料僅只限於 1952 及 1964 兩年。觀其大致趨勢，與教堂數目之變化相彷彿。山胞人口較多的縣份，信徒人數的實質成長率均甚高，例如花、東、桃、竹、投等五縣，它們 1964 與 1952 的信徒密度的比數除南投外，都高於五以上，而南投縣亦高達 3.32。在增加的信徒人數中，花、東兩縣有九成以上是山地同胞，在南投縣，則佔八成，而在桃、竹兩地則約佔五成。除此之外，實質增加較多者為台北市及苗栗縣，這可能是由於除了閩南籍基督徒在增加外，台北市之外省籍人口中皈依基督教者亦在增加。同時客庄的宣教工作之受重視可能促成苗栗基督徒較大幅度的增多。信徒人數增加較少的縣份為彰、雲、南、嘉等縣及高雄市、臺南市。可能的原因與這些縣市在教堂數目增長的狀況大約是相一致的。總之，全省各地除了因閩南籍人口皈依基督教者在 1952 至 1964 年間都有所增加外，山胞及外省籍人口聚集之地使得某些縣市在基督徒人口的密度的增加上更為突出。

總結以上的探討，大致上肯定了將基督教戰後在台灣的發展可分為兩個時期的說法。即在 1950 至 1964 年間，基督教的發展十分迅速。從整個教堂數目及信徒人數的增長情形可以看得很清楚。同時，各個縣市都在成長，其中又以山地同胞及外省籍同胞聚集較多的地區在成長率上特別突出。1965 以後，台灣地區的基督教進入了發展停滯期。不論就教堂及信徒人數的成長率來看，或就各縣市的情況來看

，都是如此。由於缺少 1979 年左右的各縣市信徒資料，我們設法直接證實這一點。但教堂的增減和信徒人數的多寡往往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仍舊可以推斷 1965 年以後基督教的發展確實進入了停滯期。不過，以上所有的結構都側重於以教堂及信徒人數兩種量的資料來支持所有的論辯，其他有關精神，亦即屬靈方面的狀況並未予以討論。這方面的狀況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參考資料

中國福音聯誼會

1980 華人基督教教會名錄。台北：該會。

真耶穌教會

1956 真耶穌教會台灣傳教三十週年紀念刊

1976 真耶穌教會台灣傳教五十週年紀念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1 台灣省通志人民志宗教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1963 總會年鑑。台北：該會

1963 教會倍加運動。台北：該會。

1966 宣教第二世紀基本方案及研討資料。台北：該會。

台灣聖教會

1976 基督教台灣聖教會 1976 年鑑。台中：該會。

駱先春

1965 “東部排灣族傳道簡史。”與“彭馬族傳道簡史。”見鄭連明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頁 435 ~ 457。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鄭連明

196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Swanson, A. J.

1981 *The Church in Taiwan: Profile 1980*. South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查時傑對瞿海源論文之評述

今天很榮幸地能擔任瞿教授「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一文的評論人，現在願意提出幾點來評論，首先要對瞿文值得讚揚的部份，先提出來報告：

一、收集資料十分齊全：瞿文幾乎把教會所留的資料都一網打盡了，無論教會方面、官方方面的資料都收集全備，要知要把教會資料收集齊全，實在不容易，得付出極大的代價，因為基督教的宗派特多，但組織鬆散，各宗派之下的教會組成總會，能發揮力量者不多；有些教會注意相關資料的保存，故得來容易，有些教會從不注意於此，根本不保存資料，得耐心發掘，費神尋訪，才能得着，因此是心力與體力多重付出之下的成果，瞿教授證「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資料」的精神與毅力，實在佩服。

二、利用資料十分客觀：瞿文對於全省教堂數目，信徒人數的總計等重要的統計資料，並不完全輕信，總要經過校正、利用其他的資料來相比對證，力求客觀，期望求得合理的統計數字後，來討論分析問題。

三、分析資料十分嚴謹：瞿文能在證據上說話，在分析資料後，作合理的解釋，在證據的引導下作推演，他非是先有了主見、先有了定論後，再找資料來支持，完全是得出結果後，由結果來說明一切。

然而綜觀全文後，有覺得有幾處地方，值得商榷，現提出來供瞿教授參考：

一、分期的時間問題：瞿文在討論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的趨勢時，必須要從分期

之中，分階段之中，加以兩相比較，以便判定教會是否成長或停滯，所以整理出每相距約十五年為一個階段的三個分期點——即一九四九（民卅八），一九六四（民五三），一九七八（民六七），自界定後，瞿文全文也處處如是分期，然而每隔十五年的分期，固然方便，也容易看出各時代之異同來，但是起始點的一九四九（民卅八）並沒有留下任何完整的教會統計資料來，我們發現比較完整的年度資料應是一九五二（民四一），此可見於「長老會第二個世紀宣教方案」一書的記載，故在尊重史料的原則下，分期應為一九五二（民四一），一九六四（民五三），一九七八（民六七）較妥，如此方更能名實相符。

二 分期的曲線問題：瞿文第492頁，以統計曲線說明第一階段之成長率，與第二階段的停滯期現象，固然明晰，但第二階段的曲線，對於停滯期的現象是否已入谷底，而在一九七八（民六七）又回升的現象，無法說明表達出來，這會造成一種誤解，以為教會自一九六四（民五三）以來，趨勢一直屬下降情況，希望能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 統計比率上的筆誤：瞿文第490頁，提到史文森所著之「台灣教會面面觀」一書第34頁所載——「未有資料之教會，其所擁有之成人教友數，為已報送者之百分之五十二。」不知此百分之五十二之數目如何得來，恐怕是一處筆誤，有待更正。

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 組成之變遷：1905-1979

陳 寬 政¹ 葉 天 鋒²

人口只是在特定期間與地區的一群人，而人口學則研究此一群體在數量上的組成與變遷；「此一群體」與「這一群人」不是完全相等的名詞，如果群體的數量發生變化，表示有人離開也有人加入了群體，則「這一群人」不再是原來的「那一群人」，也就是群體的組成發生了變遷。本文所討論的人口顯然限於台灣地區，而且限定在西元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七九年之間。我們在處理資料時，將台灣地區當做是一個不變的地理實體，而人口數量與組成則因時間不同而不同；如果用 t 表示時間，用 P 表示人口數量， $P(t)$ 就是台灣地區的人口因時間不同而表現的數量變遷。在理論上， t 是一個可以無限分割的概念，既可以表示分秒，也可以表示時日、年月、或世紀；本文因應人口資料之收集與出版，以年為 t 的計算單位。使用符號來代替上述的人口數量變遷，

$$P(t) = P(t - 1) + B(t) - D(t) + M(t) + E(t); \quad (1)$$

¹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²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聘助理員

如果 t 為今年某一時點， $t-1$ 為去年同一時點，則 $B(t)$ 及 $D(t)$ 分別為兩時點間的出生及死亡人數，均需為正值； $M(t)$ 及 $E(t)$ 為兩時點間所發生的人口移出入淨額及戶籍登記誤差額，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¹⁾式可以說是人口學的基本「會計」制度，表示今年的人口量係去年的人口量加上今年新生人口量，減去死亡人數，再加上移出入淨額及登記誤差額。定義人口增加率 $g(t) = [P(t) - P(t-1)] / P(t-1)$ ，粗出生率 $b(t) = B(t) / P(t-1)$ ，粗死亡率 $d(t) = D(t) / P(t-1)$ ，淨移率 $m(t) = M(t) / P(t-1)$ ，及誤差率 $e(t) = E(t) / P(t-1)$ ，代入⁽¹⁾式得人口增加率之組成式，

$$g(t) = b(t) - d(t) + m(t) + e(t);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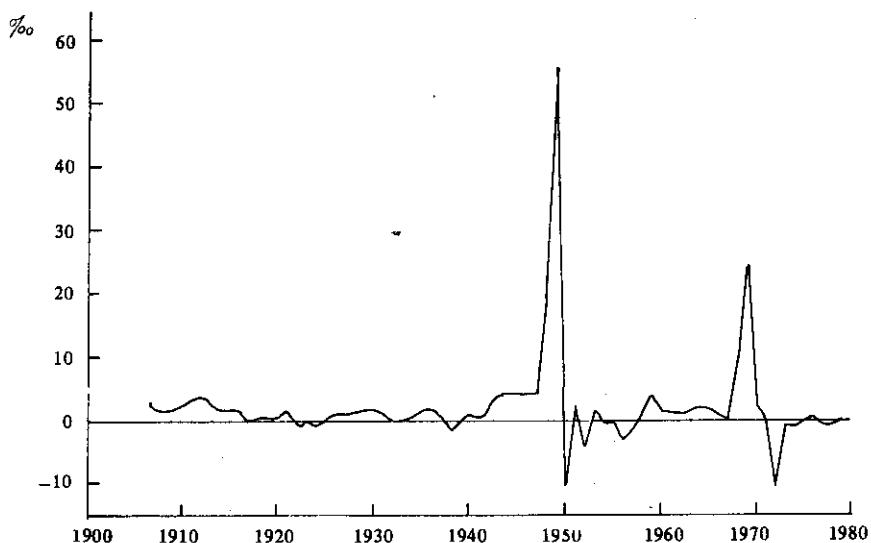
顯然，如果 $e(t) = 0$ ，人口增加率可以分解為自然增加 $b(t) - d(t)$ 及社會增加 $m(t)$ 兩個部份，等於是說人口變遷係由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所組成。

據陳紹馨〔1979:94〕所言，「日據半世紀間的台灣人口受遷徙的影響極少，可稱為『封閉性』人口，其演變大都係自然演變。此半世紀間似乎是把台灣做為中國人口的實驗室，使我們能觀察其自然演變。這一點從人口學的觀點來說，是很難得的條件」。我們使用⁽²⁾式來檢討台灣人口*的「封閉性」，圖一(A)表示 $m(t)$ 而一(B)表示 $e(t)$ 的時間數列，指出台灣地區的人口因對外界交流而有大幅增減的情況的確很少，日據時期從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二年間的淨移率維持在千分之四以內，其卅七年平均值為 1.19%，而誤差率的平均值為 0.80%；如果考慮在此期間 $e(t)$ 大致正負相抵的現象，則 $m(t)$ 的平均水準僅略大於 $e(t)$ ，而且未超過一個千分點，又 $e(t)$ 的理論預期值為零，似乎表示一個頗為接近封閉狀態的人口。換句話說，由於日據時期的台灣人口與其他地區人口之交流量相對於原有的人口量，其比重微不足道，則台灣地區在此一期間的人口變遷主要係由自然增加所組成。光復後的台灣人口變遷顯得較為複雜，於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曾有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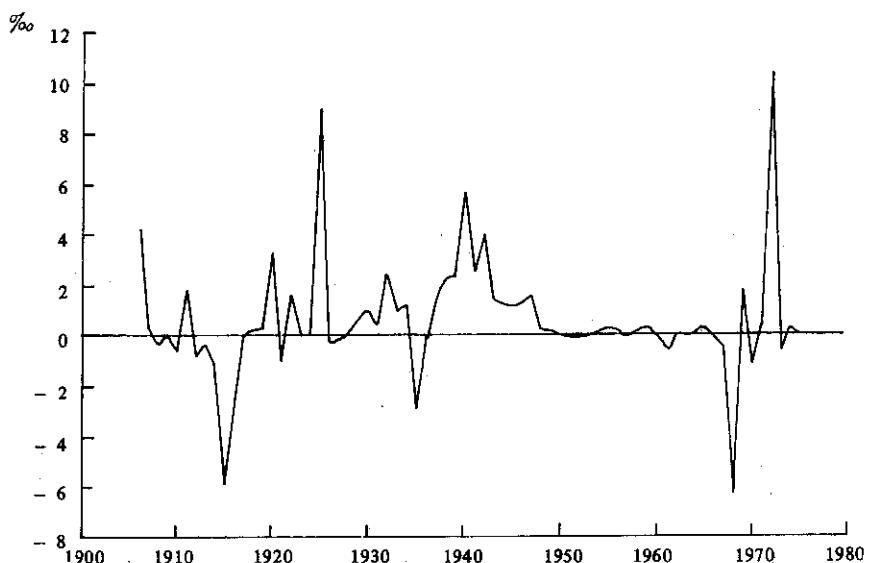
*於日據時期係指在台灣省及其離島的漢人人口，光復後則包括本省人、外省人、及山地人，但均不含金門馬祖的人口。

圖一 人口淨移率與登記誤差率，1906-1979*

(A) 淨移率， $m(t)$



(B) 誤差率， $e(t)$



*資料來源：(1)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2)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行政院主計處。

的大陸人口移入台灣，而於一九五〇年以後數年內則發生較小幅度的人口外移，一九六九年前後又因軍人戶籍改隸而使 $m(t)$ 大增，於一九七二年有 -10.54% 的人口淨移率，但同時也有 $+10.54\%$ 的登記誤差率。一般而言，除短期而暫時性的人口移出入外， $m(t)$ 及 $e(t)$ 均為擬似靜態時間數列(Stationary Time Series)的分配，而且均為趨近於零的數值，雖然 $m(t)$ 數列的變化幅度比 $e(t)$ 要大了許多，而平均值也較高。將 $m(t)$ 及 $e(t)$ 接近於零的觀念代入(2)式，日據時代以來的台灣地區除戰後短期內之人口移入外，均以自然增加為人口變遷的主要動力。本文企圖藉人口的年齡組成討論這將近一百年間的台灣人口變遷史，進而檢討人口出生及死亡與年齡組成間的相互關係，及年齡組成變遷的社會經濟效果。

一、人口的年齡組成

(1)式係將今年某一時點的人口 $P(t)$ 表示為去年同一時點人口 $P(t-1)$ 之增減，但 $P(t)$ 也可依據年齡劃分為若干組， $P(t)=\sum_a P(a,t)$ ；如果定義年齡組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 $K(a,t)=P(a,t)/P(t)$ 為年齡組成，則 $1=\sum_a K(a,t)$ 。進一步分析人口年齡組成，今年 a 歲的人口必需出生於 a 年前，所以 $P(a,t)=S(a,t)B(t-a)$ ， $B(t-a)$ 表示 a 年前出生的人口量， $S(a,t)$ 為當年出生的人口經死亡及遷徙增減後，至今仍「餘存」於原人口的比數，我們稱之為餘存率(Survival Ratio)；如果淨移率為零，則 $S(a,t)$ 完全由歷年的年齡別死亡率 $d(a,t)$ 所決定。例如，於一九五五年底時，台灣地區總人口9,077,643人中，0-4歲年齡組人口有1,777,939人，組成比為20%；這群人必需出生於一九五一年初至一九五五年底之間，而台灣地區於這五年間共有1,920,081個嬰兒被登記出生，指出如果四歲以下人口淨移率為零，則五年期間死亡率為0.074，換算餘存率為0.926。將餘存率及出生人口量代入年齡組人口，取得人口的年齡組成為

$$K(a, t) = \frac{S(a, t)B(t-a)}{\sum_s S(s, t)B(t-s)}, \quad (3)$$

係因人口的出生、死亡及遷徙史而決定，人口組成的分析也能透露人口及社會變遷的歷程。其實，這只是橫剖面（Cross-Section）研究的一種，就像在樹樁上展現的年輪寬度與色澤記載當地的長期氣候變化，人口的年齡組成也能保存動態的資料；只要是對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有較大影響的歷史事件與社會變遷，均會在人口年齡組成上留下痕跡，可供為人口及社會變遷研究之參考。

圖二分男女性別計算光復前後共四年的人口組成 $K(a, t)$ ，依照人口學的慣例繪製人口金字塔，橫軸表示 $K(a, t) \times 100$ ，縱軸表示年齡，每一個金字塔的全部面積均應為百分之百。我們在圖二選擇提出日據時代一九〇五年及一九四〇年，與光復以後一九四七年及一九七九年的人口金字塔，係因這四年分別代表這兩個時期的資料起點與終點，超過這兩對端點以外的年代均尚無可靠的人口資料可供分析使用。圖二(A)指出，在日據時代初期，台灣人口的成長似乎極為緩慢，嬰幼人口所佔比重不大而且顯示不穩定增加的狀態；20-24 歲人口多於 15-19 歲及 10-14 歲年齡組的人口，5-9 歲人口多於 10-14 歲人口也多於 0-4 歲人口。由於(3)式的 $S(a, t)$ 係因年齡增加而降低的函數，表示愈高年齡組的人口其數量愈相對小於此一組人口出生時的數量，則 20-24 歲人口量相對大於 10-14 歲人口量的情況，若換算為出生時的人數當會產生更大的差額，顯示在一九〇五年以前 $B(t)$ 時間數列頗不穩定的特性。同時，值得注意在 20-39 歲的人口中，性比例表現男多於女而且差額頗大的狀況，可能是日據時代初期及其前，大陸移民台灣係以男性為主所產生的效果〔陳紹馨 1979:168-71〕。至於 50 歲以上較高齡的人口，女性顯然因死亡率較低而致數量較多，使二(A)的人口金字塔發生在中部左傾而頂部右傾的現象。

圖二(B)所陳述的人口變遷史與二(A)非常不同，二(A)的出生數列 $B(t)$ 表現不穩定而近似停滯的狀況，二(B)則 $P(a, t)$ 顯然為年齡的降低性函數。如果 $m(t)=0$ ，由於 $P(a, t)=S(a, t)B(t-a)$ ， $P(a, t)$ 的規律性可能只是反映 $S(a, t)$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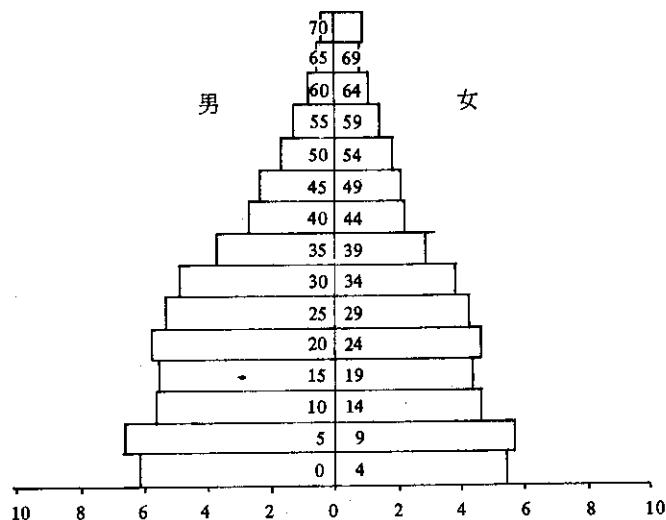
規律性，或表示 $B(t)$ 持續增加。我們於第二段討論人口年齡組成的變遷原因時，強調 $S(a, t)$ 因疫病控制而形成穩定的年齡函數，則 $P(a, t)$ 的規律性只是因 $S(a, t)$ 的規律性而發生的次級效果，雖然於二(B)所代表的同一期間內， $B(t)$ 也略有增加的趨勢。兩個圖相比較，日據時代中期台灣地區的人口，至少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就已經開始顯示穩定的成長。如果此一穩定性純係 $S(a, t)$ 上昇所致，則此項人口成長應歸因於死亡率之降低。另一方面，二(B)的性比例比二(A)要均衡許多，根據前述陳紹馨（1979）所說的人口封閉狀態，台灣地區的人口在這三十五年間，因出生及死亡的自然過程，使得原本不均衡的性別組成趨向均衡。此一自然均衡的過程似乎可以從老年人口及嬰幼人口兩方面加以討論：二(B)指出，嬰幼人口的性比例近乎完全均衡，顯然是因為新生人口的性比例自然接近 100，而於嬰幼時期的死亡率對男女人口均有相同的效力；至於老年人口，早期不均衡的性別組成則因女性死亡率遠低於男性，而使男多於女的現象趨近均衡。以上，日據時代一九〇五及一九四〇年的人口年齡組成，似乎明確指出一個人口急驟增加的時期，使嬰幼人口在一九四〇年的總人口中佔有很大的比重；而一九〇五年的人口指出在日據時代初期，死亡率似乎對老年及嬰幼人口組成產生相當大的限制。如果人口出生率在此一期間未曾發生明顯的變化，而 $m(t) = 0$ ，則日據時代的人口增加可全部歸因於死亡率的降低。

圖二(C)及二(D)分別為光復以後早期及最近的人口年齡組成，這兩個年齡組成的型態與年代之關係正好與日據時代相反；光復初期一九四七年的人口年齡組成與日據時代末期（一九四〇年）非常相似，也展現出人口增加的型態，嬰幼人口仍然為總人口的大部。但是，一九四七年時 5-9 歲人口與 0-4 歲人口數量頗為接近，似乎暗示人口增加趨向緩慢；如果日據時代的人口增加純係 $S(a, t)$ 平均水準上昇的效果，則此一現象指出兩個年齡組之間的 $S(a, t)$ 差距已經非常微小。一九七九年的人口年齡組成與一九〇五年的年齡組成也很相似，10-29 歲人口為總人口組成之大部；所以如果日據時代的人口變遷是成長性的，光復以後的人口變遷則是衰退性的。但是

圖二 人口年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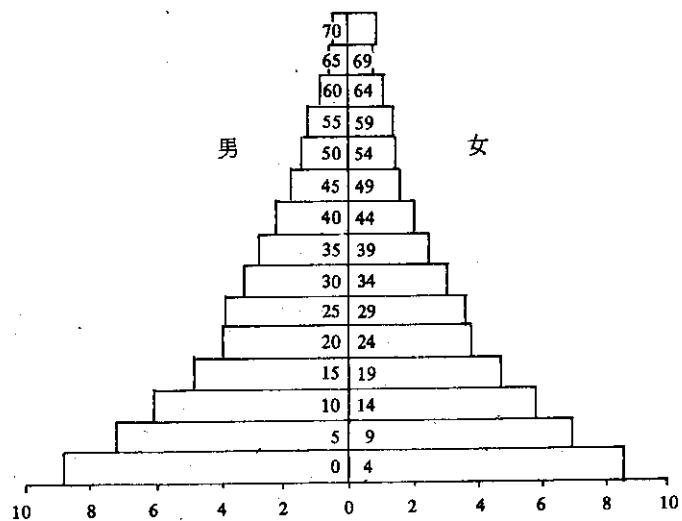
(A)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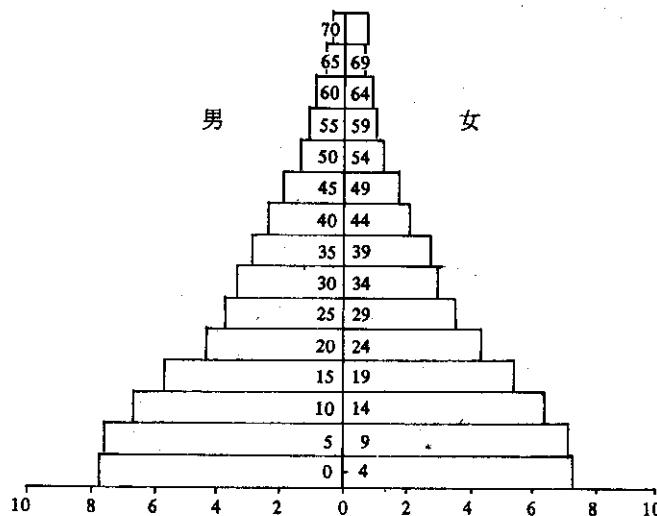
(B)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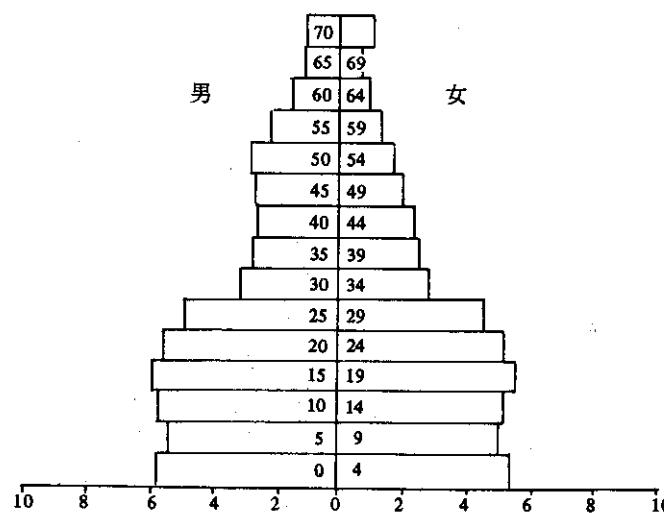
(C)

1947



(D)

1979



*資料來源：(A)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 58，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B)陳正祥、蔡曉畊，“台灣人口之出生與死亡”台銀季刊第七卷第四期，1955。

(C)及(D)，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行政院主計處。

一九七九年的人口年齡組成中值得注意的，在 45-69 歲之間又產生左傾的現象，而於一九四七年時 15-39 歲的人口並未發生高性比例的情況。我們認為，在一九七九年時 45 歲以上「突然」增加的男性人口，乃是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兩年的大陸移入人口，或為一九六九年前後軍人戶籍改隸所產生，而 70 歲以上人口女性居多仍然是高齡死亡率女性較低的緣故。雖然一九〇五與一九七九年的年齡組成表面上非常相似，我們在第二段的討論中將強調形成此類型年齡組成的差異原因；有關人口轉型（Demographic Transition）的一般論述〔Coale 1969, Caldwell 1976〕指出，轉型前期的人口因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的配合而有較低的人口成長，轉型後期則因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配合而回復低人口成長的狀態。如果在一九〇五至一九七九共七十五年間的台灣人口變遷是一個標準的人口轉型，我們預期此一人口變遷在日據時代係以死亡率水準之降低為其主因，在光復以後的人口變遷則以出生率降低為主要動力。

圖二人口金字塔固可提供有關年齡組成的精確描述，但即使以五歲年齡組定義 a ，圖二各年人口均可劃分為至少十五個年齡組，則 $K(a, t)$ 不是一個簡單的數字而是一組數值，很難用來扼要檢討歷年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表一係根據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歷年人口依五歲年齡分組計算四分位數，明確指出人口年齡組成於七十五年間呈現先偏向幼年再偏向老年的週期現象。除非於此期間曾有大量嬰幼人口之移入或老年人口之移出，否則此一週期現象必需是因出生數列 $B(t)$ 或餘存率 $S(a, t)$ 於嬰幼部份持續增加的效果；由於 $m(t)$ 接近於零而且大量嬰幼人口移入或老年人口移出均為不可能的狀況，則此一週期現象必為自然增加的效果。我們發現，一九五七年似為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變遷的轉捩點，以此點將人口變遷分為兩個階段，前段似為成長期而後段為衰退期，人口年齡組成的三個四分位數均於此年開始向上運動；截至一九七九年為止，第一及第三四分位數均已超過日據時代初期的水準，而人口中位年齡也已經迫近一九〇五年的中位年齡。人口中位年齡的繼續增高只有一個涵義，即高齡人口的增加，則人口老化是一九五七年以後的明顯

表一 人口年齡組成之四分位數

| 年期 | 第一分位數 | 第二分位數 (中位數) | 第三分位數 |
|------|-------|----------------|-------|
| 1905 | 7.59 | 19.90 | 33.66 |
| 1915 | 6.70 | 18.74 | 34.13 |
| 1920 | 7.02 | 18.29 | 34.40 |
| 1925 | 6.93 | 18.07 | 34.33 |
| 1930 | 5.14 | 16.47 | 32.23 |
| 1935 | 4.77 | 16.18 | 31.68 |
| 1940 | 4.56 | 15.01 | 31.22 |
| 1947 | 5.39 | 15.25 | 30.93 |
| 1948 | 5.53 | 15.54 | 31.02 |
| 1949 | 5.61 | 15.84 | 31.10 |
| 1950 | 5.53 | 15.98 | 31.08 |
| 1951 | 5.18 | 15.82 | 30.95 |
| 1952 | 4.80 | 15.67 | 30.90 |
| 1953 | 4.55 | 15.54 | 30.81 |
| 1954 | 4.32 | 15.42 | 30.75 |
| 1955 | 4.11 | 15.30 | 30.83 |
| 1956 | 3.97 | 15.12 | 31.00 |
| 1957 | 3.94 | 14.95 | 31.18 |
| 1958 | 4.04 | 15.06 | 31.17 |
| 1959 | 4.16 | 15.22 | 31.14 |
| 1960 | 4.26 | 15.05 | 31.27 |
| 1961 | 4.40 | 15.05 | 31.43 |
| 1962 | 4.56 | 15.01 | 31.60 |
| 1963 | 4.71 | 15.00 | 31.76 |
| 1964 | 4.88 | 15.04 | 31.98 |
| 1965 | 5.07 | 15.09 | 32.26 |
| 1966 | 5.30 | 15.17 | 32.56 |
| 1967 | 5.51 | 15.30 | 32.80 |
| 1968 | 5.73 | 15.47 | 33.05 |
| 1969 | 6.03 | 15.81 | 33.62 |
| 1970 | 6.32 | 16.19 | 34.23 |
| 1971 | 6.58 | 16.52 | 34.48 |
| 1972 | 6.87 | 16.90 | 34.74 |
| 1973 | 7.71 | 17.30 | 34.98 |
| 1974 | 7.60 | 17.88 | 35.32 |
| 1975 | 7.84 | 18.29 | 35.56 |
| 1976 | 8.02 | 18.65 | 35.71 |
| 1977 | 8.18 | 18.99 | 35.89 |
| 1978 | 8.36 | 19.34 | 36.06 |
| 1979 | 8.51 | 19.69 | 36.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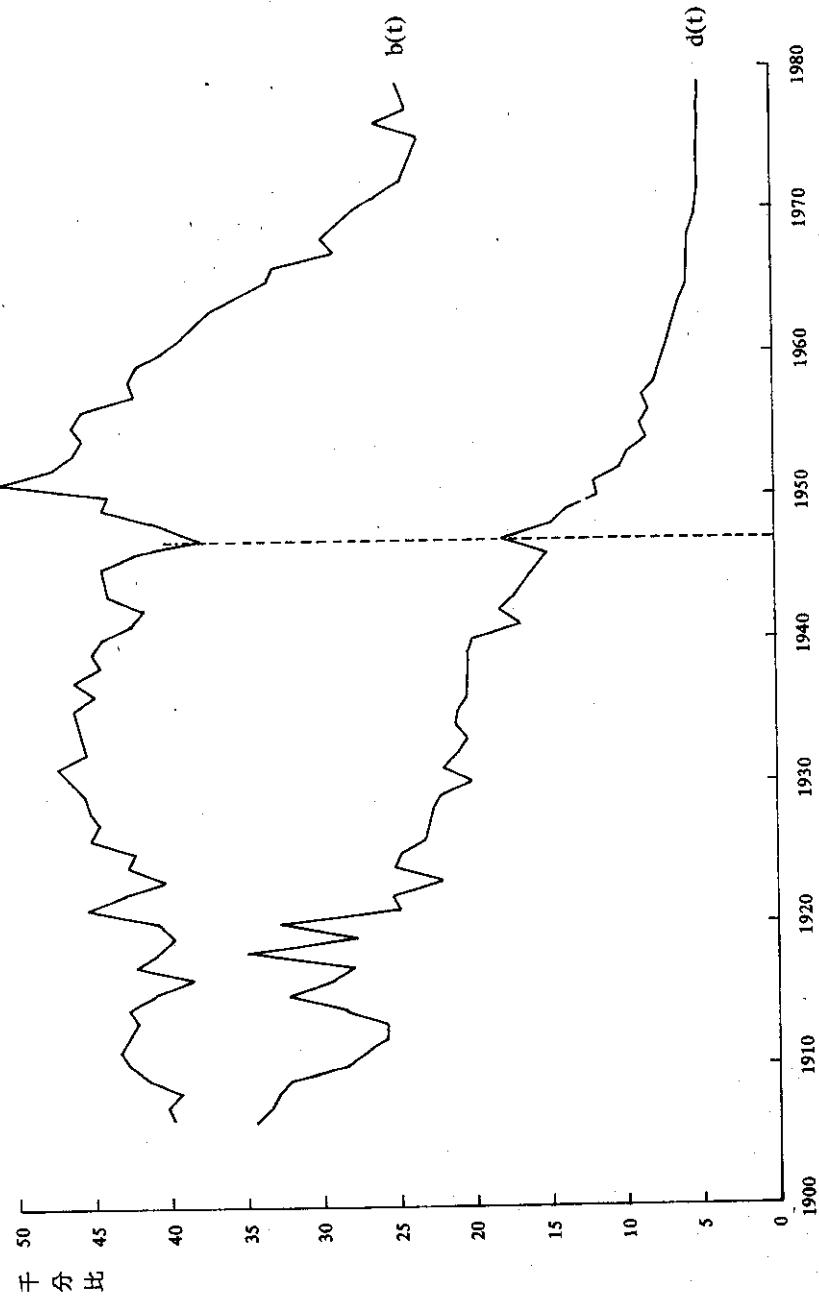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圖二資料依五歲年齡組成計算。

趨勢；如果此一趨勢的形成原因沒有改變，我們預期人口中位年齡即將超過一九〇五年的水準並繼續向上爬昇，而且當人口成長期間所產生的大量人口於未來數十年內陸續步入老年時，人口老化的程度將有劇烈的變化。以下我們就出生及死亡現象討論人口變遷的原因，並檢討人口成長週期對未來出生數列 $B(t)$ 的影響。

二、人口組成之變遷

既然圖二暗示著人口轉型的週期，而且 $m(t)$ 除某些特定而短暫的期間外均接近於零，則(2)式的 $b(t)$ 及 $d(t)$ 時間數列似乎是操縱人口變遷的關鍵。圖三使用 $b(t)$ 及 $d(t)$ 數列指出，日據時代的死亡率下跌及光復以後的出生率下跌是台灣人口變遷的主要成因。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圖三兩條曲線所夾之區域，顯示先增而後減的型態，與圖二年齡組成之變異互為呼應。顯然，台灣地區的人口成長是透過一個標準的人口轉型而構成，從高死亡率及高出生率轉變為低死亡率及低出生率的過程。自日據時代一九二五年開始，人口死亡率就已經大幅降低而出生率維持不變或緩慢變化，出生與死亡的差額乃逐漸擴大而產生人口成長；光復以後則出生率開始表現明顯下降的趨勢，人口成長乃逐漸緩和下來。這一段人口變遷的歷史可以大略使用一群人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史來說明，我們假定這一群人出生於一九三五年左右，也假定這群人於一九五七年前後開始生育子女時的平均年齡為廿二歲；由於這群人出生及成長於死亡率大幅降低的時期，兄弟姐妹及兒時遊伴均能長大成人的機會大增，使他們對生命產生信心與希望。他們的父母必需生四個子女以求保全兩個，却發現四個子女都能長大成人，父子兩代乃開始懷疑傳統「多子多孫多福氣」的智慧。同時，由於家庭資源受到過多子女及戰爭的影響而發生困苦的狀況，使一九三五年出生的這一代自幼即承受著節育的壓力與經驗，其生育傾向乃大受影響而比上一代小了許多。現在，一九三五年前後出生的這群人已經要步入更年期，與人口成長的關係大致只剩下負值的部份 $d(a, t)$ ，而目前正在生育子女的則是他們的下一代。

圖三 台灣地區的人口轉型，1905-1979*



*資料來源：(1)台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摘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2)中華民國統計摘要，行政院主計處。

其實，上述說明只是 Lee (1974) 的「控制型人口」之口語化；如果以 $B(t-1)$ 表示一九三五年左右出生的人口，則

$$L(t) = SB(t-1) \quad (4-1)$$

表示 $B(t-1)$ 於一九五七年前後開始生育子女時的餘存量， S 為餘存率。定義生育傾向

$$b(t) = f - gL(t) \quad (4-2)$$

為 $L(t)$ 的降低性函數，以表現「家庭資源受到過多子女影響」及工資率因競爭而降低的效果，則

$$B(t) = b(t)L(t) \quad (4-3)$$

為下一代數量之決定。將 (4-1) 及 (4-2) 代入 (4-3)，得

$$B(t) = [f - gSB(t-1)]SB(t-1) \quad (4-4)$$

可以改寫為時間 t 的函數

$$B(t) = \frac{\phi}{1 + \alpha e^{-\beta t}}, \quad \phi = \frac{fS-1}{gS^2}, \quad \beta = fS-1,$$

表示 $B(t)$ 數列以 ϕ 為成長的極限值。這是很容易得到印證的，當 $B(t)$ 迫近 ϕ 時， $B(t) = B(t-1)$ 代入 (4-4) 得 $B(t-1) = \phi$ 。換句話說，一個成長週期以 $B(t-1)$ 之增加為起點，其效果透過 $L(t)$ 而影響 $b(t)$ ，使下一代的數量因「資源限制」的內化而受到自然的節制。圖三指出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於日據時代係以 $d(t)$ 之降低為原動力，但因 $S(t) = 1 - d(t)$ ，則雖 $B(t-1)$ 維持固定不變， $b(t)$ 因 $L(t)$ 增加而降低，遂使 $B(t)$ 受到影響。如果 $B(t)$ 數列趨近靜態， $B(t) = B(t-a) = \phi$ ，代入(3)式人口的年齡組成，

$$K(a, t) = \frac{S(a, t)}{\sum S(a, t)}$$

只是餘存率的年齡組成，而且當 $S(a, t) = S(a)$ 為固定不變的數值，則 $K(a, t)$ 亦固定不變。

「控制型人口」固然可以說明死亡率降低對生育傾向的影響，但(4-2)的 $b(t)$ 與圖三所定義的 $b(t)$ 在數據計算上非常不同，雖然兩者所代表的概念意涵相當接近。圖三的 $b(t) = B(t)/P(t-1)$ 係根據(2)式的人口成長之分解所取得，而且

$$B(t) = \sum f(a, t) P(a, t) \quad (5)$$

表示今年出生的嬰兒為不同年齡組人口量 $P(a, t) = S(a, t)B(t-a)$ 與年齡別生育率 $f(a, t)$ 的乘積和；顯然，(5)式所說的人口係年齡組人口，(4)式則單指成年人口 $L(t)$ 而不分年齡組。(5)式等號兩邊均除以 $P(t)$ ，若定義 $b(t) = B(t)/P(t)$ ，則

$$b(t) = \sum f(a, t) K(a, t) \quad (6)$$

粗出生率實為年齡組成與年齡別生育率的乘積和；由於 $0 \leq K(a, t) \leq 1$ ， $b(t)$ 也可以視為 $f(a, t)$ 的加權平均數，而以 $K(a, t)$ 為權數。如果 $K(a, t) = K(a)$ 是固定不變的年齡函數，則 $b(t)$ 數列也可以稱為平均生育水準或生育傾向。另一方面，(3)式指出今年人口只是歷年出生人口之餘存總和， $P(t) = \sum S(a, t)B(t-a)$ ，則自日據時代以來歷年出生的人口之生育史於一時點橫斷面上總和為當時人口的生育行為，或為當時的年齡組生育行為；換句話說，(6)式所定義的 $b(t)$ 只不過是數十個不同時期出生的人口 $B(t-a)$ ，於不同生命階段時的生育行為之總和，則若歷年出生人口的生育傾向愈來愈低，當有迫使 $b(t)$ 下降之效果。表二使用出生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間的人口證明生育傾向之下降，最後一欄的完全生育率(Completed Fertility Rate)可以解釋為(4-2)式的 $b(t) \times 1,000$ ，CFR(1932) = 4,725表示出生於一九三二年的女人平均於一生中生育子女 4.7 人，則CFR數列代表出生年代愈晚近的女人其生育傾向愈低的事實，參考附錄一可以發現這是一個長期的趨勢。

顯然，台灣地區的人口轉型係以死亡率之降低為先河；圖三指出，日據時代 $d(t)$ 所展現的降低趨勢延續到戰後，至一九七〇年代停留在 4.8% 的水準上下。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能長期維持的穩定水準，因為粗死亡率不僅與人口的衛生健康

表二 年齡別生育率與生育傾向 *

| 出生年 | 中位生育年齡 | 年齡別生育率 | | | | | | 完全生育率** CFR |
|------|--------|--------|------|------|------|------|------|----------------|
| | | 15-9 | 20-4 | 25-9 | 30-4 | 35-9 | 40-4 | |
| 1932 | 24.22 | 61 | 263 | 334 | 214 | 63 | 10 | 4725 |
| 1933 | 23.96 | 61 | 273 | 333 | 195 | 59 | 8 | 4645 |
| 1934 | 23.88 | 68 | 264 | 342 | 188 | 51 | 8 | 4605 |
| 1935 | 23.79 | 53 | 249 | 338 | 158 | 41 | 6 | 4225 |
| 1936 | 23.76 | 48 | 248 | 337 | 161 | 37 | 5 | 4180 |
| 1937 | 23.63 | 48 | 258 | 335 | 151 | 35 | 4 | 4155 |

** 因 $f(a, t)$ 採組中點的出生人數及年齡組人口數計算生育率，故 $CFR = 5 \times \sum f(a, t)$ 才能正確表示累積性生育率的意義。

* 資料來源：附錄一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取斜線部份，出生年係採組中點計算；例如，於一九四九年（ $t=1949$ ）時，15~19 歲年齡組（ $a=17$ ）的人口之出生年為 $t-a=1932$ 。

條件有關，而且受到人口年齡組成的影響。由於死亡人數 $D(t)$ 係來自不同的年齡組人口，所以 $D(t) = \sum D(a, t)$ ；定義年齡別死亡率 $d(a, t) = D(a, t) / P(a, t)$ ，則

$$D(t) = \sum d(a, t)P(a, t), \quad (7)$$

$d(a, t)$ 因嬰幼及老年時期有較高死亡率而形成 U 型的年齡函數（Shryock and Siegel 1973:389-428）。(7)式等號兩邊除以 $P(t)$ 而且令 $d(t) = D(t) / P(t)$ ，

$$d(t) = \sum d(a, t)K(a, t) \quad (8)$$

表示粗死亡率為年齡別死亡率及年齡組成的乘積和；如果 $K(a, t) = K(a)$ 為固定的函數， $d(t)$ 為 $d(a, t)$ 的平均水準。圖二及表一均指出，日據時代的年齡組成變遷使 $K(a, t)$ 在幼齡部份加重，則配合 $d(a, t)$ 年齡函數應使 $d(t)$ 上漲而非下跌；也就是說，日據時代一九二五年以後的死亡率下跌雖可能是全面性的平均水準之下跌，但對嬰幼人口應有較大效果才能形成一個年齡組成如一九四〇年的人口金字塔。更進一步， $d(a, t)$ 平均水準之下跌必需是穩定而持續的歷程，才能使初期不甚規則的年齡組成及其間的不規則人口出生逐漸平均，而於一九四〇年時形成一個規律性的年齡組成，使 $K(a, t)$ 依一定的比例因年齡增高而遞減。

另一方面，圖二及表一又指出，光復以後的人口變遷使 $K(a, t)$ 在中高齡部份加重，人口老化成為一個重要的人口現象（Chang, Chen, and Hsiao 1981）。光復初期 $d(t)$ 維持下跌可能部份係日據時代的趨勢延續，部份則係自大陸移入大量青壯年人口而改變了年齡組成，所以表一顯示人口中位年齡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曾有短暫回昇的現象； $d(t)$ 於一九七〇年代趨向平緩可能是 $d(a, t)$ 平均水準已經迫近極限，而 $K(a, t)$ 則逐漸不利於 $d(t)$ 之下跌所致。為了取得一個不受年齡組成影響的死亡率水準之指數，我們使用 Keyfitz and Flieger [1971: 127-57] 的漸進法（Iterative Approach）處理光復以後的歷年年齡別死亡率，不分性別計算簡易生命表的各項函數。Brass [1974:546-51] 認為，若以 $P(a)$ 表示經驗生命表的年齡組人口，而 $P_s(a)$ 表示標準生命表的年齡組人口， $P(a)$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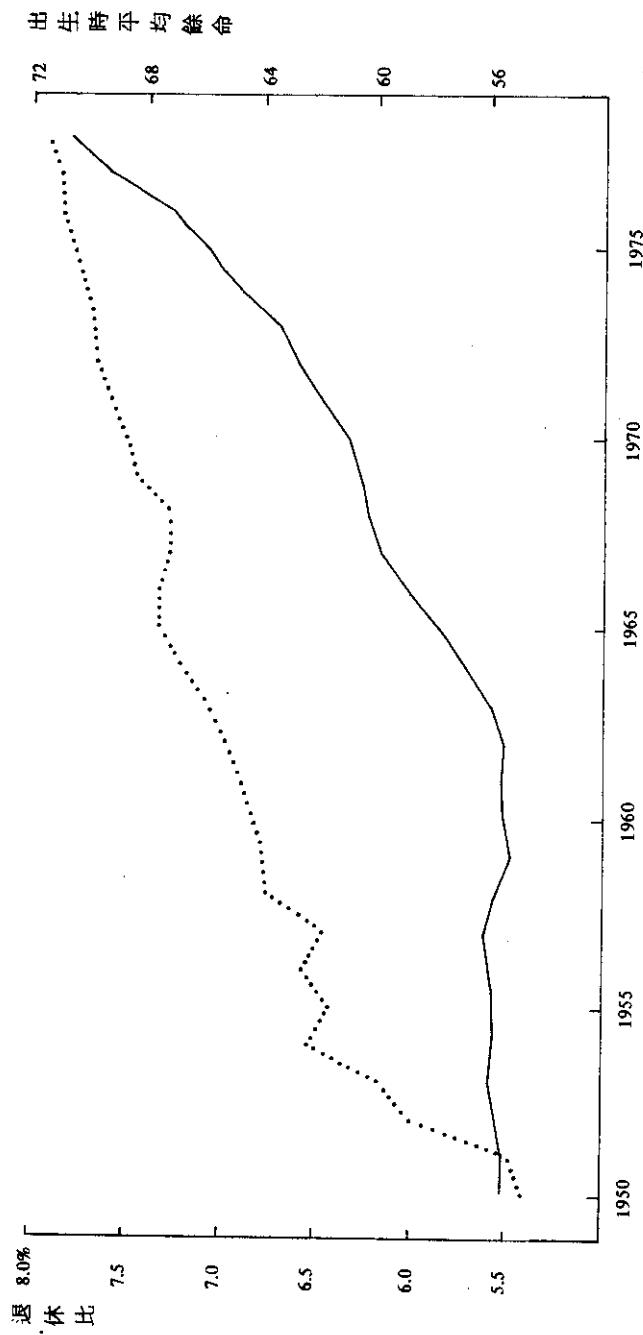
以表示爲 $P_s(a)$ 的函數，

$$\frac{1-P(a)}{P(a)} = \alpha \left(\frac{1-P_s(a)}{P_s(a)} \right)^\beta$$

而且以歷年生命表對標準生命表計算 $\alpha(t)$ 數列，「是死亡率趨勢的極佳指標」。 $\alpha(t)$ 與生命表的出生時平均餘命 $\hat{e}(t)$ 有相對應的關係，「當 $\alpha(t)$ 趨近於極小時，平均餘命趨近於一個極限值 (Asymptote)」〔Brass 1974: 548〕；圖四以虛線指出，出生時平均餘命於一九七〇年代漸近於其極限值，而實線所代表的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對 20-64 歲人口之比值）則於同時加速昇高。

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設定 $K(a,t) = K(a)$ 為固定的年齡函數以便討論 $f(a,t)$ 及 $d(a,t)$ 水準之變遷，以下則設定 $f(a,t)$ 或 $d(a,t)$ 為固定的函數以便檢討 $K(a,t)$ 變遷的效果。當年齡別生育率固定不變時，如果過去曾有 $S(a,t)$ 或 $B(t-a)$ 增加的歷史而使 $P(a,t)$ 於育齡部份增加，則 $B(t)$ 必然跟著上漲；當年齡別死亡率固定不變時， $K(a,t)$ 在幼齡或高齡部份加重均有迫使 $d(t)$ 向上爬昇的效果。例如，一九四〇年的年齡組成使 $b(t)$ 偏低而 $d(t)$ 偏高，一九七九年的年齡組成則使 $b(t)$ 偏高而 $d(t)$ 偏低；也就是說，過去數十年的人口出生與死亡對目前及未來的人口出生及死亡均有其一定的效果，所以年齡組成爲人口分析的基礎。當 $f(a,t)$ 及 $d(a,t)$ 固定不變時，將 $0 \leq f(a) \leq 1$ 或 $0 \leq d(a) \leq 1$ 當做是 $P(a,t)$ 的權數，則 $B(t)$ 或 $D(t)$ 只是 $S(a) B(t-a)$ 的加權平均，暗示著人口的均衡能力或平均效果 (Averaging Effect)；過去的人口變遷固然會影響目前及未來的出生與死亡，但其效果是擴散性而非集中性的。如果變遷緩和下來而人口維持封閉的狀態，則變遷的效果會在幾代的時間內平均掉。平均的速度急緩視 $f(a)$ 或 $d(a)$ 分配的集中程度而定，愈是擴散型的年齡函數產生愈大的平均效果，而愈收斂型的年齡函數則平均效果愈小〔Coale 1972〕。換句話說，同質性的人口較難吸收變遷的「震撼」，而異質性的人口則較易「淡忘」變遷的事跡。

圖四 出生時平均餘命與人口老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行政院主計處。

三、人口老化

顯然，日據時代以來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實質上是一個人口轉型；此一轉型對目前及未來台灣地區的社會及經濟影響，主要係為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效果，而圖四則指出人口急速趨向老化的現象。圖四使用 65 歲以上人口對 20-64 歲生產力人口的比值為人口老化指數，稱為退休比（ Retirement Ratio ），乃一般所謂依賴比（ Dependency Ratio ）的一個組成單元，以之為人口老化指數以便檢討人口變遷與家庭組成的關係。首先值得注意，光復後台灣地區的核心家戶佔全國總戶數的比重似有加重的趨勢；從一九六三年的 54 % 而一九七三年的 60 %，至一九七六年時為 69 % [謝高橋 1980 : 表二]，而且平均戶量也於戰後發生持續下跌的現象，表面上似為流行「小家庭」制度，而使老年人離開家庭獨居的生活安排。其實，此一趨勢只是前述人口轉型的一個次級效果（ Secondary Effect ）；圖二指出成年人口佔總人口比重增加的現象，則愈來愈大比例的老年人擁有不只一個成年子女的家庭而必須擇一同居或就養，其餘成年子女的家庭則於資料收集時記錄為「核心家庭」。目前的老年人口係出生於六十五年以前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的時期，只有少數餘存至今，而下一代人口則係出生於高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時期，所以產生一九七九年中齡部份擴大的人口組成；換句話說，可以被供養在家庭裡的老人數額少，可以供養老人的成年人口多，僅少數家庭才能「榮幸」而有老年人同居，所以多數家戶均為核心家戶。由於台灣地區自日據時代以來曾經歷人口轉型的週期，以核心家戶佔總戶數的比重為家庭組成「變遷」之指數顯然是不正確的辦法；若扣除父母雙亡或不在台的家戶，並將記錄為核心家戶中父母與其他成年兄弟合居者剔除，則前述謝高橋 [1980] 所引一九七三年資料僅有 27 % 的「真實」核心家戶；也就是說，從老年人口的角度來檢討這些數字，於一九七三年時台灣地區的老年人有 73 % 與成年子女至少一人的家庭合居。我們認為，台灣地區目前所採行的家庭制度應為折衷家庭（ Stem Family ）的形式，而非核心家庭 [賴澤涵及陳寬政 1980]；誤將折

衷家庭當做核心家庭係因對數據組成欠缺了解，不熟悉資料處理而產生的虛像。

人口老化係因(1)死亡率長期下跌及(2)出生率跟隨下跌而有的結果，死亡率下跌涵蘊著壽命延長的趨勢，而壽命延長不僅表示老年人口的數量增加，並且表示老年人口的平均壽命增高，依賴年數隨之延長，對家庭及生產力人口所產生的壓力也愈大。另一方面，當一九七九年時的青壯人口開始步入老年，由於他們是人口增加尖峯時期所產生的一代，而且跟在後面的是趨向遞減的人口，可預期將有愈來愈少的成年子女供養愈來愈多而且愈老的父母，表面上又將產生折衷家戶佔總戶數比重增高的現象，人口老化對整個社會經濟及個別家庭的財政壓力將逐漸趨向明顯而且嚴重。在社會及經濟結構也發生轉型之同時，此一趨勢可能關係著家庭倫理之維繫，使老年人在家庭裡的權威或地位因給與取 (Give and Take) 之間失去均衡而開始衰落。台灣地區的經濟型態自光復後從以農業生產為主，逐漸轉變為以製造業及商業為主；於一九五一年時，台灣地區合計 1,440,787 個家戶單位中，有 46% 從事農業維生，於一九七九年時，則 3,593,061 個家戶單位中僅有 26% 為農業戶〔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1979：表 42〕。我國的傳統農業生產係以家庭為耕作單位，而此一產業轉型在家庭之外製造了許多就業機會，使成就與所得的來源逐漸脫離家庭農場與家庭事業的範圍；個人的能力、經驗、及教育程度漸為就業與謀生的主要依據，使傳統父權的經濟基礎（如農舍與耕地所有權之繼承與轉移等）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其實，這只是結構性社會流動（Structural Mobility）的另一種說法而已；即使個人脫離家庭而獨立謀生的機率不變，外在的謀生機會大增就會增加人口中外出謀生者的比重。在社會及經濟結構轉型期間，下一代對上一代的依賴性降低，但於人口轉型期間則上一代對下一代的依賴性增高，兩者不能均衡乃有家庭規範之變遷。

舉個設想的例子如表三來說明，使父子兩代的職位世襲相當嚴密如三(A)，兩代間能夠改變職位的機率只有 20%，如果職業結構經過劇烈變動如三(B)，父親一代只有 25% 擔任第一種職位，兒子一代却有 75% 擔任此種職位，則三(B) 有 51% 的

人選擇了與上一代不同的職位。表三(B)只是三(A)使用 Fienberg (1971) 所介紹的方法調整週邊分配，保留了原有職位世襲的機率型態，用 Yule's Q 測量三(A)及三(B)的兩代職位結合 (Association)， $Q(A) = Q(B) = 0.88$ ，顯示結構變遷對社會流動的影響 [Boudon 1973, 陳寬政 1980]。台灣地區的經濟結構於過去卅年間發生劇烈變遷是相當明顯的事實，即使父子兩代的職位關係模型維持不變，必需有愈來愈多的人脫離家庭產業而獨立追求職業上的成就，才能產生結構的變遷；反過來說，僅需結構變遷就足以形成兩代間的職業差異，則父子兩代的經濟「距離」因結構變遷而擴大。同時，由於產業轉型初期的交通運輸及其他固定投資尚未齊備，製造業及商業的就業機會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居住或交通運輸輻輳的地點，形成所謂的集結效果 (Agglomeration Effect)，與農業生產對土地面積之依賴性大異其趣；產業轉型乃又涵蘊著人口的流動，蔚為卅年來的都市化趨勢，顯然也增加了父子兩代的地理「距離」。根據謝高橋 [1980: 表 7] 的研究，無論是以互相往來或以人力物力之接濟為家庭關係 (Familism) 的內涵，成年兄弟間的關係強度因居住距離之遠近而有不同，距離愈遠則關係愈弱，產業轉型與都市化對家庭關係之維繫似有不利的影響。以上雖然只是客觀條件的變遷，但產業轉型擴大了父子兩代間的經濟與地理異質性，透過社會整合的運作而改變了家庭關係與個人行為的模型。

表三 設想的職位世襲與流動

| 父親 職位 | 兒子職位 | | 合 計 | 父 親 職 位 | 兒子職位 | | 合 計 |
|----------|------|------|--------|------------------|---------|---------|--------|
| | I | II | | | I | II | |
| | | | | | | | |
| I | 0.40 | 0.10 | 0.50 | I | 0.24274 | 0.00726 | 0.25 |
| II | 0.10 | 0.40 | 0.50 | II | 0.50726 | 0.24274 | 0.75 |
| 合計 | 0.50 | 0.50 | 1.00 | 合計 | 0.75 | 0.25 | 1.00 |

最後，雖然費景漢〔Fei and Ranis 1964〕認為產業轉型的經濟動力為農業部門之生產與勞力過剩，我們相信教育發展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教育發展為近代各國動員社會資源從事現代化的努力時，必先設法推動的項目。表四使用一九七九年男性年齡組人口的教育組成，檢討過去數十年來的教育發展對人口的影響，指出年齡組的教育組成因教育發展而產生差距的現象。由於不同年齡組的人口係出生於不同年期，接受或完成教育的年期亦各不相同，則若教育發展為一持續性的趨勢，對不同年齡組的人口自有連續性的差異效果。顯然，台灣地區的教育水準於過去數十年內曾有重大的進展，以不同年齡組的人口表示歷年出生的人口，教育水準呈現迅速向上爬昇的趨勢；例如，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佔年齡組人口之百分比，於

表四 一九七九年台灣地區男性人口年齡組之教育程度 *

| 年齡 | 大專以上 | 高 中 | 初 中 | 小 學 | 自 修 | 不識字 | 合 計 |
|-------|--------|--------|--------|--------|-------|-------|---------|
| 20-24 | 18.12% | 35.09% | 26.68% | 19.68% | 0.03% | 0.39% | 100.00% |
| 25-29 | 19.23 | 25.54 | 14.82 | 39.78 | 0.10 | 0.54 | 100.00 |
| 30-34 | 10.47 | 20.59 | 19.92 | 46.28 | 0.35 | 1.06 | 100.00 |
| 35-39 | 10.47 | 16.00 | 12.87 | 54.53 | 3.18 | 2.96 | 100.00 |
| 40-44 | 7.09 | 11.63 | 9.65 | 58.44 | 7.18 | 6.01 | 100.00 |
| 45-49 | 6.31 | 12.34 | 12.56 | 56.38 | 6.30 | 6.12 | 100.00 |
| 50-54 | 6.91 | 15.02 | 15.36 | 47.79 | 8.23 | 6.69 | 100.00 |
| 55-59 | 7.23 | 12.71 | 12.55 | 43.59 | 9.33 | 14.59 | 100.00 |
| 60-64 | 6.88 | 9.32 | 8.82 | 40.05 | 10.58 | 24.36 | 100.00 |
| 65+ | 5.05 | 5.35 | 4.83 | 30.27 | 12.29 | 42.21 | 100.00 |
| 合 計 | 12.15 | 19.48 | 15.60 | 41.25 | 4.25 | 7.28 | 100.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1980。

35-39歲年齡組（出生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間）為26.47%，於20-24歲年齡組（出生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九年間）為53.21%，平均教育水準似於廿年間昇高一倍。但是，由於資料不齊全，我們不擬強調教育發展與產業轉型間的因

果關係，僅需將教育發展本身視為一項重大而廣泛的結構變遷，其所產生的兩代差異在表四頗為明顯，則過去卅年來的教育發展似亦形成兩代間的社會「距離」。綜合上述父子兩代經濟、地理、及社會「距離」之擴大，父子同質性之降低是顯而易見的，而產業轉型減少了子女對父母財產（如土地與生產工具等）的依賴性，人口轉型却增加了父母對子女供養的依賴性，既有的家庭倫理多少會受到影響。由於同質共識及功能互賴乃社會整合的兩項基本原理，兩代間的整合關係在社會變遷的影響下，如果不發生問題也會產生調整與重新規範的運動，則傳統的父權基礎乃開始動搖與轉變。同時，婦女的教育及勞動參與也有可能迫使家庭關係發生變遷；尤其是婆媳間的調和與適應，似因教育差異及家務分配而形成問題。

四、結論

以上，我們就人口的年齡組成討論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發現自從一九〇五年以來，台灣地區的人口變遷是一個典型的人口轉型，從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以至於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的變化過程，使人口的中位年齡先降低而後昇高；換句話說，在過去七十五年間，台灣地區的人口年齡組成是先有幼年部份加重，才有老年部份加重的現象。死亡率之降低似乎是此一人口變遷的先導力量，不但在日據時期使人口發生成長的現象，而且在光復後藉其延後效果（Lagged Effect）使生育傾向下降，完成人口之轉型。很不幸地，由於欠缺較詳實而且長期的資料，我們僅能就理論模型推論死亡率平均水準下降對生育傾向的影響，進而使用數個較早期的人口年輪（Birth Cohorts）之完全生育率來說明生育傾向之下降。另一方面，人口轉型涵蘊著一個人口增加的週期，而增加的人口量多寡及週期長短均對未來的人口年齡組成及社會經濟結構有一定的效果。到目前為止，人口轉型的顯著效果似為生產力人口比重之持續增加，在未來則為老年退休人口比重之大幅增漲，配合現有的社會與經濟結構之轉變，勢將為未來引導人口及社會變遷的主要力量之一。

附錄一 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1949～1979*

| 年期 | 15~9 | 20~4 | 25~9 | 30~4 | 35~9 | 40~4 | 45~9 | 總生育率 TFR |
|------|------|------|------|------|------|------|------|-------------|
| 1949 | 61 | 241 | 290 | 264 | 186 | 111 | 27 | 5900 |
| 1950 | 61 | 246 | 297 | 269 | 191 | 112 | 30 | 6030 |
| 1951 | 68 | 287 | 350 | 311 | 226 | 132 | 35 | 7045 |
| 1952 | 53 | 272 | 342 | 294 | 220 | 113 | 29 | 6615 |
| 1953 | 48 | 265 | 336 | 292 | 218 | 108 | 27 | 6470 |
| 1954 | 48 | 263 | 334 | 292 | 218 | 104 | 26 | 6425 |
| 1955 | 50 | 273 | 341 | 295 | 219 | 103 | 25 | 6530 |
| 1956 | 50 | 264 | 341 | 296 | 222 | 105 | 23 | 6505 |
| 1957 | 45 | 249 | 325 | 275 | 197 | 92 | 17 | 6000 |
| 1958 | 43 | 248 | 336 | 281 | 199 | 90 | 15 | 6060 |
| 1959 | 46 | 258 | 334 | 270 | 190 | 86 | 15 | 5995 |
| 1960 | 48 | 254 | 333 | 255 | 169 | 79 | 13 | 5755 |
| 1961 | 45 | 248 | 342 | 246 | 156 | 71 | 10 | 5590 |
| 1962 | 46 | 255 | 338 | 235 | 145 | 65 | 10 | 5470 |
| 1963 | 41 | 252 | 337 | 232 | 139 | 60 | 10 | 5355 |
| 1964 | 37 | 254 | 335 | 214 | 120 | 52 | 8 | 5100 |
| 1965 | 36 | 261 | 326 | 195 | 100 | 41 | 6 | 4825 |
| 1966 | 40 | 274 | 326 | 188 | 91 | 38 | 6 | 4815 |
| 1967 | 39 | 250 | 295 | 158 | 70 | 28 | 4 | 4220 |
| 1968 | 41 | 256 | 309 | 161 | 68 | 26 | 4 | 4325 |
| 1969 | 40 | 245 | 298 | 151 | 63 | 23 | 4 | 4120 |
| 1970 | 40 | 238 | 293 | 147 | 59 | 20 | 3 | 4000 |
| 1971 | 36 | 224 | 277 | 134 | 51 | 16 | 3 | 3705 |
| 1972 | 35 | 208 | 257 | 117 | 41 | 13 | 2 | 3365 |
| 1973 | 33 | 203 | 250 | 105 | 37 | 12 | 2 | 3210 |
| 1974 | 34 | 197 | 235 | 96 | 35 | 10 | 2 | 3045 |
| 1975 | 37 | 194 | 215 | 83 | 27 | 8 | 2 | 2830 |
| 1976 | 38 | 213 | 240 | 87 | 28 | 8 | 1 | 3075 |
| 1977 | 37 | 194 | 206 | 73 | 23 | 6 | 1 | 2700 |
| 1978 | 36 | 194 | 213 | 73 | 20 | 5 | 1 | 2710 |
| 1979 | 35 | 194 | 209 | 72 | 18 | 4 | 0 | 2660 |

*資料來源：歷年台灣人口統計報表。

參考文獻

陳正祥及蔡曉暉

1955 「台灣人口之出生與死亡」，台銀季刊第七卷第四期：37-75。

陳紹馨

1979 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台北：國立政大民族社會學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陳寬政

1980 「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台大人口學刊第四期：103-25。

賴澤涵及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第五期：25-39。

Boudon, Raymond

1973 *Mathematical Structures of Social Mobility*.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Brass, William

1974 "Perspectives in Population Prediction: Illustrated by the Statistics of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General*, 137 (Part IV): 532-70.

Caldwell, John C.

1976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 (September-December): 321-66.

Chang, Ly-yun, Kuan-jeng Chen, and Hsin-huang Hsiao

1981 "Aging in Taiwan: Demography and Welfare", *Papers in Social Sciences* #81-2, Institut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Coale, Ansley J.

1969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from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World War II", pp. 3-24 in S. J. Behrman, Leslie Corsa, and Ronald Freedman (eds.),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A World Vie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2 *The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Human Population: A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ei, John C. H. and Gustav Ranis

1964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Fienberg, Stephen E.

1971 "A Statistical Technique for Historians: Standardizing Tables of Count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 (Winter): 305-15.

Keyfitz, Nathan and Wilhelm Flieger

1971 *Population: Facts and Methods of Demography*. San Francisco: W. H. Freedman and Company.

Lee, Ronald D.

1974 "The Formal Dynamics of Controlled Populations and the Echo, the Boom, and the Bust", *Demography* 11 (November): 563-85.

Shryock, Henry S. and Jacob S. Siegel

1973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楊志良對陳寬政、葉天鋒論文之評述

個人是歷史學的純外行，是社會學的半外行，因此毫無能力介入史學與社會學間的各項極為有趣的爭辯。另一方面也不欲對陳、葉兩氏的論文大作做細微末節的評論。個人所要泛論的是一個人口學研習者在此次會議中的聯想，這些聯想個人認為在第一次的「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應該是切題的。

簡單的說，利用人口學的方法及理論，人口變遷的事實可以解釋很多的社會及歷史變遷，而以往的歷史與社會變遷可在目前的人口質與量的組成中找到軌跡，而目前的社會變遷也將在未來的人口質與量的組成中，留下長遠的影響。且人口因素是歷史與社會變遷的自變數也是應變數，二者是相互的關係（Reciprocal Relationship）。但直到目前，人口因素却常為社會與歷史變遷研究者所忽略。現以野人獻曝的心情，任舉數例供各位參考。

1. 台灣地區 1905 年由日人所舉行之第一次戶口普查結果顯示性比率偏高（男比女高），年齡愈大，性比愈高，且人口金字塔為圓柱形，顯示青壯年人口比率高。此均表示在 1895 年日本佔領台灣斷絕內地與台灣人口遷移以前，大部份台灣人口為由大陸來台「打天下」的青壯年男子。傳統社會規範，一般而言，對離鄉背井，不同地區前來聚合之青壯年人較少約束力，因而似可協助解釋清朝領有台灣時期及日人侵台初期遭遇之地方械鬥、叛亂、革命及成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國」之社會與政治現象。又如民國 38 年之大陸撤退台灣，對當時人口性別組成及其他質與量

組成造成鉅大影響，且人口變遷有慣性作用，故其影響至今仍可從人口金字塔中明晰的顯示出。

2 生存物質 (subsistence)，特別是食物的總產量決定了人口成長的上限。因而在一個生產技術恒定或變化甚緩而且又缺乏合理生育控制的社會，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必然發生作用。我國每一新的朝代伊始必為上一朝代動亂的剛結束。人口多因大動亂而大量減少，相對的田地多，人力投資對糧食生產的邊際報酬率高，生活安定，偶有歉收亦不致造成社會危機。朝廷亦多明令禁止蓄奴以增加生產。但若干代以後，人口對田地相對逐漸飽合，人力投資之邊際生產率幾近於零，多恢復蓄奴，偶有天災人禍必定造成社會大動亂。人口之變遷似可豐厚歷史變遷之解釋。

3 現代人口最大之變化為平均餘命之延長（死亡率降低），若以它為因（當然它本身也是社會變遷的結果，是一種相互關係），則對社會有多層面的影響，例如①許多人可能歷經 20 ~ 30 年而未曾有近親喪亡的經驗，對喪儀陌生，亦減少死亡的恐懼；②多數人可活至天年，減少對神的崇拜；③因壽命長，因較能展望未來，從事長期計劃，如受長期之教育或訓練，才從事生產，因而提高人口之品質；④由於子女教育期間延長，投資驟增，且子女能自立時多已達適婚年齡，子女又得對其子女做長期鉅額之投資，因而父母多不欲子女以財富孝順之，以免剝奪子女培養孫輩之財力，使得財富僅能由上一代流向下一代。而傳統社會因子女能從事經濟活動與適婚時期差距大，故對父母有經濟上之價值。壽命延長配合社會變遷，使得工商社會子女與父母間關係改變。其他影響可說不勝枚舉。

總而言之，過去的社會變遷在今日人口組成的質與量留下軌跡，而今日的人口與社會變遷決定了明日的人口與社會變遷。人口學的方法與理論有助與社會與歷史變遷的討論與研究。

錢思亮院長致閉幕詞

主席、各位嘉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這次的研討會，是由本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的「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有關中國社會史的研討會，也是國內第一次舉辦的中國社會史的學術會議。承各位學者專家在百忙中熱烈參加，思亮謹代表中央研究院向各位致誠摯的謝意。在開幕式中，我們並邀請到陶希聖先生對大家發表專題演講，感到非常榮幸。

我國歷史源遠流長，豐富的史料，相當發達的史學，為世人所公認；目前在台灣研究歷史的學者也相當的多。在座諸位都是對中國歷史具有深切認識的學者專家，思亮相信，這次為期三天的研討會，由於各位的提出論文，相互討論，更可促進大家對中國社會史進一步的研究。

我國過去研究歷史，多少都側重政治、外交、或一些制度方面的研究，社會史及經濟史等方面，似乎較為忽略，但這並不是說我國學者沒有人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我國學者，例如陶希聖先生就是提倡我國研究社會史的重要史學家。食貨雜誌的創刊，應是我國社會史研究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既已有了良好的起步，將如何的繼續加以發揚，也就是這次研討會的學術任務之一。

本次的研討會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有關中國社會史的許多問題，包括的範圍相

當廣闊，將來可引發我國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界對中國社會史方面研究的興趣，並藉此提供一些研究方向。

承各位百忙中來參加這三天的研討會，思亮再次謝謝，並祝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四、附 錄

會議程序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8:30 – 9:00 報 到
- 9:00 – 10:10 陳昭南所長致歡迎詞
陶希聖先生專題演講：中國的中古之一個徵象
- 10:10 – 10:20 召集人賴澤涵博士報告
- 10:20 – 10:40 咖啡時間
- 10:40 – 12:00 第一次討論會
主 席：文崇一
論文宣讀 論文評述
高承恕：從對韋伯的重新詮釋談社會史研究中的若干問題 黃俊傑
- 12:00 – 14:00 午餐、休息
- * * * * *
- 14:00 – 15:20 第二次討論會
主 席：李亦園
論文宣讀 論文評述
謝繼昌：從一個民族的式微看台灣漢人移民模式 石 磊
- 15:20 – 15:40 咖啡時間

15:40 - 17:00 第三次討論會

主 席：朱岑樓

論文宣讀

石 磊：從歷代喪服制中觀察我國親屬結構的演變

論文評述

李 亦 園

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

蔡 文 輝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9:00 - 10:20 第四次討論會

主 席：李國祁

論文宣讀

趙 林：論商代「衆人」的社會地位——兼評

論文評述

高 去 尋

何啓民：中古門第的探討（不宣讀）

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

李 樹 桐

10:20 - 10:40 咖啡時間

10:40 - 12:00 第五次討論會

主 席：呂實強

論文宣讀

趙雅書：宋代的戶口與戶等

論文評述

邱 添 生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

王 德 穀

12:00 - 14:00 午餐、休息

* * * * *

14:00 – 15:20 第六次討論會

主 席：王壽南

論文宣讀

徐 洪：明初戶口的移徙

論文評述

劉 翠 濬

張哲郎：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

賀 允 宜

15:20 – 15:40 咖啡時間

15:40 – 17:00 第七次討論會

主 席：戴玄之

論文宣讀

莊吉發：從現存檔案談清代的秘密社會

論文評述

黃 嘉 謨

莊英章：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陳運棟

謝 繼 昌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9:00 – 10:20 第八次討論會

主 席：蔣永敬

論文宣讀

蘇雲峯：民初知識份子階層

論文評述

宋 明 順

10:20 – 10:40 咖啡時間

10:40 – 12:00 第九次討論會

主 席：林明德

論文宣讀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與社會領導階層之

論文評述

陳 三 井

塑造

余光弘：馬公的寺廟與市鎮發展

張 勝 彦

12:00 - 14:00 午餐、休息

* * * * *

14:00 - 15:20 第十次討論會

主 席：王曾才

論文宣讀

論文評述

瞿海源：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

查 時 傑

陳寬政
葉天鋒：日據時代以來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

變遷：1905 ~ 1979

楊 志 良

15:20 - 15:40 咖啡時間

15:40 - 17:00 綜合討論：「中國社會史」的研究及教學問題

主 席：張朋園

報告人：古鴻廷

葉啓政

17:00 - 17:10 閉幕式 錢思亮院長致閉幕詞

17:10 酒會晚餐（三民主義研究所）

研討會出席人員名單

(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 仲 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王 肅 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王 吉 林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 家 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王 曾 才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主任

王 壽 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
| 王 綱 領 |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
| 王 德 肅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
| 文 崇 一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
| 石 磊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 甲 凱 |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古 鴻 廷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
| 朱 岑 樓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及研究所教授兼主任 |
| 朱 炎 |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 朱 淳 源 | 青年輔導委員會專員 |
| 朱 際 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
| 朱 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 |
| 呂 士 明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 呂 芳 上 | 中央黨史會總幹事 |
| 呂 實 強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
| 江 金 太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
| 何 啓 民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
| 伊 慶 春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 安 嘉 芳 | 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 汪 文 珊 |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生 |
| 宋 文 薫 |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 |
| 宋 光 宇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宋 明 順 |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
| 宋 晴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 宋 德 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李 今 芸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李 守 孔 |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 |
| 李 亦 園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 李 定 一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
| 李 念 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 李 炳 南 |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生 |

- 李 恩 涵 國立新加坡大學高級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座教授
李 常 井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李 健 民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李 國 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
李 符 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退休教授
李 雲 漢 中央黨史會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李 榮 村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李 樹 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李 錫 鏗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杜 正 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杜 梅 生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余 光 弘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余 敏 玲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余 漢 儀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員
金 克 斌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芮 逸 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沈 懷 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吳 文 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吳 劍 雄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講師
吳 聰 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林 泉 泉 中央黨史會編審
林 明 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主任
林 能 士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林 桶 法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
林 婪 婪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生
林 義 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林 慈 淑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
林 瑞 穗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林 麗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周 彥 民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
|-----|--------------------------|
| 周碧娥 |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
| 周道濟 |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
| 周靈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邱添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卓遼宏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 |
| 胡元輝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 |
| 胡春惠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 施俊吉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研究員 |
| 施添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講師 |
| 范珍輝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教授 |
| 查時傑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
| 洪啓文 |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計劃作業室約聘研究員 |
| 洪麗完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姚麗香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
| 孫子和 | 中央黨史委員會纂修兼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
| 孫慈雅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孫靜媚 | 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馬文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生 |
| 徐玉虎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徐泓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高去尋 | 中央研究院院士、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高承恕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副教授 |
| 耿立群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莊吉發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 |
| 莊英章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兼文化研究組代主任 |
| 莊焜明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
| 席汝楫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主任 |
| 秦孝儀 | 中央黨部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 |
| 翁佳音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翁碩輝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陳三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陳巨擘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研究生
陳仲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陳宇嘉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陳存恭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陳良佐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陳昭南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陳昭璇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陳哲三 私立逢甲大學副教授
陳欽國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研究員
陳超塵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兼院長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陳運棟 苗栗縣大城中學教務主任
陳榮欉 中央研究院院士、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屠世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研究生
陶希聖 立法委員
陶英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梁志強 香港大學地理系高級講師
梁庚堯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梁麗枝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研究員
郭秋永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許雪姪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許嘉猷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郭鳳明 國史館協修
曹添旺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黃英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黃俊傑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黃俊傑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黃敏枝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黃彰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
|-------|--------------------------|
| 黃 嘉 謨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 黃 德 銘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黃 耀 能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 黃 麗 莉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研究員 |
| 張 世 文 |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張 以 仁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 張 玉 法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 張 世 雄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研究生 |
| 張 存 武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 張 明 園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 張 忠 棟 |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 張 永 堂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 張 荔 雲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 張 哲 郎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 張 勝 彥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 |
| 張 福 建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 張 維 安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
| 張 榮 富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
| 張 慶 輝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 張 曉 春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 張 繼 吳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賀 允 宜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
| 彭 文 賢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
| 程 似 錦 |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湯 承 業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
| 湯 熙 勇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覃 怡 輝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葉 天 鋒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員 |
| 葉 啓 政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 裘 百 明 |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

- 楊志良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楊國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楊國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濬津 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鄭昆如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所教授兼主任
詹哲裕 政戰學校專任講師
蔡文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客座教授
蔡吉源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蔡相輝 中國國民黨生產事業黨部幹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講師
蔡學海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廖正宏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教授兼主任
廖幼華 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廖敏堦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員
廖隆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趙中孚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趙林書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歷史系副教授
趙雅書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趙綺娜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趙慶河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管東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蔣永敬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
劉石吉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家駒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劉勝墩 革命實踐研究院助理幹事
劉翠溶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劉德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
劉鳳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劉爵瑛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聘助理研究員

潘 薇 綺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閻 沁 恒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兼訓導長
賴 景 昌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約用助理研究員
賴 澤 涵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蕭 新 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行為研究組代主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戴 玄 之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謝 政 謭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生
謝 繼 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鍾 淑 敏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學生
魏 良 才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魏 秀 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瞿 海 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邊 裕 淵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副教授
藍 旭 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員
蘇 雲 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第一屆 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

研討會籌備委員

大會主席 陳昭南

召集人 賴澤涵

委員 陳寬政 張立雲 劉石吉 趙林 伊慶春 賴澤涵

研討會工作人員

議事組 劉石吉(組長) 陳欽國 覃怡輝 鄭艷霞 顏素雲 葉天鋒
楊麗瑄

總務組 湯熙勇(組長) 余永玲 王信 曾進福 陳美雲 許玉蘋
畢以瀆 朱甘露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8)

THE FIRST SYMPOSIUM ON HISTORY
AND CHINESE SOCIAL CHANG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II)

*Sponsored by: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Time: December 28–30, 1981

Place: Ts'ai Yuan-pei Memorial, Academia Sinica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982